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19 世紀中葉廣州的漢奸問題

The han-chien problem in Canton in the mid-19th

century

師
范揚浩

FAN, Yang-Hao

指導教授：陳惠芬 博士

Advisor : Chen, Hui-Fen,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December 2022

謝辭

三年半的時間稍縱即逝，我在臺師大攻讀碩士學位的日子也即將進入尾聲。回顧過去這一千多天的時光，心中有太多的感觸與感謝無法言傳，只能化為簡短的文字，作為對這段歷程的紀念。

這份論文從構思到成形，前後可謂屢經波折，撰寫過程更非一帆風順，是在諸多人的幫助之下，才得以順利完成。在此，我首先要感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提供了許多多元且具有深度的課程，使我獲益良多，不僅豐富了不同領域的歷史知識，對本論文的撰寫亦提供極為重要的幫助。我更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陳惠芬老師，願意為我的論文題目與研究方向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成為本文研究架構的基底。惠芬老師是一位認真教學、指導學生也相當熱心的老師，不僅在課堂上授予我許多知識，更花費了相當多心力、時間協助我撰寫論文。可以說，惠芬老師的協助是讓這篇論文能夠順利完成的重要因素，我很慶幸當初拜託惠芬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更感謝老師的諄諄教誨。我還要感謝擔任我口試審查委員的羅久蓉老師與李達嘉老師，以及在論文計畫大綱審查時擔任審查委員的羅士傑老師。三位老師皆為我的論文提供了許多切要的建議，羅老師與李老師所提供的參考書目，對本文的撰寫更是助益甚大。此外，我也要感謝歷史學系系辦的各位助教，幫助我解決許多行政程序方面的問題，讓我能夠順利完成學業。

最後，感謝臺師大歷史研究所的同學們，以及我的家人朋友，在這三年半間提供許多陪伴與幫助。因為有你們在，我才能堅持到最後，完成這篇論文。在離開學校後，我希望能帶著在臺師大學習到的知識與經驗，以及感恩之心，走向人生的下一個階段。

范揚浩
2022 年 12 月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 19 世紀中葉廣州漢奸問題的發展，及其在當地官府、菁英與外國等不同群體的關係轉變中所發揮的作用，同時，進一步釐清漢奸問題在近代早期中西接觸史中所代表的意義。

本文共分三個部分：第一部分從 1830 年代清廷對鴉片問題的討論和禁煙運動切入，分析廣州與漢奸問題的關係。其次，以林則徐主導推行的漢奸查辦為例，說明廣州官府的漢奸處置態度。最後，以鴉片戰爭期間廣州官府的漢奸對策，及三元里事件後廣州社會所重構的漢奸論述為中心，探討其對廣州社會造成的影響。第二部分說明條約體制與廣州漢奸問題的關係，以及漢奸問題在廣州反入城運動等排外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第三部分探討英法聯軍之役期間，廣州官府與英、法兩國所建立的「華洋共治」的統治格局，如何影響廣州民眾對漢奸問題的態度轉變。

本文指出，19 世紀中葉的廣州，由於東亞國際情勢的劇變、清朝的內部問題及地方社會力量的影響力等因素，致使漢奸問題不再只是官府內政的延伸，或是國族主義對「通敵者」之定義的問題，而是牽涉到地方社會中「官」、「紳」、「民」、「夷」等不同群體之間的複雜關係。19 世紀中葉廣州的漢奸問題，不僅體現廣州社會面對西力衝擊時所遭逢的困境及其轉變歷程，近代中西接觸所引發出之諸多問題亦已隱含其中。

關鍵字：19 世紀中葉、廣州、漢奸、鴉片戰爭、廣州反入城運動

Abstract

This thesis is focused on the impact of the han-chien issue on Guangzhou in the mid-19th century and how it chang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ocal government, the local elite and foreigners. At the same time, examin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an-chien in Guangzhou in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and the role of the han-chien issue in the history of East-West contacts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This thesis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the first part begins with the discussion of the opium problem at the Qing court in the 1830s and explores the importance of han-chien in the anti-smoking movement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uangzhou and the han-chien problem. At the same time, the investigation of han-chien, led by Lin Zexu, is used as an example to illustrate the han-chien policy of the Guangzhou government at this time. Finally, it analyzes the han-chien policies of the Guangzhou government during the Opium War and the han-chien discourse reconstructed by the Guangzhou society after the Sanyuanli Incident to explore its impact on the Guangzhou society. The second part examines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treaty system on the han-chien problem in Guangzhou and the role of the han-chien problem in the Anti-foreign enter the city campaign in Guangzhou and other xenophobic movements. Finally, it examines how the cooperation established by the Guangzhou government and the British and French during the Second Opium War affected the attitude of the Guangzhou people toward the han-chien problem.

In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 the dramatic changes in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in East Asia, the internal problems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increasing influence of the local community led to the han-chien problem was no longer just an extension of the government's internal affairs or the definition of " traitors " under the nationalism, but involved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different groups in the local community, such as "government," "gentry," "people," and " foreign ". The han-chien problem was not only highlights the plight of Guangzhou society in the face of Western influence and the process of its transformation, but also the many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contact between East and West in modern times.

Keywords : mid-19th century, Guangzhou, han-chien, First Opium War, Anti-foreign enter the city campaign in Guangzhou.

目次

謝辭.....	i
摘要.....	ii
Abstract.....	iii
目次.....	iv
表次.....	vi
圖次.....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廣州、鴉片與漢奸.....	17
第一節 廣州與漢奸之害	18
第二節 禁煙政策與廣州的漢奸查辦	31
第三章 廣州社會的漢奸新論述	51
第一節 粵民皆漢奸：廣州官府漢奸對策的過激化	52
第二節 地方菁英的漢奸書寫與身分轉換	66
第四章 反入城運動中的漢奸問題	83
第一節 入城問題與漢奸問題之再起.....	84
第二節 地方社會對漢奸的防範與抵制.....	100
第三節 眾志成城：廣州官府及城市居民的身分澄清.....	125
第五章 「華洋共治」下的漢奸問題	147
第一節 英法聯軍前夕廣州官府漢奸對策之變化	148

第二節 聯軍佔領時期廣州華洋關係與漢奸問題的轉變	163
第六章 結論.....	187
參考文獻.....	193



表次

表 1 廣州官府對朱京玉等六名的漢奸調查·····	137
表 2 廣州各官紳稟報拏獲漢奸放火匪犯情形·····	157
表 3 1856 年(咸豐六年)獲解漢奸公認之案情·····	158



圖次

圖 1 鴉片戰爭前的中國鴉片走私網絡.....	27
-------------------------	----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今日人們所熟悉的「漢奸」，其定義大致在二十世紀前後定型，一般係指為了自身因素而出賣中國國族利益之人。如《辭海》即將「漢奸」解釋為「中華民族中投靠外國侵略者，甘心受其驅使，出賣祖國利益的人」。簡言之，漢奸係指中國人之中的「通敵者」。中國社會向來將漢奸視為一個極度負面的符號，並對其抱持著高度敵意。不過，漢奸一詞並非在誕生之初便已經有明確定義，其所指代的對象也並非古今一轍。關於漢奸一詞的起源，學界說法各異。王柯的研究曾指出：「直到明代為止，中國社會沒有流行過漢奸一詞」。¹清初，「漢奸」一詞開始廣泛出現於官方紀錄之中。²如《清實錄》雍正二年五月辛酉條有云：「土司之敢於恣肆者，大率皆由漢奸指使。」³；雍正五年二月又有諭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督撫、提鎮：「狃苗素稱兇悍，加以漢奸販棍，潛藏其中，引誘為惡……。」⁴類此語及漢奸者，多是指西南等邊疆地區中與少數民族合作對抗清廷的漢人群體。可以說，大抵在二十世紀前，大部分官方檔案對漢奸的描寫相對籠統，其展現的漢奸定義，經常隨時空背景的不同，有所轉變。

各時代漢奸的出現有其不同的歷史脈絡，漢奸問題也有多元的面貌。例如，清初，清廷視漢奸為「順民」之對照，屬於政府對於部分不順從清廷統治的民眾所使用的蔑稱之一，即「奸民」的一種。此時的漢奸，代表著多民族國家的體制下，國家利益與內部民族關係之間的矛盾。因而漢奸問題的主軸實為清廷的民族政策，其相關討論也多圍繞官方對邊陲地區的統治策略。19 世紀以後，漢奸則與中國人在對外衝突時的立場與行為更為相關。鴉片戰爭後，隨著中外衝突持續增加，及中國國族主義興起，漢奸的身分逐漸從「奸民」轉變為「通敵者」、「叛徒」，強化了背叛國家、民族利益的意涵，其對照組亦從所謂「順民」，轉變為被認為擁有「忠」、「義」以及「愛國」等情操之人。近代中國國族主義的發展，也使漢奸問題愈發帶有意識形態的色彩。這過程中，漢奸一詞的使用不再僅限於統治階級，而是開始被中國社會廣泛地運用。不論是官員或仕紳、平民，只要被認定存在類似「通敵」的行為，皆可能被列入漢奸之列。中

¹王柯，〈漢奸：想像中的單一民族國家話語〉，《二十一世紀》，83(香港，2004.6)，頁 63-73。

²吳密，〈“漢奸”考辨〉，《清史研究》，4(北京，2010.11)，頁 108。

³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20，頁 326ab，雍正二年五月癸卯條。

⁴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53，頁 796a，雍正五年二月戊午條。

日戰爭爆發後，〈懲治漢奸條例〉、〈處理漢奸案件案例〉等將漢奸明確入罪的法律條文陸續頒布，則致使「漢奸審判」成為研究漢奸的重心之一。

雖然漢奸問題的內涵會隨時空背景而改變，但唯有一點不變，即外國勢力的存在。不論在什麼時代，外國勢力皆與漢奸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清朝前中期，這些外國勢力多屬於邊疆地區的少數民族，即清廷眼中的「夷人」。近代以後，中國在對外衝突中的敵國，往往會被視為漢奸所勾結的主要對象。例如，鴉片戰爭時期的漢奸多被認為與英國有關，而二十世紀的中日戰爭中，漢奸則多為與日本之間有合作關係的中國人。由此可見，漢奸在中國歷史中所扮演的角色，往往來自內外因素的共同影響，不僅反映出中國社會的內部矛盾，也與中國所面臨的外部壓力高度相關。因此，對漢奸問題的討論，不僅限於中國內部的情形，亦屬於中外交流史的一部分。

從中外交流史的層面來看，自 19 世紀中葉起，與西方各國的互動與衝突，成為了中國歷史發展的主軸之一。此外，若要討論近代中國的漢奸，19 世紀中葉(特別是鴉片戰爭後的二十年左右)亦是相當重要的焦點。19 世紀中葉東亞國際秩序劇烈變動，以及中國所面臨的新舊觀念衝突，也為中國帶來了嚴重的漢奸問題。例如，鴉片戰爭時期，漢奸協助英軍作戰的「通敵」問題即引起清廷的高度重視。從清朝官方文書所載來看，學者指出，僅就《清實錄》言，漢奸一詞在道光年間(1821 年—1850 年)就出現了 360 次以上，平均每年高達 12 次。⁵而在《籌辦夷務始末 道光朝》中，光是 1840 至 1842 年間，漢奸一詞便出現了高達 700 次以上，遠超清代其他時期的總和，更遙遙領先中國歷史上的任何時期。⁶《南京條約》與後續條約所建立的條約體制，更是強烈衝擊了中國傳統的「天下觀」，使其不得不放下「天朝上國」的姿態，開始與西方的「外夷」平等交往。此後，隨著西方國家在華活動的增加，漢奸一詞與西方的連結愈發緊密，各通商口岸愈發尖銳的華洋矛盾，亦使漢奸成為東南沿海地方社會所共同關注的問題。總言之，19 世紀中葉屬於中國漢奸問題的主軸從內部矛盾轉向對外矛盾的過渡期，也是漢奸問題開始受到中國社會廣泛關注的關鍵時期。

在 19 世紀中葉中國漢奸問題的發展中，其與廣州的關係也值得注意。作為「一口通商」體制下唯一的合法通商口岸，廣州在近代早期中西接觸史中的重要性不言可喻。由於與外國的密切交往，使廣州與漢奸問題之間一直存在緊密的聯繫。19 世紀中葉，經歷兩場對外戰爭與對外關係的劇烈轉變，加上當地此起彼落的排外運動，廣州成為全中國漢奸問題最為激烈的地區。這段時期，廣

⁵ 吳密，〈清代官書檔案所見漢奸一詞指稱及其變化〉，《歷史檔案》，1(北京，2010)，頁 57。

⁶ 劉毓晴，〈漢奸：國族認同的形塑與演變〉，《東亞觀念史集刊》，4(臺北，2013.6)，頁 367、383。

州的漢奸問題經歷了極為劇烈的變化，對當地社會產生深遠影響。首先，19 世紀 30 年代末的禁煙運動，導致廣州被清廷官方視為漢奸的主要來源。禁煙被立為政策後，廣州官府更頻繁地發動大規模的查辦漢奸行動，其漢奸對策也成為此時漢奸問題的重心。其次，地方社會影響力的提升為 19 世紀中葉廣州漢奸問題的最大特色。19 世紀 40 年代，漢奸問題與廣州強烈的排外主義結合，引發居民對漢奸的強烈敵意。反入城運動期間，廣州紳民將這種敵意化為實際行動，將批判、抵制漢奸化為排外運動的一環，視其為阻止外國勢力進入廣州的重要手段。可見，19 世紀中葉的廣州漢奸問題不僅是當地華洋衝突的延伸，更是鴉片戰爭後當地官民矛盾迅速擴大後的結果。

總言之，19 世紀中葉的廣州漢奸問題，不僅涉及統治策略或意識形態等層面，更反映出近代中國對外交流模式經逢劇變的時代背景下，外國勢力的到來，對地方社會中「官」、「紳」、「民」等不同群體之間關係變化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民間力量與 19 世紀廣州漢奸問題的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卻因其屬於官方檔案較難還原之內容，經常遭到忽略。對此，雖然歐美漢學界及以地方社會為研究重心的日本學界有過一些相關研究成果，不過，大抵而言，目前從民間或地方社會角度來討論晚清漢奸問題的研究，仍有不少空白之處，值得進一步探究。

本論文擬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以 19 世紀中葉廣州社會中的「官」、「紳」、「民」與外國勢力為中心，考察其對漢奸問題的不同態度與反應。同時，分析 19 世紀中葉廣州的漢奸問題與當地排外運動之間的關聯，探討漢奸問題對廣州社會的種種影響。在時間方面，本論文所研究的「19 世紀中葉」，具體而言，係指自鴉片戰爭前夕的禁煙運動開始，至英法聯軍之役結束為止的時期，即 19 世紀 30 年代至 1862 年左右。至於本議題相關的地理方面，本論文中的「廣州」，依一般習慣，係指清代的廣州府，即以廣州城為中心，包含南海縣、番禺縣、順德縣、東莞縣、從化縣、龍門縣、新寧縣、增城縣、香山縣、新會縣、三水縣、清遠縣、新安縣、花縣在內共 14 縣之範圍(含香港、澳門)。至於文中所稱「省城」、「城市」以及「鄉村」，前二者主要指廣東省城(廣州城)，後者則係指省城以外，位於 14 縣範圍內的其他區域。至於本論文核心的「漢奸問題」方面，本文討論重點有二。首先，考察官府與地方社會如何定義漢奸。其次，分析官府與廣州社會對漢奸問題的反應，探討漢奸問題對 19 世紀中葉的廣州造成的影響。關於前者，由於本文所涉及的時間段前後跨越約 20 年，且不同時期、不同群體對漢奸的觀點存在一定差異，有時會出現多種漢奸定義並存的現象。

不過，大抵而言，本論文所探討的「漢奸」，仍主要以三種類型為主：

1. 以走私販子為首的鴉片貿易關聯者。
2. 對外立場、對策與排外支持者相左者。
3. 在戰爭中被認定存在「通夷」行為者。⁷

至於廣州社會對漢奸問題的反應，本論文著重於對以下三方面進行考察：首先，19 世紀中葉的廣州如何成為清廷眼中漢奸問題的中心？其次，廣州的官員、仕紳及外國勢力對漢奸的觀點與對策。最後，分析漢奸問題如何影響廣州的排外運動。依照上述脈絡，本文期能依循 19 世紀中葉廣州社會對外關係的演變歷程，釐清漢奸問題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二、研究回顧

本文考察 19 世紀中葉廣州地區的漢奸問題，釐清漢奸這一符號如何影響當時的官府、地方社會和洋人三者之間的各種衝突與合作關係，以及 19 世紀中葉的廣州社會與清朝政府和外國勢力之間關係的變化與互動情形。以下分別就漢奸問題及本文涉及之時空背景(鴉片戰爭、英法聯軍)、19 世紀中葉的廣州社會和排外運動等相關議題之前人研究成果，進行回顧。

(一)漢奸問題相關研究

學界過去關於漢奸問題的討論，其研究對象大多集中於 20 世紀以後，主要關注漢奸概念以及中國社會面對這一群體時表現出的各種反應等議題。其中，不少學者從民族主義的角度探討近代中國的漢奸問題，嘗試將漢奸置放於中國國族主義興起的框架下，探討其在中國轉變為近代國家的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如王柯〈漢奸：想像中的單一民族國家話語〉一文，即分析漢奸一詞在中國歷史上的發展脈絡，包含漢奸一詞的出現、普及、定義的轉變，及其與近代中國國家社會政治結構的轉變的關係。⁸ 如王柯認為，漢奸詞彙在近代中國的發展與變化，體現了中國對於自身國家與政治認同的轉變。又如劉毓晴〈漢奸：國族認同的形塑與演變〉一文對漢奸一詞在中國歷史上的演變與發展進行了討論。⁹ 劉氏與王柯同樣將以中國民族主義發展的視角切入討論漢奸問題，但將重心放在清末民初時的情形。此外，劉氏刻意避開了意識形態的層面，強調漢奸詞彙的工具性。劉氏在文中將漢奸的定義以及查辦視為統治者的施政手段，從此一角度探討統治者如何利用漢奸來形塑中國社會的國族認同。

⁷ 雖然當時的中國社會中，並非只存在這三種漢奸定義，但其最具影響力，且在 19 世紀中葉廣州的漢奸問題中扮演了極為關鍵的角色，故本論文選擇將其作為主要研究對象。

⁸ 王柯：〈漢奸：想像中的單一民族國家話語〉，頁 63-73。

⁹ 劉毓晴，〈漢奸：國族認同的形塑與演變〉，頁 345-388。

漢奸活動與審判的相關研究也相當豐富。如羅久蓉在〈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 1941 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一文中，以 1941 年日本佔領之下的鄭州維持會為切入點，分析戰時身處「淪陷區」的一般民眾與地方仕紳對於日軍佔領鄭州的反應，以及其與日本統治者的互動，藉以探討戰時漢奸的形成原因；此外，也從國民政府及鄭州社會對鄭州維持會參與者的觀點出發，進一步討論漢奸的認定問題。¹⁰ 羅氏此文，與本論文所設定之時空背景相差甚遠，但其中關於地方社會和國家政權對於漢奸與「通敵行為」做出不同的觀點與解釋，對本論文討論 19 世紀中葉廣州社會、清朝官府與洋人之間，既對抗又合作的複雜關係甚有啟發。

雖然針對漢奸問題的相關研究大多關注 20 世紀的情形，但在本論文時間斷限的清代，亦有不少漢奸問題的研究成果，且研究面向相當多元。張寧〈十八世紀的漢奸認定與「隱形」的法律文獻〉一文，從法制史角度出發，探討 18 世紀的清朝如何進行漢奸的認定，並分析審判的過程及相關法律之規定，釐清當時漢奸在法律中的定位，以及社會對於漢奸的觀點。此文有助於本論文對清代漢奸問題的發展脈絡，以及官府的漢奸觀點與處置方式有較深入的認識。¹¹ 鹿智鈞〈陰惡之害：清朝前中期西南地區的漢奸問題〉一文以清朝前中期的西南少數民族地區為中心，討論漢奸概念的問題；¹² 吳密〈清代官書檔案所見漢奸一詞指稱及其變化〉一文，則以清朝時的官方檔案作為分析對象，運用統計、文本分析等方法，考察漢奸詞彙如何在清代被官府所使用，以及其意涵在不同時期的變化。¹³ 兩人的文章篇幅雖然不長，但仍有參考的價值。尤其是吳氏，提供了漢奸一詞在《清實錄》等官方檔案中出現的次數、頻率的統計資料，雖然不足以完全反映出真實的狀況，但依舊有助於了解清代漢奸問題的大致分布狀況。而金峰〈鴉片戰爭時期“漢奸”人員構成問題研究〉¹⁴與張銓津〈鴉片戰爭時期的“漢奸”問題之研究〉¹⁵則是從漢奸群體的人員構成、定義以及官府的查辦行動等角度切入，探討鴉片戰爭時期的漢奸問題。金峰和張銓津皆將討論重心放

¹⁰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 1941 年鄭州維持會為主要案例的探討〉，《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4(臺北，1995.6)，頁 815-841。

¹¹張寧，〈十八世紀的漢奸認定與「隱形」的法律文獻〉，《法制史研究》，21(臺北，2012.6)，頁 163-190。

¹²鹿智鈞，〈陰惡之害：清朝前中期西南地區的漢奸問題〉，《政大史粹》，27(臺北，2014.12)，頁 1-28。

¹³吳密，〈清代官書檔案所見漢奸一詞指稱及其變化〉，頁 56-67。

¹⁴金峰，〈鴉片戰爭時期“漢奸”人員構成問題研究〉，《廣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6(廣州，2006.6)，頁 85-89。

¹⁵張銓津，〈鴉片戰爭時期的“漢奸”問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在鴉片戰爭中漢奸的「助敵」現象之上，該問題深受清廷官方所重視，亦是本文涉及的內容。二人的研究，對本文討論戰時官府的漢奸對策，有著許多助益。

不過，過去有關清代漢奸的相關研究，大都從分析官方檔案和相關文獻著手，探討漢奸一詞的定義及使用狀況，或討論其與中國國族主義發展的關係。這類研究通常有兩大特點：其一，研究本身具有明顯的「翻案」性質，把研究的重心放在為晚清那些因各種原因而被指控為漢奸的人們進行辯護之上。這類文章多半選擇將「漢奸問題」視為政府對社會、中央對地方、官員對民眾所施加的一種不正當、不正常的統治方式或戰略手段，亦即從實用性與道德正當性兩種角度看待漢奸問題。此種研究多是在「漢奸=通敵者」、「民族敗類」之框架下，藉由檔案史料的梳理，洗刷那些被指控為漢奸之人的「漢奸嫌疑」，以及否定官府施行漢奸查辦政策的實際功效。這方面的研究，多屬中文學界的研究，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¹⁶一書即為最好的例子。從該書書名中的「漢奸恐慌」一詞，便已經能夠約略看出此類研究對於晚清漢奸問題所定下的基調。在外文著作方面，村上衛在《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¹⁷一書中，以鴉片戰爭期間清廷對福建、廣東等沿海地區居民所採取的對策為中心，討論鴉片戰爭時期的漢奸問題對於中國沿海社會的影響。村上衛認為不應該將鴉片戰爭單純當作外力對於中國的衝擊來研究，而應該注意到同時期中國社會內部的變化，以及鴉片戰爭在其變化歷程中的定位。對此，他從清廷的官方檔案出發，探討鴉片戰爭對清廷漢奸對策的影響，以及漢奸問題在當時團練、鄉勇等地方武裝團體的組成中發揮的作用。最後，說明清廷為了防範漢奸而採取的封港政策的成效。在本書中，村上衛以海洋史的角度來討論鴉片戰爭時期的漢奸問題，主要關注 19 世紀後清廷對於沿海地區的統治逐漸動搖的問題，並嘗試釐清鴉片戰爭前後中國沿海社會的大致情形。不過，村上衛在書中也採取了以質疑清廷漢奸對策為中心的研究架構，將鴉片戰爭時期官方對福建、廣東等地民眾所施加的「管制」，視為此時漢奸問題的核心，並未關注地方社會對於漢奸與官府的漢奸對策的反應。此外，本書過於直接地將漢奸問題的關聯者劃分為政府與民眾兩種類別，卻忽略了當時不論在清廷內部或是民間社會中，對於漢奸的觀點並非完全一致，而會依族群、職業與政治立場等諸多因素，各自對漢奸問題採取不同之立場。這些不足之處，也是本論文所欲填補的地方之一。

¹⁶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¹⁷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

其二，其研究視角以及運用的史料大多以官方檔案為中心，以此出發來分析漢奸問題所造成的影響。如前所述，由於此類研究將漢奸問題視為政府的統治策略來進行分析，而民間社會作為「受害者」，在研究中基本上處在相對次要、被動的位置。簡而言之，其所關注的焦點多集中於官方對於漢奸的觀點與對策之上，而經常忽略民間社會對於漢奸的態度與反應。如過去對廣州入城抗爭的相關研究，大多關注耆英、徐廣縉等官員及官方層級的外交角力之上，忽略了廣州入城抗爭這一背景之下，民間對於漢奸問題的運用對於排外運動的影響。雖然從史料的充分程度來看，以官方檔案為主體來研究晚清漢奸問題雖是合理的選擇，卻可能由於缺少對民間相關史料的討論與運用，導致討論上的偏失，從而掩蓋了這一議題本身的複雜性，廣州地區的漢奸問題更是如此。因此，這也是本論文所嘗試解決的問題。

在現有研究成果中，與本論文關連性最高的前人研究應屬 2012 年出版的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一書。該書以「恐慌」來描述鴉片戰爭前後的漢奸問題，並對鴉片戰爭時期漢奸問題的出現、發展與各方的應對進行了討論。該書主要討論所謂的「漢奸恐慌」是如何被清朝官府製造出來，並影響官方在鴉片戰爭中的決策。值得一提的是，王氏除分析官方檔案外，也關照到地方社會的情形，特別是廣州等與漢奸問題關係密切的地區，討論他們如何應對來自官府的漢奸指控與查辦。王氏不只將漢奸問題單純視為統治者治理策略的延伸，還注意到廣州社會運用漢奸符號來處理「漢奸」問題以及調整地方與中央關係。這是在以鴉片戰爭時期的漢奸問題為研究對象的相關研究中，極少數不屬於單純對漢奸群體的「翻案」文章，即以漢奸認定與定義為重心的研究。而其注意到地方社會的分析，在針對清代漢奸問題的相關研究中，同樣少見。雖然王氏該書著重漢奸問題對中國內部社會的影響，對於外國相關的內容則甚少提及，但此書對本文的撰寫帶來很大的啟發，特別是漢奸問題與地方社會的關聯，更是本文在構思階段最關鍵的靈感來源。本文亦在王氏的研究基礎上，針對漢奸問題如何影響地方社會進行更深入的探究，並補足王氏少有提及的外國相關內容。

(二)19 世紀中葉廣州相關研究

本論文主要涉及的時代是 1840 年前後至 1860 年前後，大抵是鴉片戰爭時期至英法聯軍(即第二次鴉片戰爭)時期。以下針對與本文議題較有相關之前人研究，分別概述：

1. 禁煙運動與鴉片戰爭時期的廣州

禁煙運動與鴉片戰爭的相關研究甚多。在中文著作方面，可以茅海建近年的研究《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一書為通論性研究之代表。茅氏將該書冠以對鴉片戰爭的「再研究」之名，表達跨出過去學界的鴉片戰爭研究之框架的想法。該書著重於史實的還原以及對前人研究的填補與勘誤。茅氏在豐富、全面的一手史料之基礎上，在軍事、政治、經濟等各方面，對禁煙運動與鴉片戰爭的背景、經過以及影響作了詳盡的考證。¹⁸對於了解本研究設定的時代背景提供很大的助益。而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金峰〈鴉片戰爭時期“漢奸”人員構成問題研究〉與張銓津〈鴉片戰爭時期的“漢奸”問題之研究〉等聚焦鴉片戰爭前後漢奸問題的相關研究，也使用了相當的篇幅，探討禁煙運動的開展，對清廷對於漢奸的觀點與對策所造成的影響，對本論文亦有不少的助益。在西文著作方面，英國學者藍詩鈴(Julis Lovell)的《鴉片戰爭：毒品，夢想和中國建築》〈The Opium War: Drug, Dreams and the Making of China)¹⁹，以及美國學者史蒂芬·普拉特(Platt, Stephen R.)《帝國暮色：鴉片戰爭與中國最後盛世的終結》〈Imperial Twilight: The Opium War and the End of China's Last Golden Age〉²⁰等著作，不同於過去許多從民族主義、愛國主義出發，將鴉片貿易與其引發的鴉片戰爭，視為帝國主義對中國侵略的起點之觀點，而將重點放在 19 世紀前中期，中國與外國的交流情形與產生的問題之上，並試圖藉分析鴉片貿易、禁煙運動對中國社會與中外互動模式造成的種種影響，以解釋鴉片戰爭發生的原因及其所代表的意義。

2. 三元里事件

除通論性的研究外，作為鴉片戰爭關鍵地區之一的廣州亦有不少相關研究，其涉及的面向也相當多元。與本論文關聯性最高的是 1841 年三元里事件的研究。雖然從軍事層面來看，三元里事件僅是鴉片戰爭中的一場英軍與佔領區居民的小衝突，但其對廣州社會造成的影響卻相當深遠。最重要的是，部分地方官員與紳商在事件中的表現，深刻影響了廣州紳民對於漢奸的態度。這方面的內容，也是以茅海建的研究成果最為完整。其對三元里事件的發生背景與經過進行了詳盡的考證，試圖扭轉長期以來此一事件受到的各種誇大的描述。不過，茅氏對三元里事件的研究，更大程度上是以還原史實經過為目標，對該事件造成的

¹⁸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修訂版)(北京：三聯書店，2017)。

¹⁹藍詩鈴(Julis Lovell)著，潘勛譯，《鴉片戰爭：毒品，夢想和中國建築》〈The Opium War: Drug, Dreams and the Making of China〉(新北：八旗文化，2016)。

²⁰史蒂芬·普拉特(Platt, Stephen R.)著，黃中憲譯，《帝國暮色：鴉片戰爭與中國最後盛世的終結》〈Imperial Twilight: The Opium War and the End of China's Last Golden Age〉(新北：衛城出版，2018)。

影響與其在廣州地方社會所代表的意義則少有觸及。²¹除茅海建之外，針對三元里事件的研究則大多集中在兩個重點上，分別為事件領導者之身分及社學等地方仕紳所主導的組織與事件之間的關係。如黃夏雨〈鴉片戰爭時期社學與三元里抗英鬥爭〉一文，以廣州地區的社學組織為中心，討論這些民間組織如何在三元里事件中動員龐大群眾參與武裝抗英行動。²²另如劉寶軍〈三元里抗英鬥爭領導問題之我見〉²³、陸力〈關於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的領導問題〉²⁴及田用〈何玉成怨詞－三元里抗英鬥爭領導問題的我見〉²⁵等相關論文，皆是以三元里事件領導者身分為主要的分析對象，提出何玉成等廣州地方仕紳主導此次事件的觀點。曾維〈三元里民眾抗英事件新探〉²⁶一文便是在這樣的基礎之上，結合對廣州社學組織的分析，探討廣州地方社會的內在與外在因素是如何導致此事件的發生。不過，這些研究多是針對三元里事件本身，又或是將其放在鴉片戰爭的脈絡之下進行討論，對於三元里事件對戰後廣州地方社會和排外運動的影響的分析則相對較少。

3. 廣州入城問題

自 1840 年代起持續十數年的廣州反入城抗爭，由於牽涉到廣州社會對於英國勢力的抵制與對抗，且其抗爭過程與手段與漢奸問題之間有著緊密關聯的，因此也是本論文關注的焦點之一。一般而言，若要討論廣州反入城抗爭，則必須從可視為其前奏的三元里事件開始。然而，如前所述，在中文學界既有的研究成果中，多將三元里事件作為個案進行研究，又或是將其放在鴉片戰爭或中國國族主義發展的脈絡之下討論，而較少以地方社會或是對外關係的角度進行分析。至於有關廣州反入城抗爭本身的研究，中文學界，特別是中國大陸之既有研究成果也大多跳脫不了以上的侷限。

與中文學界相比，西方與日本學界對於這一方面的研究相對豐富、多元，可供本論文撰寫之參考。如美國漢學家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在其著作《大門口的陌生人：1839—1861 年間華南的社會動亂》(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中，以地方史與社會史的角度，討論三元里事

²¹茅海建，〈三元里抗英史實辯正〉，《歷史研究》，1(北京，1995)，頁 145-155。

²²黃夏雨，〈鴉片戰爭時期社學與三元里抗英鬥爭〉，《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報》，18：1(長沙，2018.3)。

²³劉寶軍，〈三元里抗英鬥爭領導問題之我見〉，《遼寧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鐵嶺，2004)，頁 123-124。

²⁴陸力，〈關於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的領導問題〉，《讀書》，8(北京，1979)，頁 12-16。

²⁵田用，〈何玉成怨詞－三元里抗英鬥爭領導問題的我見〉，《史學月刊》，1(開封，1980)，頁 46-53。

²⁶曾維，〈三元里民眾抗英事件新探〉，成都：四川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碩士論文，2011。

件後，官府、仕紳、團練、民眾與秘密社團等不同的社群面對外國的態度，以及他們在入城問題中的相互關係，分析其各自所採取的行動，考察外國勢力對廣州社會造成的影響。²⁷魏氏以「1839—1861 年間華南的社會動亂」為主軸，探討面對內外衝擊的廣州社會如何因應局勢變化，不斷調整自己與外國和官府之間的關係與互動方式，有助於本文梳理該時期廣州排外運動的興起與發展之過程。不過，該書的研究重心放在地方社會的情況與中外官員的交涉，對於漢奸問題與排外運動的討論僅是簡單帶過，且其所使用的史料內容也存在一些錯誤與疏漏，而這也是本文可以補足以及向外延展之處。另外，美國漢學家孔復禮(Philip Alden Kuhn)也曾在《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 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一書中分析 19 世紀中葉以來的社會動亂及其對社會內部結構的變化，探討其是如何影響地方社會的軍事化，以及地方仕紳在這一過程中發揮的作用。²⁸此一研究視角對於本文討論地方仕紳在排外與反官府運動之中所扮演的角色提供極大的助益。

在日本學界方面，夏井春喜〈広東抗英闘争—アヘン戦争時期における—〉一文，針對廣東抗英鬥爭，從其背景、組織型態以及過程等多個面向出發，分析排外運動對廣州社會與官府的關係造成的影響，用以解釋廣州地區的社會矛盾如何在鴉片戰爭後不斷擴大，並在最後導致了 1850 年代席卷廣州各地的三合會叛亂。²⁹此外，佐佐木正哉在《清末排外運動の研究》一書中，對與廣州反入城抗爭有著許多相似點的潮州反入城抗爭運動進行了分析。雖然非以廣州為探討對象，但佐佐木氏對潮州案例的分析，仍可為本文的撰寫，提供參考。³⁰

4. 聯軍佔領時期的廣州

由於大部分英法聯軍的相關研究多聚焦於華北地區，對於廣州等東南沿海地區則關注較少。以茅海建的《近代的尺度 兩次鴉片戰爭軍事與外交》為例，該書對廣州的描述止於葉名琛遭俘，幾乎沒有觸及聯軍佔領下的廣州之情形。³¹魏斐德在《大門口的陌生人》書中雖有對當時廣州社會的情形作了介紹，但篇幅相當有限，對廣州城外鄉村地區的描述更是簡略。黃宇和的經典著作《兩廣

²⁷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 1839—1861 年間華南的社會動亂》(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台北：時英出版社，2004)。

²⁸孔復禮(Philip Alden Kuhn)著，謝亮生、楊品泉、謝思煒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 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修訂版)(台北：時英出版社，2004)。

²⁹夏井春喜，〈広東抗英闘争—アヘン戦争時期における—〉，收入野澤豐、田中正俊等編，《講座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革命の起點》(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8)，頁 181-203。

³⁰佐佐木正哉，《近代中國 清末排外運動の研究》(東京：巖南堂書店，1977)。

³¹茅海建，《近代的尺度 兩次鴉片戰爭軍事與外交》(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

總督葉名琛》雖然提供了不少相關背景資料，但由於該書基本上是葉名琛的個人傳記，因此在論述上也受限於葉名琛的視角與經歷。³²鄭爽的〈英法聯軍佔領時期的廣州(1857－1861)〉應是目前相對來說比較詳盡的研究。該文探討從英法聯軍佔領廣州城直到撤離為止的始末，對聯軍如何與廣東巡撫柏貴等地方官員合作，穩固廣州城內的政治秩序，以及佔領時期廣州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情形有做說明，並釐清聯軍的佔領對廣州所造成的影響。³³這篇文章討論的面向相當多元，除了聯軍以及柏貴等地方官員，也涉及廣州城內的紳商、城外的團練總局、地方仕紳們等當時社會的不同階層、群體在面對此一變局的反應。不過，鄭爽關注的是廣州城內的狀況，對城外鄉村地區的討論甚少，對團練總局的活動也僅止於概述性的描述。

廣東團練總局作為英法聯軍之役期間，廣州最具代表性的排外勢力，即使在省城淪陷後，依舊繼續對抗外國人與漢奸。然而，相較於廣州城，有關廣東團練總局的相關研究較少。張超〈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廣東團練總局的創設及活動〉一文，雖以團練總局為研究焦點，然因篇幅甚短，未能深入的討論。³⁴此外，日本學者西川喜久子以順德縣為例，從討論團練組織和做為領導者的仕紳們，其與地方社會之間的關係以及造成的影響。³⁵該文多少彌補了前人研究多專注廣州城內問題的偏失，使研究的方向得以向當時排外運動中心的廣州鄉村地區移動，這對研究廣東團練總局等抵抗勢力的漢奸對策，能帶來助益。

綜上可知，雖然學界已經有過不少近代中國漢奸問題與 19 世紀中葉廣州相關的研究成果，但前者關注的重點和研究的方向多以針對漢奸概念的演變、漢奸之認定、該詞彙的使用情形以及其對國族主義發展造成的影響等方面為主。雖有王瑞成等人關注到地方社會的情形，但受限於採用的史料，其對漢奸問題的討論大多仍以官方視角為主，且時常忽略外國因素的影響。在後者方面，雖然有相當豐富且多元的研究成果，但卻較少有人討論鴉片戰爭後漢奸問題在廣州的發展，或是漢奸問題與當地的排外運動、社會動亂之間的關聯。

三、研究方法與史料說明

本論文主要採用的研究方法為歷史研究法、文獻分析法與論述分析，期能

³²(澳)黃宇和，《兩廣總督葉名琛》(上海：上海書店，2004)。

³³鄭爽，〈英法聯軍佔領時期的廣州(1857－1861)〉，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³⁴張超，〈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廣東團練總局的創設及活動〉，《五邑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6：3(江門，2014.8)，頁 53-57。

³⁵西川喜久子，〈順德團練總局的成立〉，《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05(東京，1988.1)，頁 283-378。

深入及全面地了解漢奸問題在特定時間與空間範圍內的樣貌以及特點。本文運用的史料，大抵以鴉片戰爭前後至英法聯軍之役時期的廣州地區漢奸問題相關的史料為主。此外，本文期能從地方社會的視角出發，討論 19 世紀中葉廣州的漢奸問題。其中，對於民間史料的運用既是許多現有研究成果中留下的空白，更是本論文欲填補之處。因此，本文除參考前人的研究成果，最終仍必須建立在對各種官方檔案與民間史料的分析之基礎上。

本文選用之史料，除《清實錄》外，《籌辦夷務始末》、《夷事香》等晚清對外關係為主的史料皆為本文運用之重點。在處理有關鴉片戰爭時期的漢奸相關問題方面，則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編的《鴉片戰爭檔案史料》為核心。該書收錄了鴉片戰爭前後大量的政府公文以及官員的奏摺與書信，特別是林則徐等人在廣州所主導的漢奸查辦，以及各地官員對於處理漢奸問題的見解。輔以中國史學會主編的《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鴉片戰爭》、《林則徐集》、《林則徐年譜》和廣東省文史研究館所編《鴉片戰爭與林則徐史料選譯》等材料，對於釐清當時清朝官方對漢奸問題以及對外關係的觀點和行動都有著很大的幫助。至於作為本研究所關注的重點之一，對於整個 1840 年代的廣州排外運動有著極為深遠影響的三元里事件，主要運用廣東省文史研究館所編寫的《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一書所收錄的史料。該書於 1959 年初版，收錄有關三元里事件的大量史料及相關記載，以及廣東省政府於 1950、60 年代，在廣州當地所進行的實地調查和口述訪談所得之資料。其內容除了地方縣志、奏摺，事件當事人相關文獻等重要資料，另有收錄與三元里事件相關的詩歌創作與「在華二年記」、「英軍在華作戰記」等源自英方的記載等附錄資料，可以說是目前對三元里事件相關文獻資料收錄最為豐富集中的一本著作。

除官方檔案之外，清道光年間出版的《夷氛聞記》，與《防海紀略》、《夷事香》等書一樣相當具有一手史料的價值。其中，《夷氛聞記》的作者梁廷枏為廣州仕紳，且為鴉片戰爭的實際經歷者。此書對鴉片戰爭時期英軍進攻廣州的經過，以及三元里事件的始末，皆有著詳細的記載及評論。梁氏以地方仕紳的視角所留下的紀錄，提供了不同於官方的觀點。此外，《夷匪犯境聞見錄》、《粵東紀事》、《粵民禦夷錄》等地方仕紳所留下的著作、文章之抄本，不僅反映了地方仕紳的觀點，比官方檔案更加接近基層社會的實情，也呈現出地方社會對廣州的漢奸問題的看法。

在廣州反入城抗爭方面，日本學者佐佐木正哉所編的《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與《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兩套檔案，為討論 1840 年代廣州社會的排外運動提供了大量的一手材料。在其所收錄的內容之中，除了有清

朝官府所發布的各種公文、告示，以及其與英國駐廣州領事、香港總督等主管對華事務官員之間的往來照會之外，更為重要的是各種民間的史料，特別是民間自發性張貼的告示和長紅等抗英文書。這些史料有利於填補官方文件的空缺。

至於 1850 年代至英法聯軍佔領廣州時期的相關討論，《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和廣東人民出版社所出版的《葉名琛檔案：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殘牘》提供了此段時期大量的公文、奏摺以及其他各種官方檔案，對於了解葉名琛擔任兩廣總督時期的廣州治理有著很大的幫助。此外，此時期的廣州地區以頻繁、激烈且廣泛出現的民變和暴亂著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僅僅靠著官方檔案提供的資料，很難呈現出省城之外，被三合會、太平天國以及各式盜匪叛軍所切斷聯繫、孤立在外的廣州鄉村的情形。對此，《光緒廣州府志》等地方志記錄了大量的地方史料，特別是地方仕紳們所留下的文獻檔案，皆有助於本論文的撰寫。

此外，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ens)所著的《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雖然是一部人物傳記性質的專書，但其所依據和引用的主要材料是來自聯軍佔領時期廣州的主要領袖巴夏禮本人留下的各種書信以及文字記錄，當中許多內容涉及廣州城的管理以及當時廣州其他地區的情形。而前面提過的《近代史資料》中所收錄的《觸番始末》、《英夷和議紀略》和《丙辰粵事公牘要略》等，則是以中國仕紳們的角度紀錄英法聯軍戰爭時期廣州社會對外國勢力進入廣州所進行的交涉與抵抗。將這些材料結合起來，可以窺知廣州當時的複雜局勢，並理解以排外聞名的廣州，是如何在這約五年的時間之內，與外國之間的關係從衝突、對抗走向合作，而自 1830 年代末便一直影響著廣州的漢奸問題，又是如何隨著排外運動熱度的下降，逐漸轉向緩和。

四、章節架構說明

本論文以 19 世紀中葉廣州的漢奸問題為核心，討論漢奸問題與國家、地方社會、外國之間的關係。本論文期望，透過 19 世紀中葉的廣州漢奸問題的分析，能對當時地方官府、地方菁英與外國等不同群體的關係與互動模式之轉變，獲得更深入的了解，並進一步釐清漢奸問題在近代早期中西接觸史中所代表的意義。

本文的撰寫，依照時間的先後順序，大致分為三大階段：(一)1830 年代末期至 1840 年代初的禁煙運動與鴉片戰爭時期；(二)1840 年代的廣州反入城抗爭；(三)1850 年代後期至 1862 年前後英法聯軍對廣州的佔領與治理時期，分析廣州地區漢奸問題的變化。本文撰寫架構分述如下：

本文包含「緒論」、「結論」在內，共分為六章。

第一章為「緒論」，分別說明本論文的研究動機、問題意識，並介紹相關的前人研究成果、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及史料，並對本論文的撰寫架構作一說明。

第二章為「廣州、鴉片與漢奸」，旨在說明 19 世紀前半廣州地區漢奸問題之背景，及鴉片問題與廣州成為當時漢奸問題重心的關係。本章共分二節。第一節「廣州與漢奸之害」，主要從 19 世紀初起，清廷官方對於鴉片走私問題的討論著手，分析當時的鴉片問題如何與漢奸問題連結，致使清廷將漢奸視為推行禁煙的重點。此外，本節亦探討廣州、鴉片與漢奸之間的聯繫，如何轉化為「要查禁鴉片必先查辦漢奸，要查辦漢奸必從廣州開始」的觀點，並成為日後清廷制定禁煙政策時的重要基礎。第二節「禁煙政策與廣州的漢奸查辦」，以清廷決定嚴禁鴉片貿易後所發布的一系列禁煙政策，以及 1838 年林則徐抵達廣州後，其施行的政策作為討論中心，分析鴉片戰爭前夕廣州官府查辦漢奸的原則。另一方面，本節亦透過探討廣州官府查辦、審判漢奸的過程，考察禁煙運動時期，清廷對於廣州漢奸問題所抱持的態度。

第三章為「廣州社會的漢奸新論述」，旨在分析影響 19 世紀中葉廣州的漢奸問題甚深的關鍵性因素，即三元里事件與其後續效應，以探討其對廣州社會及當地漢奸問題所造成的影響。本章共分二節。為第一節為「粵民皆漢奸：廣州官府漢奸對策的過激化」，主要說明鴉片戰爭期間清廷對於廣州漢奸問題的態度轉變，即廣州官府過激化的漢奸對策對地方社會的影響。本節以戰時的廣州為背景，藉由實際案例，考察官府判斷漢奸的標準、查辦漢奸的手段與對漢奸的處置方式等方面，分析戰時廣州官府漢奸對策過激化之過程。最後，說明廣州社會對於官府過激政策，如何改變廣州紳民看待漢奸問題的觀點。第二節為「地方菁英的漢奸書寫與身分轉換」，旨在探討廣州之戰期間的三元里事件後，

廣州地方菁英所主導重構的漢奸論述。本節以三元里事件後，廣州地方菁英以其為題材所留下的各式書寫為中心，分析其內容所顯示出的漢奸觀，以及其對廣州漢奸問題造成的影響。此外，本節亦探討地方菁英如何透過強調廣州紳民在鴉片戰爭，特別是在三元里事件中的貢獻，形塑廣州人積極抵禦外敵入侵、保衛家國之「義士」、「義民」形象，以此洗刷長久以來的「漢奸」汙名。

第四章為「反入城運動中的漢奸問題」，旨在探討1840、1850年代，廣州反入城運動與漢奸問題的聯繫。本章著重在反入城運動期間，漢奸問題與廣州民間排外運動的關係，及其對「官」、「紳」、「民」、「夷」等不同群體間關係的影響。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為「第一節「入城問題與漢奸問題之再起」」，主要說明鴉片戰爭後廣州漢奸問題的變化，分析戰後廣州排外情緒高漲的原因，及其對當地漢奸問題發展的影響。本節主要有兩個討論重心：首先，探討條約體制對清廷官方的漢奸對策所設下的限制，及《南京條約》將漢奸除罪化所造成的影響。其二，反入城運動導致漢奸問題再起的過程。此外，本節亦著眼於廣州鄉村，探討曾在三元里事件中發揮巨大作用的鄉村團練，在戰後如何透過重塑漢奸論述、抵制漢奸等方式推動排外運動，妨礙外國勢力在廣州的活動。第二節為「地方社會對漢奸的防範與抵制」，主要說明反入城運動期間，廣州紳民發起的排外運動，如何防範、抵制漢奸，及其所展現的漢奸觀。首先，以廣州知府劉潯、兩廣總督耆英等地方官員與伍崇曜、潘仕成等城市紳商遭受的漢奸指控為例，說明漢奸問題如何導致廣州官民關係迅速惡化，以及廣州紳民利用漢奸問題，在排外運動中區分「敵我」的手段。此外，以當時排外情緒最為強烈的鄉村為中心，說明團練、社學、鄉約與同業公會等民間社會團體所制定的漢奸對策，及其對排外運動的貢獻。第三節為「眾志成城：廣州官府及城市居民的身分澄清」，旨在探討反入城運動後期，廣州城市居民與地方官府在漢奸問題中的立場轉變。本節討論重心有兩個：首先，以鴉片戰爭後廣州經濟形勢的轉變與河南租地糾紛等一連串華洋衝突事件為切入點，還原向來傾向親外立場的廣州城居民，在反入城運動後期轉為支持鄉村排外運動之過程。其次，接續本章第二節中廣州民眾指控地方官員為漢奸的相關討論，分析民眾排外情緒對廣州官府對外政策的影響。除說明徐廣縉、葉名琛接任兩廣總督、廣東巡撫後，如何透過採取強硬的對外政策，緩解當地自鴉片戰爭後便持續惡化的官民關係，以及如何透過支持、參與排外運動，擺脫民眾的漢奸指控，洗刷漢奸汙名。

第五章「「華洋共治」下的漢奸問題」，旨在說明英法聯軍之戰(第二次鴉片戰爭)前後，廣州官府與民間排外勢力漢奸對策的轉變，以及戰時因聯軍佔領廣州城所形成之「華洋共治」的特殊局面，對廣州的華洋關係與漢奸問題所造成

的影響。本章共分二節。第一節「英法聯軍前夕廣州官府漢奸對策之變化」，主要說明 1850 年代初至英法聯軍之役爆發前，葉名琛任兩廣總督時期，如何試圖仰仗民意支持，大規模地查辦漢奸，以制衡在廣州愈發進逼的英、法等外國勢力。第二節「聯軍佔領時期廣州華洋關係與『漢奸』問題的轉變」，主要以「華洋共治」特殊時期的廣州為背景，藉由分析官府、地方社會與英、法等外國勢力的互動，探討雙方從對立轉向合作、從敵視轉向和解之過程，及其對廣州漢奸問題的影響。本節除探討「華洋共治」的格局下，省城居民如何重新調整自身與外國、漢奸的關係，亦以廣東團練總局為例，探討戰爭期間廣州鄉村殘存的排外勢力，對佔據省城的外國勢力及漢奸的觀點，及與其對抗的方式。最後，從民眾心理與實際政策的視角出發，分析聯軍的佔領對廣州華洋關係的影響，釐清廣州漢奸問題之所以在 1860 年代逐漸消弭的背景因素。



第二章 廣州、鴉片與漢奸

欲絕鴉片，必須整頓海口；欲制夷人，必先拿辦漢奸。¹

—— 林則徐

19 世紀以降，隨著西方國家在中國沿海地區的活動逐漸增加，中外間的各種衝突變得愈發頻繁廣泛。對於長期與外國交流甚密的廣州，朝廷的不信任感也與日俱增，並逐漸產生了一種粵人時常「與夷勾結」，孳生弊端的懷疑心理。道光年間，由於禁煙運動的展開以及隨後爆發的鴉片戰爭，這種心理最終導致清朝官方針對廣東等沿海地區的漢奸，展開了一連串大規模的整肅。這些漢奸查辦對廣州社會造成了深遠的影響。

本章將以禁煙運動與鴉片戰爭時期，廣州地區的漢奸問題為主軸，探討廣州何以成為當時清朝漢奸問題之重心，以及清廷如何在廣州推動漢奸查辦。



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奏報審擬出洋販煙并接濟英船匪犯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754。

第一節 廣州與漢奸之害

「漢奸」一詞在清代前中期的運用，主要是清朝為治理民族關係複雜的邊疆地帶，在處理華夷互動衍生出的相關問題時，「夷夏之防」的概念下所施行的一種統治手段。在此背景下，漢奸的概念較為籠統，通常僅作為一種泛稱出現，並非用來形容一個具體內涵的特定群體。²由於在當時缺乏明確的定義，漢奸一詞所涵蓋的範疇，往往隨著時空背景、所涉議題，乃至於論述者主觀想法的不同，有所變化。

雖然清代對「漢奸」的定義相當模糊且時常變動，官府的認定標準亦往往是因時、因地制宜。不過，大抵而言，「漢奸」一般被清朝官府用來指稱中國社會內部，那些在官方規定範圍之外，與「夷人」有所「交流」的漢人。³這種「交流」的種類相當多元，從與「夷人」合作進行反政府活動、或商業交易、提供勞力或知識層面的服務，甚至只是單純的書信往來，或是持有所謂的「夷書」，都有可能讓一個人被納入漢奸的範圍。⁴

清代中後期起，隨著西方國家在華活動的增加，漢奸與西方的關聯愈發強化。清廷將私自與西方人、國家來往者視為漢奸，最晚在乾隆年間即已出現，如 1759 年(乾隆二十四年)，兩廣總督李侍堯（？—1788）便將那些違反行商制度，私自與西方人交流、貿易乃至於傳授中文的當地人稱為漢奸。⁵ 19 世紀後，隨中西之間交流與衝突的增加，漢奸一詞越來越頻繁地出現在清廷的官方文書之中。同時，因與西方有所聯繫而被視為漢奸的案例也開始大量增加，並逐漸成為漢奸問題的主流。此外，在清廷為了尋找解決鴉片氾濫問題的方法所進行的一系列相關討論中，漢奸經常成為被關注的焦點。因此，探討 19 世紀清朝的漢奸問題，首先必須從鴉片問題開始。

一、19 世紀初清朝的鴉片問題

最晚自 18 世紀起，鴉片已成為中國官方規定的違禁品。雍正年間，清廷曾經頒布「禁菸令」，嘉慶年間，進一步下令禁止進口與種植鴉片，可見清廷的統治者對於鴉片可能造成的危害早已有所認知。不過，道光朝以前，清廷對於鴉片問題的治理重心，主要集中在吸食者，而非販售、運輸者。⁶其所關注的焦點，主

²劉毓晴，〈漢奸：國族認同的形塑與演變〉，頁 358。

³吳密，〈清代官書檔案所見漢奸一詞指稱及其變化〉，頁 59。

⁴吳密，〈“漢奸”考辨〉，頁 111。

⁵吳密，〈清代官書檔案所見漢奸一詞指稱及其變化〉，頁 59。

⁶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87。

要是吸食鴉片對「風俗人心」的危害。然而，自 19 世紀起，英國透過印度開始向中國大量輸入鴉片，造成每年輸入中國的鴉片數量不斷增長。清廷雖嚴格禁止鴉片進口，卻無法阻止吸食人口的不斷增加。此外，鴉片貿易導致的巨大貿易逆差，更演變為嚴重的經濟危機。道光初年起，日漸嚴重的白銀外流問題，使清廷開始意識到，鴉片氾濫的問題不僅有違道德，更直接威脅到國計民生，動搖國家根本。因此，自道光朝起，清廷開始嚴肅地看待鴉片問題，並逐漸將處理鴉片問題的重心，由減少吸食者的數量，轉為控制鴉片在中國社會的流通。

雖然流入中國的鴉片大部分來自西方國家，其中又以英國商人帶來的印度產鴉片所佔比例最高。⁷然而，在實際討論如何禁煙時，大部分清朝官員最關注的並非「夷人」與「夷商」，而是與其勾結的漢奸。例如，1835 年(道光十五年)，兩廣總督盧坤(1772—1835 年)曾與粵海關一同上奏，建議朝廷重新修訂〈防範貿易夷人章程〉，主張強化對外國商人在華活動的管理。其目的除確保現行中外貿易體制的穩定外，更試圖透過嚴格限制中外交流，減少漢奸的數量。⁸盧坤等人的建議，主要是從強化海防、嚴守「夷夏之防」的角度出發，其目標在避免漢奸引發中國社會內部的混亂，與解決鴉片問題並沒有直接的關係。1836 年(道光十六年)，弛禁派代表太常寺少卿許乃濟(1777—1839 年)正式提出鴉片弛禁論，除允許官員、士人和兵丁之外的百姓吸食、栽種鴉片外，也認為「或欲絕夷人之互市，為拔本塞源之說。……是雖絕粵海之互市，而不能止私貨之不來」，亦即禁止對外貿易並不能夠遏止鴉片流入。⁹同為弛禁派的兩廣總督鄧廷楨(1776—1846 年)雖然理解「鴉片一物，來自外夷，流入中國，歷有年所」，將鴉片問題歸咎於走私、私販鴉片的漢奸。鄧廷楨認為，鴉片氾濫以及白銀外流的危機，主要是因為朝廷的禁令讓鴉片走私更加有利可圖，使內地「奸徒」日漸增多導致的結果。¹⁰總體來看，清廷內部除黃爵滋等少數幾名官員，曾在介紹鴉片的來源地與他國法律對鴉片的規定時，簡單提及英國等「外夷」¹¹，大部分人則是選擇將目光從外部轉向內部，試圖尋找鴉片問題的解方。

清廷將杜絕鴉片走私之事視為內部問題，並未太過重視外國在其中扮演的角色，自然不會考慮對其制定相關對策。即使有人提出過類似意見，其內容也往往

⁷史蒂芬·普拉特 (Platt, Stephen R.) 著，黃中憲 譯，《帝國暮色：鴉片戰爭與中國最後盛世的終結》〈Imperial Twilight: The Opium War and the End of China's Last Golden Age〉，頁 203。

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盧坤等奏為酌議防範貿易外人章程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176。

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太常寺少卿許乃濟奏為鴉片煙例禁愈嚴流弊愈大亟請變通辦理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201。

¹⁰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鄧廷楨等奏復應准許所奏弛鴉片之禁並擬章程九條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205-206。

¹¹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修訂版)，頁 89-90。

脫離不了「嚴禁海口」等論調。此種情形反映了清廷高層對「夷人」的輕視態度，及其並未充分了解鴉片走私的實際情形。而在另一方面，這也解釋了為何清廷上下明知鴉片源自海外，但直至 1839 年(道光十九年)林則徐(1785—1850 年)切斷中外貿易為止，除反覆實施嚴禁海口、重申禁令，加強對商船貨物的檢查與懲處攜帶鴉片入關者外，一直未對「夷人」、「夷商」採取更進一步的政策，而是將鴉片氾濫歸因於內部矛盾，特別是放在對漢奸的防範與懲處之上。

二、鴉片問題中的漢奸

最晚在嘉慶年間，清廷便已將「奸民」視為鴉片氾濫的主要原因之一。1813 年(嘉慶十八年)，嘉慶皇帝(1796—1820 年在位)下令各海關嚴查私販鴉片的「奸民」、「奸商」，以阻止鴉片於內地「流毒愈熾」。¹²不過，這樣的命令就跟朝廷過去屢次下達的鴉片禁令一樣，最後大多只是流於形式。清廷對於這些涉及鴉片貿易的漢奸，雖要求「按律治罪」，但在實務運作上卻往往因缺乏具體規定等原因，並未得到積極的執行。

道光年間，由於流入中國的鴉片數量持續增長，且屢次發布禁令皆未見成效，清廷內部要求嚴禁鴉片，以遏止鴉片氾濫的聲音越來越大。同時，隨著要求禁煙的聲浪愈發強烈，「奸民」的身影也經常出現在清廷官員對鴉片問題的討論中。如 1831 年(道光十一年)，兩廣總督李鴻賓(1767—1846 年)在報告查禁鴉片的情形時，便提到廣東除「內地奸民」栽種鴉片外，也存在「奸民」與「奸商」從事非法販運鴉片等走私行為的狀況。¹³

這些論述中常將鴉片氾濫的問題歸咎於「奸民」、「奸商」。大抵，除了單純的鴉片吸食者，只要是與鴉片貿易有關聯者，皆符合「奸民」的定義。例如，在嘉慶時期，「奸民」最早與私售鴉片有關；到了道光年間，「奸民」開始被認為參與了中國本地的鴉片生產。如 1823 年(道光三年)的〈失察鴉片煙條例〉已經提到民間存在私熬鴉片的現象，但以「未經議及，條例尚未周備」為由，並未對其制定具體規範，只針對失察官員進行懲處。¹⁴ 1830 年(道光十年)，來自刑部、兵部與吏部的數十名官員，以太子少保盧蔭溥(1760—1839 年)為首奏請嚴禁鴉片時，提到「內地奸民人等有種賣、煎熬鴉片煙者」，應與販售鴉片者¹⁵接受同等的刑罰。

¹²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嚴禁侍衛官員太監買食鴉片並嚴查鴉片煙販事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7。

¹³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李鴻賓等奏為遵旨查禁鴉片並酌議章程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90-91。

¹⁴清·李圭，《鴉片事略》(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73)，上卷，頁 187。

¹⁵此指販賣鴉片的中國人，其通常被稱為「奸商」，並同樣被視為漢奸的一員。

隨著鴉片氾濫嚴重化，清廷試圖解決民眾種植、販售鴉片的問題並無不合理之處。1830 年(道光十年)年底頒行的〈嚴禁種賣鴉片煙章程〉¹⁷，及隔年制定的〈嚴禁熬煙章程〉¹⁸，在法律層面上，正式對栽種、製作鴉片等行為制定了相關刑責，使清廷禁煙的對象不再僅限於販售者。更重要的是，這些法律同時將違反其規定者納入了「奸民」的範疇。〈嚴禁熬煙章程〉的倡議者兩江總督陶澍（1779－1839 年）認為，唯有制定嚴厲的法律、重懲「奸犯」，才能斷絕鴉片的流通。¹⁹兩廣總督鄧廷楨也提到，「甚有紳士赴鄉勸諭，而奸民向其口稱現已奉旨不准收繳」，將查禁鴉片時遇到的困難，歸因於「奸民」的阻撓。²⁰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在道光年間，鴉片來自「夷人」的觀念相當普遍，多數官員在實際緝拿煙犯時，往往不會理會他們手中的鴉片來自何處，多以勾串「夷人」，走私煙土論罪，煙犯被官府列入漢奸之列的現象亦不少見。然而，不同於傳統的漢奸形象，這些所謂的「奸民」，其實未必都跟「夷人」有過來往，甚至不一定是透過與「夷人」交易取得鴉片。換言之，這些人的「奸民」身分並非來自其與「夷人」的關係，而主要是來自鴉片。因此，雖然這些「奸民」與漢奸的定義有一定重合，兩者卻不能完全劃上等號。

實際上，真正使清廷明確將漢奸視為導致鴉片氾濫之原因的關鍵，在於鴉片走私。不同於種植、販售鴉片或開設煙館的「奸民」、「奸商」，鴉片走私犯往往直接從外國鴉片商人處購得鴉片，再設法將其運回內地轉售牟利，這層與「夷人」之間的密切關係，使清廷果斷地將大部分鴉片走私犯認定為漢奸。「走私犯」也往往是清廷對鴉片問題的討論中，最為常見的漢奸形象。如 1831 年(道光十一年)，工科掌印給事中邵正笏(生卒年不詳)奏請朝廷嚴禁鴉片走私時，便將澳門的走私者稱為漢奸：「查夷人之桀驁不馴，必有漢奸從中唆使，蓋夷人與漢民言語不通，未能周知內地情事，而漢奸乃得以傳遞消息，播弄是非，以遂其肥己之計。臣聞漢民之居澳門者，半通夷語，最易藏奸；其他如各洋行服役之人，呼為做路巴沙；又如省城之開設小洋貨店者。所謂漢奸，大率不出乎此。更有一種匪徒，練習快

¹⁶ 《議禁鴉片煙章程由》，收入臺灣史料集成資料庫

(https://thdc.nmth.gov.tw/Web_Detail/Heritage_QuickDetail.aspx?id=245130&page=0&query=)。

¹⁷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內閣通諭嚴禁內地種賣鴉片煙事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72。

¹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江總督陶澍等奏為確查販種鴉片煙土並議增嚴禁熬煙章程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96-98。

¹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江總督陶澍等奏為確查販種鴉片煙土並議增嚴禁熬煙章程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97。

²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鄧廷楨等奏粵東民情浮妄及查辦鴉片情形片〉，《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625。

蟹船隻，飛行海面，為夷人運私偷稅，賄通兵役，朋比為奸。」²¹廣東士人亦提出類似觀點：「向之鴉片奸販，猶在外洋，後之鴉片奸販，全在內地」。²²

邵正笏認為，漢奸的存在是導致走私鴉片難以禁絕的原因。這類觀點雖過度忽視了外國鴉片商人的作用，卻也在一定程度上點出鴉片問題的棘手之處。道光年間，鴉片問題的嚴重性已經到達前所未有的程度，鴉片氾濫的現象不再限於沿海地區，而是透過走私滲透到了中國的各個角落。從士大夫到農民，從官員到士兵，鴉片吸食者遍佈整個社會。同時，圍繞販賣鴉片所帶來的龐大利益，逐漸形成了一個貫穿走私、運輸、販售到吸食等不同環節，支撐鴉片流通的複雜網絡。

²³這一網絡雖然以中外煙商為核心，但真正讓鴉片這一非法商品得以在社會內部順利流通的關鍵，則是大量轉賣、轉運鴉片的走私者，及與相互勾結的官員與將士。不論是自煙商購買鴉片並將其運入內地的走私者、將鴉片由港口轉運至各地的商隊、挑夫，還是因收受賄絡而對鴉片貿易視而不見的官員與士兵，若非透過鴉片走私牟利者，便是本人即為鴉片成癮者，在許多場合則兩者皆是。鴉片問題之所以麻煩，在於鴉片雖然由外部引進中國，但其流通卻主要透過內部走私來進行。這些走私者主要為中國人，其與外國鴉片商人之間未必有直接聯繫。因此也可以說，鴉片在中國的氾濫並非像許多「愛國者」所說的一樣，單純是外國人的陰謀，而是中外雙方共同促成的結果。²⁴

19 世紀 30 年代，清廷對於愈發嚴重的走私活動所造成的危害，及其為鴉片氾濫主因之一，已有警覺。不少官員開始關注鴉片走私問題，紛紛主張制定對策用以防範，並視其為推行禁煙政策的重要關鍵。如福州將軍嵩溥（？—1846 年）便認為：「而其（英國人）敢為狡獪，到處游奕者，實則倚恃內地奸民為之潛通氣息，不但為之偷運鴉片，且為之接濟水米一切。種種勾結，殊為可恨。是奸民一日不除，夷船一日不斷也！」²⁵1838 年（道光十八年）五月，山東巡撫經額布（1775—1853 年）上奏，建議嚴查廣東、福建等沿海省份與鴉片走私有關的「奸民」、「奸商」。²⁶1838 年六月，浙江巡撫烏爾恭額（？—1842 年）上奏，亦對禁煙一事提出了自己的觀點：「天下之有鴉片，皆自廣東來也。……以情形言之，廣東之有鴉片，

²¹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鴉片戰爭》（一）（上海：神州國光社，1954），頁 91。

²²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東京：近代中國研究委員會，1964），頁 261-270。

²³林滿紅，《銀線：19 世紀的世界與中國》（南京：鳳凰出版，2011），頁 83。

²⁴藍詩鈞（Julis Lovell）著，潘勛譯，《鴉片戰爭：毒品，夢想和中國建築》（The Opium War: Drug, Dreams and the Making of China），頁 57。

²⁵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福州將軍嵩溥奏請嚴禁鴉片偷運並水師務須實力截拿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723。

²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山東巡撫經額布奏為塞漏培本必先嚴懲興販及賄縱人犯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264。

不啻木之有本，水之有源也。各省販烟之奸商取給於窩口漢奸之手，以運銷於開設烟館及吸食鴉片之徒，不啻本之有末，源之有流也。若不拔本塞源，而欲求末之不大，流之不長，臣知其必不能也。」²⁷嵩溥此處提到的「奸民」，與經額布所稱「奸民」、「奸商」，其定義已經與烏爾恭額奏書中的漢奸無異，皆是與外洋「夷人」勾串，走私鴉片牟利之人。林則徐在〈密拿漢奸札稿〉中更直稱：「緣外夷鴉片之得以私售，皆由內地奸民，多方勾串，以致蔓延日廣，流毒日深」，將走私鴉片的「奸民」視為漢奸。²⁸顯然，他們皆認為漢奸為導致鴉片問題嚴重化的主因。

以查辦漢奸來解決鴉片問題並非烏爾恭額等少數人的獨到見解，該觀點在清廷內部有著不少支持者。除烏爾恭額外，許多官員在討論鴉片問題時，也提到了漢奸與走私犯的關係。在邵正笏、盧蔭溥等人的奏章中，也都提到漢奸走私鴉片進入內地的情形。1836年(道光十六年)，內閣學士朱嶠(1791—1863年)與兵科給事中許球(生卒年不詳)更直稱應嚴治漢奸徹底杜絕鴉片走私。²⁹此外，在嚴禁派與弛禁派的辯論中，漢奸問題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大抵而言，嚴禁派主張的禁煙政策，雖在對外方面與弛禁派相差不大，但對內方面卻採取了極為嚴厲的作法。嚴禁派認為，朝廷至今的禁煙對策之所以成效不彰，並非因為鴉片氾濫無法根除，而是沒有嚴厲懲治漢奸的緣故。1838年(道光十八年)，嚴禁派代表黃爵滋(1793—1853年)奏請嚴禁鴉片時，即主張鴉片問題「非不能禁，實未知其所以禁也」。依其所見，僅依靠嚴禁海口的方式不足以解決鴉片問題，因為運送、售賣鴉片的外國船隻，往往能夠以不進港而只停泊近海的方式，迴避掉清朝海關對貨物的檢查，並透過中國走私者之手將鴉片運入內地，「故難防者，不在夷商而在奸民」。³⁰

黃氏的觀點，反映出嚴禁派對漢奸問題的主流觀點，即透過嚴刑峻法、查辦漢奸等強硬手段，強行遏止鴉片在中國的流通與使用。他們認為，對於推動禁煙，比起對付外洋上的外國鴉片商人，懲治那些載運鴉片進入內地並使其流通的「奸民」，明顯更為關鍵。因此，嚴禁派除主張制定「嚴刑峻法」，更積極支持在沿海各省查辦漢奸。

雖然討論相當熱烈，但當時清廷內部對於如何處理鴉片氾濫的問題尚未產生

²⁷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浙江巡撫烏爾恭額奏為塞漏培本當自嚴治廣東通洋烟販始并酌議禁烟章程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304。

²⁸中國史學會主編，〈密拿漢奸札稿〉，《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鴉片戰爭》，頁231。

²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兩廣總督鄧廷楨等議奏查拿販煙之奸商等事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210。

³⁰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254。

定論，道光皇帝自身也在嚴禁與弛禁兩種政策之間猶豫不決，致使清廷在鴉片走私方面一直沒有確切的對策。上述烏爾恭額等人的主張，未得到朝廷的積極回應，漢奸問題，也就此被擱置。然而，在 1838 年年底，由於天津爆發了一起重大鴉片走私案，情況產生了轉變。

1838 年(道光十八年)九月，直隸總督琦善(1786—1854 年)向道光皇帝(1820 年 9 月 3 日—1850 年 2 月 25 日在位)呈報了一起天津鎮道近日偵破的鴉片走私案。該案共查獲總數高達十三萬兩以上的煙土，並在天津附近海面上的一艘船隻內，查獲了許多煙具與軍械。天津走私案震驚了清廷上下，不僅因為偵破地點位於京師附近，也是因為該案為朝廷至今查獲的鴉片走私案件中，規模最為龐大的一件，因此很快受到清廷的高度重視，並迅速展開調查。經過琦善本人對相關涉事人犯嚴厲訊問後，發現該艘走私船當中的鴉片多來自南方，係由廣東走私商人鄧然向廣東沿海的「夷船」購得後，經香山縣人李四等人之手，由廣州流入內地各處，最終在試圖轉運到天津等地途中被官府查獲。最令清廷感到不安的是，該案所查獲的鴉片煙土多達八十袋以上，卻僅僅是走私鴉片流入中國的冰山一角，「於一船之內，搜獲如許之多。此外浸灌各省海口者，更不可以數計」。這一事實，讓清廷認知到鴉片走私貿易已嚴重到不能忽視的地步，若不加以處理，朝廷為阻止鴉片氾濫所做的一切努力都將成為無用之功。

天津走私案不只在朝廷官員間掀起軒然大波，道光皇帝也大為光火。他立即下令兩廣總督鄧廷楨嚴辦此案，更在上諭中表示：「可見廣東奸民，積慣勾串外夷，銷售煙土，本省大小文武，養奸貽患，喪盡天良，深堪痛恨。」³¹這段嚴厲的文字，可說為當時清廷對鴉片問題的立場定下了基調。此一上諭明確傳達出一個訊息，亦即在皇帝眼中，廣東的「奸民」就是造成鴉片流入，最終氾濫於中國的一大元凶，他們不但藉銷售朝廷明令禁止的鴉片來謀利，甚至勾結所謂的「外夷」，幫助他們將鴉片運進中國，可說是「喪盡天良，深堪痛恨」。天津走私案堅定了道光皇帝整治鴉片問題的決心，上諭發布後隔天，他便傳令力主嚴禁鴉片的湖廣總督林則徐進京，商討禁煙相關事宜。對於如何處理廣州的鴉片走私問題，林則徐的態度相當明確：「欲絕鴉片，必須整頓海口；欲制夷人，必先拿辦漢奸。」³²

嚴禁政策的確立僅是禁煙運動的起點。既然嚴禁鴉片已成定局，如何執行禁煙令便成為清廷首先必須考慮的事情。對此，天津走私案為其提供了明確的方向。

³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兩廣總督鄧廷楨嚴拿天津販煙案內要犯李四等事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394。

³²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奏報審擬出洋販煙并接濟英船匪犯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754。

天津走私案的影響主要有：首先，清廷確立了以查辦漢奸作為解決鴉片走私的主要手段；其次，清廷決定將廣州視為查禁鴉片的關鍵，以此為中心施行禁煙政策。

至此，不僅清廷關於鴉片問題的嚴禁與弛禁之爭有了結果，查辦漢奸亦正式被確立為推動禁煙的重點。清廷將究責的方向一味導向漢奸，始終將鴉片問題視為內部問題，淡化了「夷人」、「夷商」等外國勢力的影響，致使漢奸與鴉片問題的關係被不斷放大，而外國鴉片商人的問題從未真正得到解決，可說是「防民甚於防夷」觀念的寫照。在清廷眼中，漢奸是導致鴉片氾濫的關鍵。天津走私案更是「坐實」了這種推斷，使其成為清廷對鴉片問題的主流論述。

三、廣州的漢奸

如前所述，在清廷的鴉片問題論述中，查辦漢奸被視為解決鴉片問題的關鍵，而廣東又被視為漢奸問題的中心。因此，「廣州」、漢奸與「鴉片走私」便被連結在一起，共同構成了日後清廷禁煙政策的核心。事實上，廣東與漢奸問題的聯繫並非始於鴉片問題。早在鴉片問題受到普遍關注前，清廷已經認定廣東與漢奸之間有密不可分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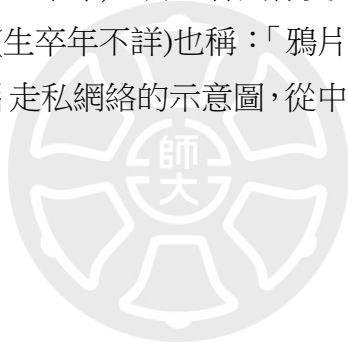
長久以來，廣東即常被清廷視為「通敵者」、「奸民」的主要來源與聚集地，飽受來自中央以及其他省份的懷疑與指責。清初，由於內地政局尚未穩定，鄭氏集團又以台灣、金門等地為基地，不斷地騷擾東南沿海各地。面對此一威脅，清廷選擇以封海、遷界令等強硬手段，試圖切斷沿海居民與外界的交流。1656年(順治十三年)的上諭指出：「海氛未靖，必有奸民暗通線索，若不立法嚴禁，何由廓清！」1672年(康熙十一年)發布之遷界令則載：「居住海島民人，概令遷夷內地，以防藏聚接濟奸匪之弊。」可見，自清初起，清廷便已將沿海居民視為潛在的「通敵者」，擔憂其可能與海外敵對勢力合作的風險。³³即使在明鄭政權覆滅後，清廷對沿海社會仍始終保持著警戒，限制其對外活動的範圍與規模。其中，位處東南沿海的廣東自然也不例外，也是被清廷重點關照的地區之一。清初，這些潛在的「通敵者」未必都被清廷列為漢奸。然而，由於一口通商時期(1757—1842年)，廣州成為整個中國唯一合法的對外通商口岸，扮演對外門戶的角色，「通敵者」們勾串的對象，遂由明鄭政權、海盜等勢力，轉變為以西方國家為主的「夷人」。對外門戶的身分不但沒有引起清廷對廣州的重視，反而加劇了其背負的「通夷」嫌疑。隨著中外交流的規模不斷擴大，這種懷疑的情緒很快便從廣州擴大至全省，甚至是鄰近其他沿海省分之上。如鴉片戰爭期間，廣東士人所著的《英吉利說》

³³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年的漢奸恐慌》，頁43。

載：「夷人全恃漢奸，為之以重貲勾引，閩廣者尤多。」³⁴此外，每逢外部壓力增大時，清廷對廣州的猜疑更加明顯，道光朝的鴉片問題便是最具代表性的例子。自嘉慶朝起，鴉片問題日益嚴重，每當發生鴉片走私相關事件時，廣東經常成為最先被懷疑、究責的對象，而作為廣東海口的廣州，則承受了最強烈的質疑。

清廷將廣東視為鴉片來源的觀點，基本上與事實相去不遠。雖然在道光年間，東南沿海各省或多或少都存在鴉片走私者的活動，但都遠不及廣東的規模。廣州作為唯一的通商口岸，清朝大部分的對外貿易本就集中於此，鴉片貿易自然也不例外。以 1839 年(道光十九年)的情形為例，該年流入中國的鴉片數量高達 4 萬箱，其中絕大部分的交易皆是在廣州外海的零丁洋進行的。³⁵同時，早在道光六年，清廷便已注意到珠江口附近時常出現走私鴉片的小型快艇，這類快艇被稱為「快蟹」，由於數量眾多且具備一定程度的武裝(部分快蟹船甚至配備有小型火炮)，對當地官府的查緝造成了相當大的阻礙。³⁶

1839 年(道光十九年)八月，琦善即有上奏調：「據稱，向來夾帶鴉片，惟廣州府船最多。」³⁷1840 年(道光二十年)三月，林則徐更直指：「粵東鴉片之多，本千百於他省。」³⁸御史杜彥士(生卒年不詳)也稱：「鴉片之流毒，最甚廣東」。³⁹下圖為鴉片戰爭前中國各地鴉片走私網絡的示意圖，從中可以更直觀地看出廣州與鴉片走私的關係：



³⁴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東京：近代中國研究委員會，1964），頁 261-269。

³⁵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頁 132。

³⁶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頁 62。

³⁷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直隸總督琦善奏為查辦天津洋船進口情形片〉，《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686。

³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林則徐奏請將煙犯財產充賞片〉，《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74。

³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欽差兵部尚書祁雋藻等奏報查明閩省煙販情形及現辦水路巡防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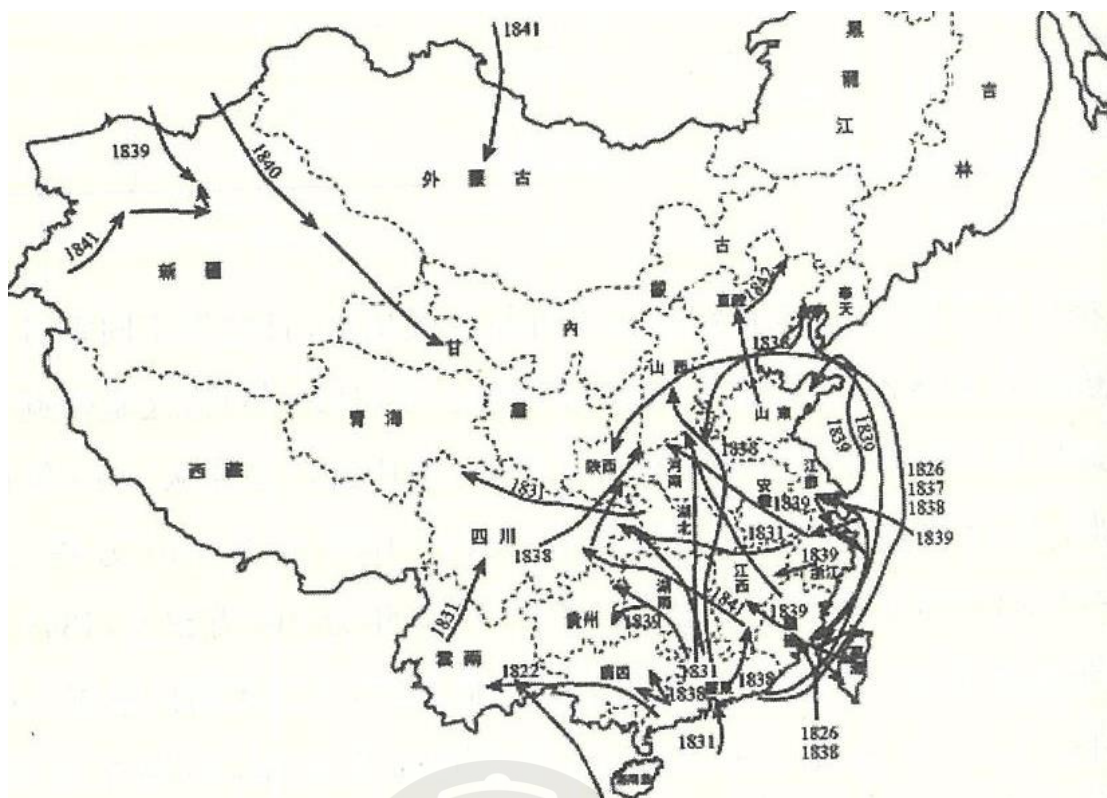


圖 1 鴉片戰爭前的中國鴉片走私網絡⁴⁰

可以發現，19 世紀二十年代後，整個東南沿海地區都出現鴉片走私的活動軌跡，廣東則是鴉片流入中國內陸的主要入口。作為全省最重要的海口，流入廣東的走私鴉片以廣州為中心向外擴散，先擴大至鄰近地區，再進一步深入廣西、福建、湖南、江西，最終甚至可遠達山西、直隸等地。⁴¹道光十一年，道光皇帝下令嚴禁海口時，便提到「惟鴉片煙多係來自外洋，實聚於廣東，若不杜絕來源，是不揣本而齊末。雖內地嚴定章程，於事究無裨益。」⁴² 清廷將廣東視為內地鴉片的主要來源，其在取締鴉片時，自然會選擇從廣東的海口，即廣州開始。

在漢奸成為清廷眼中解決鴉片問題的關鍵後，廣東等東南沿海地區長久以來背負的漢奸嫌疑，愈發受到官方所重視。隨著鴉片貿易的規模持續擴大，清廷官員對廣州及廣州人的負面印象愈發強烈。⁴³如 1838 年(道光十八年)一月，琦善下令天津的閩粵會館，調查館內福建、廣東商民的姓名、年齡、相貌與籍貫，並造冊登記，⁴⁴正如琦善所言，這樣的政策主要是為了監控「同省(閩廣)來津之民人是

⁴⁰本圖出自：林滿紅，《銀線：19 世紀的世界與中國》，頁 82。

⁴¹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頁 63-64。

⁴²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兩廣總督李鴻賓確查外船囤積私銷鴉片積弊並酌議杜絕辦法事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88。

⁴³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頁 91。

⁴⁴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頁 120。

否安分」，即強化政府對於閩粵居民的管制。每當清廷討論如何推行禁煙及查辦漢奸時，廣州因此成為受關注的焦點。如浙江巡撫烏爾恭額，除認為廣東為鴉片之「源」外，也主張「嚴治當自廣東之私通外夷者始」。⁴⁵林則徐抵達廣州後，亦稱「粵省民人，患其與夷相惜」，表現出對廣東人與夷人勾結的懷疑。⁴⁶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清廷時常發布有關查禁鴉片的上諭，但大多都是臨時性的針對性對策，直到 19 世紀 30 年代末為止，始終重視取締鴉片與「奸民」的地區，唯有廣東一省。⁴⁷1838 年(道光十八年)，黃爵滋提出鴉片嚴禁論後，這一情況開始有所改變，其激進的觀點雖未立刻得到清廷內部的認同，卻提供了一個公開討論鴉片問題對策的機會，並將「禁煙」定調成為一項全國性的事務。⁴⁸

然而，鴉片問題全國化後，不但沒有減輕廣州所承受的壓力，反而更加突顯了廣州與鴉片問題的聯繫。如 1838 年(道光十八年)，湖北巡撫張岳崧(1773—1842 年)便主張「嚴於接護之內匪，則奸夷無串通之路。鴉片既止，其他偷漏均可胥絕」，並認為查禁行動應以廣東為重。⁴⁹直隸總督琦善更是直言：「今以鴉片而論，若不販自外洋，各省何從吸食？……非特吸食者散在各省，不與外夷交通，即各省之輾轉販賣者，亦未必與外夷交涉。所與外夷交涉者，粵東之囤販耳。取其煙土，以轉售各省。」⁵⁰至天津走私案爆發前夕，朝廷於數個月內收到的 29 份奏摺中，建議以廣州等海口為查禁鴉片走私之重心者就多達 19 份。此外，除上述提及的琦善、烏爾恭額、張岳崧等人，包含陝西巡撫富呢揚阿(?—1845 年)、河南巡撫桂良(1785—1862 年)、廣西巡撫梁章鉅(1775—1849 年)與江蘇巡撫陳鑾(1786—1839 年)在內，共有 8 份奏摺認為廣東是禁煙最為關鍵之處。這些官員主張，若不從源頭解決問題，禁煙便不可能成功，因此必須要從鴉片的來源地廣東開始下手。⁵¹這些官員並非都是嚴禁派，當中也不乏弛禁派官員。可以說，朝廷與地方官員對於「禁煙應以廣東為重」的立場相當一致。

對整個中國來說，鴉片之「源」為廣東，而對各省煙販與吸食者來說，「源」則為漢奸。兩者結合，廣東漢奸是串聯起鴉片走私體系的關鍵。此外，姑且不論

⁴⁵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浙江巡撫烏爾恭額奏為塞漏培本當自嚴治廣東通洋烟販始并酌議禁烟章程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305。

⁴⁶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 14，頁 470，道光二十年八月。

⁴⁷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頁 95。

⁴⁸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91。

⁴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護理湖北巡撫張岳崧奏為遵旨籌議禁煙之方應禁吸食嚴巡查逐躉船等情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280。

⁵⁰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署理直隸總督琦善奏復塞漏培本應循流溯源嚴懲囤販鴉片人犯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293。

⁵¹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修訂版)，頁 86。

道光皇帝本人的立場為何，在當時多數清廷官員眼中，不論是處理鴉片還是漢奸，都是相當棘手的難題。他們相當樂於將禁煙及查辦漢奸的責任推向廣東/廣州一帶。對他們來說，只要將這些「麻煩事」集中於一地，大部分的責任便會由該地官府所承擔，而其他地方的官員也自然能夠輕鬆許多。⁵²因此，不論是對禁煙持何種立場，清廷的官員大多都支持以廣東為中心，在海口地區展開對鴉片走私者的查辦。⁵³同時，他們也一致贊同應該從法律條文及執法等層面著手，加重對於鴉片販子、走私者與其協助人的懲處。最終，在眾官員的推波助瀾下，以廣州鴉片走私犯為主的漢奸成為清廷眼中一切問題的來源，為全國的鴉片氾濫問題背負了最大的責任。1840年(道光二十年)初，軍機大臣穆彰阿(1782－1856年)在討論廣東的「洋務」問題時，即表達了這種看法：「近來夷情狡獪，與漢奸私相勾結，馴至鴉片入口，紋銀出洋，百弊叢生」。

如上所述，清廷對沿海地區普遍存在的質疑、猜忌，以及鴉片走私的實際情況，使清廷經常性地懷疑粵民係為漢奸的一員。嗣後，隨著禁煙運動展開，只要是與鴉片走私體系內的走私、運輸或販賣等環節有所牽涉者，皆可能被官府視為漢奸。⁵⁴「鴉片」、「廣州」與漢奸三者之連結，更從鴉片問題討論中的觀點，轉化為具體的官方政策。1838年(道光十八年)年底，黃爵滋、盛京將軍耆英(1787年－1858年)等官員，陸續被派往各地海口查禁鴉片⁵⁵，一直力主禁煙的林則徐也被任命為欽差大臣，受命前往廣東，主導「查辦海口事件」⁵⁶。隨著清廷正式將禁煙的矛頭指向了廣州的漢奸，林則徐亦宣示到粵東查辦海口事件的原則：「首在嚴拿漢奸」。⁵⁷

道光初年這場清廷內部圍繞鴉片問題展開，持續多年的辯論，其最後的結果，除使嚴禁鴉片成為國策之外，還確立了日後清廷推行禁煙的兩種原則：首先，將廣東視為走私鴉片的主要來源之一，並以海口為中心推動禁煙。廣州既為廣東的海口，又是當時唯一的合法通商口岸，便成為了禁煙運動的關鍵之所。其次，將鴉片的氾濫的主因歸咎於「勾串外夷」的中國走私犯，即漢奸，並將嚴厲查辦漢奸視為解決鴉片問題的關鍵。最終，禁煙運動與鴉片戰爭時期，這種普遍存在於

⁵²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修訂版)，頁 88。

⁵³藍詩鈞(Julis Lovell)著，潘勛 譯，《鴉片戰爭：毒品，夢想和中國建築》(The Opium War: Drug, Dreams and the Making of China)，頁 85。

⁵⁴金峰，〈鴉片戰爭時期“漢奸”人員構成問題研究〉，頁 86。

⁵⁵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修訂版)，頁 8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盛京將軍耆英等奏為遵旨輪流前往金州海口查辦鴉片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461。

⁵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頒給林則徐欽差大臣關防馳赴廣東查辦海口事件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424。

⁵⁷中國史學會主編，〈密拿漢奸札稿〉，《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鴉片戰爭》(二)，頁 231。

清廷官員之中，針對粵民「勾結外夷」，走私鴉片的猜疑心理，轉化為禁煙政策的核心，成為官方在廣州地區發動一連串大規模漢奸查辦的關鍵因素。林則徐主導的漢奸查辦，亦成為廣州禁煙運動的起點。



第二節 禁煙政策與廣州的漢奸查辦

自嚴禁鴉片被清廷確立為政策後，各省紛紛制定了相關的禁煙章程，以便推行後續措施。由於清廷將查辦漢奸視為查禁鴉片的關鍵，故禁煙章程的內容多以海口防範為核心，並將目標指向了漢奸。⁵⁸同時，隨著禁煙運動在全國範圍展開，清廷對漢奸的防範與查辦行動更漸激化，尤以閩、粵兩地為重。林則徐南下廣東查辦「海口事件」後，首當其衝的便是被視為「遍地漢奸」的廣州。

本節探討林則徐在廣州推行的漢奸查辦，旨在釐清兩點。首先，此時的漢奸查辦如何進行？再者，其與過去清廷進行的其他漢奸查辦有何不同？本節先行分析清廷禁煙政策對於漢奸的懲處方式，並由此切入廣州的漢奸查辦。

一、法律制度的完善

道光朝雖是清代漢奸問題的高峰，卻非起點。早在鴉片問題浮現前，清廷就已經在處理漢奸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不過，當時清廷面對的漢奸問題，在地域與性質上，皆與道光時期有所不同。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期處理漢奸問題的法律變化。

以清代中期以前的情形為例。清廷在處理邊疆地區的漢奸問題時，經常會對抓獲的漢奸施以極刑，以儆效尤。如嘉慶年間，清廷將響應雲南高羅衣等少數民族叛亂的漢奸處以凌遲之刑。直至道光初年，梟首、杖斃等死刑，仍常見於各地的漢奸審判之中，且時有出現對漢奸親屬施加懲處的連坐現象。⁵⁹道光年間鴉片問題加劇，漢奸不再僅限於指稱與「夷人」來往的邊疆地區漢民。特別是禁煙運動時期，漢奸被普遍用來代指與鴉片走私過程有關的中國人。此時查辦的漢奸，大多都屬於鴉片走私犯等鴉片關聯者。

與傳統觀點相比，這些因鴉片問題而產生的「漢奸」具有兩大特點；其一，雖然這些漢奸大部分涉及鴉片走私，卻未必曾直接或間接地與「夷人」有過互動。其二，即使是真的有過「通夷」行為，也大多限於單純的商業交易或簡單的勞務服務。這些漢奸，與那些反抗官府統治，甚至直接參與叛亂的案例，存在巨大差異。

雖然在政策的大方向上，漢奸已經成為禁煙政策的目標之一。然而，在制度細則等層面，卻因清廷一時缺乏足夠的配套措施，以應對當時鴉片走私犯與漢奸高度重合的現象，因而導致鴉片問題中的漢奸，在一段時間內，竟成為了一個法

⁵⁸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132-135。

⁵⁹黃梅，〈清代邊疆地區漢奸問題研究：以西南邊疆為中心〉，昆明：雲南大學博士論文，2016 年。

律上的灰色地帶。1729 年(雍正七年)頒布的禁煙令，規定：「興販鴉片煙，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如私開鴉片煙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眾律，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⁶⁰，可見當時清廷尚未將鴉片走私者視為漢奸，只將其看作是違法商人、邪教人士處置。

即使是主張嚴懲漢奸的烏爾恭額，也不得不承認對於這些「私通外夷」的走私者，現行法律並沒有明確規定該以何項罪名治罪，「參觀各例，罪之輕重，俱有深意，未便無故加等，以致情法不得其平。惟販土販煙各販，止科其罪，不究來處，私通外夷以銀易土各犯，作何治罪，例無明文」。⁶¹對此，他建議朝廷訂定嚴格且針對「通夷之奸匪」的法律條文，以有效懲治這些「犯法罪魁」，杜絕「通夷」的現象。⁶²又如同樣主張用嚴刑峻罰的方式來處理漢奸，以斷絕鴉片流入內地的管道的江西巡撫裕泰（1788—1851 年），也認為現行法規並無明確規定如何處置「通夷」之人。他認為若要杜絕接濟夷人之「奸民」，唯有「嚴厲科條，峻其刑誅」，以彌補法規不足之處。在裕泰提出的四條禁煙章程中，便有一條專門為此設計，屬於對接引外夷等漢奸行為的治罪專條，並主張對犯法者從重處理，依情節輕重，量處杖刑至絞刑等刑罰。⁶³

可見，由於鴉片走私犯成為漢奸的主體，清廷以往慣用的查辦方式，出現了無法完善應對當下情勢的問題。因此，在查辦漢奸被確立為禁煙政策的核心後，清廷沒有選擇慣用懲處漢奸的方式。相反地，官府大多時候選擇以處置鴉片犯人的方式，懲辦其抓獲的漢奸。爾後，此種特色將直接反映在廣州與各地進行的漢奸查辦之上。同時，為了能夠更有效地查辦、懲處新型態的漢奸，清廷開始進行法律層面的改革。首先，清廷以一連串禁煙章程為中心，展開法律的修改與增訂。前文所述烏爾恭額所提出的禁煙章程中，便有對鴉片走私犯等漢奸懲處方式的修改建議。其以乾隆時期的法律為基礎，大力指陳漢奸的危害與對其施以重刑的必要性。據 1740 年(乾隆五年)修訂之條例規定：「凡沿海地方，奸豪勢要及軍民人等，私造海船，將帶違禁貨品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梟示，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海船賣與外國圖利者，造船與賣船隻人，為首者，立斬;為從者，發近邊充軍。若將船隻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糾通下海之人私行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

⁶⁰崔永生，《察間至酷的王朝 清代反間諜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頁 171。

⁶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北京：中華書局，1964），頁 84。

⁶²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浙江巡撫烏爾恭額奏為塞漏培本當自嚴治廣東通洋烟販始并酌議禁烟章程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305。

⁶³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江西巡撫裕泰復塞漏培本必先重懲海口接引奸商等四條章程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298。

人番貨到來，私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近邊充軍，番貨併入官。」

⁶⁴可見，清朝法律早已對「勾通」外國的走私犯制定了嚴厲的刑責。

雖然上述內容並未直接提及漢奸與鴉片的關係，卻提到了沿海「奸豪勢要」從「夷人」處購買違禁商品等內容。從時代背景來看，當時的清廷主要關注的是民眾私自出海與「夷人」交易，並藉此走私大量等貴重商品可能造成的經濟危害，與鴉片走私並沒有直接關係。然而，烏爾恭額由此延伸，主張法律之所以對此類「沿海奸豪勢要」採取重刑，是因為其屬於「害國者」，他們的行為不但害己且害人，更有損國家利益，「以情而論，害國最重，害人次之，害己則輕矣」⁶⁵。依照烏爾恭額的觀點：「廣東之有窩口等匪以銀易土者，害國者也」，既然漢奸為「害國者」，屬重罪犯，理應以極刑對待。因此，他建議「無論窩口漢奸洋商以及各省奸販，如敢私通外夷，將白銀及值銀貨物兌換鴉片煙土者，其土一經到手，不論多寡，即將造意首犯，照通番例處斬梟示，籍其家產，入官充賞。為從各犯，如出有貲本，俱擬絞候，秋審入實。……私開煙館之首犯，擬絞立決，從犯實發煙瘴充軍。販土販煙之首犯，俱發新疆為奴。從犯各杖一百，流三千里。」⁶⁶

烏爾恭額提出的禁煙章程，僅是眾多版本中的一種，但在漢奸方面與其他版本相去不遠。在清廷頒布的各式禁煙章程中，對於「奸民」、「奸商」等各種漢奸，普遍都訂有詳細的懲處辦法。禁煙運動時期，各省官府在處置那些涉及鴉片走私的漢奸時，大多直接以各地所遵行的禁煙章程為法源依據，依其規定來進行漢奸審判。因此，關於清廷是如何在廣州查辦漢奸，只要從該地執行的禁煙章程規定的內容中，便可略窺一二。

此處以林則徐主政期間，廣州官府最常引用的兩條禁煙法律為例。1839 年(道光十九年)五月底開始實施的禁煙法規定：「沿海奸徒勾通外夷，潛買鴉片煙土入口囤積，發賣圖利，一經審實，首犯擬斬立決，恭請王命，先行正法，仍傳首海口地方懸竿示眾。知情受雇之船戶擬絞監候，房屋船隻一律入官。又興販鴉片煙土僅止一二次，並為數不及五百兩，為首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知情受雇之船戶，半年以內，杖一百徒三年，船隻房屋一律入官。」⁶⁷對於收賄縱放鴉片走私犯的官府人員，則規定：「沿海員弁兵丁，受賄故縱，擬絞立決。……合夥開設窩口

⁶⁴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北京：中華書局，1964)，卷3，頁83，道光十八年六月癸巳條。崔永生，《察間至酷的王朝 清代反間諜制度研究》，頁168-169。

⁶⁵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3，頁83，道光十八年六月癸巳條。

⁶⁶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3，頁84-85，道光十八年六月癸巳條。

⁶⁷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奏報審擬出洋販煙并接濟英船匪犯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757。

並合夥興販者，以造意為首，餘具以為從論。沿海奸徒，寄存洋船煙土，照開設窯口從犯治罪。」⁶⁸而此前施行的舊法律則規定：「私開煙館擬絞監候，為從滿流。栽種罌粟葵花煎熬鴉片，及賣(買)土煎熬售賣者，為首發邊遠充軍，為從杖一百，流兩千里。興販鴉片煙，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又，交結外國，互相買賣，誑騙財物，發邊遠充軍。又，民人無票斯出口外者，杖一百，留二千里。」⁶⁹

總體來看，道光朝的禁煙章程，儘管未採用凌遲等極刑，但懲罰仍屬嚴厲。法條不僅規定對「勾通外夷、潛買鴉片」者處以唯一死刑，且主犯要被公開斬首示眾，其財產更是全部充公。即使是罰則相對較輕的舊法，也規定對私自「交結外國」之人，處以杖刑和流放充軍等刑罰。單論法律刑責，清廷對涉及鴉片走私之漢奸的懲處，已經接近於對待謀反行為的力度。

至於這些法律的實際運用，由於禁菸運動時期，廣州地區的漢奸大多為鴉片走私犯，禁煙章程被廣州官府廣泛使用於漢奸審判，因此成為官府將漢奸定罪的重要法源依據。透過漢奸審判來懲處漢奸，頗能確保漢奸查辦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公正性，減少冤案的發生。此外，依循法律條文的規定來查辦漢奸，也較能確保認定與懲處漢奸的權力，掌握在官方手中，避免漢奸查辦失控，致使地方社會陷入混亂。為詳細了解當時廣州漢奸審判的實際情形，以下將以當時廣州府紀錄的數起漢奸案件作為事例，進行說明：

(一)黃添化、彭亞開、鄧三梯等案⁷⁰

據林則徐匯報，廣州官府分別於 1839 年(道光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八月十一日以及九月二日，抓獲了「奸匪」黃添化、彭亞開，鄧三梯等三人及其共犯若干人。黃、彭、鄧三人皆是廣州出身，並在一連串的調查訊問後，皆被官府指控為漢奸，並因犯下通夷潛買之罪而遭逮捕。

三人當中，以黃添化與外國的關係最為密切，其通曉外文，並曾擔任荷蘭、美國洋商的買辦。官府指控黃添文為漢奸，主要是因為其曾幫助洋商走私鴉片，並協助內地買家搭乘小艇至停泊於外洋的洋船上進行交易。道光十九年五月十六日，黃添文於九龍附近洋面遇上正在巡邏的水師，拒捕後駕船逃逸，最終於兩個月後在廣州府香山縣落網。

彭亞開是一名當地漁夫，因時常靠近洋船的活動範圍而通曉一些外語。彭氏被指控在 1839 年(道光十九年)七月底，私自與外洋洋船購買鴉片煙土，並試圖運

⁶⁸清·李圭纂，《鴉片事略》，上卷，頁 218。

⁶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奏報審擬出洋販煙并接濟英船匪犯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757。(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 3，頁 84，道光十八年六月癸巳條。。

⁷⁰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奏為訪獲護送鴉片之巡役及出洋販煙人犯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107。

回廣州轉賣獲利。同年八月十一日，彭亞開及其共犯甄亞豬在準備清點轉賣鴉片所賺取的銀兩時，遭到巡邏的官兵逮捕。

至於鄧三娣，則在廣州附近駕船載人送貨為業，同樣知曉一些外語。道光十九年六月，鄧三娣駕船至尖沙嘴附近，向洋船購買鴉片煙土十二斤運回廣州，經轉賣共得洋銀一百三十八圓。七月十六日，鄧三娣再次前往尖沙嘴向洋船購買鴉片，為了躲避官府的查緝，藏匿洋船內多時，至九月二日才返回廣州。鄧三娣上岸後，將身上的鴉片轉賣給兄長鄧亞勝等人。鄧亞勝回程路上，遭遇官府盤查，連帶使鄧三娣遭到捕獲。鄧三娣受到的指控與彭亞開類似，皆是試圖走私、轉賣鴉片進入中國內地之罪。

以上三人中，以黃添化涉案最重，其被指控為「接濟奸匪」、「代賣鴉片」，甚至在遭遇官兵的盤查時，倚恃夷人袒護，趁機脫逃，林則徐稱其「殊為漢奸之尤」。而彭亞開、鄧三娣二人，雖不像擔任買辦的黃添化，與洋人有過直接的雇用關係，但仍因犯下潛賣鴉片入口圖利的罪行，同樣被林則徐以「通夷」罪論處。最終，此三人皆被指控為「勾通外夷」的「沿海奸徒」，遭官府判處斬立決之極刑，送交皇帝與刑部議處。彭亞開的共犯甄亞豬雖同樣被認定為漢奸，但因涉案情節較輕，故判處絞監候，⁷¹待秋後處決。

（二）鍾亞二案⁷²

1839年(道光十九年)十二月，林則徐、鄧廷楨等人向朝廷上報漢奸查辦狀況，並送交了另一份官府所抓獲的漢奸名單及審判結果，供皇帝審閱。在報告中，林則徐再次強調了「廣東沿海奸徒」的危害與漢奸查辦的重要性，並提到有漢奸私出外洋購買鴉片、私充夷船買辦，聽從夷人指使，甚至於在官府下令斷絕夷商的補給時，私運糧食等物接濟夷船。林則徐認為正是由於漢奸的存在，致使夷人即使面對嚴厲的查禁政策，依舊可以在廣州一帶恣意販煙。因此，為根絕鴉片走私，他決定徹底解決漢奸問題。

林則徐的決心，不斷化為實際行動。據其所報，先前奏報抓獲的漢奸黃添化、彭亞開、鄧三娣等人皆已依法處決，斬首示眾，另外，官府最近捉獲漢奸共二十餘名，當中以鍾亞二為首。經官府調查，鍾亞二出身廣州香山縣，因曾在澳門工作而結識洋人，並因此學會了外語。自1837年(道光十七年)起，鍾亞二便藉這層關係，開始在澳門走私鴉片，先自洋商所帶來的黑奴處購買鴉片，再帶回內地轉賣獲利，先後得手多次。1839年(道光十九年)後，因鴉片禁令逐漸嚴格，鍾亞二的走私地點，便由澳門轉向廣州新寧縣附近海面上的洋船。同年八月二十五日，

⁷¹ 即絞刑緩刑。

⁷² 詳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奏報審擬出洋販煙并接濟英船匪犯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753-758。

鍾亞二雇船前往外海購買鴉片後，遭遇水師盤查，連帶其所雇船戶、水手一同遭捕。鍾亞二遭捕後，林則徐認為其勾通夷船、潛買鴉片圖利，應以勾通外夷的「沿海奸徒」身份懲處，判處斬立決之刑，送交皇帝與刑部議處，並將其所持有之房屋、船隻及其他所有家產全數充公。同時，除鍾亞二之外，其所雇船戶吳亞益、葉亞姚等人則遭判處發放極邊煙瘴之地充軍。同樣從洋船走私鴉片的張有虔、賴亞三等人，被判處發放新疆給官兵為奴。至於被指控「接濟外夷」的曾黃嬌、陳連生等人，則是判處發放邊疆充軍，處杖一百，流二千里之刑。

（三）黃添福案⁷³

1840年(道光二十年)二月，林則徐奏報抓獲裝扮夷人，兌賣鴉片之漢奸黃添福，及其接濟之共犯數人。報告指稱，該年正月底，官府執行焚毀鴉片走私船時，抓獲十名「通夷奸民」，另有多人在過程中喪生。此批漢奸以黃添福為首，與陳水生、巫亞二、林亞長、喬亞先等人在廣州外洋與夷船交易時，遭水勇與新安縣縣役當場逮捕。

黃添福、陳水生與巫亞二皆為廣州當地人，分別來自新安、歸善等地，平日以駕船載客、捕魚維生。喬亞仙、林亞長等人是新安縣等地的小販，他們與陳水生與巫亞二一樣，雖然並未直接參與鴉片交易，但卻透過向夷船販售食物獲利。而被視為首犯的黃添福，因從事海上行業而知曉夷語，且自1839年(道光十九年)年底起，便開始自外洋停泊之夷船處，以黃牛等物換購鴉片煙土，再透過自家船隻運回內地轉賣。此外，為掩人耳目，黃添福還刻意向夷人購買衣服、鞋子等衣物，在走私過程中喬裝成夷人，藉此躲避官府的搜查。被官府抓獲時，黃添福便是身穿「夷衣」、「夷鞋」，可謂「罪證確鑿」。

林則徐認為，涉案情節最重的黃添福，除穿著夷人衣物之外，還多次從事鴉片走私，符合禁煙新法中「沿海奸徒」首犯的標準，故應處以斬立決，並於海口懸竿示眾。陳水生、喬亞仙與林亞長等人，私自向夷船接濟食物飲水，應處以充軍流放新疆之刑。最後，巫亞二等因僅協助他人與夷船買賣，屬於「接濟外夷」的從犯，情節較輕，故處杖一百，流二千里之刑。

這些案例僅是廣州漢奸審判中的冰山一角，在林則徐主政期間，類似案例數不勝數。由此可見，清廷對法律制度的改革，已經能夠相當有效地應對與鴉片問題高度結合的廣州漢奸問題。禁煙運動時期，廣州官府依照禁煙章程與相關法律的規定，將為數眾多的鴉片走私犯以漢奸的身分定罪。另一方面，與漢奸審判同時展開的，是官府所主導的大規模漢奸查辦。

⁷³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奏為拿獲漢奸黃添福審明定擬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46。

二、廣州官府的漢奸查辦

基本上，從禁煙運動至鴉片戰爭時期，廣州漢奸查辦的規模大抵以林則徐就任為分界線，呈現明顯擴大的趨勢。禁煙運動與鴉片戰爭時期，許多清廷官員一直對漢奸抱有高度的警戒心，林則徐便是最具代表性的例子。從 1836 年(道光十六年)起，在清廷嚴禁鴉片的政策確立之前，兩廣總督鄧廷楨為了打擊鴉片走私，便已經開始在廣州近郊嚴格查辦參與鴉片貿易的中國人。1839 年(道光十九年)正月，林則徐抵達廣州後，廣州官府開始不斷強化查辦漢奸的力度與規模。⁷⁴

客觀而言，林則徐對於查辦廣州漢奸的重視並非毫無依據，而是有一些事實作為支撐。例如，據鄧廷楨所奏，廣州官府進入省城周遭鄉村查禁鴉片時，便曾遭遇「奸民」假稱奉旨，拒絕交出鴉片，甚至與前來勸說的仕紳發生衝突的事件。

⁷⁵林則徐則將嚴辦漢奸視為推行禁煙的關鍵，多次強調漢奸與鴉片走私的關係：

「竊照鴉片來源，固由外夷夾帶，而流傳貽害，實由地方奸民。……而臣等會辦海口事件，尤必拿漢奸，所有本年以來，獲犯起數，業經七次匯奏在案」⁷⁶，「故欲絕鴉片，必須整頓海口；欲制夷人，必先拿辦漢奸」。⁷⁷虎門銷煙前夕，他更因虎門位處沿海，擔憂自洋商處沒收的鴉片，若沒有妥善管理，可能會遭到漢奸所竊取，而慎選了存放鴉片的地點。⁷⁸同時，隨著禁煙運動的發展愈發激烈，道光皇帝亦高度關切各地的漢奸問題，多次以硃批形式，向各地官員強調查辦漢奸對推動禁煙的重要性。顯然，以清廷上下皆將漢奸視為阻礙官府查禁鴉片的障礙，必須加以排除。在這種政治氛圍影響下，東南沿海各省官府紛紛開始大規模查辦漢奸。因此，林則徐抵達廣州後，便立即開始著手緝拿當地的漢奸：「臣到粵之初，即加意訪拿漢奸，杜絕勾結。」⁷⁹

三、漢奸查辦的目標

對於各地官府而言，推動大規模的漢奸查辦絕非易事，官府首先必須確認漢奸的身分，將其確實緝捕到案後，再透過漢奸審判，將其定罪並懲處。這一過程

⁷⁴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頁 114。

⁷⁵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鄧廷楨等奏粵東民情浮妄及查辦鴉片情形片〉，《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625。

⁷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欽差大臣林則徐等奏為拿獲通英售賣鴉片匪犯審明匯案懲辦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726。

⁷⁷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奏報審擬出洋販煙并接濟英船匪犯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754。

⁷⁸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 7，頁 185，道光十九年五月壬戌條。

⁷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欽差大臣林則徐奏英船並無私買或戕害幼孩但有販賣華民出國情勢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667。

往往必須耗費大量的人力、資金與時間，其遭遇的困難與阻力更是五花八門。因此，若官府想以最有效的方式查辦漢奸，如何儘可能地簡化排查漢奸身分的流程，以節省人力與時間的浪費，及避免濫捕濫殺等惡性現象，便是相當重要的課題。為此，林則徐在抵達廣州前，便已先派人蒐集當地可能涉及興販鴉片、協助走私等行為者之名字與籍貫，準備作為日後查辦漢奸的依據。在〈密拿漢奸札稿〉中，林則徐依行為輕重，將這些漢奸嫌疑犯劃分為最要、次要兩種。其中，佔最大宗的要屬鴉片走私犯，如林仔、黃狗仔等與夷人交易的「奸商」，以及各地開設鴉片窩口與經營快艇運輸等走私業者，總數將近百人。⁸⁰

在林則徐封鎖廣州商館，中斷中外貿易後，如何避免外國商船滯留外海，繼續進行走私活動，成為清廷所面對的一大問題。1839年(道光十九年)八月，清廷命林則徐對外保持強硬，並強化對漢奸的稽查，以切斷外國船隻的淡水接濟，逼迫其離開中國沿海。⁸¹隔年三、四月，朝廷再度命令林則徐等人，對漢奸務必從嚴懲辦。⁸²特別是那些為夷船接濟淡水、走私鴉片或代為包庇者，更應嚴密查辦，不得疏懈。⁸³因此，漢奸查辦的目標並不僅限於鴉片走私犯，許多沒有直接涉及鴉片貿易的沿海居民，也被廣州官府列入查辦範圍之內。

值得注意的是，在查辦漢奸的過程中，被官府指控為漢奸的對象不僅限於平民，許多兵丁、差役乃至縣丞等低階官吏，都被納入漢奸查辦範圍之內。⁸⁴從〈密拿漢奸札稿〉中可以看出，林則徐早已將廣州部分基層官吏與差役等官府雇員視為漢奸的一員，或至少是潛在的漢奸來源，認為「沿海奸民載煙入口，大抵恃有包庇，以致愍不畏法……各海口巡緝之船，名為拿煙匪，實難保不轉為護送」。⁸⁵為能確實查辦漢奸，林則徐認為必須先澄清吏治，掃除內部的障礙，公權力才能夠得到有效的施行。1840年(道光二十年)四月，林則徐提出「杜絕鴉片必先重辦漢奸，而杜絕漢奸尤必首嚴包庇」的原則，對既有禁煙章程加以修改。在新法中，以「通夷買煙」之漢奸為首要，第二條即是對「海口受賄故縱」者的懲處。同時，林則徐更將漢奸查辦的範圍，由民間擴展至官府內部，展開實際的緝拿行

⁸⁰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年的漢奸恐慌》，頁130。

⁸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欽差大臣林則徐等對英領事之抗拒不可示弱應相機籌度盡善事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690。

⁸²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將接濟英船之漢奸從嚴懲辦等事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54。

⁸³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10，頁301，道光二十年四月廷寄。

⁸⁴名單詳見：中國史學會主編，〈密拿漢奸札稿〉，《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鴉片戰爭》，頁232-234。

⁸⁵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奏為拿獲漢奸黃添福審明定擬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46。

動。同月，廣州官府在東莞等地拿獲巡役胡遺、舵工尹施味、水手梁亞蘇等數十名受賄的官府雇員，與同行煙販一同押送，從嚴懲辦。⁸⁶

總而言之，清廷的漢奸查辦以沿海地區為中心展開，而其主要對象為鴉片走私的參與者，或是被官府認定與外國關係密切，存在「通夷」嫌疑的群體，即商人、基層官吏、兵卒、漁民及船運相關人員等為主。⁸⁷

四、漢奸查辦的執行方式

在漢奸查辦的實際執行方面，各地官府各有不同作法。大抵而言，廣州官府的漢奸查辦主要從兩個方向展開：其一，緝拿地方社會中既存的漢奸。其二，設法清除漢奸的來源，從根源處減少其數量。以下分別說明這兩種方式：

（一）緝拿既存漢奸

緝拿漢奸是清廷處理漢奸問題時最常使用，同時也是最基礎的方式。在北京、天津等地，鴉片的販賣主要透過廣東人所經營的會館進行，故這些地區的官員在查辦漢奸時，多從會館開始著手。官府對會館進行監控，若發現當中有漢奸買賣鴉片，便立即派員捉拿。然而，廣州的情形較為特殊，其作為對外貿易的中心，不但在貿易規模上遠超中國其餘地區，也沒有開設會館之必要。再者，鴉片作為違禁品，本就不可能透過正規途徑引進，這也是為何廣州儘管有著大量從事對外貿易的行商，當中卻幾乎無人參與鴉片貿易的主因。⁸⁸此外，會館對於普通商民的管控能力本就相當有限，更甯提管控走私販子。

基於上述，廣州官府與其他地區不同，難以單純透過正規的貿易管理機制，在船隻出港與入港時進行管控，而只能夠在鴉片進入廣州後，再設法緝拿鴉片走私者。同時，由於清廷的嚴厲查禁，廣州地區的鴉片交易相當零碎、分散，這使得官府難以集中力量於特定一處進行稽查。由於缺乏其他能有效控制沿海居民的手段，廣州官府在面對當地為數眾多的漢奸時，最終只能動員大量人力，在沿海地區進行常態巡邏與大規模搜索，緝拿漢奸。⁸⁹在漢奸的緝拿與懲辦方面，官府基本上仰賴兩種手段：官府親自派人查緝以及保甲等地方組織的糾察。

1、動員官吏、軍隊查緝

福建巡撫吳文燊（？－1854 年）認為：「欲杜漢奸，全在地方官認真嚴辦，不遺餘力」⁹⁰，亦即查辦漢奸，主要必須依靠基層地方官員來執行。禁煙運動時

⁸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奏為訪獲護送鴉片之巡役及出洋販煙人犯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107-112。

⁸⁷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頁 65。

⁸⁸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頁 65。

⁸⁹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頁 124。

⁹⁰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福建巡撫吳文燊奏報查明閩洋英船蹤跡并獲運煙人犯折〉，《鴉片戰

期，此亦為各地官府查辦漢奸使用的主要手段之一。不過，要想在被視為「遍地漢奸」的廣州，以地方官府有限的人力，來推進漢奸查辦，並非易事。蓋漢奸查辦的主要目標是鴉片走私者，而鴉片買賣多在外國船隻上進行，鴉片走私犯勢必跨越洋面，才能將鴉片運回內陸。以廣州地區的鴉片交易為例，其進行方式大抵是由中國走私商人在廣州夷館或澳門等地的商會付款後，再雇用人手搭乘快艇至停泊於外洋的船隻上領取鴉片。⁹¹因此，官府在查辦漢奸時，若想要「人贓俱獲」，其關鍵便是必須在走私者領取鴉片後，將其運回內地的過程中當場將其抓捕。可見，緝拿漢奸的行動有相當一部分是必須在海上進行，而這明顯已經超出了基層官吏所能負擔的範圍。因此，官府勢必尋求其他力量的協助來緝拿漢奸。

在官府緝拿漢奸的行動中，最先被運用到的力量是軍隊。林則徐以欽差大臣的身分來到廣州，有權節制整個廣東水師。⁹²廣東水師提督關天培(1781—1841年)麾下的水師官兵成為林則徐緝拿漢奸最為關鍵的一股力量。林則徐相當重視廣東水師，認為「此時各省水師，以廣東最要」，以其背負截斷夷船，不使此挈彼竄之責。⁹³為了取締鴉片走私、緝拿漢奸，林氏以沙角等沿岸砲台為中心，將水師艦船佈署於穿鼻洋等靠近珠江出海口的海域，以便隨時稽查來往船隻。⁹⁴

林則徐這一做法可謂相當有效，在1839年至1840年(道光十九年至道光二十年)期間，廣州官府所抓獲的漢奸中，有相當一部分都是在外洋與外國商船進行買賣，或是載運走私商品返航的過程中，因遭遇水師而被當場逮捕的。然而，正如林則徐所言，「粵洋漁船蜚艇之多，幾不可以數計」⁹⁵，且「出洋向買者，每於夜深時，從偏僻小港乘潮往返，遮掩混藏，變幻百出」⁹⁶，官府若只靠水師、水勇有限的人力來進行搜查，顯然是相當困難；且一旦有漢奸躲過稽查，成功將鴉片運回內陸，水師的作用就會相當有限。此時，就必須深入民間進行「查訪」，以搜出藏匿於其中的漢奸。

由地方衙門查訪的做法需要以大量的人力為基礎，這對地方官府是沉重的負擔。因此，林則徐在抵達廣州後不久，便開始著手籌措額外的人手，協助官府查

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677。

⁹¹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頁130。

⁹²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5，頁132，道光十八年十一月癸丑條。

⁹³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10，頁279-280，道光二十年三月丁酉條。

⁹⁴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8，頁237，道光十九年十一月庚子條。

⁹⁵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10，頁278，道光二十年三月丁酉條。

⁹⁶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13，頁393，道光二十年七月壬子條。

辦漢奸。例如，他將高廉道衙門⁹⁷改派駐到澳門一帶，令其協助當地官員管理中
外貿易事務，及漢奸的緝拿工作。⁹⁸知縣、縣丞等地方基層官吏，在官府查辦漢
奸的過程中，發揮了相當重要的作用，擔當了漢奸查辦主要執行者之一。如 1840
年(道光二十年)四月，新安縣知縣梁星源(1789—1852 年)率領一小隻隊伍，於
小濠海岸處抓獲了數名鴉片走私犯與夷船廚師梁亞次等「通夷匪犯」。⁹⁹此外，「初
次到粵，人地生疏」的林則徐，對於廣州社會的實際情形並不熟悉。因此，除令
各級在職官員嚴拿漢奸外，他也奏請朝廷任用現居廣州的前官員馬辰(生卒年不
詳)與湖北省漢陽縣縣丞彭鳳池(生卒年不詳)二人，以協助官府緝拿漢奸。¹⁰⁰在林
則徐看來，這些知曉當地土俗方言與地方實際情形的基層地方官，顯然要比外地
赴任的官員，更適合深入民間進行「查訪」。

從結果來看，林則徐的判斷是正確的。馬辰與彭鳳池等人確實為官府推動禁
煙提供了許多幫助，至道光十九年底，收繳的煙土已達兩萬餘箱；他們也時常參
與「偵探夷情」、「查訪漢奸」等行動。¹⁰¹1840 年(道光二十年)正月，在馬辰等人
的帶領下，廣州官府更於長沙灣一帶成功發動了一場針對當地走私船的突擊行動，
焚毀船隻達二十餘艘，擒獲漢奸十餘名。¹⁰²禁煙運動期間，馬、彭兩人深受林則
徐信賴，甚至因表現突出而受到朝廷嘉獎，彭鳳池因而得以回到湖北故鄉，補缺
知縣之職，而馬辰也被允許歸部，補為都司。¹⁰³同時，曾參與緝拿漢奸等行動的
梁星源，也因其功績，得以從新安縣，轉調至靠近省城的南海縣擔任知縣。由此
可見，基層地方官吏是清朝官府在廣州查辦漢奸時，所仰賴的一股重要力量。

2、自治團體糾察

林則徐動員了各級官府參與漢奸查辦，然而人力終究有限，此外，民間社會
中也存在許多公權力鞭長莫及之處。因此，林則徐也嘗試運用官府以外的途徑查
辦漢奸。1840 年(道光二十年)三月，林則徐提議將鴉片煙犯等漢奸的財產充公，
並將當中部分犒賞給告發者與協助緝拿之人，以經濟誘因，鼓勵民間人士協助官

⁹⁷高廉道為清代廣東省的一個基層行政區，林則徐將其所屬衙門改派駐到澳門一帶，就近協助
當地的澳門同知、縣丞等基層地方官員推行禁煙、查辦漢奸等政策。

⁹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欽差大臣林則徐等奏請將高廉道暫駐澳門查辦中外貿易事務片〉，
《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745-746。

⁹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 11，頁 316，道光二十年六
月丁丑條。

¹⁰⁰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欽差大臣林則徐奏請遣用廢員馬辰及微員彭鳳池片〉，《鴉片戰爭檔
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735。

¹⁰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奏請分別升補或開復查緝出力員弁官職片〉，《鴉
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811。

¹⁰²清·苟唐居士編，《防海紀略》(台北：成文，1968)，頁 31-32。

¹⁰³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將彭鳳池以知縣遇缺即補馬辰以都司歸部即選事上諭〉，《鴉片戰
爭檔案史料》(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35。

府查辦漢奸。¹⁰⁴不過，清廷認為此法恐遭有心人利用，例如受利益所趨而刻意栽贓誣陷他人，導致冤案四起，甚至使官府難以判斷出真正的漢奸，因此並未同意該項提議。

同時，林則徐也將目光投向保甲等地方組織。保甲協助地方官府查禁鴉片，自嘉慶朝即已開始，至道光年間更加普遍。¹⁰⁵林則徐認為，與民眾自發性的舉發不同，「地保、牌頭、甲長，本有稽查奸宄之責」¹⁰⁶，且「吸食者雖善於諱匿，囤犯者雖巧於收藏，而鬼蜮情形，斷難掩其鄉鄰耳目。」¹⁰⁷，故「因復飭各屬逐鄉選舉公正士紳，議立族黨正副，挨次編查保甲，使之保良攻匪，有犯即擒」¹⁰⁸，開始於廣州等地大力推行保甲制度，試圖借用地方社會自身的力量，處理漢奸問題。

以澳門為例，自明代以來，該地雖在名義上隸屬廣州府管轄，實為「洋人聚居之地」，時常被官府視為漢奸聚集之所。1834年(道光十四年)，閩浙總督程祖洛(?-1848年)稱：「甚有奸民之貿易廣東者，習學蠻語，即在澳門交接夷人，勾引來閩……至現獲奸民王略，僅據供認在廣東澳門生理，常與夷人交易。其上年駛入閩洋噶喇吧國船隻，係伊勾引來閩售私」。¹⁰⁹在廣州官府看來，澳門亦是漢奸活動的要地。道光十九年四月，林則徐認為澳門的居民可能參與鴉片走私，並以該地「實為夷商聚集之所，且其間華夷雜處，漢奸勾串尤多」為由，令澳門同知、香山縣知縣等人，在澳門編查戶口，實行保甲法，藉此防範當地華民與夷商「內外線索潛通」，成為漢奸。¹¹⁰林則徐即是期望透過地方組織的約束，提高民眾「與夷勾串」的風險成本，減少漢奸產生。

此外，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廣州官府下令地方文武及公正紳耆，對漢奸要「嚴行稽查，約束勸諭，務使曉然于順逆向背之所在，復慄然于禍福利害之攸分」。¹¹¹可見，除地方基層官吏外，廣州官府也藉用了地方仕紳、宗族勢力的

¹⁰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林則徐奏請將煙犯財產充賞片〉，《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74-75。

¹⁰⁵邱玟慧，〈清代閩臺地區保甲制度之研究(1708-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頁81。

¹⁰⁶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2，頁49，道光十八年五月己未條。

¹⁰⁷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頁54。

¹⁰⁸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7，頁193-194，道光十九年六月壬午條。

¹⁰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閩浙總督程祖洛等妥善斟酌肅清洋面私販鴉片之策等事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144。

¹¹⁰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欽差大臣林則徐等奏未巡閱澳門情形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682。

¹¹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30，頁1106，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丁酉條。

影響力，利用保甲、團練等既有社會組織的力量，以協助官方在民間推行禁煙，及查辦漢奸。

（二）清除漢奸來源

禁煙運動時期，廣州官府在林則徐的強勢主導下，偵破了大量的鴉片走私案，並抓獲數量可觀的漢奸。自林則徐抵達廣東後，官府在一年內拿獲的鴉片煙犯等漢奸便已超過 1400 名，其中多數來自廣州一帶。僅 1840 年(道光二十年)二月期間，廣州府所抓獲的煙犯就高達 150 名以上。¹¹²相較於他處，廣州確實可以說是「遍地漢奸」，廣州官府的漢奸查辦更可謂成績斐然。然而，隨著官府抓獲的漢奸越來越多，廣州等地的監獄開始出現人滿為患的問題。

早在禁煙運動前，廣東省關押的罪犯數量就已經多於其他省分，大量漢奸、煙犯的湧入，更使監獄容量吃緊的情況雪上加霜。據林則徐所報：「(廣東)每年拘繫罪囚約在二千名以上，較之他省已覺倍蓰，今因烟犯拿獲之多，不啻又加一倍。」同時，由於按照清代制度，刑事審判的判決結果，皆必須送交刑部核定，確認無誤後才能執行。廣州位處東南，與北京相隔數千里，僅是公文往來即已相當費時，致使官府處理漢奸案件效率低下，出現「舊犯未解，新犯續來」的現象。最終，廣州等地的監獄因無法負荷過多的漢奸，加上惡劣的環境，部分關押的囚犯，在處刑前就死於獄中。¹¹³

面對此情況，林則徐認為，若一直放任不管，有可能因為難以收容漢奸，導致官府憚於緝拿，以致前功盡棄。因此，林氏請求朝廷，將獄中吸食鴉片者與刑責止於遣軍流放等情節較輕的囚犯，先行起解，以疏通監獄，讓官府能夠專心處理涉及開設窯口、通夷走私之重犯。¹¹⁴此外，由於不論是緝拿、審判或懲處，對官府來說都相當費時費力，若漢奸源源不斷地出現，若僅查辦現存漢奸，不論成果再好，終究是治標不治本。因此，林則徐試圖透過消除漢奸的來源，限制其數量，以根本性解決問題。

清廷最初在討論禁煙政策的內容時，之所以會針對漢奸制定極為嚴厲的刑責，在一定程度上，即有以嚴刑峻罰嚇阻民眾與外國人之用意。放眼清廷處理漢奸的歷史，類似做法相當常見。道光年間，各地禁煙章程多規定將漢奸之首犯斬首示眾，也正是為了「使外夷觸目驚心，各知國家法令森嚴……不敢與窯口各匪作奸犯科」¹¹⁵，達到遏止漢奸產生之功效。如山東巡撫托渾布（1799—1843 年）即有

¹¹²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奏請將遣軍流罪煙犯變通起解以清囹圄〉，《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57。

¹¹³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100。

¹¹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奏請將遣軍流罪煙犯變通起解以清囹圄〉，《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57-58。

¹¹⁵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 3，頁 86，道光十八年六月

下令「如夷船駛近各島，居民有敢給予一粒之糧，一勺之水，即照私通逆犯律梟首海岸示眾」。¹¹⁶又如 1839 年(道光十九年)四月，林則徐在澳門發布將對所有漢奸處以極刑的告示，要脅當地從事傭人、買辦等與外國人有所接觸者，皆必須於三天以內放棄任何類似職務，皆是相同用意。¹¹⁷與單純的漢奸查辦不同，上述做法並非以鴉片走私犯等漢奸為標的，其主要對象是那些具有高度嫌疑，但尚未做出「通夷」行為，或因證據不足而無從查辦之人，即潛在的漢奸，意在事前防範。

除對制定漢奸嚴厲刑責，清廷為防止民眾因與「夷人」相處過密，成為漢奸，嚴格限制平民與外國人互動。少數能夠頻繁出入洋館等外國人聚集場所者，如翻譯、買辦，則遭受官府的監視與猜疑。1839 年(道光十九年)六月，依江南道監察御史駱秉章（1793—1867 年）所奏關於「整飭洋務」之建議，清廷令林則徐、鄧廷楨等人妥議章程，以禁絕「夷人弊混，漢奸勾通」之弊。駱秉章提出的方案，主要內容有五點，大多針對洋行、夷館與海關等多處的改革，且多與遏止漢奸出現有關，以下列舉兩處最為相關之內容：

其一，嚴禁夷人久住廣州夷館、澳門等地。

其二，嚴禁百姓擔任「孖氈」。¹¹⁸

駱秉章認為，夷人、夷商長久滯留夷館，除了可能成為鴉片走私的中間人外，閒暇之餘更經常聘請華人教授中文，乃至收買探子，打聽內地衙署的一舉一動。而「孖氈」多受雇於洋行，通曉外語，在協助雙方完成交易後，便從洋行所獲利潤中抽成以牟利。「孖氈」成員構成複雜，良莠不齊，其中充斥著不少違法份子，並時有出現陳老眷、無鼻泳等「串合夷人」、違禁售私的例子。此外，「孖氈」經常參與鴉片走私，故其「名曰孖氈，實係漢奸」。¹¹⁹依其所見，若能嚴禁百姓擔任孖氈，便能使其難以勾串夷人，無所售其技，進而減少漢奸的產生。

駱秉章的提議在清廷內部得到了廣泛認可，1841 年(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四川提督齊慎（1775—1844 年）便奏稱「英人猖獗實由漢奸為之耳目」，指出「漢奸之中，為夷人服務者曰「沙民」，與夷人貿易者曰孖氈，行蹤詭秘，無事之時，

癸巳條。

¹¹⁶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8，頁 1009，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壬午條。

¹¹⁷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鴉片戰爭與林則徐史料選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6），頁 106。

¹¹⁸「孖氈」為 merchant 的粵語音譯，一般泛指除行商之外，其他在洋行與夷商之間進行貿易的中間商。

¹¹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 7，頁 190-191，道光十九年六月辛未條。

與鬼子往來，現在有事，仍為鬼子偷買口糧，所以鬼子得以久擾內地」，並主張廣州等地的官府應該立刻捉拿「沙民」、「孖氈」等漢奸，設法究辦。¹²⁰

駱秉章並非最早關注「孖氈」與漢奸關係之人。林則徐在〈密拏漢奸札稿〉中，便已經把一部分「孖氈」納入漢奸之列：「所有包買之窩口，說好之孖氈，與興販各路之奸商，護送快艇之頭目……現俱開出姓名。」¹²¹林則徐將「孖氈」視為鴉片走私犯之同類，除認同駱秉章「漢奸即在其內」之說法，更認為「孖氈」並無定數，難以查緝，相當棘手。另一方面，林則徐對廣州洋行所雇用的華人也早有提防。1838年(道光十八年)十月，官府拿獲劉亞英等受雇於義和洋行，走私鴉片且「帶送夷信」的漢奸¹²²。林則徐下令，廣州各大洋行皆必須將雇員名單紀錄造冊，送交官府查核¹²³。此外，林則徐下令驅逐廣州外國商人，除為直接斷絕鴉片的來源以外，其實也帶有避免當地居民遭「奸夷誘惑」，轉變為漢奸，持續走私鴉片進入內地，甚至進而妨礙官府禁煙，危害地方等用意。¹²⁴可見，在駱秉章上奏前，廣州便已經開始施行類似的作法，以避免產生更多漢奸。

另一方面，林則徐也試圖招攬廣州沿海居民，採取「以奸治奸」的策略來對付漢奸。其具體作法，即由官府出面招撫漢奸，一方面讓這些漢奸擔任水勇等職，以立功換取免罪，補官府人力之不足。另一方面，則是將這些漢奸納入官方管控之下，減少他們「與夷勾串」的風險。1840年(道光二十年)七月，禮科掌印給事中沈鏞(生卒年不詳)的提議，也體現此種「以奸治奸」的看法。沈鏞認為「治漢奸之法，其已為奸者，故屬殺無可赦，而其未為奸者，在今日正當其為我用……此等漢奸，小則為盜，大且為寇，若不亟思所以散之，即其未為奸者，恐又將去而從寇，此則大可慮者也……今各省沿海之地，漁人蟹戶及亡命之輩正復不少，值此夷氛不靖，必當使其身有所歸。」因此，主張沿海各省應招募沿海居民，組織團練水勇，以散漢奸而靖「夷寇」。¹²⁵如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江南童生朱怯患曾提議招撫漢奸，以對付來犯的英軍。¹²⁶同年，兩江總督牛鑒(1785—1858年)亦開始在上海一帶招撫漢奸，「曉以利害，許以自新」，試圖藉此達到解散漢奸之

¹²⁰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29，頁1038，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己酉條。

¹²¹中國史學會主編，〈密拿漢奸札稿〉，《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鴉片戰爭》，頁231。

¹²²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9，頁263，道光二十年正月己酉條。

¹²³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9，頁264-265，道光二十年正月己酉條。

¹²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欽差大臣林則徐奏為煙販查頓實已回國現已查明伙黨一並驅逐片〉，《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529。

¹²⁵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禮科掌印給事中沈鏞奏陳沿海各省宜團練水勇以散漢奸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209。

¹²⁶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年的漢奸恐慌》，頁292。

功效。¹²⁷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二月，清廷直接下令廣東懸立賞格，出示招募漢奸作為水勇，「令悉為我用，以散奸黨而消賊焰」，並補兵力之不及。¹²⁸禁煙運動與鴉片戰爭時期，「以奸治奸」的做法十分常見，特別是在廣州等沿海地區，官府經常透過招撫漢奸來處理禁煙與作戰等事務。

廣州官府所欲招撫的漢奸，主要由當地的漁民、蟹戶等以海為生之人所構成。這些人居住於沿海地區，多數擁有船隻，由於其經常與外國船隻有所往來，一向是當地官府眼中的麻煩人物：「粵洋漁船蟹艇之多，幾不可以數計，其人貪利亡命，無不遠赴外洋，而奸夷加意招徠，啗以倍蓰之利，即一蔬一薪，亦皆厚給其值，並以鴉片與之兌換，使其兩獲其利。……此又斷其貿易之後，更出一種私弊，不可不亟亟剷除者。」¹²⁹林則徐則認為「沿海漁民蟹戶，動輒貪利忘生」¹³⁰，將其視為潛在的漢奸，處處防範。

先不論這些漁民、蟹戶是否真的「貪利忘生」，他們參與了廣州地區的鴉片走私是不爭的事實。無論是〈密拿漢奸札稿〉中，林則徐所列舉的漢奸，還是之後當地官府在漢奸查辦中實際抓獲的漢奸，大部分皆出自此類人士。不過，雖然，這些人一旦轉變為漢奸，就會成為相當棘手的麻煩，但其同時也具備了成為優秀水勇的資質。蓋因廣州一帶的漁民、蟹戶等沿海之民，因長年以捕魚、船運為業，擅長游泳、潛水等技藝，相當熟悉水性，被當地人稱為「水鬼」。¹³¹廣西道監察御史蔡家珩（1790-1860年）稱：「廣東有名海鬼者，其居水無異於陸地，此等皆干法潛逃之犯。皇上若下寬詔，准其投軍效力，將功折罪，事成猶有重賞。祇須招集數百人，各給以斧鑿利器，遇夷船一至，令其潛入水內，將船底鑿破，夷船束手無策，立時沉溺」，認為其具有相當高的軍事價值，可將其招攬為水勇。¹³²戶科給事中朱成烈(生卒年不詳)則認為「蓋水勇皆漁戶水盜等類，惟利是逐強悍輕生」，只要官府能以重賞利誘，「有能沉一夷船者賞銀若干，斬一白夷黑夷者賞銀若干，生擒一漢奸者賞銀若干，則必奮勇圖之矣」。¹³³

¹²⁷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江總督牛鑒奏為設法招徠內奸並現赴吳淞察看片〉，《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四)(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358。

¹²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靖逆將軍奕山等酌辦招募水勇以散漢奸並准各國人一體殺賊請賞事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261。

¹²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10，頁278，道光二十年三月丁酉條。

¹³⁰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9，頁265，道光二十年正月己酉條。

¹³¹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年的漢奸恐慌》，頁290。

¹³²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17，頁601，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丙辰條。

¹³³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26，頁923，道光二十一年三月癸卯條。

關於「水鬼」、「海鬼」的本領，由於其內容主要出自民間傳聞，當中多有誇大不實之處。然而，正如沈鏞所說：「所謂水勇者，亦不過無賴遊徒，幸未為奸者耳。惟得之以為我用，彼遂肯致其死力，設為寇有，則亦為寇用矣」、「使海邊無業之遊民不為煽惑，則該夷之狡計無可施，而漢奸之黨羽亦可以漸散矣」¹³⁴《英吉利說》中也提到：「所謂勇者，大抵沿海遊手之人，奸民盜賊之無賴。為我用之以攻夷，為夷用則導之以擊我。我多一勇，夷少一奸，練十萬之勇，沿海亦因之稍安。此勇之用，不但攻外，且可清內也。」¹³⁵漁民、蟹戶等沿海居民一貫被官府視為潛在的漢奸，招募他們本身便能夠構成對漢奸的消極防範，即使水勇沒有產生多少助益，只要能夠避免他們轉而資敵就已足夠。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官府便在香港附近招募了一批經營快艇業的民眾：「又有向名快艇，往往販私，為夷人所勾引。今姑不究其既往，已雇得四十餘隻，雖其人未可信任，而內地多留一人，即該夷少雇一人，究不致為其所用」，即是將雇用沿海之民作為防範漢奸對策的一環。¹³⁶

此外，依朱成烈所見，官府所招撫的漢奸不但能作為水勇運用，還能夠藉此離間其餘漢奸的關係，並破壞其與「夷人」的合作：「即以所擒漢奸放歸用間，以間眾奸，令各斬夷來獻，不但必赦其罪，且與水勇一律重賞，必多轉而向內者。……一漢奸殺賊投首，眾漢奸皆為夷所疑，則逆夷之羽翼翦矣。……漢奸亦應知逆夷終滅，不復為彼用矣。」¹³⁷蔡家珩也將此視為一種反間計：「令督府出示曉諭，言夷邦縣有漢奸在內，前經奉旨，查拏正法……今朝廷開寬大之恩，與爾等以自新之路，儻能得夷人之頭來獻者，免其治罪，仍加重賞，爾等若能協力合謀，將夷人一齊拏獲，則功愈高而賞愈懋。如此則夷人聞之，恐漢奸之叛己，漢奸聞之，恐夷人之疑己，勢必兩相刺害，而我不傷一弓，不折一矢，坐觀其敗矣」。

138

總之，不論招撫漢奸是否能夠真如朱成烈、蔡家珩所說，成為「制夷之策」，對林則徐與廣州官府來說，都是一個具有相當吸引力的對策。即使招撫成效不如預期，只要成功將這些潛在的漢奸拉攏過來，至少能夠將其置於官府的管控之下，避免其「遭夷人所誘」，以減輕官府查辦漢奸的壓力。此外，招募水勇更可為官

¹³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禮科掌印給事中沈鏞奏陳沿海各省宜團練水勇以散漢奸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209-210。

¹³⁵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261-275。

¹³⁶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23，頁833，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己巳條。

¹³⁷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26，頁923，道光二十一年三月癸卯條。

¹³⁸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17，頁601-602，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丙辰條。

府提供一支現成的生力軍，為各種海上行動提供不少幫助。因此，雖然林則徐等人對廣州的漁民、蜑戶始終心存戒備，依舊招撫了不少漢奸，協助官府執行查禁鴉片、緝拿漢奸等行動。如道光二十年初，林則徐發現廣州外洋有不少英國船隻出沒後，雖然一度想要予以驅逐，但卻因氣候與軍備等因素，判斷若出動水師戰船與其交戰，未必能取得上風，故選擇保持守勢，不輕舉妄為。然而，他仍認為必須採取一些行動，以防止這些船隻成為漢奸走私鴉片的來源。最後，與水師提督關天培討論後，林則徐決定使用「以奸治奸、以毒攻毒」的策略。

根據關天培的建議，林則徐打算以火攻來對付夷船。為此，他特別以重賞為誘，在廣州一帶招募了一批漁民、蜑戶，其中一部分人跟隨官兵學習如何駕駛、點燃火船，其餘眾人則作為水勇，埋伏於外海各島嶼，伺機而動。行動當天，馬辰等人帶領著官兵及被招撫的「漢奸們」，使用噴筒、火罐與火船等武器，向英國船隻發起攻擊。官府最後雖然並未擊沉夷船，卻在這些漢奸的幫助下，成功燒毀多艘運土、濟夷之匪船，殺死與生擒漢奸數名，並焚毀其搭建的篷寮。¹³⁹前述所提黃添福等人，便是在這場行動中落網，成為被漢奸抓獲的漢奸。

此次「以奸治奸」策略的成效得到清廷的高度認可。不過，這種做法也並非沒有缺點。首先，官府招撫的漢奸，大多都被雇用為水勇，而這往往需要花費大量的經費；且與正規的官吏、軍隊不同，這些水勇跟官府之間的關係完全由利益聯繫，只要失去了經濟誘因，這群人便會立刻脫離官府的控制。¹⁴⁰再者，則是紀律上的問題。曾招募大量水勇以強化海防的江蘇巡撫裕謙（1793—1841 年），對於當地水勇部隊的規模不斷擴大，開始感到擔憂：「又水勇一項，本係烏合之眾，不諳紀律，且皆沿海驍悍之人。若聚成大幫，恐不免恃眾滋事，現在既難彈壓，將來更難遣散」。¹⁴¹1840 年(道光二十年)八月，林則徐在報告廣州組織水勇、團練的進度時，也認為那些招撫來的漢奸難以管束且容易惹事生非，流弊亦多，主張招撫漢奸僅可作為暫時的權宜之計，並非長久之策。¹⁴²

然而，鴉片戰爭爆發後，因沿海防務的壓力急遽上升，各地官府在人手、經費極度吃緊的情況下，已經很難像過去一樣，持續動員大量人力推行大規模的漢奸查辦。此時的林則徐，儘管仍對招撫漢奸心存戒備，卻也不得不承認，他手中的水師光是應對海岸防禦就已經難以負擔，更不用說分出人手參與漢奸查辦了。

¹³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 10，頁 278-279，道光二十年三月丁酉條。

¹⁴⁰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276-277。

¹⁴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8，頁 1008，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乙亥條。

¹⁴²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奏為遵旨復議團練水勇情形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403-404。

因此，為了填補人力上的空缺，林則徐認為「防夷吃緊之時，恐此輩(漁民、蟹戶)被其勾作漢奸，或為盤運鴉片，利之所在，不免爭趨。乃惟收而用之，在官多一水勇，即在洋少一匪徒。」除在各地鄉村組織團練外，「以奸治奸」之策也再次被起用。僅中路一帶，林則徐便招募了 1500 名以上的水勇，協助沿海砲台、隘口等地的防禦。同時，為了能有效控制這群人，林則徐採取了「加意防維，隨時稽察」的管束方式，下令「當其招募之時，即令查明親屬，取具的保，詳開名冊，各給腰牌，示以拊循，厚其雇值。……其犒勞賞恤，仍予從優，使有顧戀之心，不萌他念。」¹⁴³可見在戰爭帶來的壓力下，招撫漢奸不僅是廣州官府處理漢奸的方式，更是強化海防的重要手段。

在此背景之下，禁煙運動與鴉片戰爭期間，「一面查辦，一面招撫」成為各地官府處理漢奸問題的主要原則之一，即使在林則徐遭革職後，廣州官府依舊沿用了此種做法。1841 年(道光二十一年)五月，英軍佔領香港後，兩廣總督祁項(1777—1844 年)為強化新安縣等鄰近地區的防務，再次提出了招撫漢奸之策：「至新安一帶，距香港較近，漢奸尤多，漢奸以外夷為護符，外夷以漢奸為牙爪，若不及早查拏，竊慮滋蔓難圖，而操之過蹙，又恐逼出外洋，無從戈獲，適以堅其從逆之心，俱宜隨時設法殲厥渠魁，散其餘黨，一面查辦，仍即一面招徠」。¹⁴⁴

由此可見，雖然當時清廷對於漢奸問題的官方立場始終是要求嚴辦嚴懲，然而，實務上產生的各種困難與限制，致使清廷不得不採取招撫部分漢奸的做法，以處理日益嚴重的漢奸問題。因此，雖然林則徐等人在廣州進行的漢奸查辦已經算是十分嚴厲，其在實際執行方面，卻如同清廷與英國的態外交斡旋，長期處於一種「剿撫並行」的狀態。

總而言之，禁煙運動、鴉片戰爭時期，在林則徐的主導下，廣州官府於當地推行了一系列的漢奸查辦。其從「緝奸」與「防奸」的方向著手，試圖透過緝捕漢奸與清除漢奸來源等方式，將廣州的漢奸問題斬草除根。不過，儘管廣州官府的漢奸查辦可謂「成績斐然」，抓獲了為數可觀的漢奸，並嚴重打擊了當地鴉片走私的地下網絡。然而，直至鴉片戰爭結束為止，鴉片走私的問題始終沒有得到徹底解決，而廣州等地的漢奸也仍然源源不絕地出現。同時，隨著鴉片戰爭的規模不斷擴大，因應戰局發展之影響，清廷的注意力也逐漸從鴉片問題，轉移至對英作戰上，其看待漢奸問題的方式也開始轉變。

¹⁴³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奏為遵旨復議團練水勇情形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403-404。

¹⁴⁴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30，頁 1106，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丁酉條。



第三章 廣州社會的漢奸新論述

前時但說民通寇，此日翻看吏縱夷。¹

—— 魏源

1840 年(道光二十年)九月底，林則徐遭清廷革職，其任內推動的許多政策，也隨著琦善接任兩廣總督之職，暫告一段落。²1840 年(道光二十年)六月，定海淪陷後，清廷將大部份的精力投注到與英國的戰事之中，對禁煙的重視程度大不如前。雖然同年九月，廣州官府仍奏報了煙犯陳亞幅等漢奸案，可見當地仍在持續進行漢奸查辦，但此時鴉片已不再是清廷最為關注的問題，鴉片走私亦不再被視為漢奸問題的核心。³

不過，漢奸問題並未因此在廣州消失。鴉片戰爭期間，清廷將漢奸視為嚴重的威脅，廣州官府亦制定許多更加嚴厲的漢奸對策，強化查辦漢奸的力度。然而，官府愈發激進的漢奸對策，在地方社會中造成大量的民怨，官民矛盾日益擴大。最終，以 1841 年春天爆發的三元里事件為契機，廣州地方菁英開始透過各式書寫，重構漢奸論述。這一由地方菁英主導建構的漢奸新論述，成為了 1840 年代廣州排外運動的重要基石。

本章將以鴉片戰爭期間廣州官府的漢奸對策切入，探討地方社會如何回應過激化的漢奸對策。接著，以三元里事件後地方菁英的各式書寫為中心，探討廣州社會的漢奸新論述之內涵，以及其對廣州漢奸問題的影響。

¹清·魏源，《寰海十章》(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 303。

²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 15，頁 491-492，道光二十年九月乙未條。

³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林則徐等奏為出洋煙犯陳亞幅等審明定擬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483-484。

第一節 粵民皆漢奸：廣州官府漢奸對策的過激化

早在 19 世紀前，每當清朝的邊疆地區發生動亂，便時常出現與少數民族合作，為其擔任翻譯或是提供物資、情報的漢奸。⁴因此，可以說，每當發生對外衝突時，中國的漢奸問題往往會比和平時期更加突顯。乾隆年間的清緬戰爭中，漢奸在西南邊疆協助緬甸土著對抗清朝的行為，便引起乾隆皇帝(1735 年 10 月 18 日－1796 年 2 月 9 日在位)的高度關注。⁵鴉片戰爭爆發後，清代的漢奸問題更是達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

以鴉片戰爭為標誌，清代的漢奸問題出現明顯變化。⁶漢奸不再單純被視為國內的社會問題，而是逐漸轉變為「通敵」問題。⁷鴉片戰爭爆發後，清廷因應戰況發展，逐步調整辨別漢奸的標準，將主要目標由鴉片走私犯，轉向那些在戰時與英軍合作之人。在此背景下，廣州官府的漢奸對策亦開始出現明顯轉變。

一、定海的漢奸警報

1840 年(道光二十年)七月，自廣州北上的英軍攻陷了定海縣城，這是清朝在鴉片戰爭中首個淪陷的城市。當定海失陷的消息傳到北京時，受到強烈震撼的清廷立刻開始探究造成定海戰役失敗的主因。⁸在一連串的究責聲浪中，首先被關注的是官員是否失職的問題。如浙江巡撫烏爾恭額便將清軍的失敗歸因於戰前準備不足：「英逆突擁大眾入寇，官軍猝遇交鋒，以致定海失守。」⁹道光皇帝也認為，定海淪陷與地方官員的失職有關：「疊經降旨，令沿海各督撫嚴加防範，何竟毫無準備，形同木偶，致令登岸滋事？……官兵猝遇寇賊，自應出奇制勝，謀定後動……至沿海弁兵，疏於防範，已非尋常失察可比」。¹⁰清廷分析戰敗的原因，主要將戰敗的責任歸咎於內部因素。由於清廷並不相信僅靠「夷人」的力量便能如此輕易的攻下一座城市，再加上其長期以來對沿海地區的居民抱持的偏見，這一論點很快便得到了多數官員的普遍認可。道光皇帝更是直接認定定海的淪陷與漢

⁴孫洪軍，〈晚清對外戰爭中的華人通敵研究〉，蘇州：蘇州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 5-17。

⁵黃梅，〈清代邊疆地區漢奸問題研究：以西南邊疆為中心〉，頁 39-40。吳密，〈“漢奸”考辨〉，頁 109。

⁶吳密，〈“漢奸”考辨〉，《清史研究》，頁 110。

⁷王柯：〈漢奸：想像中的單一民族國家話語〉，頁 68。

⁸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19。

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 11，頁 325，道光二十年六月甲申條。

¹⁰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 11，頁 320、327、329，道光二十年六月庚辰、甲申，七月壬辰條。

奸有關：「因思該夷先經投遞揭帖，恣其狂悖，逆夷文字不通中國，必有漢奸為之代撰。且夷船多隻闖入內洋，若無漢奸接引，逆夷豈識路途？」¹¹

受定海淪陷影響，中國各地皆籠罩在一股漢奸勾串敵軍進攻內地的恐慌之下，這種情緒橫跨了整場鴉片戰爭。¹²虎門之戰期間，身兼欽差大臣的兩廣總督琦善便曾奏報：「該夷又另撥夷兵、漢奸約數百名由大角山後緣山而上，從牆缺處打進炮臺……沙角炮臺於被攻之際，該夷另撥黑夷一千餘名漢奸數百名由穿鼻灣登岸，兵船則攻打臺面，黑夷即抄山後攻奪陸路，營盤被飛炮落火延燒各兵草棚，接仗一時之久我兵兩面受敵，遂不支。」¹³可見，清廷已在軍事層面上將漢奸視為威脅。鴉片戰爭期間，清廷始終非常重視制定應對漢奸問題的對策。¹⁴更有甚之，查辦漢奸竟被視作「克敵之策」，備受官員、將領重視。如盛京將軍耆英即主張：「欲使海疆靜謐，必須嚴緝漢奸，漢奸斂跡，則夷人定必遠遁矣。」¹⁵受到戰爭影響，漢奸在清廷眼中的形象，逐漸從唯利是圖的「奸民」、「奸商」，轉變為勾引外敵入侵，威脅國家安全的「奸細」與「逆匪」。

二、戰時廣州官府的漢奸對策

鴉片戰爭初期，清廷將廣州視為防範漢奸勾結英軍的關鍵地區。道光皇帝認為：「粵省海口，最關緊要，該夷詭詐百出，尤當加意防範。林則徐嚴密周防，於水路各要隘處處準備，並嚴拏漢奸，毋使勾通接濟。」¹⁶在朝廷授意下，林則徐持續查辦走私鴉片的漢奸，並於澳門等地配置更多人手，防範漢奸的活動：「至澳門地方，自奏委高廉道易中孚與奏留升任之香山協惠昌耀會同防範，先後派駐兵勇，亦有一千三百餘名……而臣等密察周防，總不容一刻稍懈，且隨處偵拿接濟，嚴斷漢奸，務令盡絕勾通」。¹⁷

1841 年(道光二十一年)正月，道光皇帝任命參贊大臣楊芳（1770—1846 年）與靖逆將軍奕山(1790—1878 年)先後南下，並動員湖北、四川、貴州等地的軍隊馳赴廣東。¹⁸中英再次開戰導致漢奸問題於廣州重新活躍起來。同年二月，廣州

¹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 11，頁 328-329，道光二十年六月丙戌條。

¹²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21-24。

¹³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夷事彙》（台北：正中書局，1970），頁 97-98。

¹⁴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頁 150。

¹⁵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 14，頁 455，道光二十年八月丙子條。

¹⁶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 11，頁 337，道光二十年七月甲午條。

¹⁷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一），卷 11，頁 330，道光二十年七月壬辰條。

¹⁸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0、23，頁 719、805，道光

將軍阿精阿(生卒年不詳)奏報因英軍逼近廣東省城，他已下令嚴查漢奸，並將官府抓獲的五、六名漢奸，送交廣東巡撫怡良(1791—1867 年)處接受審辦。¹⁹面對戰爭的壓力，廣州官府對於漢奸問題的態度與對策，皆變得更為激進。大抵在廣州之戰前後，廣州漢奸問題的焦點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軍隊的忠誠

與眾多的清廷官員一樣，楊芳與奕山同樣對廣州抱持著一種根深蒂固的看法，認定廣州與漢奸之間存在特殊的聯繫。這種關於廣州「遍地漢奸」的刻板印象，很快便化作一種草木皆兵的幻想，質疑廣州民眾、軍隊的忠誠。²⁰如《防海紀略》有載：「前日將軍、參贊之至粵也，屢奏粵民多漢奸，粵兵多賊黨，故遠募水勇於福建，多不用粵勇。」²¹兩廣總督祁項也表示：「粵省連攻失利，因水勇大半漢奸，一經遇敵，竟返戈相向」，認為漢奸滲透進入水勇內部，是廣州清軍難以取勝的原因

(二)軍事情報洩漏

在清廷官員眼中，不只是軍隊之中很有可能混入了漢奸，就連民間也到處都潛藏著無處不在的漢奸。當廣州官府實際在省城內抓獲數名漢奸後，奕山開始擔憂起省城內可能混入了擔任英軍奸細的漢奸。²²到達廣州後，奕山多次奏報廣州城內充斥大量漢奸，認為「粵省情形，患不在外而在內。各商因夷以致富，細民借夷以滋生，近海商民多能熟悉夷語，其中狡者布為奸細，凡在省各衙門，一舉一動，暗為通知，捷於影響」²³，而這些漢奸的活動，導致他在正式與英軍交戰前，便已經處於劣勢。同時，他也指出「在省城各衙門皆有漢奸、一舉一動暗為通知」²⁴，「我兵舉動，彼皆先知……無事之時與鬼子往來，現在有事，仍為鬼子偷買口糧，所以鬼子得以久擾內地」²⁵。奕山向朝廷強調漢奸的危害時，更稱廣州城內有高達兩百多名漢奸擔任英軍內應。²⁶這一情報的真實性令人存疑，但廣州存在大量漢奸的消息確實使官府及整個省城感到十分不安。對奕山來說，漢奸

二十一年正月甲午、道光二十一年二月辛酉條。

¹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廣州將軍阿精阿等奏報英軍逼近省城分兵防守等情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199。

²⁰小林一美，《清朝末期の戦乱》(東京：新人物往來社，1992)，頁 32。

²¹清·苟唐居士編，《防海紀略》(台北：成文，1968)，頁 59。

²²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 282。

²³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奕山隆文祁項又奏察看粵省並籌防情形片〉，《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 104。

²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兩廣總督祁項嚴密查拿漢奸等事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頁 408。

²⁵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參贊大臣齊慎奏為英人猖獗實有漢奸為之耳目片〉，《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454。

²⁶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 283。

已是一個不容忽視的風險，軍事常識及定海的先例使他相信，漢奸可能導致清軍輸掉戰爭。

楊芳、奕山等人對廣州人的負面印象反覆強調廣州與漢奸之間的緊密聯繫，成為孕育「粵民多漢奸，粵兵多賊黨」等印象的溫床。戰爭帶來的緊張氛圍則進一步擴大了廣州官府對漢奸無處不在的想像，促成恐慌心理的形成，並將對漢奸的恐懼轉化為對廣州社會的普遍懷疑。隨著戰事發展，官府對漢奸的擔憂與日俱增，其眼中漢奸的數量也隨之水漲船高。廣州之戰期間，奕山一度判斷廣州至少存在上萬名活躍的漢奸，這一數目甚至已經超過廣州英軍的總數。²⁷最終，整個廣州陷入了漢奸恐慌，有謂「城中恐懼，大吏尤甚，風聲鶴唳，草木皆驚」。²⁸在此背景下，漢奸對策在官府眼中的重要性顯著提升，他們不得不花費大量的人力與經費在制定、執行漢奸對策，而非籌備對英作戰。

(三)廣州官府的漢奸對策

基於「攘外必先安內」，制漢奸即能制外夷之觀點，廣州之戰期間，官府將「防奸」作為佈防的首要任務。²⁹自 1841 年(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底起，掌管廣州防務的楊芳便開始著手處理漢奸問題，作為對英作戰的事前準備。同時，由於北京認定漢奸導致軍機洩漏之事事關重大，遂下令兩廣總督祁項等人嚴密查拿，從重懲治。³⁰在中央的支持下，廣州官府順理成章地展開了一系列漢奸防範與查辦措施。

廣州之戰前後，官府採取的漢奸對策主要可分為被動防範與主動查辦兩方面，前者自楊芳抵粵以來便開始於廣州當地實施，後者主要由奕山主導進行。在實際措施方面，即以強化各地駐軍及實施招撫政策兩種手段為主。楊芳考慮到先前虎門砲台陷落時，曾經傳出漢奸在省城附近趁機劫掠、焚燒居民的報告。³¹為了避免類似現象重演，他將部分水師官兵整編為陸軍，用以防衛省城附近的交通要衝，並以此防範漢奸對城市近郊進行侵擾。³²此外，廣州官府沿用了自林則徐主政時期以來便一直實施的招撫政策，以赦免罪責、提供經濟誘因等方式，試圖解散當

²⁷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靖逆將軍奕山等奏為官兵奮勇打仗遵旨保獎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507。

²⁸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 283。

²⁹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392。

³⁰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兩廣總督祁項嚴密查拿漢奸等事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408。

³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6，頁 959，道光二十一年三月甲寅條。

³²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5，頁 884，道光二十一年三月辛卯條。

地的漢奸，以此斷絕英軍的補給來源。³³同時，楊芳還在省城內執行了極為嚴厲的管制措施，禁止未經許可的閒雜人等隨意出入，以防範漢奸的滲透。³⁴

同年三月，奕山抵達廣州後，進一步強化官府對漢奸的防範措施，甚至直接將「防民甚於防兵，防兵又甚於防寇」作為佈防廣州的主要原則。³⁵由於奕山判斷「患不在外而在內」，他將大部分的精力與資源用於防範奸細與內部整肅，應對漢奸的對策，便圍繞這兩點展開：

1. 反間諜對策

首先，奕山決定要先解決奸細與情報洩漏的問題。為了解決機密情報持續外洩的問題，奕山先下令官府內流通的一切奏稿、公文，皆必須進行嚴格的管理，避免流入漢奸手中，進而使英軍得知清軍的戰略。其次，他下令將廣州各處的工匠集結至廣州的貢院，對其進行集中管理。奕山一邊讓這些人為清軍製造火攻所使用的武器，另一方面，在奕山的指示下，廣州官府限制了這些人的人身自由，不准他們隨意離開貢院。³⁶這樣的措施主要是為了防止重要的技術人才遭英國收買為漢奸，使英軍提前得知清軍的火攻戰術。

2. 地方團練與漢奸查辦

除了制定防範措施之外，奕山也積極動用地方官府的力量，著手抓捕潛伏於地方社會中的漢奸，試圖減少其數量。他一方面在省城內懸立賞格，公開向官兵、官吏乃至一般平民懸賞漢奸，另一方面，他也派遣部下到廣州各地進行「密訪」，捉拿任何可能與外國人有過密切接觸之人。透過這樣的方式，廣州官府很快便在數天內抓獲了十餘名漢奸，將其關押於司監嚴加審問。³⁷

由於人力有限，奕山也利用地方社會既有力量來對付漢奸。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奕山動員省城西北和東北的鄉團，將其組織成一股能夠深入地方社會捉捕漢奸的力量。奕山認為，地方團練的成員多為本地居民，分辨漢奸與無辜民眾的能力要勝於外地官兵。他也相信，藉由可靠仕紳的監督，能夠在一定程度上確保這些團練處於官府的控制之下，成為協助查辦漢奸的助力。

總體而言，地方團練在對抗漢奸方面取得了豐碩的「成果」。他們既肩負了地方防禦之責，負責在南海縣等地擊退前來劫掠的漢奸、土匪，更代替官府深入

³³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5，頁 892-894，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壬辰條。

³⁴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7，頁 976-977，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壬戌條。

³⁵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7，頁 994-995，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丁卯條。

³⁶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7，頁 995，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丁卯條。

³⁷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 283。

鄉村搜捕漢奸。³⁸據奕山所言，團勇們在廣州近郊「殺死漢奸及黑白夷匪二百餘名」，這數字甚至超過了官軍自身上報的「戰果」。³⁹另一方面，為了應對戰時可能出現的劫掠或是軍事行動，這些地方民兵也被官府視為重要的軍事力量之一，用來抵禦漢奸對地方社會的侵擾。廣州之戰期間，奕山便特別分派省城內的壯勇嚴守省城與各處要地，「以防漢奸攻撲」。同時，當某處遭受漢奸攻擊時，單靠團勇難以應付時，官府則會立即抽調城防官兵前去救援。⁴⁰

3. 對漢奸的懲處

廣州官府懲罰漢奸的方式，在鴉片戰爭期間呈現出逐漸激進化的趨勢。戰爭初期，由於當地並未直接成為戰區，故廣州官府在大部分場合仍沿用禁煙章程的規定來懲辦漢奸。然而，當時間來到廣州之戰前後，官府懲辦漢奸的手段明顯轉向激進。在參贊楊芳、靖逆將軍奕山等人的指示下，每當抓獲漢奸，廣州官府通常在經過簡單訊問後，便會立即將其斬首示眾，以儆效尤。⁴¹此外，在戰爭背景下，直接透過戰鬥殺害、俘虜漢奸被認為是一種合理且有效的漢奸對策，廣泛存在於廣東等沿海地區。⁴²例如廣州之戰的一場戰鬥中，官府便宣稱擊斃了百餘名的漢奸，這一數字數倍於同場戰役中清軍宣稱擊殺的英軍人數。⁴³

自奕山抵達廣州後，便不斷向清廷強調漢奸問題的嚴重性，受到這些接二連三自前線送達北京的報告所影響，清廷進一步確信漢奸是戰爭中的主要威脅，並將官府的漢奸對策視為影響廣州之戰成敗之關鍵。廣州之戰期間，道光皇帝多次嚴令奕山以及各省督撫、地方官嚴查漢奸，「以除良莠而肅軍令」⁴⁴。在此背景下，漢奸查辦的成果儼然成為了評斷一個官員是否盡責的標準之一，在「漢奸遍地」的廣州更是如此。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奕山就曾因其當年上報漢奸案的數量過少，遭皇帝批評為「不誠不實」，只知推卸責任，甚至揚言要追究其責任。⁴⁵因此，漢奸便成為他們用來填塞戰果的替代品。鴉片戰爭期間，前線將領以大

³⁸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76。

³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9，頁 1056-1057，道光二十一年五月癸亥條。

⁴⁰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靖逆將軍奕山等奏報官兵抵禦英軍進攻情形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446-447。

⁴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靖逆將軍奕山等奏報官兵抵禦英軍進攻情形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448。

⁴²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頁 152。

⁴³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靖逆將軍奕山等奏報英軍攻擊省城並權宜准其貿易情形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頁 462。

⁴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靖逆將軍奕山等擒拿漢奸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頁 490。

⁴⁵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將奏事不誠不實之奕山祁墳梁寶常交部嚴議事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五)(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400。

量擊殺漢奸的戰果來掩蓋英軍損傷輕微之事的現象相當普遍。⁴⁶廣州之戰期間，奕山、楊芳等人屢次奏稱拿獲、處死漢奸的成果，這些報告多是為了掩蓋慘淡的戰果。藉由以下兩個例子，便可看出這些漢奸報告的可信度：

據奕山所報，廣州之戰期間曾有漢奸攻擊觀音山下的火藥庫，引發嚴重的火災。此時，許多省城居民看見一名白衣女子出現在房屋上，展袖拂火，撲滅了城內大火。隨後，當英軍試圖往省城運送大炮時，天空突然降下暴雨，大水席捲了英軍與漢奸的隊伍。六月，廣州附近海面突然出現颶風，巨浪與日夜不息的暴雨，摧毀了大量的漢奸船隻，溺斃者不可計數。對於這些現象，奕山形容為「神明之默助」，稱「此皆仰賴聖主洪福，德威遠播，上邀天佑，百神效靈」、「此皆仰賴聖主洪福，德威遠播，上邀天佑，百神效靈」。⁴⁷

由此可見，奕山甚至已經開始將自然災害乃至鬼神等超自然現象，作為官府處置漢奸問題的成果上報。值得注意的是，道光皇帝面對如此脫離現實的說法，竟然全部予以採信。其中關於廣州「神靈顯靈」一事，皇帝不但沒有進一步質問詳情，反而令奕山至廣州各地廟宇行禮，還親自為廣州的觀音山書寫一副寫有「慈佑靖海」的匾額，用以答謝神靈幫助官兵「護國庇民」及清剿漢奸之恩。⁴⁸可見，清廷為了掃除漢奸的威脅，已經不惜使用一切手段，甚至包含借用宗教神靈的力量，也被視為對付漢奸的一種方式。

廣州之戰前後，廣州官府不斷加重對漢奸的懲處，如下令將拿獲的漢奸立即斬首示眾，試圖以此嚇阻其他漢奸。然而，廣州官府即使採取極為嚴厲的懲處方式，甚至動員地方團練直接以軍事手段殺害漢奸，仍然無法有效減少廣州地區的漢奸數量，新的漢奸不斷出現。⁴⁹在這此情況下，官府只能再次強化查辦漢奸的規模與力度，致而演變為一種惡性循環。官府越來越激進的漢奸對策，卻也逐漸引發地方社會的反彈，高漲的民怨甚至轉變為一種針對官府的強烈不滿。

三、廣州社會的反彈

廣東按察使王廷蘭(生卒年不詳)在寫給廣州出身之布政使曾望顏(?—1870年)的書信中，曾表示：「夫逆夷滋事，豈但漢奸引導實亦百姓使然。蓋粵東自少翁查辦煙案以來，禁興販、杜走私，未免操之過刻，故兵怨之，夷怨之，其私

⁴⁶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頁 152。

⁴⁷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30，頁 1080-1081、1119-1120，道光二十一年六月癸巳、辛亥條。

⁴⁸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30，頁 1083、1121-1122，道光二十一年六月癸巳、辛亥條。

⁴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靖逆將軍奕山等奏報官兵抵禦英軍進攻情形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446-448。

販之莠民亦怨之。當積重之餘，以為絕我衣食之源也，故當逆夷蠢動之時，羣相附和。」⁵⁰王廷蘭認為，林則徐在推行禁煙方面過於急躁，其手段也過於極端，嚴重傷害了這個圍繞鴉片走私所展開的龐大利益網絡，在當地引發大量民怨，甚至逼使民眾不得不成為漢奸。

根據王廷蘭的說法，廣州社會的反政府情緒源自林則徐的漢奸對策。然而，廣州社會積累的反政府情緒，實在林則徐卸任後才陸續爆發。此外，林則徐查辦漢奸的範圍主要集中在沿海，即以香山縣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一帶。⁵¹王廷蘭所謂的民怨便大多來自這些地區，且多與從事鴉片貿易者有關。與之相比，由於廣州的農民幾乎不參與鴉片走私，漢奸查辦對廣州鄉村的影響相對較小。⁵²正如閩浙總督顏伯燾（1792—1855 年）所言，「其王廷蘭信函所稱民怨之者，自指販煙莠民而言」。⁵³鄉村地區與外國人的互動不如沿海密切，被指控為漢奸的例子亦較少見，應不至於對林則徐產生強烈不滿。若要釐清廣州社會的民怨從何而來，仍須從這些反彈聲浪的針對對象與內容著手。值得注意的是，第一個引發廣州社會普遍反感的官府人物並非積極查辦漢奸的林則徐，而是對漢奸問題採取低調態度的琦善：

（一）琦善的「放任」方針

林則徐卸任後，廣州很快便出現不少抱怨其繼任者琦善對於漢奸過於放任的聲音。《防海紀略》曾載：「凡有報緝漢奸緝鴉片者，輒被喝斥。」⁵⁴同時，沙角砲台與之後虎門砲台群的陷落，進一步加強了這些論述的合理性，批判琦善的漢奸對策的聲浪愈發強大。這些論述大多將清軍在廣州的軍事失敗，歸因於官府放任漢奸。如《夷艘入寇記》載：「十月琦善至廣東……欲斬副將以謝夷而兵心解體矣，撤散壯丁數千，於是水勇失業，變為漢奸，英夷輔而用之。……凡有報緝漢奸者，輒呵曰汝即漢奸，有嘆報夷情者，則拒曰我不似林總督，以天朝大吏終日刺探外夷情事，一切力反前任所為，謂可得夷歡心。……逆夷則日夜增造杉板小船，招集販煙之蜈蚣船蟹船。」⁵⁵《夷匪犯境聞見錄》則載：「今日議和以來，兵勇撤去，九月底卸事後更無人管……後更縱漢奸之所為……從前七八月間，一面拏漢奸，出示令其殺夷領賞，漢奸密謀動手，鬼子心怖不敢留漢奸在船，一時盡除……後有人拿鴉片煙即碰其釘子，有人拿漢奸曰汝即漢奸，故此間全無忌憚，

⁵⁰清·苟唐居士編，《防海紀略》，上卷，頁 89。

⁵¹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頁 66。

⁵²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頁 65。

⁵³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30，頁 1097，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乙未條。

⁵⁴清·苟唐居士編，《防海紀略》，上卷，頁 42-43。

⁵⁵清·魏源，《夷艘入寇記》（台北，廣文書局，1974），頁 17-18。

釀成今日之事。」⁵⁶林則徐本人則在家書中寫道：「今自議和以後，兵勇撤去，九月底卸事後，更無人管了。此次爬沙角後山之人，大半皆漢奸……從前七八月間，一面拏漢奸，一面出示，令其殺夷領賞，漢奸密謀動手，鬼子心悸，不敢留漢奸在船，一時幾於盡除羽翼矣。」他更批評琦善，謂其「殊不思逆夷前此所以不敢輕犯者，原因防守嚴密，眾志成城，解散漢奸，故不敢狡然思逞也……如此倒行逆施，懈軍心、頹志氣、壯賊膽、蔑國威，此次大敗，皆伊所賣。」⁵⁷江蘇巡撫裕謙也稱：「乃聞琦善到粵後，散遣壯勇，不啻為淵驅魚，以致轉為該夷勾去，遂有沙角、大角礮臺之陷。其奏中所云山後漢奸，即係散遣無業之壯勇……現在逆夷在粵，通共不過六七千人，除水手外，戰兵不過三四千人，全賴漢奸為耳目夥黨」，因此主張應立刻恢復在廣東招募水勇的政策。⁵⁸

琦善抵達廣州後，雖然漢奸查辦並未完全停止，但廣州官府上報的漢奸案件卻大幅減少，這主要是因為琦善擔心持續推行激烈的漢奸查辦，可能會影響之後他與英國的談判。在一個多月的談判過程中，琦善始終保持低調、溫和的態度，並嘗試對英國釋出善意。為使談判順利進行，琦善不但暫停官府對漢奸的查辦，並打算應義律（Charles Elliot，1801－1875 年）的請求，釋放一名先前受林則徐自澳門拘押的英國教師，以示誠意。⁵⁹

然而，廣州社會還記得林則徐主政期間，英軍並未進攻廣州之事，這與沙角之戰與虎門之戰的結果，呈現鮮明對比。正如林則徐所言：「逆夷前此所以不敢輕犯者，原因防守嚴密，眾志成城，解散漢奸，故不敢狡然思逞也。」⁶⁰〈粵東幕友撰平英條記呈撫軍〉也提到：「今漢奸專與英夷內外勾結者，洋商暱之如骨肉，英夷視之為心腹，我之一動一靜，彼必纖悉之……雖有大岐山、香山、澳屯門、虎門等天險重重，而漢奸不能嚴禁殊可慮也……漢奸剪除，英夷雖強，又何畏哉。」⁶¹可見，由於漢奸被認為與戰爭勝負息息相關，為了保衛家鄉，廣州社會認同了官府查辦漢奸的正當性。因此，廣州地方菁英相當反感琦善「放縱」漢奸的態度，並在戰事失利後，大肆批判其相對消極的漢奸對策。⁶²

（二）官府漢奸對策的過激化

楊芳、奕山主政期間，廣州社會針對官府漢奸對策的批判，最早源自於官府

⁵⁶清·佚名，《夷匪犯境聞見錄》（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5），頁 181-182。

⁵⁷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 261-261-263。

⁵⁸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4，頁 870，道光二十一年二月甲申條。

⁵⁹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 29-31。

⁶⁰清·佚名編纂，《夷匪犯境聞見錄》，頁 185。

⁶¹清·佚名編纂，《夷匪犯境聞見錄》，頁 125。

⁶²野澤豐、田中正俊等編，《講座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革命の起點》，頁 188。

的誠信問題。廣州之戰前後，主持廣州防務的奕山為了強化漢奸對策，在省城內公開懸賞，獎勵捉拿漢奸之人。然而，當有廣州人實際抓到漢奸前來領賞時，廣州官府卻不願發放其承諾的花紅等獎勵，引起了很大的民怨。⁶³不過，這並非是民怨的主要來源，真正引發廣州社會民情激憤的關鍵，在於廣州官府漢奸對策的過激化。與琦善採取的「放任」政策不同，楊芳與奕山始終相當嚴肅看待廣州的漢奸問題，並積極於當地推動各種漢奸對策。然而，正是由於積極進行漢奸查辦，導致廣州出現了廣泛的民怨，這種不滿在日後將成為當地反政府情緒的溫床。

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率先到達廣州的楊芳向朝廷奏報了一起他親自遭遇的漢奸案。據楊芳所稱，兩日前，他在騎馬行經廣州城內的小街時，突遇一名漢奸從旁衝出，試圖將他拉下馬。在身旁的侍衛抓住這名漢奸之後，楊芳不理會他的辯解，立刻下令將其斬首示眾，以達殺雞儆猴之效。對此事件，道光皇帝顯然認同楊芳的處置方式，更用硃批在提及這位漢奸的文字旁邊，寫下了「可恨！」兩字。⁶⁴而在知道甚至有漢奸駕駛船隻，為英軍戰艦護航時，皇帝更是再次寫下「可恨之至」，並令楊芳將其「剿洗無遺」。⁶⁵

單從上述內容來看，楊芳稱這位襲擊者為漢奸似乎有些牽強。這位襲擊者的身分，梁廷枏在《夷氛紀聞》中曾有過描述：「有挑夫於大佛寺前買粥方食，芳以送琦善就逮，下舟，馬至，適挑夫輟食，抵其前驅，遽令斬之，刀挑其首，出至河干，民環城聚觀，駭甚。」⁶⁶與楊芳的報告相同，其描述同樣不存在任何足以將此人認定為漢奸的可靠證據。顯然，導致這名平民喪命的主因，純粹是由於他的無意之舉不幸觸怒了楊芳，並不存在任何與漢奸的直接聯繫。楊芳將其當作漢奸來處置並上報的原因，除了官員普遍對漢奸存在草木皆兵的幻想外，漢奸的說法也能成為立刻將這名犯人「就地正法」的合理解釋，甚至還能作為「戰果」向朝廷邀功。這種明顯過於激進的漢奸對策，正是當時廣州社會大量民怨的主要來源之一。

此外，關於這起漢奸案件，皇帝的立場也相當重要。隨著戰事發展，道光皇帝本人對漢奸的態度轉向激進，並將漢奸防範視為戰時的第一要務。⁶⁷沙角砲台淪陷後，他對琦善發出的上諭中便提到「從逆之漢奸，尤當設法擒(擒)拏，盡殺

⁶³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 283。

⁶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參贊大臣楊芳奏報籌辦防剿及軍民情形片〉，《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347。

⁶⁵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7，頁 976-977，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壬戌條。

⁶⁶河干即河岸。清·梁廷枏纂，《夷氛紀聞》(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 3，頁 47。

⁶⁷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393。

乃止」。⁶⁸這則指示，體現出清廷對漢奸態度的轉變方向。隨著戰爭規模擴大，地方官員未經上報便自行以「就地正法」的方式處置漢奸，或將在戰鬥中殺害漢奸當成戰果上報的現象變得相當普遍。

雖然在對內閣發出的指示中，道光皇帝曾提到應將「通夷漢奸檻送京師，盡法懲治」，⁶⁹但在實際執行上，地方官員、將領卻往往都是在「體察情形」後，自行處置漢奸，事後再尋求中央政府承認。由於前線戰況吃緊，清廷也認可了這種處置漢奸的方式。如 1841 年(道光二十一年)三月，道光皇帝便下令，對於勾結英軍，為其通風報信的漢奸，各地官員「如能拏獲一名，即行梟示一名」。⁷⁰四月，皇帝對漢奸的敵意進一步上升，他認為必須先徹底消滅廣州的漢奸，才有可能打敗盤據於當地的英軍：「此種奸匪必須盡行誅戮，剿辦方可得手。」廣州之戰期間，廣州官府判斷與懲處漢奸的程序大為簡化，「先斬後奏」的情形相當普遍。⁷¹同時，由於擔憂廣州官府姑息養奸，皇帝不但叮囑奕山不可放縱任何漢奸的活動，更指示他在簡單訊明後，不用經上報便可直接將漢奸在軍前「正法」。

在中央的直接支持下，廣州官府自然毫無顧忌地懲辦漢奸，每當楊芳、奕山拿獲漢奸，便經常以軍情為由，自行處死漢奸，事後再報告給朝廷。⁷²可見，清廷給予了楊芳、奕山等地方官員、將領「就地正法」乃至「先斬後奏」的權力，這大幅提高了他們自行處理漢奸問題時的權力。官府紛紛被允許、指示運用更為激進、嚴厲的手段處置漢奸。類似現象在當時沿海各地時有所聞，並非只限於廣州一地。如 1842 年(道光二十二年)初，鎮江即同樣出現了官府濫捕、濫殺漢奸，引發當地民怨的事件。⁷³

廣州之戰期間，官府漢奸對策過激化，亦引發廣州社會的反彈。雖然奕山承認由於大部分的漢奸都潛藏於地方社會之中，與平民無異，而扮作兵勇混入軍隊的漢奸，單從外表上也難以辨識真假，若草率發動圍剿，極有可能會殃及無辜平民，激成事端。⁷⁴因此，他曾試圖控制官府漢奸查辦的規模與力度，避免其進入

⁶⁸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0，頁 712，道光二十一年正月辛卯條。

⁶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2，頁 779，道光二十一年正月辛亥條。

⁷⁰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7，頁 996，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丁卯條。

⁷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兩廣總督祁項嚴密查拿漢奸等事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408。

⁷²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靖逆將軍奕山等奏報官兵抵禦英軍進攻情形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三)(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448。

⁷³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241-243。

⁷⁴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9，頁 1056，道光二十一年五月癸亥條。

失控狀態。然而，由於戰況失利以及恐慌心理的蔓延，奕山的擔憂最終仍在廣州成為了事實。廣州之戰期間，官府因濫捕、濫殺漢奸以致波及無辜者的過激行為，遭受了不少來自地方社會的非難。

以上述那位廣州挑夫的遭遇為例，廣州社會普遍不認同楊芳的處置方式，許多人認為他並非漢奸，楊芳的行為被認為帶有公報私仇的色彩。⁷⁵更重要的是，這起事件並非個案或特例，而是普遍存在的現象。廣州之戰期間，廣州發生了許多類似的漢奸案件。如《防海紀略》稱：「(奕山、楊芳)日令官兵擒捕漢奸，不問是非而殺之。」⁷⁶在楊芳、奕山主管廣州期間，廣州官府以查辦漢奸為名，大量濫捕、濫殺無辜平民的作法，導致後來其漢奸對策正在失去地方社會的信任，並激起地方社會的反官府情緒。⁷⁷

(三)外省官兵的侵擾

廣州社會不滿情緒的另一來源，則是以湖南兵為首的外省軍隊所引發的軍紀問題，這起惡劣事件及官府後續處置的失當，導致當地官民矛盾迅速擴大。這起軍紀事件，與漢奸問題關係密切，

由於楊芳、奕山等人並不信任廣東本地居民與軍隊，將其視為潛在的漢奸，故廣州之戰期間，湖南軍隊擔當了關鍵的主力。⁷⁸廣州之戰前夕，廣州城聚集了大量的外省軍隊，由於缺乏嚴格的管理，各種衝突、糾紛事件頻繁出現，其中以湖南官兵與廣州民眾的衝突最為激烈。自 1841 年(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底起，湖南官兵在廣州到處滋事，強賒硬買、姦淫婦女等惡行屢見不鮮。廣州人認為，這樣的亂象應歸因於楊芳等官員的管理失當。同時，當地更有傳言指出楊芳不但放任湖南兵作亂，就連他的兒子也參與其中。⁷⁹奕山抵達後，官兵的滋擾現象並沒有得到改善，甚至不斷惡化。

英軍擊潰珠江沿岸的防線後，前線的清軍被迫一路撤回廣州城。在潰逃過程中，徹底失去控制的湖南官兵四處劫掠，對於不願配合者，這些士兵便會剪去其髮辮，當作漢奸押送至官府衙門換取獎賞。⁸⁰這樣的惡行很快便傳遍了整個廣州，甚至連外省的官員也有所耳聞。如江西道御史駱秉章便奏稱：「臣風聞湖南兵到粵，沿途騷擾，所過市鎮，居民多受其累。……因搶奪財物，至有傷斃鄉民之事。

⁷⁵清·梁廷枏纂，《夷氛紀聞》，卷 3，頁 47。

⁷⁶清·苟唐居士編，《防海紀略》，頁 59。

⁷⁷野澤豐、田中正俊等編，《講座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革命の起點》，頁 188。

⁷⁸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5，頁 884-885，道光二十一年三月辛卯條。

⁷⁹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 284-282。

⁸⁰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 284-285。

粵民既苦於寇，復苦於兵，水深火熱之形，何堪設想。」⁸¹他要求朝廷派人調查，懲處涉案者與失職官員。

由於當時清廷一心關注廣州戰局的發展，並未太過重視湖南兵的軍紀問題，這起事件並沒有得到妥善的處理。朝廷收到駱秉章的通報後，僅象徵性地要求奕山等人嚴加管束手下官兵，並沒有做出其他具體的作為。奕山對於騷亂則以官兵士氣高昂為由搪塞，⁸²只懲處了涉事的副將，摘除其翎頂，並在報告中強調湖南官兵僅與當地民眾有過口角衝突，並無其他不法情事。⁸³然而，湖南軍隊的侵擾極大地傷害了廣州人對官府的觀感。以仕紳為首的地方菁英對此更是頗有怨言。在梁廷枏（1796－1861 年）等人留下的紀錄中，他們指控湖南兵等外省軍隊，在戰時出現了刻意利用漢奸問題，透過迫害廣州民眾為己牟利的惡劣行為。《夷匪犯境聞見錄》亦載：「壯勇追殺逆兵，正在將勝之際，被湖南兵開放排鎗，轟斃壯勇數十名……湖南兵之放鎗，乃緣不甘壯勇獲勝邀賞，欲奪功冒領獎賞之故。……湖南官兵在城內強姦婦女、滿路搶奪。不遂，剪去髮辮，作為漢奸邀功請賞……是以壯勇糾齊在城內截殺湖南兵，楊侯（楊芳）彈壓不止，是此湖南兵與壯勇見則相聞。此係督率不嚴，致生內變，自相戕殺。」⁸⁴《防海紀略》則載：「有湖南兵誤奸瘋婦、妄聞小兒血可癒，殺而飲之者。粵民久不平。……南海義勇為湖南官兵誣殺，義勇大譁，數百人湧入貢院，搜兵報復。」⁸⁵梁廷枏的《夷氛紀聞》也提到：「初五日，南海義勇為湖南兵誣殺，羣勇大譁，擁入貢院不散，大帥不得已，摘永福翎頂解其怨，而互鬪者，已乘勢四出，放火殺人，較場中屍骸如積矣。逃難入城者，恆指為漢奸，攫其財物。」⁸⁶

自沙角砲台一戰起，清軍在當地接連不斷的軍事失敗本就引起了廣州社會的不滿，而清廷的官員、將領與士兵不但不願承擔戰敗的責任，反將其歸咎於廣州的漢奸身上，甚至以漢奸作為合理迫害、劫掠廣州民眾的藉口。若官員與將領的過激行為尚可以外地人對廣州長久的偏見與英軍兵臨城下導致的恐慌氣氛來解釋，⁸⁷湖南官兵的行徑則完全屬於在兵荒馬亂之際趁火打劫的脫序現象，而事後奕山等清廷官員對此事避重就輕，消極處理的態度，更使情況火上加油，在地方社會中留下了極其惡劣的印象。官府的一連串錯誤政策與過激行為，致使廣州社

⁸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8，頁 1020，道光二十一年四月辛卯條。

⁸²小林一美，《清朝末期の戦乱》，頁 32。

⁸³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8、30，頁 1022-1023、1085-1087，道光二十一年四月辛卯、癸巳條。

⁸⁴清·佚名編纂，《夷匪犯境聞見錄》，頁 251-252、255-256。

⁸⁵清·苟唐居士編，《防海紀略》，頁 59-60。

⁸⁶清·梁廷枏纂，《夷氛紀聞》，卷 3，頁 47。

⁸⁷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243。

會對官方的漢奸對策逐漸失去信心，並累積了大量、強烈的不滿情緒。在廣州之戰的尾聲，清軍的軍事失敗與隨後發生的三元里事件成為這股情緒的宣洩口，於地方社會中引發了巨大的波瀾，徹底改變了廣州的漢奸問題。



第二節 地方菁英的漢奸書寫與身分轉換

對廣州地區的漢奸問題來說，廣州之戰是一個極為重要的分水嶺。此戰之後，地方官府處理漢奸問題的能力與意願減弱，廣州地方菁英的影響力則逐漸提升，掌握了當地的輿論。廣州之戰後，廣州仕紳以三元里事件為題材，建構出一套關於漢奸的全新論述。

一、官方漢奸查辦的中止

廣州之戰期間，英軍依靠海軍提供的火力優勢發動反擊，陸續攻佔珠江沿岸的諸多砲台，逐漸對廣州城形成包圍之勢。⁸⁸大量清軍部隊，乃至參贊楊芳與靖逆將軍奕山等人受困於廣州城內。1841年5月26日(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六日)，廣州城升起了白旗。⁸⁹隔日早晨，經過廣州知府余保純(1775~1853年)居中聯絡，奕山與英軍簽訂了《廣州和約》。⁹⁰

英方在《廣州和約》中提出的要求主要有以下幾項：

1. 三位欽差(奕山、楊芳、隆文(?—1841年))及其所率領的各省官兵，必須於六天內全部退出廣州城，後撤到至少二百里之外。⁹¹
2. 清方必須在七天內向英方繳納六百萬元賠款。
3. 官府繳清六百萬元前，廣州各處戰略要地仍由英軍駐守，但禁止雙方士兵擅自交戰。英方確認清方如期繳清賠款後，便會將佔領的砲台交還，全軍退回虎門之外。
4. 以上內容經奕山、楊芳、隆文三位欽差及廣州將軍、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等人認可，授權廣州知府代行辦理。⁹²

在清方履行完條約的各項要求之前，廣州的英軍將駐紮在省城北面的四方砲台，監督清方履行和約。⁹³上述條件中，最具急迫性的是六百萬元的賠款，其將直接影響英軍是否撤出廣州，以及撤軍的具體時間。至5月27日，廣州官府已支付了一百萬元，後續欠缺的款項更是以極快的速度不斷送往英軍陣營，足見廣州官府，想讓英軍趁早離開廣州的想。 ⁹⁴

⁸⁸小林一美，《清朝末期の戦乱》，頁32。

⁸⁹清·佚名，《夷匪犯境聞見錄》，頁254-255。

⁹⁰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修訂版)，頁283。

⁹¹此處需要強調的是，和約要求後撤的軍隊主要是外省援軍，廣州本地的駐防部隊與水勇並未隨之撤出省城。詳見：清·荀唐居士編，《防海紀略》，頁58。

⁹²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107。

⁹³清·佚名，《夷匪犯境聞見錄》，頁253。

⁹⁴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修訂版)，頁284。

這種「退敵心切」的心態，對廣州地區的漢奸問題造成了極大的影響。奕山等人為避免突發狀況破壞和談，開始強化對廣州社會的管控，嚴格限制任何針對外國人的敵對行為。首先，任何由清軍主導的軍事行動都遭到禁止，如按察使王廷蘭一度欲率兵突圍，卻遭奕山及其他官員阻止。⁹⁵其次，《廣州和約》簽訂後不久，廣州官府便宣布恢復先前一度中斷的中外貿易。在戰時退至香港、澳門避難的外國商人陸續重回廣州。⁹⁶同時，對漢奸的敵對行為也被禁止，並赦免漢奸之罪。廣州官府的告示稱：「爾等隨同滋事之人(即漢奸)本係內地良民，不過一時貪圖小利以致(誤)入迷途，自陷罪辜。本部堂/院每一念及，實為憫惻，茲特明白宣諭爾等以往之罪，不復追究……永為盛世良民，洗淨漢奸名目，不可自擾鄉土，再行滋事。」⁹⁷1841年5月28日，奕山本人更直接發布告示稱：「現在兵息民安，恐爾官兵、鄉勇、水勇人等未能周知，合再明白曉諭……爾等各在營卡安靜駐守，勿得妄生事端，捉拿漢奸。如遇各國夷商上岸……亦不得忘行拘拿。倘敢故違軍令，妄拿邀功……查出即按軍法治罪。」⁹⁸

這些告示禁止任何隨便妨礙、拘拿外國商人貿易的行為，違者則以軍法處置。⁹⁹同時，廣州官府麾下人員亦不得隨意捉拿漢奸，以免「妄生事端」，任何主動、有組織的懲辦「漢奸」行動，不但無功，反而有罪。¹⁰⁰除赦免、停止抓捕漢奸外，與英軍交易；接濟食物飲水者亦不再被歸類為漢奸。¹⁰¹至此，廣州官府實質上停止查辦漢奸。

此外，由於〈廣州和約〉第一項的規定，奕山與隆文等高級官員陸續率領外省軍隊撤出廣州，大幅削減了官府的力量。¹⁰²英軍退兵後，廣州方面除原有地方官員外，僅剩下楊芳一人維持當地秩序，¹⁰³其餘高級官員與大多數軍隊皆已退至金山等地，距廣州城數十里乃至數百里之遠。¹⁰⁴可見，《廣州和約》後廣州官府停止懲辦漢奸不僅是因為擔心破壞和約而導致英軍再次發起進攻，也是受到戰後廣州官府力量大幅衰弱，對地方社會的掌控力大不如前等因素影響。

⁹⁵清·佚名，《夷匪犯境聞見錄》，頁253-254。

⁹⁶清·夏燮，《中西紀事》(北京：中華書局，2020)，卷6，〈粵東要撫〉，頁114。

⁹⁷清·佚名，《夷匪犯境聞見錄》，頁267。

⁹⁸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修訂版)，頁297。

⁹⁹廣州之戰期間，來自四川、湖南等地的官兵曾衝入廣州的外國商館搜索義律等英國要員，在過程中大肆劫掠，甚至誤傷美國等中立國家的人員。詳見：清·梁廷枏纂，《夷氛紀聞》，卷3，頁57。藍詩鈴(Julis Lovell)著，潘勛譯，《鴉片戰爭：毒品，夢想和中國建築》(The Opium War: Drug, Dreams and the Making of China)，頁178。

¹⁰⁰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修訂版)，頁297。

¹⁰¹清·佚名編纂，《夷匪犯境聞見錄》，頁265。

¹⁰²清·梁廷枏纂，《夷氛紀聞》，卷3，頁60。

¹⁰³清·苟唐居士編，《防海紀略》，頁59。

¹⁰⁴清·黃鈞宰，《金壺七墨》(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鴉片戰爭》，第二冊，上海：神州國光社，1954)，〈白旗〉，頁612。

〈廣州和約〉簽訂後，廣州官府不再大規模的查辦、清剿漢奸，這點透過奕山等人上報的漢奸案數量便可一目了然。自廣州之戰後至鴉片戰爭結束為止，廣州官府明確奏報的漢奸案，僅有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奕山上報抓獲為夷船招募漢奸的當地居民溫東幅一起。廣州奏報的漢奸案數量大幅減少，直接引起了北京方面的不滿。道光皇帝甚至直接指責奕山：「廣東漢奸在在皆有，該省年餘來僅獲一溫東幅。……可見平日並不認真查拿，不過以此塞責。」¹⁰⁵

另一方面，清廷也要求廣州方面嚴加查辦自內地前往香港與英國貿易甚至定居的漢奸。¹⁰⁶然而，廣州官府的态度卻相當消極，兩廣總督祁項雖承認廣州府新安縣等地充斥大量漢奸，卻以查辦操之過急恐將無功而返為由，主張一面查辦、一面招撫的策略，實質上則大幅降低官府查辦漢奸的規模與力度，改以招撫政策為重。¹⁰⁷奕山向皇帝解釋攻略香港的戰略時，也不再提及查辦漢奸，而改用「駕馭」兩字；而對於在香港等地活動的漢奸，官府則選擇採取守勢，僅加強戒備而非主動出擊，顯示廣州官府此時的漢奸對策已經由「剿」轉「撫」。¹⁰⁸

總言之，廣州之戰的失敗大幅限縮了廣州官府懲處漢奸的積極性，使其轉趨低調。受此影響，廣州地區原本極其活躍的漢奸查辦迅速消弭，官府不再大張旗鼓地推行各種針對漢奸的相關對策，這一現象持續至英軍撤出廣州，乃至鴉片戰爭結束為止仍未改變。

二、三元里事件

在官府的漢奸對策轉趨低調時，一股強烈的排外情緒正在省城外的鄉村地區迅速擴大，並脫離官府掌控，最終導致英軍與廣州民眾的暴力衝突，此即三元里事件。

關於三元里事件的經過，流傳著許多不同的版本，紀錄相當混亂。如《清史稿》載：「……里民憤起，號召各鄉壯勇，四面邀截……義律馳援，復被圍，亟遣人突出，告急於廣州知府余保純。保純馳往解散，義律出圍登舟免。」¹⁰⁹《同治南海縣誌》載：「初八、初九，英吉利兵分擾三元里各處，各村庄民憤甚，殲而

¹⁰⁵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將奏事不誠不實之奕山祁項梁寶常交部嚴議事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五)(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400。

¹⁰⁶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30，頁1103，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丁酉條。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四)，卷52，頁1977-1978，道光二十年五月壬申條。

¹⁰⁷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30，頁1106，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丁酉條。

¹⁰⁸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四)，卷45、50，頁1714、1928-1929，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壬子、五月癸亥條。

¹⁰⁹趙爾巽等修，《清史稿》，(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卷160，〈英吉利〉，頁15。

瘞之。初十，英吉利兵大至，村民聚眾與戰，殆十餘萬，忽大雨傾盆者竟晝夜，馘其酋，陷泥淖中者數百人，悉遭剝割。十一，仍大哄。廣州太守余保醇(純)親往勸諭，乃散。」¹¹⁰《同治番禺縣誌》則載：「夷兵日肆劫掠。議款之明日，夷兵千餘自四方炮台回至泥城，三元里民憤起，四面設伏，截其歸路。夷兵突圍不能出，死者百餘……義律馳赴三元里救應，復被圍。鄉民愈聚愈眾，至數萬。義律告急於諸帥，諸帥遣廣州知府余保純馳往解勸，與義律出圍回船。」¹¹¹

至於英國方面對三元里事件的紀錄則頗為一致，且對於事件經過乃至傷亡人數都有留下詳細紀錄，比清方文獻更貼近事實。¹¹²據英軍軍醫麥華生(Mcpherson,D，生卒年不詳)與英軍指揮官臥烏古(Hugh Gough，另譯郭富，1779—1869年)根據親身經歷所留下的紀錄¹¹³，廣州「一百零三鄉」動員了數量龐大的武裝民兵對英軍發動攻擊，一度成功逼退英軍，並包圍了四方砲台。¹¹⁴最終，在英方的要求之下，城內的廣州知府余保純出面協調，解散了已經包圍四方砲台的群眾，才化解這場危機。¹¹⁵

由於三元里事件的詳細始末並非本文主要探討之內容，且對於三元里事件的考證，茅海建等人皆已做過相當詳盡的研究，本文在此不再贅述。¹¹⁶此處需要著重說明的是三元里事件對於廣州社會造成的影響。首先，三元里事件嚴重激怒了當地的民眾與仕紳，導致民間的排外情緒大幅升高。¹¹⁷廣州之戰期間，由於英軍將主要目標設定為奕山、楊芳等人率領的官兵，對民眾則採取相對溫和的態度，甚至會協助清剿土匪，維護地方社會的治安。¹¹⁸與肆意指控廣州民眾為漢奸，甚至隨意將其殺害的奕山、楊芳等清廷官員相比，英國人的行為讓廣州社會留下了深刻印象。¹¹⁹受此影響，許多廣州民眾對英軍較為溫和，在戰爭中選擇保持中立。¹²⁰如《防海紀略》載：「逆夷初不殺粵民，所獲鄉勇皆釋還，或間攻土匪，禁劫掠，

¹¹⁰《同治南海縣誌》，(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卷3，〈輿地略·前事〉，頁9。

¹¹¹《同治番禺縣誌》，(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卷22，〈前事〉，頁7。

¹¹²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修訂版)，頁296。

¹¹³(英)麥華生(Mcpherson,D)，《在華二年記》(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319-346。

¹¹⁴清·夏燮，《中西紀事》，卷6，〈粵東要撫〉頁114

¹¹⁵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修訂版)，頁294-296。

¹¹⁶詳見：茅海建，〈三元里抗英史實辯正〉。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修訂版)，頁291-314。

¹¹⁷曾維，〈三元里民眾抗英事件新探〉，頁13。

¹¹⁸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72-73。

¹¹⁹清·苟唐居士，《防海紀略》，頁59-60。

¹²⁰廣州社會的這一表現，很有可能就是導致奕山等人深信廣州漢奸遍地的原因之一。

以要結民心。故雖有擒斬逆夷之賞格，無一應命，當夷兵攻城，居民多從壁上觀。」

121

這種溫和態度，隨著英軍侵擾省城北面鄉村而告終。¹²²根據清方檔案，英軍的侵擾行為主要為以下幾種：

1. 開棺暴骨；
2. 劫掠財物、破壞農田；
3. 強姦、調戲婦女。¹²³

在清方檔案中，隨處可見有關英軍劫掠鄉村、欺凌婦女的紀錄，並多將其視為廣州鄉民與英軍發生衝突的主因。¹²⁴停戰期間，一部份英軍外出活動，出現軍紀鬆弛的問題。¹²⁵散駐於廣州各地的英軍士兵不斷與周遭鄉村的居民發生糾紛，成為三元里事件的火種。¹²⁶如《中西紀事》載：「適英人以賄故，撤去四方礮台之兵，肆掠於城外。初十日(5月30日)，將入佛山鎮，取路泥城，過蕭關三元里。里人因其淫掠起憤，譁然爭逐之。」¹²⁷《防海紀略》亦載：「夷兵亦日肆淫掠，與粵民結怨……於是三元里民憤起，倡議報復，號召各處壯勇」。¹²⁸《夷匪犯境聞見錄》則載：「初九日(5月29日)，守台逆兵闖入各鄉姦淫婦女，辱污而死及被逆劫去者共計一百數十口，擄掠財物、逼民搬運，如違拗即被殺。搶得女人小腳鞋，再為得意，想係在定海帶掣婦女在舩所用。」¹²⁹

除劫掠、侵擾外，真正激怒廣州人的是英軍「開棺暴骨」的行徑。¹³⁰關於此事，英軍軍醫麥華生於《在華二年記》曾有所提及：1841年5月29日，有一部分英軍士兵進入了省城西郊的雙山寺，發現寺中存放著許多棺木。隨後，包含麥華生在內的數名士兵擅自打開棺木，查看安放於其中的遺體，甚至將其容貌詳細地記錄了下來。¹³¹據麥華生的描述，雙山寺內的棺木厚大而堅實，散發著霉味，當中的遺體全身塗抹防腐香油，容貌與生者無異。大部分遺體皆穿著絲質衣物，

¹²¹清·苟唐居士，《防海紀略》，頁59-60。

¹²²清·魏源，《夷艘入寇記》，頁28-29。

¹²³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修訂版)，頁292。

¹²⁴清·佚名，《夷匪犯境聞見錄》，頁272。

¹²⁵藍詩鈴(Julis Lovell)著，潘勛譯，《鴉片戰爭：毒品，夢想和中國建築》〈The Opium War: Drug, Dreams and the Making of China〉，頁181-182。

¹²⁶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21。

¹²⁷清·夏燮，《中西紀事》，卷6，〈粵東要撫〉，頁114。

¹²⁸清·苟唐居士，《防海紀略》，頁60。

¹²⁹清·佚名，《夷匪犯境聞見錄》頁256。

¹³⁰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22。

¹³¹(英)麥華生(Mcpherson,D)，《在華二年記》(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327。

一觸即碎，右手持扇，身旁放有許多裝滿香粉的小包。¹³²

透過上述內容，可以對這些遺體的身分進行初步的推論。首先，安置遺體的棺木並不簡陋，且具有一定的大小，且遺體身穿較為高級的衣物，可見其應非貧苦家庭出身。另一方面，雖然遺體本身尚未腐敗，但這應該主要是防腐措施的效果，從棺木散發出霉味以及死者衣物一觸即碎兩點來看，這些遺體很可能已經存放了一段時間而沒有下葬。據張捷夫《中國喪葬史》的說法，清代南方經濟發達的地區，經常出現家族過分追求喪事鋪張，而刻意停柩不葬的現象，不少地方上的鄉賢仕紳更是想盡辦法拖延下葬的時間，這與麥華生的描述存在相似之處。¹³³茅海建則認為，這些遺體是權厝於寺內的外籍人遺體，準備日後送回家鄉安葬。¹³⁴綜上所述，遺體必然來自有一定經濟基礎之身家背景，才得以負擔長期停柩與準備奢華衣物陪葬所需之費用。由於清代民間治喪多由宗族主持，¹³⁵這些遺體應較有可能來自廣州地區的顯赫家族，仕紳或是官員及其親屬。

在英軍劫掠農村引起地方社會的不滿後，其對雙山寺棺木的侵擾使不滿情緒迅速加劇、擴散。以仕紳為首的地方菁英，一改對英軍相對溫和的立場，轉向排外。廣州平民同樣也對「開棺暴骨」的行徑大感憤怒，自發性地加入仕紳發起的抗英行動中。1841年5月30日、31日，南海、番禺兩縣的大批群眾響應仕紳的號召，連同一部分絲織工人，投身抗英隊伍。¹³⁶在地方仕紳的影響下，三元里事件已從單純的鄉村自衛，轉變為整個地方社會共同參與的群眾運動。¹³⁷英軍離開後，憤慨與激情的仕紳、群眾，開始將目標轉向漢奸。據奕山所言，來自三元里等村的義勇鄧彰賢(生卒年不詳)、顏浩長(生卒年不詳)、仕紳吳壁光(生卒年不詳)等人所率領的民兵，截殺的漢奸數量便高達1500餘名。¹³⁸這一數字雖不可盡信，卻足以反映出廣州社會對漢奸的敵視，以及地方團練自發參與圍剿漢奸的現象。

三、廣州紳民的漢奸論述

儘管在軍事層面上意義甚微，三元里事件仍對廣州之戰後的廣州社會造成了

¹³²(英)麥華生(Mcpherson,D)，《在華二年記》(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327。

¹³³張捷夫，《中國喪葬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299。

¹³⁴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修訂版)，頁292。

¹³⁵張捷夫，《中國喪葬史》，299。

¹³⁶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59。

¹³⁷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59。

¹³⁸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31，頁1132-1133，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丁巳條。

許多深刻且廣泛的影響。¹³⁹其中，與廣州漢奸問題關係最為密切之處，主要有以下兩點：

首先，此次事件致使廣州社會以鄉村地區為中心，產生了一股普遍仇英、排外的氛圍，導致民間興起大規模的排外運動。這些排外情緒的仇恨的對象不僅限於外國人，也包含了漢奸。¹⁴⁰其二，余保純等官員對抗英行動的「干涉」，大幅提高了地方社會中的反官府情緒。藍詩鈴(Julis Lovell)認為，三元里事件中被動員起來的群眾，不但將他們的憤怒發洩在入侵村莊的英國人身上，更進一步將這種情緒擴及至官府身上。¹⁴¹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則將三元里事件視為廣州地方史中一個意識上的分水嶺，以其徹底改變了廣州社會的對外及對內關係。他認為三元里事件嚴重惡化了廣州本就因漢奸問題而十分緊張的官民關係，促成當地興起一股反官府情緒。¹⁴²當地方官府取締排外行為、限縮查辦漢奸的規模與力度時，廣州民間對於外國人與漢奸的態度，正隨著排外情緒的高漲而迅速激進化，進一步加劇雙方的對立。

廣州之戰後，廣州官府主導的漢奸查辦幾近停擺，三元里事件則統合了民間的排外力量，提高了地方仕紳的影響力。同時，三元里事件亦引起廣州地方菁英對漢奸問題的重視，使其開始重新審視廣州在漢奸問題中的定位。¹⁴³英軍離開後，漢奸成為民間排外者的主要假想敵。以團練、社學為中心，廣州各地紛紛制定了許多漢奸對策。此外，地方菁英也試圖從理論層面著手，進一步強化地方社會對漢奸的防範力道。廣州仕紳認為，過去所慣用的漢奸定義，已經無法適應當下廣州所面臨的漢奸問題。因此，為了澈底解決漢奸的威脅，廣州社會以廣州之戰與三元里事件的經驗為基礎，逐漸建構出了一套全新的漢奸論述。這套論述的主要作用是確立廣州紳民將來抵制、抨擊的目標，其內容則是圍繞漢奸的定義及廣州紳民的身分兩個重心，以下分別說明：

(一) 漢奸定義—誰是「漢奸」？

在廣州社會重構漢奸論述的過程中，最先被關注的是「誰是『漢奸』」的問

¹³⁹藍詩鈴(Julis Lovell)著，潘勛譯，《鴉片戰爭：毒品，夢想和中國建築》〈The Opium War: Drug, Dreams and the Making of China〉，頁 184-185。茅海建，〈三元里抗英史實辯正〉，頁 150-154。

¹⁴⁰三元里事件中，抗英群眾所敵視、攻擊的對象不只有英軍，也包括漢奸。英軍離開後，廣州社會仍保持了對漢奸的強烈仇恨。詳見藍詩鈴(Julis Lovell)著，潘勛譯，《鴉片戰爭：毒品，夢想和中國建築》〈The Opium War: Drug, Dreams and the Making of China〉，頁 188。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8，頁 1030-1031，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壬寅條。

¹⁴¹藍詩鈴(Julis Lovell)著，潘勛譯，《鴉片戰爭：毒品，夢想和中國建築》〈The Opium War: Drug, Dreams and the Making of China〉，頁 187。

¹⁴²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92。

¹⁴³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335。

題。值得注意的是，廣州地方菁英在新的漢奸論述中，大量提及漢奸在廣州的活動。¹⁴⁴如〈盡忠報國全粵義民論〉載：「既據(英國)妄稱知兵，何不專用爾英夷交戰，今用我國人為漢奸，並非爾英狗之能。」¹⁴⁵在廣州仕紳對英國發出的示諭中，也指責英國在廣州「邀結」居民成為漢奸。¹⁴⁶可見，廣州社會的漢奸論述無意否認廣州人之中存有漢奸。

確定廣州存在漢奸後，地方菁英的下一步是明確漢奸的定義與身分。在定義方面，雖然在細節上略有分歧，絕大多數廣州紳民仍以「通夷」作為識別漢奸的最重要標準。例如，《夷氛紀聞》便直接將「通夷」行為劃分為數個等級，為廣州的漢奸分級：「至漢奸隨拿隨招，自是剪其羽翼之良法。但漢奸中竟有數十等，其能為之畫策招人，掉弄文墨，製辦船械者，是為大奸。須將大者先除，則小者不過接濟食物，即訪拏亦易為力矣。」¹⁴⁷

單從理論層面來看，廣州社會對漢奸的定義與官府並無本質上的差異，但在實際確認漢奸的身分時，則更多展現了因時因地制宜的特色。大抵而言，被廣州紳民指控為漢奸的對象相當廣泛，並無統一而明確的指向性。不過，那些在廣州之戰、三元里事件中，與民眾、團練鄉勇發生過衝突的對象，皆遭受來自廣州紳民的漢奸指控。例如，侵擾廣州的湖南官兵便曾遭到團練鄉勇們指控為漢奸。¹⁴⁸此外，最具代表性的例子要屬針對官員與商人群體的指控：

1. 官府內的漢奸

廣州之戰後，地方仕紳所留下的相關紀錄中，除充斥對英軍惡毒陰狠的批判之外，時常可見各種針對清朝官府與官員的強烈譴責。這些控訴大部分集中於批判官府在廣州之戰中的決策，並經常強調這些官員的行為與漢奸形象的相似之處。

首先，楊芳與奕山被廣州社會認定應替廣州之戰失敗承擔主要責任。兩人雖並未直接被指控「通夷」，但仍遭受輿論猛烈批判。《中西紀事》載：「方撫事之定也，粵東士民以大府無謀，官兵示怯，一時謗議沸騰。」¹⁴⁹廣州之戰結束後不久，當地已經開始流傳楊芳與奕山抵粵後整天只顧玩樂，收集古玩及與美女相伴，不理大事的傳言。¹⁵⁰此外，英軍撤兵時，有些廣州鄉民有意趁機攔截攻擊英軍艦

¹⁴⁴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337。

¹⁴⁵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 291。

¹⁴⁶清・佚名，《夷匪犯境聞見錄》，頁 270。

¹⁴⁷清・梁廷枏，《夷氛紀聞》，卷 3，頁 56。

¹⁴⁸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90。

¹⁴⁹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6，〈粵東要撫〉頁 114。

¹⁵⁰清・佚名，《夷匪犯境聞見錄》，頁 258。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 282-285。

船卻遭官員制止，也引起了部分民怨。¹⁵¹

在各種針對官員的控訴中，以對知府余保純的批判最為激烈。余保純出身江蘇，自 1802 年(嘉慶七年)取得進士身分後便被派放廣東，曾任高明、番禺知縣、南雄知州，1841 年(道光二十一年)起任廣州知府，是一位在廣東任職長達數十年的資深官員。¹⁵²雖然余保純在地方治理方面沒有多少出色之處，但他與「夷人」打交道的能力卻深得官府信任。林則徐抵達廣州後，從現有的地方官員中選用了一批人才協助取締鴉片，余保純位列其中。南雄知州任內，余保純積極協助禁煙事務，數次代表官府出面與「夷人」溝通，林則徐視他為「辦理夷務」的重要幫手，曾評價余保純辦事「鉅細兼司」、「臨陣籌機最為出力」，保舉其升任廣州知府。¹⁵³林則徐遭革職後，琦善、楊芳與奕山等繼任者仍持續予以重用，借助其在對外交涉方面的豐富經驗，協助官府「辦理夷務」。¹⁵⁴然而，余保純頻繁與外國人往來，卻讓部分排外情緒強烈的廣州民眾，聯想到勾結「夷人」的漢奸。廣州之戰期間，這種聯想逐漸演變為一種余保純「通夷」的懷疑，且隨著地方社會爆發的反官府情緒，直接轉化為漢奸指控。

從現有史料來看，余保純接觸外國人士主要是由於官府的指示，而非本人意願。他與「夷人」的互動以處理公務為主，幾乎不存在私人關係，與漢奸的定義相差甚遠。然而，由於余保純在廣州之戰期間擔任官府對英談判的中間人，其立場本就相當敏感。他之後解散抗英群眾的作為，更直接引發了廣州社會廣泛的不滿，導致余保純被不少民眾認定為漢奸。¹⁵⁵雖然仍有一些人為他辯護，指此舉實為保全廣州等語。¹⁵⁶然而，這些聲音在地方社會中依舊屬於少數，余保純仍承受了來自民眾、仕紳的猛烈怒火。《防海紀略》、《平海心籌》等書皆大肆抨擊了余保純，認為他導致廣州被迫支付贖城費，甚至因無法趁勢殲滅英軍，使其在離開廣州後可以去肆虐閩浙等其他地區。¹⁵⁷另有一些當地傳言則指出，余保純為諂媚楊芳，刻意送了六名美女供其取樂。¹⁵⁸即使是態度相對較為溫和的仕紳，如梁廷枏（1796—1861 年）等人也指責余保純頗為不智，認為解散抗英群眾使清方失去

¹⁵¹清·戴肇辰、史澄等修，《光緒廣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卷 81〈前事〉，頁 419。清·梁廷枏，《夷氛紀聞》，卷 3，頁 62。

¹⁵²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修訂版），頁 305。

¹⁵³陳錫祺主編，《林則徐奏稿·公牘·日記補編》（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5），頁 10-11。

¹⁵⁴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修訂版），頁 306。

¹⁵⁵茅海建，〈三元里抗英史實辯正〉，頁 153。

¹⁵⁶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6，〈粵東要撫〉，頁 114。(清)梁廷枏，《夷氛紀聞》，卷 3，頁 61-62。

¹⁵⁷清·苟唐居士編，《防海紀略》，頁 62-64。清·林福祥，《平海心籌》，（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 24-27。

¹⁵⁸清·佚名，《夷匪犯境聞見錄》，頁 258。

了一個談判籌碼。¹⁵⁹《防海紀略》也表示了和梁氏相似之觀點，¹⁶⁰而魏源（1794—1857 年）更在《夷艘入寇記》中直稱：「是時講和之銀尚止（只）送去四分之一，又福建水勇是日亦至，倘令乘機應援，夾攻圍殲夷兵，生禽（擒）夷首，挾以為質，令其退出虎門，而後徐與之講款，可一切惟我所欲，而諸帥不計及此也。」¹⁶¹

余保純的行為是否明智並非重點，重要的是這一作為明顯惹怒了廣州人，使其不容於廣州社會。如《中西紀事》載：「於是粵中清議，尤集矢於太守，遂糾集一百三鄉之紳士耆老，嘵血誓師，語侵當事，並以余葆〔保〕純私放義律，為通夷賣國之尤，而太守自是不容於粵矣。」¹⁶²《英夷入粵紀略》則提及，三元里事件後，廣州鄉勇「多有詬余為漢奸者」。¹⁶³

不但批判余保純解散抗英群眾的決定，更認為他對英國人的溫和態度有違夷夏之辨，傷害了禮教：「英逆亂時，聞廣州府知府余保純素與英逆言談，熟識者偶遇余城外打銅街，英逆揭帽，余亦揭帽以為禮，道路以目，一時譁然，咸謂余與英逆揭帽，戾禮傷教，羞辱朝廷。嗟呼！以堂堂太守，而用夷禮，恬不知愧，其重廉尚恥，反出於行道人之下，不知是何居心，且不知何祥也！」¹⁶⁴此外，還以罷試的方式來直接表達對余保純的不滿。1841 年（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南海縣進行科舉考試時，到場視察的余保純引發了在場考生的反彈，稱「我輩讀聖賢書，皆知禮義廉恥，不考余漢奸試。」¹⁶⁵並指責其受英國所賄，故意阻止三元里鄉勇圍殺英軍。余保純不堪受辱，只能轉頭離開，結果卻在回程途中遭到考生投擲瓦塊攻擊。¹⁶⁶當時另有南海縣知縣梁星源與番禺縣知縣張熙宇（1783—1853 年）二人在場，他們曾在三元里事件中與余保純一同解散群眾。¹⁶⁷這兩名知縣及余保純才因在廣州之戰期間「打仗守城出力」而被朝廷嘉獎，賞戴藍翎、花翎。然而，他們都同樣受地方社會敵視，遭到士人攻擊，指其頂而詈之曰：「有如此清貴之金頂子不戴，而戴此污糟白石悉為？」¹⁶⁸

¹⁵⁹清·梁廷枏，《夷氛聞記》（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卷 3，頁 39。

¹⁶⁰清·苟唐居士，《防海紀略》，頁 60-61。

¹⁶¹清·魏源，《夷艘入寇記》，頁 29。

¹⁶²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6，〈粵東要撫〉，頁 114。

¹⁶³清·佚名，《英夷入粵紀略》（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鴉片戰爭》，第 3 冊，上海：神州國光社，1954），頁 15。

¹⁶⁴清·佚名，《英夷入粵紀略》，頁 15。

¹⁶⁵清·佚名，《英夷入粵紀略》，頁 15。

¹⁶⁶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 52。

¹⁶⁷小林一美，《清朝末期の戦乱》，頁 33。

¹⁶⁸清·佚名，《英夷入粵紀略》，頁 16。

廣州士人對余保純進行嚴厲的批判，將其視為「通夷賣國」之漢奸。¹⁶⁹顯然，廣州地方菁英重構的漢奸論述中，那些在廣州之戰時選擇與英軍妥協的官員，已經被納入漢奸的範圍。¹⁷⁰《英夷入粵紀略》載：「時人有『有頂皆白石，無帽不藍翎』之語，省城里巷，孩童嬉戲，嘲笑口令，又有：『鬼子來，走得快，有白翎，藍翎戴』之謠。」¹⁷¹官員被指控為漢奸，嚴重破壞了官府在地方社會中的公信力與權威。最終，余保純承受不住壓力，只能稱病，黯然離職。¹⁷²

余保純的離職有著極大的意義，象徵了在漢奸問題這一領域，廣州官民勢力的變化。余保純的遭遇，顯示民間的漢奸指控已足以撼動官員在地方上的權威。如此一來，地方官府往後勢必得嚴肅看待任何來自民間對官員的指控，無法再輕易壓制反官府意見。此外，由於官府實行任何較為激進的漢奸對策皆有可能進一步激怒民眾甚至英國人，故其不得不在漢奸問題上保持低調。這些因素導致地方社會在三元里事件後，開始主導廣州的輿論，¹⁷³特別在漢奸問題方面的發言權更不斷增強。

廣州紳民對官員的漢奸指控，也扭轉了民間長期以來在漢奸問題中的被動地位。鴉片戰爭前，中國社會對漢奸問題的討論大多來自官僚及與其親近的知識份子，¹⁷⁴指控他人為漢奸更是統治集團獨有之權力。在此情況下，大部分的漢奸皆出自一般平民，幾乎沒有中高階官員的身影，然而，鴉片戰爭後，官僚權貴卻反倒成為漢奸中的主流。¹⁷⁵這與民間主動參與對漢奸的指控有著很大的關係，三元里事件後的廣州便是最具代表性的例子。

鴉片戰爭後，魏源所作〈寰海十章〉一詩便將這種變化呈現出來：

同仇敵愾士心齊，呼市俄聞十萬師。
幾獲雄狐來慶鄭，誰開桎梏禍周遺？
前時但說民通寇，此日翻看吏縱夷。
早用秦風修甲戟，條支海上哭鯨鰐。¹⁷⁶

正如魏源所言，廣州之戰前，不論廣州官府查辦「漢奸」的主要目標為何，「漢

¹⁶⁹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頁 52。

¹⁷⁰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87。

¹⁷¹清·佚名，《英夷入粵紀略》，頁 16。

¹⁷²清·梁廷枏，《夷氛紀聞》，卷 3，頁 62。另有一說則是廣東巡撫怡良（1791—1867 年）為平息民怨，下令將余保純革職。詳見：茅海建，〈三元里抗英史實辯正〉，頁 153。

¹⁷³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346。

¹⁷⁴劉毓晴，〈漢奸：國族認同的形塑與演變〉，頁 372。

¹⁷⁵吳密，〈清代官書檔案所見漢奸一詞指稱及其變化〉，頁 63。

¹⁷⁶清·魏源，《寰海十章》（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 303。

奸」的主體始終來自當地平民，幾乎不存在針對官員的指控和查辦。三元里事件加上地方社會對官府漢奸對策的不滿，致使廣州紳民開始對外立場相左的官員指控為漢奸。地方菁英主導輿論後，其所提出的漢奸新論述，則逐漸取代過去官府所抱持的「粵民皆漢奸」的普遍觀點。漢奸在廣州不再僅作為官府對特定平民的蔑稱存在，即便是官員，只要其對「夷人」採取溫和的政策，就會被地方社會指控為通敵，被冠上「漢奸」之名。¹⁷⁷

2. 商人中的漢奸

除部分遭到民眾敵視的官員外，廣州的商人也經常被指控為漢奸。在近代中西互動史中，商人一直是一個相當重要的群體。在一口通商制度下，中國與西方國家之間大多數的互動中都可以看到行商的身影。「買辦」這一特殊身分，使其不僅從對外貿易中獲取龐大的利益，更成為維繫中西交流的橋樑，他們不僅是單純的商人，也身兼官府的翻譯、傳達政令的中間人等角色。

另一方面，由於商人與外國互動最為密切，往往容易遭受「通夷」的質疑。在官府眼中，這群商人不僅能夠熟練使用外語，亦實有出現與外國人發展出私人交情者，可謂是產生漢奸的高風險群體。1831年(道光11年)，一名東裕行的司事便因被廣州官府指控「與英吉利人勾結」而被捕入獄，最終死於獄中。¹⁷⁸林則徐主政廣州時，也認為洋行是漢奸的源頭之一，對其嚴加戒備。¹⁷⁹不過，行商與一般民眾不同，本就擁有合法與外國人交流的權利，且幾乎沒有行商直接涉入鴉片貿易。¹⁸⁰因此，在鴉片戰爭前，較少出現廣州行商被直接認定為漢奸的案例。

鴉片戰爭爆發後，官府懷疑廣州商人與漢奸有關，遂強化對大部分商業機構的管制。¹⁸¹除了早就被視為潛在漢奸的「孖氈」外，就連部分與官府關係緊密的紳商也受到質疑。即使行商們在戰時大多選擇積極配合官府的行動，甚至捐了大量錢財協助海防建設，卻仍無法擺脫漢奸的陰影。¹⁸²琦善抵粵後，曾奏稱當地流傳「夷人索償煙價，起於洋商私許」，將廣州商人視為勾結夷人，引發戰爭之禍首的傳言。¹⁸³一名廣東幕友則稱：「今漢奸專與英夷內外勾結者，洋商暱之如骨肉，

¹⁷⁷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86-87。

¹⁷⁸(美)馬士(Morse, H.B.)著，區宗華等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5—1834年）》(四)(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頁 290。

¹⁷⁹詳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段。

¹⁸⁰譚元亨，《海國商道：來自十三行后裔的歷史報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頁 369。

¹⁸¹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71-73、75。

¹⁸²譚元亨，《海國商道：來自十三行后裔的歷史報告》，頁 361、368。

¹⁸³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鴉片戰前廣東國際貿易交通史考》(台北：東海大學，1960)，頁 168-169。

英夷視之為心腹」，強調廣州商人與漢奸關係密切，建議廣東巡撫嚴禁漢奸。¹⁸⁴兩江總督裕謙更直稱：「聞夷人到粵，必用漢人為買辦，而其餘買辦者，實為漢奸之尤。」¹⁸⁵

在此背景下，廣州陸續出現被官府當作漢奸查處的商人，最具代表性的案例是與琦善案關係匪淺的鮑鵬案。¹⁸⁶1841年(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刑部判斷應以「守備不設，失陷城寨」作為琦善的罪名，按律判處斬監候。¹⁸⁷協助琦善「查辦夷務」的秘書鮑鵬(1792—？年)則被當作漢奸處置。¹⁸⁸林則徐在家書中，也將鮑鵬稱為漢奸，指控其私下與「夷人」往來寄信。¹⁸⁹

根據刑部調查，鮑鵬為廣州香山人，自幼學習外語，在澳門等地擔任買辦。1836—1838年(道光十六年至十八年)間，鮑鵬替「夷人」代購牛羊雞鴨等食物，並私下走私鴉片牟利。琦善被派往廣州後，由於不懂外語，便延攬鮑鵬作為翻譯及秘書，協助其與英國談判、傳遞公文。琦善革職後，鮑鵬一同解京嚴審。¹⁹⁰最終，鮑鵬依「私充夷人買辦」、「疊次代人買煙」及「交結外國」等罪，被判處發配伊犁給官兵為奴，遇赦不赦。¹⁹¹

除官府之外，許多廣州民眾相信，商人與他們所痛恨的「夷人」之間有著合作關係，或至少擁有共同的利益。廣州之戰期間，廣州紳民亦對商人的忠誠感到質疑，部分商人更直接被指控勾結英軍危害廣州。如《夷匪犯境聞見錄》載：「聞(四)月初八日守砲台之逆夷，皆洋行接濟伙食，日囑(管)店之人送往。」¹⁹²三元里事件後，廣州紳民以此為基礎，指控商人們勾結英國，視其為漢奸。其中，經營怡和行的伍崇曜(1810—1863年)承受了最強烈的敵意。

伍崇曜，商名紹榮，字紫垣，廣州十三行之怡和行行主，為當時廣州知名富商，商界代表人物之一。¹⁹³禁煙運動時期，伍崇曜曾因取締鴉片效果不彰而與林則徐發生衝突，一度遭到囚禁，嚴重打擊了伍家在廣州的地位與形象。¹⁹⁴許多官

¹⁸⁴清·佚名，《夷匪犯境聞見錄》，頁124-125。

¹⁸⁵清·梁廷枏，《夷氛紀聞》，卷2，頁40。

¹⁸⁶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年的漢奸恐慌》，頁226。

¹⁸⁷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30，頁1117-1118，道光二十一年六月乙巳條。

¹⁸⁸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年的漢奸恐慌》，頁226。

¹⁸⁹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261。

¹⁹⁰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睿親王仁壽等奏為會同審擬鮑鵬私充英人買辦案由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56-57。

¹⁹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31，頁1147，道光二十一年七月戊寅條。

¹⁹²清·佚名，《夷匪犯境聞見錄》，頁255。

¹⁹³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鴉片戰前廣東國際貿易交通史考》，頁230-231。

¹⁹⁴譚元亨，《海國商道：來自十三行后裔的歷史報告》，頁357。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

員及廣州人逐漸開始相信，商人們與英國人之間存在著某種共通利益，這很容易會讓人聯想到漢奸的形象。¹⁹⁵廣州之戰時，伍崇曜為首的廣州行商參與了官府與英軍的談判，並提供近二百萬銀元充當〈廣州和約〉要求的贖城費(其中半數以上出自伍家)。¹⁹⁶然而，伍家的「慷慨」反而招致民眾的反感，認為其與英國勾結。黃鈞宰(約 1826—1895 年)在其筆記小說《金壺七墨》中，便指控伍崇曜引導英軍深入省河，危害省城的安危。¹⁹⁷廣州甚至出現將廣州之戰、林則徐遭革職乃至鴉片氾濫的責任皆怪罪於伍崇曜身上的說法：「(傳說)所有以前鴉片之通行及今夷兵之犯境、上年夷船赴天津訴冤，琦侯代奏乞恩，陷害林鄧兩制軍革職，皆委之洋商伍姓一人主謀。」¹⁹⁸

三元里事件後，抗英的「勝利」促使廣州人抨擊那些在事件中選擇對英軍妥協之人。當時廣州流行的民謠《怨氣歌》有稱：

一聲炮響，義律埋城。

三元里頂住，四方炮台打爛。

伍紫垣頂上，六百萬講和。

七七禮拜，八千斤未燒。

久久打下，十路輸晒。¹⁹⁹

《怨氣歌》以官府、商人在三元里事件中的表現作為反例，讚揚廣州民眾對英軍的反抗。它以鄉民們成功捍衛三元里，對比清軍守衛的四方炮台輕易失陷，並透過「伍紫垣頂上，六百萬講和」一句，展現出廣州社會對官員及伍崇曜等商人群體的嘲諷。此外，廣州另有傳言，稱廣州之戰期間一度出現徹夜大風大雨、閃電交加的天氣異象，導致三起雷擊事件，其中兩發擊中粵海關與廣東巡撫衙門前的旗桿，一發則直擊伍崇曜面前，當場致其身亡。²⁰⁰透過上述內容，足見廣州社會對伍崇曜等商人負面印象之強烈。這種敵意延續了 20 年以上，當伍崇曜於同治二年(1863 年)去世時，仍未能擺脫來自廣州社會的漢奸汙名：「粵民僉以死一大漢奸為幸」。²⁰¹

1861)》，頁 75-76。

¹⁹⁵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73-74。

¹⁹⁶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鴉片戰前廣東國際貿易交通史考》，頁 168。譚元亨，《海國商道：來自十三行后裔的歷史報告》，頁 369。

¹⁹⁷清·黃鈞宰，《金壺七墨》，〈伍紹榮等〉，頁 616。

¹⁹⁸清·佚名，《夷匪犯境聞見錄》，頁 233。

¹⁹⁹清·佚名，《怨氣歌》(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 306。

²⁰⁰(清)佚名，《夷匪犯境聞見錄》，頁 233。

²⁰¹李書源、中華書局編輯部編，《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三)(北京：中華書局，2008)，卷 22，頁 998，同治二年十二月條。

(二) 從「漢奸」到「義民」—廣州紳民的身分

除了重新確定漢奸的定義與身分，廣州紳民在新的漢奸論述中的定位，也是地方菁英所關注的重點。禁煙運動與鴉片戰爭期間，廣州人所背負的「通夷」嫌疑，成為官府漢奸對策走向激進化的主因之一。因此，在界定漢奸的範圍時，廣州地方菁英極力撇清了大多數廣州紳民與漢奸的聯繫。首先，地方菁英大力抨擊廣州官府漢奸對策的成效，認為楊芳、奕山所調查辦漢奸，只是在濫殺無辜。例如，鴉片戰爭期間的一則廣州民謠提到：「剪辮尾爭先假漢奸，出賞格反放真番鬼。」²⁰²前文曾提及廣州之戰期間湖南官兵的亂紀行為，亦成為廣州紳民筆下證明官府漢奸對策的失敗的一個常見素材。²⁰³如《英夷入粵紀略》載：「湖南兵心懷伎嫉，從後殺我水勇，先斷其辮，偽作漢奸以邀賞，於是水勇解體，省城被困……我粵義勇水勇與民人死於逆夷者十之一二，而死於湖南兵者十之八九。」²⁰⁴在一份廣州仕紳聯合發布的公開聲明中，也指控：「湖南弁兵自二月到粵以來，徒有剿夷之名，反有害民之實，動輒邀功，捏良為奸，如斯罪惡，髮數難堪……甚至於以壯勇為漢奸，不容投訴審訊，竟私自殺戮，削其骨、食其肉、剖其心，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嗚呼，壯士助兵以拒敵，而兵反將壯士作奸民，無辜者受此慘毒，見聞者莫不傷心。」²⁰⁵

接著，為了在新的漢奸論述中，將大多數廣州紳民與漢奸區分開來，廣州民間對漢奸的大多數書寫皆在強調當地的漢奸僅來自一小部分廣州人的觀念。如〈全粵義士義民公檄〉將廣州的漢奸形容與英國人勾結，走私鴉片毒害內地百姓的「粵省奸商」。²⁰⁶〈盡忠報國全粵義民論〉則提及：「爾竄入內河，勾通無父無君之輩作為漢奸，不過使錢哄買而已，有何長處？……汝所用漢奸，皆我天朝犯法之徒。」²⁰⁷《平夷錄》載：「該漢奸有一滿洲人犯罪逃脫，現作夷匪頭目，率數百夷人，據得勝炮台，施放火箭，像火藥局盡發，幸相距太遠，不至轟燒。」²⁰⁸這些控訴不僅抨擊官府不合理的漢奸對策對廣州造成的傷害，也是在駁斥奕山口中「粵民皆漢奸」的說法。²⁰⁹

²⁰²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鴉片戰爭》第三冊(上海：神州國光社，1954)，頁320-321。

²⁰³詳見本文第三章第一節第三段。

²⁰⁴清·佚名，《英夷入粵紀略》，頁5-7。

²⁰⁵清·佚名，《夷匪犯境聞見錄》，頁268-269。

²⁰⁶清·佚名，〈全粵義士義民公檄〉，收入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93。

²⁰⁷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291-292。

²⁰⁸清·佚名，《平夷錄》，收入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70。

²⁰⁹詳見本文第三章第一節第二段。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平夷錄》將滿人稱為漢奸，顯然與「漢奸」一詞最早被創造出來時的定義與目的相違，也與當時清廷官方處理漢奸問題的原則不同。實際上，鴉片戰爭期間並非沒有傳出過關於滿人「通夷」的通報。如 1841 年(道光二十一年)三月，江蘇巡撫裕謙奏稱於定海查獲由滿文所寫的天主教書籍一案。²¹⁰基本上，鴉片戰爭期間各地官府只要發現以中國文字書寫的外國文件(如書信、告示等)，通常都會直接判定為漢奸所為。因此，裕謙向朝廷奏報時，曾相當委婉地指出此書若非漢奸引誘他人代寫，便應懷疑旗人中是否存在「通夷」者。²¹¹然而，這一觀點立即遭到道光皇帝駁斥，他認為能夠書寫滿文者不只有滿人，故不應對此大驚小怪，並強調此事「決非我八旗之所為」。²¹²書寫該書者是否真為旗人，現已不可考。然而，道光皇帝對待此案的反應與其往往輕易採信各地漢奸通報的表現有著明顯差異。這似乎顯示出以下兩點：一、清廷並未將「通夷」的滿人稱為漢奸。二、清廷極力否定任何滿族中出現「通夷」者的可能性。

《平夷錄》將滿人稱為漢奸，可能是民間對漢奸詞彙的誤用，也有可能是當時廣州萌芽出的原始民族主義，驅使廣州社會將滿族納入了漢奸的範疇。由於史料的限制，本文姑且不論這一懸而未決的複雜問題，僅聚焦於一個既定事實。《平夷錄》所指控的漢奸為滿族罪犯，不論是滿族或是罪犯，皆屬於廣州社會中的少數。可見，廣州社會所重構的漢奸論述試圖以「奸商」、「罪犯」等身分，限制漢奸的範圍，以避免承認廣州存在漢奸後，將污名擴及至全體廣州人。除了將大部分廣州人與漢奸區分開來，地方菁英也開始為洗刷「通夷」嫌疑的廣州人塑造新的身分，作為其在漢奸論述中的定位。廣州之戰後，廣州絕大多數關於漢奸的書寫，皆以三元里事件為主要題材，廣州紳民亦決定以保家衛國的「義士」、「義民」，作為自己的新身分。因此，廣州民間關於三元里事件的書寫，多以「義士」、「義民」稱呼參與此事件的鄉民，各式反英文章也多以此名義發布。

另一方面，廣州紳民所形塑的新身分，亦得到清廷官方的認可。柯文(Paul A. Cohen)曾在《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一書中，提出歷史「神話」(Myth)的概念。²¹³「三元里抗英的勝利」，便是鴉片戰爭時期最具代表性的歷

²¹⁰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5，頁 913，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庚子條。

²¹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5，頁 914，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庚子條。

²¹²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二)，卷 25，頁 914，道光二十一年三月庚子條。

²¹³柯文認為，雖然「神話」經常與史實相差甚遠，卻往往是歷史事件在大眾的觀念中最常見的模樣，對人們的思想和行動造成巨大的影響，故時常成為推動歷史進程的關鍵因素。柯文(Paul A. Cohen)著，杜繼東譯，《歷史三調 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 176。

史「神話」之一。三元里事件的「神話」深刻影響了清廷看待廣州的態度，使官府對廣州紳民的忠誠度大為改觀，對其給予諸多肯定及褒獎。兩廣總督祁項向朝廷奏報時，一改以往將粵民視為潛在漢奸之觀點，盛讚粵民「民俗強悍，然談及忠義，多知奮發」。²¹⁴英軍撤離廣州後，在兩廣總督與南海、番禺兩縣知縣的許可下，舉人何玉成(生卒年不詳)、監生陳鏞(生卒年不詳)等抗英領導者舉辦了一場慶功宴，慶祝痛擊「英逆」的勝利。²¹⁵不久後，何玉成向官府要求建立一所忠勇祠，紀念在三元里事件中傷亡的鄉民。廣州官府雖然未同意建祠，但仍承諾對殺敵立功者予以嘉獎，對死傷者則從優撫恤。²¹⁶

北京方面，道光皇帝收到關於三元里事件的報告後，大為讚揚，下令查明領導這群「義民」之人的身分，明令褒獎。²¹⁷同時，皇帝更要求廣東各府州縣仿照「三元里模式」，興辦團練。²¹⁸隨後，廣州官府公開讚揚了廣州紳民，稱其「合拒英夷萬餘眾，同成義舉，著有成效，深快人心」，並告知廣州各鄉，「已團練者，益加勉勵。未團練者，務速舉行」。²¹⁹另一方面，清廷也開始將「義民」視為一股可制衡漢奸的重要力量，給予認可。1842年(道光二十二年)六月，清廷在籌劃防範香港等地的漢奸時，便將「招致義民」納為漢奸對策之一。²²⁰不論官府的行為是否單純出自真心，廣州紳民保家衛國的抗英「義舉」都已經得到官方承認，其長久以來所背負的漢奸汙名也隨之洗刷。

綜上所述，廣州之戰的失敗，致使廣州官府主導的漢奸查辦，不論在規模或是執行力度方面皆大幅下降。另一方面，轉變為「義士」與「義民」的廣州紳民，透過其建構的漢奸新論述，將部分官員、紳商等對外立場相左者列入漢奸之列。同時，三元里抗英勝利的神話，使廣州紳民的忠誠得到官方肯定，擺脫長久以來的漢奸汙名。此後；然在三元里事件後近20年內，廣州的「義士」、「義民」，與被其指控為漢奸的部分官員及紳商之間，經常處於劍拔弩張的態勢。兩者的互動與衝突，成為鴉片戰爭後廣州漢奸問題發展的主軸。

²¹⁴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革職留任兩廣總督祁項等奏陳團練鄉兵實於粵省情形相宜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238。

²¹⁵清·佚名，〈三元里等鄉痛罵鬼子詞〉，收入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79。

²¹⁶清·何玉成等，〈舉人何玉成等請建驅夷忠勇祠督憲衙門批〉，收入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91。

²¹⁷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五)，卷64，頁2516-2517，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丙戌條。

²¹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靖逆將軍奕山等仍陸續撤回各省征兵並查奏首倡升平社學義舉之人等事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五)(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826-827。

²¹⁹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鴉片戰爭》(三)，頁318-319。

²²⁰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四)，卷52，頁2010，道光二十二年六月戊寅條。

第四章 反入城運動中的漢奸問題

倘有不測變端，我中華百姓，先殺勾通賣國之奸官，然後與鬼子決戰。¹

——明倫堂紳士議論

鴉片戰爭後，英國曾試圖透過條約的約束來赦免漢奸，以此保障中國沿海居民在條約體制下，與外國人自由互動的權利。開港通商後，西方各國也經常透過駐華領事，向地方官府施壓，要求抑制針對漢奸的迫害，避免影響通商口岸的居民與外國來往的意願。雖然這類做法確實一度顯著降低清廷官方查辦漢奸的意願，但對民間的影響卻相當有限。在鴉片戰爭後近 20 年內，由於民間排外情緒不斷高漲，以及反入城抗爭等排外運動的展開，廣州紳民對於漢奸的仇恨與迫害始終沒有得到緩和，反而變得更加嚴重。



¹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73-274。

第一節 入城問題與漢奸問題之再起

《南京條約》使中國從此進入條約體制時期，對中國東南沿海，特別是廣州等五個通商口岸更造成了廣泛且深遠的影響。開港通商後，以英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在沿海社會中的影響力大幅增長，徹底改變了中外交流的模式，並引發許多新的問題。隨著華洋矛盾不斷擴大，廣州民間頻繁出現激進的排外運動。最終，以入城問題為核心，廣州紳民將抗爭的矛頭指向了內部的漢奸。

一、《南京條約》與赦免漢奸

《南京條約》規定外人在廣州等通商口岸享有居留權，並解除了清朝為隔絕外國商民與中國民間私下交流所設下的種種禁令。條約廢除了傳統由行商所壟斷的中外貿易制度，允許外人依其所需選擇商業合作的對象，並可自由雇傭華人勞工協助其商務，大幅減少了外國商人在中國的活動限制。另一方面，英國等國為了進一步發展對華貿易，除透過條約保障在華外國人的權利外，也有意改變中國人對與外國交流的負面觀點。

首先被關注的是，鴉片戰爭期間，許多沿海民眾因與英國人交往而被指控為漢奸，受到官府懲處的問題。英國認為，官府與法律的限制是阻礙中外民間交流的關鍵因素，要改變這一點則需透過具有強制性的條約。《南京條約》規定：「凡係中國人，前在英人所據之邑居住者，與英人有來往者，或有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御旨，謄錄天下，恩准免罪；凡係中國人，為英國事被拏監禁受難者，亦加恩釋放。」²此條款要求清廷赦免所有在戰爭期間因與英國來往而遭獲罪之人，這主要是為了將中國民眾為外國人提供服務、進行交易等行為合法化，促進中外民眾的交流。然而，在清廷眼中，這些人皆屬於漢奸，王之春等大臣皆將英方的要求解釋為釋放漢奸。³代表清廷參與《南京條約》談判的耆英稱：「查該夷原議此款，係專指犯順以來，被誘被脅之民人而言。臣等竊以此等莠民，即屬漢奸，與夷匪相為表裏」⁴廣州將軍伊里布談及《南京條約》時，也以「釋放漢奸」稱呼此項條款。⁵

大抵而言，在《南京條約》簽訂的過程中，相較於開港通商與割讓香港等要

²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五），卷 59，頁 2316，道光二十二年八月戊寅條。

³清·王之春，《國朝柔遠記》（台北：華文書局，1968），卷 11，頁 561。

⁴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五），卷 60，頁 2335，道光二十二年八月丙申條。

⁵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五），卷 62，頁 2442，道光二十二年十月辛卯條。

求，清廷高層對赦免漢奸這一議題本身的關注度並不高，故其在談判過程中並未提出太多異議。中英在南京談判期間，清廷對英國提出此項要求的態度為：「又所稱中國之人與該國來往，或跟隨伺候該國官人，均准免罪一節。可告以此次既經和好，兩國民人視同一體，斷不至概行誅戮。倘該民人等別經犯法，我國自當照例辦理，與該國無涉。」⁶透過上述內容，可見在關於漢奸問題的談判中，清廷關注的重心主要是保有官方認定與懲處漢奸的主權，道光皇帝對此的態度可謂相當強硬。⁷至於在實務上是否應該停止(至少是暫時停止)對戰時漢奸的追究、懲處，為了解決眼前的危機，北京傾向於妥協。條約簽訂後不久，各地官府便開始於履行條款內容，陸續釋放戰時關押的俘虜、漢奸。

儘管赦免漢奸屬於無奈之舉，對於條款中提及的「謄錄天下」一項，清廷仍一度拒絕執行。根據英方的要求，清方應在釋放漢奸時，由朝廷發布謄黃，告知天下這些漢奸從此皆是無罪之人，官府日後不得再行查拿。⁸由於從清方角度來看，《南京條約》並非代表戰敗，而是皇帝施加的「恩賜」，應區區「夷人」的要求便動用只有朝廷才可頒布的謄黃，顯然不符合清朝的「體制」。更重要的是，清廷認為一旦正式將漢奸除罪，將導致官方失去約束中外交流的權力，嚴重衝擊夷夏之辨的文化傳統，動搖以「天朝」為尊的國際秩序，甚至可能威脅「國體」。⁹此外，若官方出面赦免漢奸，基本等於宣告官府放棄懲辦漢奸的方針，這與清廷對漢奸問題採取的一貫立場完全相反。自禁煙運動開展起，反對漢奸一直是清朝的重要國策，若隨意扭轉官方對漢奸問題的立場，無疑將損害朝廷的公信力，以及始終力主嚴查漢奸的道光皇帝的權威。因此，中國各地在鴉片戰後皆陸續開始釋放漢奸，卻遲遲未見清廷頒布謄黃正式認可這一政策的合法性，伊里布、劉韻珂（1792—1864 年）則紛紛以「朝廷諭旨並未提及此事」、「此事似覺稍有流弊」等語為由，拖延執行。

由於清廷遲未頒布謄黃的行為明顯違背條約規定，導致英方代表馬儒翰（John Robert Morrison，1814—1843 年）質疑清廷對於落實條約內容的誠意。¹⁰面對馬儒翰等人的質問，負責對英談判的伊里布曾試圖從制度層面向英國解釋謄黃的問題，指出中國僅在恰逢恩赦大典與豁免錢糧等事時才會使用謄黃布告天下，

⁶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欽差大臣耆英等再與英人商談和約內有關英商再口貿易均聽其便等節事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六）（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184。

⁷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312-313。

⁸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五），卷 62，頁 2442，道光二十二年十月辛卯條。

⁹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312-313。

¹⁰伊里布在相關奏折中皆稱馬儒翰為馬禮遜，此名來自馬儒翰之父 Robert Morrison，馬儒翰在公開場合多以此名自稱，並非指代知名來華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本人。

若以膳黃告示赦免漢奸之事，恐有違反體制的問題。¹¹然而，由於「釋放漢奸，膳錄天下」一項是《南京條約》明確提及的條款，這一說法顯然不足以說服英國，連清方自身也認為這種論點僅能用於暫時搪塞，伊里布與耆英向北京匯報時，只能以「(釋放漢奸頒發膳黃一節)本有此約，業已載入條款」為由，請求朝廷頒發膳黃。然而，儘管直接面對英方的壓力，清方仍堅持認為自己已將漢奸免罪釋放，故不能再發膳黃，雙方交涉一度陷入僵局。

王瑞成認為，道光皇帝之所以默許赦免漢奸一事，卻堅持拒絕頒發膳黃，是想將赦免漢奸的實際執行限制在地方層級，儘可能模糊中央政府的角色，以減少對朝廷權威的傷害。¹²確實，相較於中央的刻意缺席，地方官府肩負起了大部分的權責，朝廷在明面上雖不承認各地赦免漢奸政策的合法性，卻也不予以干涉。例如，道光皇帝雖以「天朝自有制度，非該夷所宜置喙」為由，始終抗拒依約頒發膳黃，卻默許伊里布等地方大員以個人名義發布告示，為赦免漢奸的政策提供官方認可。¹³這種默契成為鴉片戰爭後各地赦免漢奸的主要做法，從寧波到廣州的整個東南沿海，皆依照中央默許、地方認可並執行的原則處理相關事務。

最終，在關於赦免漢奸的問題上，中英雙方達成妥協。英方對於清廷與地方官府處理漢奸問題時展現的特殊默契雖有怨言，但仍在可接受範圍之內。英國要求赦免漢奸的核心目的是為減少清廷對民間對外交流的干涉力度，便於在華英人與華民建立合作關係，解決各種生活與工作方面的困難。¹⁴英方之所以在條約中要求清廷頒布膳黃，便是為了讓漢奸的除罪化得到官方認可，確保中外民眾之間的貿易、交流得以順利進行。從這一角度來看，北京方面拒絕頒發膳黃雖有違約之嫌，但欽差大臣、兩江總督耆英出面向英國保證：「至中國人與英國來往一節，前此大皇帝恩旨，凡有被拿監禁受難者，均准釋放……此外中國人前居英國所據之邑，即跟隨伺候官人，大皇帝寬其既往，斷不再為追究，中國官員亦斷不再將此輩緝拿。」¹⁵顯示北京方面並無繼續強勢干涉中國民眾與外國人交往的意思，這確保英國在條約中的核心利益不受影響。此外，當時直接與英國等外國交涉的仍是各地的巡撫、總督等地方大員，而非遠在北京的朝廷。換句話說，在中央不出手介入的情況下，外國只要得到地方官府認可，便足以在大多數場合保障通商

¹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五)，卷 62，頁 2440，道光二十二年十月辛卯條。

¹²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315。

¹³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五)，卷 62，頁 2442-2443，道光二十二年十月辛卯條。

¹⁴吳密，〈“漢奸”考辨〉，頁 112。

¹⁵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江總督耆英奏報英船全部駛離海口並接璞鼎查照會業已照覆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六)(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頁 461-462。

口岸的貿易活動順利進行，而這也是英國最重視的事情。因此，英方決定不再繼續追究頒布謄黃一事，雙方對赦免漢奸的分歧得以暫時擱置。¹⁶在取得共識後，清廷默許沿海各省官府應英方要求，陸續釋放、赦免那些在戰時被關押、懲處的漢奸，並逐步放寬沿海居民與外國人交往的限制。隨著被赦免的漢奸數量不斷增加，自定海淪陷起席卷全國的查辦漢奸風潮，也告一段落。

此外，除了與外國交往、為外人提供服務的沿海居民外，道光朝的漢奸問題也與鴉片貿易的參與者密切相關。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導致鴉片戰爭爆發的直接原因是以中英兩國因鴉片貿易產生的貿易糾紛，但《南京條約》卻對鴉片問題避而不談，條約中並未出現任何針對鴉片貿易的相關條款。《南京條約》免除了「與英人來往」、「跟隨及伺候英國官人」及「為英國事」等「通夷」者的漢奸身分，卻並未赦免鴉片走私相關的罪責。自 1830 年代清廷開始嚴格取締鴉片起，走私、販賣鴉片的「煙犯」一直是構成漢奸的重要成分。雖然在鴉片戰爭期間，「煙犯」在官府漢奸對策中的重要性一度下降，但其背負的漢奸身分從未改變。鴉片戰爭後，鴉片在中國仍屬違禁品，涉及鴉片走私者也依舊被官府視為漢奸的一份子，與戰前並無二致。簡言之，《南京條約》並未從制度層面改變清廷對鴉片問題與「煙犯」的態度，仍將鴉片走私視為漢奸問題的延伸，相關法律也仍將觸犯鴉片禁令者視為漢奸處置。

清廷制定的禁煙政策雖然未因戰敗而廢止，但外國勢力在沿海地區的擴張，以及沿海社會的動盪局面，導致各地官府取締鴉片的執法力度在鴉片戰爭後顯著下降。由於官府對地方社會掌控力的削弱，即使鴉片禁令在名義上仍具有法律效力，但對於「煙犯」的懲處卻往往淪為空談，難以付諸實行。關於《南京條約》對禁煙政策的影響，《中西紀事》評論道：「約內絕不提煙土一字，若以為既撫之後，聽其私售，則內禁之弛姑勿具論。」¹⁷、「壬寅撫議定後，海口撤防，烟土弛禁。」¹⁸最終，由於禁煙令已經名存實亡，地方官府基本放棄了查辦「煙犯」等與鴉片問題相關的漢奸。整個 1840 年代，雖然沿海地區鴉片貿易的規模持續提升，「煙犯」的數量不斷攀升，但地方社會中因違法禁煙令而遭到官府懲罰的人卻越來越少，與鴉片有關的漢奸案自然也大為減少。¹⁹以廣州為例，梁廷枏在鴉片戰爭後曾稱僅河南四十八鄉，²⁰涉及鴉片貿易的「煙戶」便不下數萬戶之眾。²¹

¹⁶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316。

¹⁷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9，〈白門原約〉，頁 160。

¹⁸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23，〈管蠡一得〉，頁 357。

¹⁹史蒂芬·普拉特 (Platt, Stephen R.) 著，黃中憲譯，《帝國暮色：鴉片戰爭與中國最後盛世的終結》〈Imperial Twilight: The Opium War and the End of China's Last Golden Age〉，頁 436。

²⁰此處提到的河南是廣州府內一個位於省城南邊的地區，並非指河南省。

²¹清·梁廷枏，《夷氛紀聞》，卷 5，頁 114。

然而，廣州等地在戰後卻不曾出現以針對鴉片走私者展開的大規模漢奸查辦。總之，以《南京條約》為中心的條約體制改變了中國對外交流的模式，清廷不再將一般民眾與外國進行私人交流、貿易來往的行為一概視為「通夷」。由於《南京條約》的規定，各地官府至少在明面上不再強勢干涉、限制民間與外國的互動，因此大幅降低了沿海居民被官方指控為漢奸的風險。同時，由於各地官府對鴉片問題的重視程度大幅下降，雖然「煙犯」仍被官方歸類為漢奸的一種，但針對鴉片走私者的查辦已不再是漢奸問題的重心。

二、排外情緒與入城問題的產生

如前所述，鴉片戰爭後，以五個通商口岸為中心，中國東南沿海社會發生了極大的轉變。其中，最為明顯的是條約體制對中外交流模式造成的改變，外國人開始在中國社會中擁有更多的自由與權利，不再像過去一樣處處受制於官府與公行的嚴格管控之下。在此背景下，中外民間的商貿往來與其他交流逐漸開始變得愈發頻繁，這大幅改善了中國社會對「夷人」普遍存在的偏見乃至敵意，然而，同樣作為通商口岸的廣州卻依舊保持著對外國人的強烈敵意。在整個 1840 年代，廣州的地方政治基本都圍繞著入城問題而展開。²²

廣州入城問題是 1840 年代廣州地區最為棘手的華洋衝突事件，整起事件基本圍繞英國人是否有權利進入廣東省城的爭議所展開，而此一爭議最早則源自中英雙方對《南京條約》內容的解釋歧異。兩國對條約內容的解讀之所以會產生分歧，主要是因為雙方在談判期間缺乏足夠的通曉對方語言的翻譯人員，而《南京條約》同時存在中文與英文兩種版本。由於中英文兩種版本皆是正本，同樣具有法律效力，當部分內容的翻譯無法確實表達原意，雙方又無法產生共識時，便會導致理應由條約的強制力解決的問題，卻演變為各執一詞，互不相讓的外交爭議。這種現象在鴉片戰爭結束後的中外交流中並不少見，廣州入城問題即是最具代表性的例子。

關於開放英國人進入中國城市的規定，見於中文版《南京條約》第二款之規定：「一、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大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英國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²³簡言之，《南京條約》允許英國等西方國

²²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13。

²³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五)，卷 59，頁 2315，道光二十二年八月戊寅條。

家有權在廣州等開放通商的口岸自由貿易、居住和開設領事館。然而，清廷方面基於對維護「天朝」的尊嚴、對「夷人」的管控問題以及地方民意強烈反彈等因素的考量，在大部分場合多傾向反對開放英人入城，或盡可能限縮省城對外開放的程度。²⁴清方從條約內容出發，主張雖然條約載明英人有寄居通商口岸的權利，卻並未明文規定英國進入省城或在城內居住的相關權利，以此拒絕英國的入城要求。

至於英國方面要求入城的法源依據，同樣來自《南京條約》。英國主張《南京條約》的英文版本明確提及英國國民及其家眷有權居住在廣州等通商口岸的“Cities and Towns”，由於在當時的時代背景及其語境中，“Cities and Towns”一詞基本含括了包含省城在內的整個行政區的範疇，這讓英國人相信自己理所當然具有自由進出廣州城的權利。²⁵不過，相較強烈反對英人入城的廣州人，英國方面對入城問題的立場相對彈性。實際上，英國對於進入或定居中國城市並未展現出多少興趣。上海開港後，英國曾順利地取得進入城市的權利，但卻很快便由於居住環境、衛生條件等因素主動撤出，選擇在城外建立居所。²⁶誠然，在一口通商時期，英國等西方國家經常不滿於廣州官民對外國人的差別待遇、惡劣的居住環境與嚴重受限的活動範圍，這也是《南京條約》等條約致力解決的問題之一。然而，英國人來到廣州最根本的目的是與中國通商，並非久居於此。這一點在條約體制下未有本質上的變化，鴉片戰爭後大部分英國對清朝的外交努力，仍是以促進雙方的貿易往來為主要目的。²⁷從商業角度來看，相較交通不便、缺乏相關設施的省城，傳統上負責對外貿易的城外商館區明顯更適合作為英國商人們在廣州的據點。實際上，日後英國在廣州設立租界時，也選擇將租界設於城外的沙面島，而非靠近省城的地區。可見，入城本身並沒有多少經濟上的價值。此外，基於廣州社會對英國人極不友善的態度，冒然入城甚至可能有害於英國的利益，除英國公民的人身安全可能受到威脅外，若因強行入城而激怒地方社會或官府，導致貿易活動中斷，將大為損害英國的經濟利益。²⁸

由此可見，單純從實際利益的角度分析，英國並未存在入城的急迫性與必要性。然而，英國自 1843 年首次提出入城以來，屢遭清方以各種理由回絕，並面

²⁴陳福廣，〈兩次鴉片戰爭期間廣州入城與反入城問題原因探析〉，《山東省農業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8：4(濟南，2011)，頁 92-94。

²⁵陳福廣，〈兩次鴉片戰爭期間廣州入城與反入城問題原因探析〉，頁 92。

²⁶徐中約著，計秋楓、朱慶葆譯，《中國近代史》(上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頁 196。

²⁷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13。

²⁸茅海建，〈關於廣州反入城鬥爭的幾個問題〉，《近代史研究》，6(北京，1992)，頁 50。

對廣州社會的激烈抵制，儘管有時會暫時擱置此事，卻始終未徹底放棄索求入城權利。由此可見，英國要求入城的真正目的並非源自實質的利益，而是受到其他方面的因素所影響。實際上，英國之所以堅持入城，主要是因為入城是《南京條約》所保障的權利，不得在未經英國認可的情況下，任由清朝單方面拒絕執行。從這一角度來看，雖然入城並不能帶來多少實質利益，但其卻涉及條約內容是否能得到全面落實的問題此外，也由於廣州拒絕英國人入城的行為被英國視為清朝對條約規定的違背，以及對英國國家尊嚴的傷害。²⁹因此，廣州人的強烈抵制往往更加激起英國人對入城的堅持，這致使他們並未如先前與清廷處理赦免漢奸的問題時一樣輕易退讓。³⁰

另一方面，廣州社會反對英國人入城的原因則較為複雜。值得注意的是，廣州反入城抗爭的主要支持者並非官府，而是來自廣州民間的排外勢力。³¹《中西紀事》載：「踰年夏，濮鼎查至粵，先期通刺制府，期以入城相見，粵人聯名阻之，濮遂去。其後，屢請入城，不許。」³²這些排外勢力以鄉村地區的仕紳為首，得到廣州郊區大量平民及士大夫群體的支持，在地方社會中擁有可觀的影響力。同時，這些排外勢力更透過動員三元里事件後廣州各鄉快速興起的社學、團練組織，建立起一批規模龐大的地方團練，以武力形式抗拒英國人在廣州的各種活動。³³以鄰近省城的番禺縣為例，1840年代該地以「防夷」為主要目的成立的社學便至少有八個，串聯了來自附近百鄉以上的保甲與團練，聲勢極為浩大。³⁴

此外，由於官府對入城問題的反對態度並不堅決，經常因英國施壓而動搖，引發廣州社會與官府之間的矛盾，致使這些排外勢力轉而將矛頭指向官府。基本上，由於廣州長期以來都是清朝的外貿中心，開港通商本身並未引發太多爭議。廣州社會並非反對與外國進行貿易，而是反對放寬對在華外國人的管制，其中便包含抵制英國進入省城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五個通商口岸中，上海、寧波、福州與廈門皆陸續依照條約的規定開放，僅廣州表現出強烈抵制的態度。可見，入城問題的發生絕非僅源自中英雙方對條約內容的理解差異，而是與廣州地區在鴉片戰爭後的特殊處境有密切的關係。大抵而言，廣州之所以是五個通商口岸中，唯一對英人入城表現出強烈反對的地區，主要原因有兩點：(一)一口通商時期的慣習；(二)地方社會強烈的排外情緒。

²⁹茅海建，〈關於廣州反入城鬥爭的幾個問題〉，頁 50。

³⁰徐中約著，計秋楓、朱慶葆譯，《中國近代史》(上冊)，頁 196。

³¹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361。

³²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3，〈互市檔案〉，頁 61。

³³李緒柏，〈明清廣東的社學〉，《學術研究》，3(廣州，2001)，頁 79。

³⁴張昂霄，〈明清閩粵地區的社學與地方社會〉，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2018 年，頁 126。

(一) 一口通商時期的慣習

首先，廣州不同於上海等新興港口，該地長期壟斷清朝絕大部分的對外貿易，在與外國交流方面具有悠久的傳統。在一口通商時期，這種傳統與廣州人被迫背負的漢奸汙名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同時，由於廣州的特殊地位，「夷務」往往被視為廣州官府的專門領域。兩廣總督、廣東巡撫等地方大員在相當程度上掌管了清朝絕大部分與非朝貢國之間的外交事務。然而，當《南京條約》等條約徹底改變了中外的互動模式，廣州處理「夷務」的習慣反而成為了阻礙廣州適應新的條約體制的最大障礙。

簡言之，儘管一口通商時期的舊制度已經遭到廢除，廣州人長期積累的習慣與觀念卻難以在一夕之間改變，這導致廣州社會對條約體制所帶來的諸多變化產生了嚴重的牴觸心理，並抵制任何試圖推動這些改變的個人或團體。廣州社會對條約體制的適應不良，在反入城抗爭中成為促使地方社會反對開放英國人入城的重要原因。廣州民眾在抵制英國的入城要求時，經常使用的一種理由是「不符定制」。如中西紀事載：「嗣以壬寅之役，挾兵要撫，所議通商各款內，有省城設立棧房及外洋領事入城之約。……粵人聞之，謂夷人向不準(准)入城，為天朝二百年來例禁。況五口通商，粵東但有澳門，不聞廣州也。」³⁵〈全粵義士義民公檄〉更稱：「仰見聖天子英明神武，獨諸臣之無能，念士民之忠憤，暫為羈靡於目前，而亟圖振發於事後，將示天下以不測之神威也！」³⁶將清廷對英國做出的承諾視為暫時用於「羈靡」的權宜之策，而非具有正式法律效力的條約。可見，鴉片戰爭後的廣州社會並未立即意識到時代的變化，民間普遍不認為官府與「夷人」簽訂的條約足以取代已經在廣州實施多年的舊制度。³⁷因此，當英國人以《南京條約》為由，要求官府履行相關內容時，其訴求往往未能取得地方社會的理解與接受。

(二) 地方社會的排外情緒

廣州社會對外國(特別是英國)抱持的負面印象，既是廣州入城問題中最不穩定的因素，也是導致反入城抗爭由單純的外交、法律層面的爭議，轉變為一個極度激進的排外運動的重要原因。³⁸大抵而言，廣州社會強烈排外情緒的來源主要來自傳統夷夏觀念的影響與實際經驗。³⁹

³⁵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13，〈粵民義師〉，頁 208。

³⁶清·佚名，〈全粵義士義民公檄〉，收入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 94。

³⁷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05。

³⁸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15。

³⁹茅海建，〈關於廣州反入城鬥爭的幾個問題〉，頁 56。

1. 對「華夷雜處」的恐懼

首先，由於清朝的仕紳與平民普遍抱有夷夏之辨的觀念，導致任何試圖深化中外交流的嘗試，都極有可能被社會大眾視為違反禮制的行為，進而引發牴觸心理。鴉片戰爭後，條約體制僅在制度上廢除了對外國人的種種限制，卻並未真正改變中國社會根深蒂固的觀念。特別是以發揚、維護傳統文化為己任的仕紳群體，對於維持夷夏之防的重視尤其明顯。《中西紀事》載：「向來西洋各國夷商居住澳門貿易，畫定住址地界，不得逾越尺寸。其赴洋行發貨夷商，亦不得擅入省城。用以杜民、夷之爭論，立中外之大防。」⁴⁰、「自壬寅通商後，五口之間華夷錯居，弊端疊起。」⁴¹廣州反入城抗爭期間，由地方仕紳或其所領導的社學組織等社會團體發布的反英文書中，經常可以看到從「華夷」觀念出發，反對開放英人入城以及在廣州自由活動的論述。如出自廣州府學明倫堂仕紳之手的〈全粵義士義民公檄〉稱：「滋聞逆夷將入諸海口，創立馬(碼)頭，不惟華夷未可雜居，人畜不堪并處，直是開關緝盜，啟戶迎狼。」⁴²這類論述所應對的事件各有所別，但其論點則大同小異，大多強調「夷性犬羊，難保不生事端」。⁴³

中國社會對「華夷雜處」的恐懼與反感，並非單純源自其與傳統的衝突，這種現象往往也被中國人視為治安隱患，認為其有害地方社會的穩定。即使在條約體制下，外人的活動受到條約的保障，廣州官府與民間仍經常以各種手段試圖限制中外人士的各種交流。如 1846 年(道光二十六年)，一份以廣州秀水社學名義發布的反英公啓便以「華夷不可雜處，彼此乃能相安」為由，反對地方官府放任英人在廣州自由活動，甚至威脅若有「夷狄」膽敢進入鄉村，便會動員鄉民將其殺害並焚滅其屍，以敬效尤。⁴⁴另一份署名「附省各鄉士民」的公啓也提到「頃聞英夷欲遷入內地區住，自省城外濱海岸邊，以及河南一帶地面，俱各繪圖，將恃勢佔踞。夫華夷相雜，實逼處此，深為心腹之患。」文章末尾更稱「凡我士民身家性命所關，斷不能容……若英夷安分不入內地居住，我士民不必與之計較，倘要入內地居住，立即飛諫通知，齊心奔赴堵御，務使一人不留，片帆不返，以伸公忿」。⁴⁵廣州官府為避免民眾與外國人發生直接衝突，甚至一度派兵進駐商館區附近，防止局勢失控。⁴⁶

⁴⁰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11，〈五口釁端〉，頁 183。

⁴¹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13，〈粵民義師〉，頁 207。

⁴²清·佚名，〈全粵義士義民公檄〉，收入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 95。

⁴³王先明，《近代紳士——一個封建階層的歷史命運》(天津：新華書店，1997)，頁 113-115。

⁴⁴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的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74。

⁴⁵清·佚名，〈附省各鄉士民公啓〉，收入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 82。

⁴⁶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7，頁 3049，道光二十六年

此外，1844 年(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廣州官府在南海、番禺兩縣等外人活動較為活躍的地區發布的新章程，則以預防火災為由，要求民眾盡量避免靠近、窺探洋行區域，以免孳生事端。同時，不但任何私自向外國人販售酒類、提供性服務等行為皆被嚴令禁止，廣州官府亦「准許」外國商人在洋行及其居所附近修建圍牆，使其隔絕於外部社會。⁴⁷廣州官府發布的告示稱：「照得十三行各寓館，為外國商人寄居之所，近年以來，屢有焚搶及斃命重案，總因通衢往來中外雜處，其初衅起細微，兩不相讓，內地匪徒，因之乘機纖集，漸釀事端……爾等須知中外雜處，每易肇衅啓爭，現在所定章程，界址分明，往來無慮錯雜，範圍嚴密，彼此胥就防閑，從此匪類絕窺伺之緣，而莫生覬覦，遠商有藩籬之限，而永慶綏安，法至週(周)而無弊，事可久而相安。」⁴⁸由此可見，廣州官府同樣將鴉片戰爭後廣州的排外情緒與頻繁發生的華洋衝突視為「華夷雜處」所導致的結果。

2. 華洋衝突的經驗

夷夏之辨的傳統觀念固然是阻礙廣州社會接納外國人活動的一大原因，不過，僅依靠傳統文化對「夷人」的負面印象，並不足以引發地方社會強烈且長期的抵制，更不可能形成大規模的激進排外運動。上海、寧波、福州與廈門等地的經驗足以說明，即使條約體制並未直接消除中國人對外國的種種偏見，但隨著口岸的開放，雙方的隔閡勢必會隨著經貿往來的加深而逐漸消解，最終促進中外交流的正常化。鴉片戰爭後廣州華洋衝突問題之所以特別嚴重，關鍵的原因便是當地極端強烈的仇外情緒，激化了地方社會與外國勢力的對立。⁴⁹這種情緒雖然有一部分以傳統的華夷觀念為基礎，但主要仍是來自廣州居民的實際經驗，特別是鴉片戰爭期間與戰後初期廣州社會與英國等外國之間發生過的衝突事件，影響最為巨大。

首先，由於英軍曾在廣州之戰及三元里事件期間劫掠廣州鄉村，引發地方社會普遍的憤怒，導致廣州人對英國抱持著極其負面的印象。這種敵意並未隨著英軍離開廣州而逐漸減弱，反而在戰後進一步升高，最終導致廣州一帶發生數起大規模的排外運動。⁵⁰例如 1841 年 6 月，澳門民眾便以「粵省三十六鄉」的名義，透過宣揚三元里事件，在澳門號召群眾參與反英運動。⁵¹其中，外人活動最為頻繁，且在廣州之戰期間受害最深的南海、番禺兩縣，對此感受最為深刻。在強烈

十月戊辰條。

⁴⁷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62-363。

⁴⁸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62。

⁴⁹茅海建，〈關於廣州反入城鬥爭的幾個問題〉，頁 55。

⁵⁰馬士(Morse, Hosea Ballou)著，張匯文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上海：上海書店，2000)，頁 416-417。

⁵¹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 118。

排外的地方仕紳帶領下，這兩縣也是鴉片戰爭後整個廣州最堅定反對英人入城的地區。⁵²因此，當 1845 年底廣州官府試圖施行「遠來者隨便散步」的政策時，在南海、番禺等地迅速掀起極大的波瀾。官府告示稱：「近蒙皇上無間中外，准予變通舊制，更定新章，凡華民文與遠商，既許任便交易，又不禁止往來，更宜蠲釋猜疑，永歸輯睦。所有赴本口之遠商，隨便散步，以調勻氣血，開豁心懷，是自然之理。」⁵³

由於開放外國人在廣州郊區自由活動的決定來自廣州官府，南海、番禺兩縣只有執行政策的義務，並沒有拒絕的權利。不過，南海、番禺的官府顯然深知當地排外情緒的強烈程度，故在告示中隻字不提外國、「夷人」等詞，一律以「遠商」代稱，避免引發民眾的反感。同時，告示的後半段強調：「汝等軍民人等，務各以禮相待，共敦和好，倘有無知之徒，膽敢故違，動相欺凌，至滋事端，本縣等定即執法嚴辦，絕不姑寬。」⁵⁴可見，官府試圖透過軟硬兼施的方式，迫使民眾停止排外，接受英國人在廣州所擁有的權利。然而，由於地方社會的強烈抵制，官府的 effort 並沒有得到多少成果。隔年，南海縣再次發布告示，禁止外國人擅自前往東較場等地觀看射箭，並修正對外國人活動的相關規定，大幅強化了管控的力度：「照得洋人來粵貿易，止(只)許正商財副到行，其水手人等，一概不許上岸，即正商財副，亦不得擅住別處。」⁵⁵

總言之，廣州人基於廣州之戰與三元里事件的經歷，對英國抱持著普遍且強烈的敵意，這種針對英國人的仇視態度並未如英方所預想的一樣，隨著條約體制的建立而逐漸改善，反而在戰後變得愈發激進。此外，由於廣州社會相當重視「平英團」在三元里事件中取得的「勝利」，並對其進行了廣泛的宣傳，導致廣州人傾向於拒絕承認英國戰勝中國的事實，更不認同其透過取得鴉片戰爭的勝利而在廣州取得的一切優勢地位與特權，這些因素亦助長了廣州排外情緒的高漲。⁵⁶在得知《南京條約》簽訂後，廣州的仕紳們便以地方團練為基礎，迅速組織起一連串的抗議活動，動員地方社會反對英國勢力回到廣州，以此維持排外運動的進行。⁵⁷如《中西紀事》載：「踰年，白門議款時，粵民方興團練之局，與英人為不共之

⁵²王先明，《近代紳士——一個封建階層的歷史命運》，頁 113-114。

⁵³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63。

⁵⁴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64。

⁵⁵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65。

⁵⁶劉紀曜，〈鴉片戰爭期間中國朝野的天朝意像及其衍生的觀念、態度與行動〉，收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現代史論集》(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294-295。

⁵⁷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16。

仇。聞其條約內有『領事官相商事件，得於地方衙署相見』，以為將破昔年入城之禁，益洶洶不可止。」⁵⁸

這些事件最早被英國人視為三元里事件的餘波，並未引起太多重視，僅在形式上要求廣州官府對類似事件進行彈壓。然而，直至 1842 年 12 月，廣州愈發激烈的排外情緒依舊沒有出現緩和的趨勢，就連英國駐華全權代表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 1789—1856 年）也不得不承認：「廣州民眾與外國人之間的仇恨情緒在戰爭結束後仍繼續存在。」⁵⁹此時，廣州知府余保純遭士人指控為漢奸，最後被迫去職的事件，引起了在華外國人社群的興趣，並被刊登於 1841 年 9 月號的《澳門月報》上。⁶⁰余保純的去職代表廣州的排外情緒並非由官府在背後刻意煽動，這使英國開始注意到廣州社會對外國人的敵意並將其視為一個急待解決的問題。1846 年 2 月，當英國駐華代表德庇時（Sir John Francis Davis, 1795—1890 年）收到一名英國人在廣州城外遭到村民投擲石頭攻擊的報告後，稱其為「廣州人民心懷惡意的又一個事例」，認為若不立即設法加以糾正，將會為英國帶來許多麻煩。⁶¹顯然，與廣州民眾之間的衝突已經成為鴉片戰爭後英國在廣州所面臨的最為棘手的問題。

另一方面，除了因戰爭而產生的仇恨外，隨著外國人在通商口岸的活動限制陸續放寬，各種愈發頻繁的「民夷」衝突也成為排外情緒的溫床。《夷氛紀聞》載：「英商在粵，重開市易，益肆驕矜，舊制大班不得乘肩輿入館，至是散商出，率乘坐，遨遊通衢。與內地人交易，動因口舌，陡起風波，愈以忿爭為強。……市井之民，受者已不可忍。」⁶²1842 年年末起，廣州民眾與英人的緊張關係進一步惡化，雙方之間不斷出現各種的零星糾紛，經常演變為惡性的衝突事件。由於大部分廣州民眾本就對「夷人」抱持著諸多成見，自「開港」以來層出不窮的華洋糾紛與暴力衝突，不但為當地的排外運動提供了許多能夠發揮的題材，更成為指控外國人道德、文化水準低下的明確「證據」。據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所報，在廣州與民眾發生衝突的外國人大部分是水手出身，而事件起因則多與交易糾紛或是欺凌事件有關。⁶³這些衝突事件不斷提高廣州社會對英國的反感，為了抵制

⁵⁸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3，〈互市檔案〉，頁 61。

⁵⁹馬士(Morse, Hosea Ballou)著，張匯文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頁 416-417。

⁶⁰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頁 52。

⁶¹馬士(Morse, Hosea Ballou)著，張匯文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頁 423-424。

⁶²清·梁廷枏，《夷氛紀聞》，卷 5，頁 105。

⁶³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五)，卷 64，頁 2514-2515，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丙戌條。

英國在廣州的活動，廣州紳民經常以明倫堂等在地方社會中頗具影響力的組織的名義廣貼告示，痛斥英國的種種「罪狀」，並動輒揚言以武力手段將外國人從廣州驅逐出去，甚至演變為暴力衝突。⁶⁴如 1843 年 1 月發生的一起華洋衝突事件，便是因外國水手向華人購買水果時拒絕付帳引發眾怒，導致華洋雙方暴力相向所引起。⁶⁵最終，憤怒的廣州民眾一路追打該名外國水手，並在其逃入洋樓後直接包圍叫囂，甚至燒毀該棟建築。這起事件不但造成三名廣州民眾與兩名外國人死亡，還進一步惡化了外國人在廣州民眾心中的觀感，致使本就激進的排外運動變得更加激烈。

廣州越來越頻繁發生的中外糾紛，致使廣州人開始相信英國等外國不但「不通情理」，更將成為危害地方社會安寧的威脅。⁶⁶如〈全粵義士義民公檄〉直接指控：「夫逆夷性等犬羊，貪得無厭，和之真偽，不問可知。」⁶⁷此外，〈盡忠報國全粵義民諭英夷檄〉則稱：「查汝逆夷素習，豺狼成性，搶奪為強，即前明倭寇之黨，我天朝曾經將汝誅滅。」，將廣州的外國人視為海盜的同類。⁶⁸三元里事件主要領導者之一的廣州舉人何玉成也透過詩詞，以三元里的經歷為例，表達對外國人的不信任：「通商饒國計，天府重衡持。航海梯山遠，熏煙毒霧滋。犬羊寬挺楚，荊棘滿園籬，反覆連章奏，傾危已在滋！群夷須控制，天勢設嵯峨。誰失虎門險，竟生珠海波？櫓舳頻進港，將士盡拋戈。修養由來久，臨危竟若何！」⁶⁹受到這些認知的影響，廣州社會普遍對官府在鴉片戰爭後放寬外國人在當地的活動限制感到強烈不安，認為這將導致 1841 年春英軍侵擾廣州的悲劇再度重演。因此，當英國在 1846 年再度提出入城的要求時，廣州社會無視官府的各種勸告，決定堅決反抗，對英國採取了相當強硬的立場。例如，以秀水社學為首的十七鄉紳民發布聯合聲明，稱：「秀水社學十七鄉中，常有夷人，肆行滋擾，膽敢為(危)害我鄉民，首則羞辱婦女，次則欺弄孩童，甚致用火槍施放，設若有不測之虞，豈不致傷斃命。」⁷⁰〈明倫堂紳士議論〉則稱：「查百姓何以不准外國人入城。當經細問士農工商各項民人，但謂近來夷人猖狂，每每到處尋衅。或挾帶鳥槍入村

⁶⁴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五)，卷 64，頁 2514-2515，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丙戌條。

⁶⁵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五)，卷 64，頁 2514-2515，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丙戌條。

⁶⁶茅海建，〈關於廣州反入城鬥爭的幾個問題〉，頁 52-53。

⁶⁷清·佚名，〈全粵義士義民公檄〉，收入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 94。

⁶⁸清·佚名，〈盡忠報國全粵義民諭英夷檄〉，收入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 8。

⁶⁹清·何玉成，《辛丑首夏書事》，收入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頁 296-297。

⁷⁰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73。

打雀為名，遇見雞犬豬牛，則輒為放槍打斃。遇見婦人孩子，則或為調戲或恐嚇以取笑。遇見花果禾稻，則獲偷取或殘害，以肆其暴戾之性。種種不法，難以盡說。兼之當其行兇之時，設若有人攔阻勸止，必遭其突用鳥槍打死。如此不近情理之夷狄，倘再准其入城，將來擾害，更未有底止矣。所以我等百姓萬不能容其入城也。」⁷¹由此可見，鴉片戰爭的經驗與「開港」後層出不窮的華洋糾紛，致使廣州人對英國等外國人抱持著極大的不信任感，將其視為危害地方社會安寧的威脅。在整個 1840 年代，這種擔憂成為廣州紳民大力支持反入城抗爭的主要動機之一，更是民眾排外情緒的重要來源。最終，在強烈的排外主義主導下，廣州成為條約體制下極為特殊的一個通商口岸，而地方社會針對外國人的仇恨與敵意，不但致使入城問題前後延宕十餘年都無法順利解決，甚至導致曾因《南京條約》的簽訂而一度緩和的漢奸問題，在戰後的廣州再次興起。

三、漢奸問題再起

《南京條約》對赦免漢奸的規定，深刻影響了清廷官方對漢奸問題的態度。條約的規定與英國的壓力，致使清廷不得不對查辦漢奸一事保持低調。從官方檔案來看，從 1842 年(道光二十二年)年底起，直至 1845 年(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在這將近兩年期間，《清實錄》對漢奸隻字未提，這與鴉片戰爭期間清廷極其頻繁使用漢奸一詞的現象呈現出極大的反差。⁷²顯然，在條約體制的限制與外國壓力的雙重影響下，鴉片戰爭期間極度盛行的官方漢奸查辦，在戰後已逐漸緩和。另一方面，條約體制改變了戰前既有的中外交流模式，允許中國民間與外國人自由往來，而不會被追究相關責任，也大幅減低了民眾因與外國人交往而被指控為漢奸的風險。

不過，在清廷內部與民間，仍有不少人對戰後官府「寬縱」漢奸的做法感到不滿。如閩浙總督劉韻珂（1792—1864 年）即稱：「今日漢姦盡為彼用，一經通商，須治姦民。所有內地民人現投該處者，應令全數交出，聽候內地安插。否則，介夫夷漢之間，勢必恃夷犯法。從此不逞之徒又將陸續投洋，匪徒有害良民，萬一該夷庇護，官法難施，必尋釁隙。」，認為條約體制對漢奸的庇護將帶來許多後患。⁷³夏燮（1800—1875 年）在《中西紀事》中也批判道：「約內釋放漢姦一條，尤不可解。漢姦受雇於外洋，或充其間諜，或助之打仗，被官兵擒獲，械入獄中。……中國雖掩耳盜鈴，尚為名正言順。今約內明指漢姦，勒觀放回，是此輩恃夷犯法，叛逆彰彰，漏網而出。……今不責漢姦于夷人，而夷人乃索漢姦于中

⁷¹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74。

⁷²吳密，〈清代官書檔案所見漢奸一詞指稱及其變化〉，頁 62。

⁷³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9，〈白門原約〉，頁 166-167。

國，是胥天下而為漢姦也。」⁷⁴ 因此，即使在鴉片戰爭後，沿海地區仍不時會出現地方官府懲處漢奸的事件。如 1844 年 12 月，兩名來自廈門的中國平民便因向英國人出售食物而遭到民眾毆打，事後甚至被當作漢奸，遭到當地官府的拘捕。⁷⁵ 1846 年 10 月，南海縣宣布禁止所有商人、翻譯帶領外國人進入鄉村。此外，若有人透過小艇、小轎載運外國乘客者，經官府查出，立拏重究。⁷⁶ 基本上，清廷對這些地方層級的漢奸對策採取默許的態度，只要事態沒有嚴重到足以引起外國勢力直接介入，朝廷便不會多加干預。

相較其他沿海地區，廣州的情形較為特殊，該地反對漢奸的行動主要由民間力量的主導，而非地方官府。1841 年 5 月的《廣州和約》簽訂後，廣州官府停止公開查辦漢奸，隨後爆發的三元里事件則嚴重破壞了當地的官民關係。直到鴉片戰爭結束為止，廣州官府幾乎不再插手漢奸問題，僅針對香港等地的漢奸採取部分消極防範的措施，並未重啟對漢奸的查辦。⁷⁷ 與之相對，廣州紳民敵視漢奸的程度則不斷升高。鴉片戰爭後，隨著廣州華洋衝突持續加劇，廣州社會將其對外國人的仇恨延伸至漢奸身上，反對漢奸也成為諸多排外運動重要的組成部分。

基本上，廣州社會的反漢奸運動，以民間發起的漢奸指控最具代表性，影響也最為明顯。值得注意的是，三元里事件後，廣州地方菁英曾一度強調漢奸多出自少數罪犯或商人之中，極力撇清大部分廣州人與漢奸的聯繫。然而，鴉片戰爭後，隨著華洋關係持續惡化，這種論述有所變化，並直接體現在廣州社會判斷漢奸的標準上。如《中西紀事》載：「又聞粵中罷兵後，該夷行文照會粵東各府、縣教官，指出該處之某舉貢、某生員，令其資送出洋。是相率而為漢姦者，又不止刑餘、商賈之輩而已。」⁷⁸ 可見，廣州紳民對漢奸的定義不再僅限於罪犯、商人及部分官員，任何與「夷人」交往過密者，皆有可能被視為漢奸。

在入城問題成為廣州地方政治的焦點後，對入城問題的立場便成為廣州紳民辨別漢奸的重要依據。例如，廣州官府與紳商經常成為廣州紳民指控為漢奸的對象，與他們在入城問題中的立場有直接關係。基於鴉片戰爭期間的經歷，廣州社會不願意在入城方面做出任何形式的妥協，並把英國的要求視為對廣州人的挑釁。⁷⁹ 然而，廣州官府對入城問題的態度卻一直搖擺不定，且經常受制於英方的施壓而退讓。對那些支持反入城抗爭的廣州紳民來說，廣州官員與紳商在三元里事件

⁷⁴ 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9，〈白門原約〉，頁 164-165。

⁷⁵ 馬士(Morse, Hosea Ballou)著，張匯文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頁 421。

⁷⁶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的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65。

⁷⁷ 詳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

⁷⁸ 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9，〈白門原約〉，頁 165。

⁷⁹ 徐中約著，計秋楓、朱慶葆譯，《中國近代史》(上冊)，頁 196。

時幫助英軍脫身的記憶仍然歷歷在目。因此，當廣州官府反對英國入城的態度不夠堅定時，民眾往往會很自然地將這些「媚夷」的官員與余保純、伍崇曜等「通夷」的漢奸聯想起來。廣州反入城抗爭期間，在強烈的排外情緒催化下，許多廣州紳民開始將這些人視為漢奸，對其大肆批判，並發起抵制。⁸⁰反入城運動期間，這些由民間發起的反漢奸運動，成為了 1840 年代廣州漢奸問題的主軸。



⁸⁰野澤豐、田中正俊等編，《講座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革命の起點》，頁 188-189。

第二節 地方社會對漢奸的防範與抵制

廣州反入城運動期間，滿懷熱情與排外情緒的廣州民眾，動用了手中的一切資源，以各種不同的方式抵制廣州的外國勢力。值得注意的是，在自詡為廣州保衛者的「義士」、「義民」們眼中，真正的威脅並非來自外部的「夷人」，而是內部的叛徒。在 1840 年代廣州民間的諸多排外運動中，不僅充斥著要將侵犯廣州的「夷人」趕盡殺絕的口號，也能看到各式各樣針對漢奸的批判與抵制。

一、廣州民眾的漢奸指控

《南京條約》簽訂後，一則出自廣州社學的反英揭帖提到：「此等叛逆漢奸，膽敢勾串夷人，挾制官憲，擾掠城廂，百萬軍民，不勝痛恨。」⁸¹可見，在條約簽訂後，廣州紳民仍對漢奸抱有明顯的敵意，將其視為地方社會的嚴重威脅。此後，隨著廣州的入城問題逐漸長期化、複雜化，外國人不再是廣州社會的唯一對手。除抵制英國等外國勢力在廣州的活動外，廣州民眾也相當重視漢奸的問題，並執行了各種針對漢奸的對策。廣州人認為，英國人等「夷人」雖心狠手辣、武器精良，但其人數有限，不足以直接危害整個廣州的安危。相比之下，對漢奸的防範措施更加重要且急迫。反入城抗爭期間，許多廣州的地方官員與商人，因被民眾認定為「通夷」、「媚夷」，遭指控為漢奸。許多廣州紳民相信，唯有根除漢奸，才有可能取得反入城運動的勝利。

大抵而言，廣州民眾的漢奸指控，其對象多為地方官員。地方官員之所以經常成為目標，主要原因與鴉片戰爭後沿海地區愈發頻繁的華洋衝突有關。由於英國等國在條約體制下享有在華治外法權，清廷官員面對絕大多數華洋衝突事件時，僅能依法處置涉案華人，將外籍人士送交當地的外國領事處置。另一方面，清朝與西方國家在法律制度與對人權的認知上存在不小的差異，大部分在華外人都無法認同以「殘酷」的清朝律法處罰外國罪犯。任何地方官處罰外國人的行為，皆有可能引起外國勢力的不滿，甚至導致其介入干涉地方政治。因此，對大多數地方官府而言，為避免引發外交危機，地方官與外國領事分別處置華洋糾紛，無疑是一種較為妥當的做法。

然而，這種做法卻會造成不少負面影響，其中之一便是招致民怨。基本上，不論各國駐華領事是否公正處理華洋衝突案件，地方官員僅處罰華人而「縱放」外國人的行為，都會在一般民眾的心中留下極其惡劣的印象。另一方面，為了避

⁸¹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79。

免事態擴大，地方官府在處理民眾與外國人的衝突時，經常為了安撫外國領事，或屈服於外國施壓，而選擇對外國較為有利的處置方式。廣東民間更流傳著「百姓怕官，官怕洋鬼」的說法，即是體現。⁸²長年累月之下，心存不滿的民眾不可避免地會將對外國人的仇視，延伸至官府身上。⁸³在廣州等排外情緒較強烈的地區，這種現象往往更為明顯。

關於鴉片戰爭後廣州官民關係的惡化，閩浙總督劉韻珂在寫給欽差大臣耆英、署乍浦副都統伊里布兩人的書信中曾評價道：「民犯夷則惟恐縱民以怒夷，夷犯民又將執民以媚夷，地方官祇知有夷不知有民。」⁸⁴廣州紳民發起反入城抗爭後，這一矛盾迅速激化。監察御史曹履泰（1790—1861 年）便稱：「粵東官民上下，其相為冰炭也已非一日，臣二十三年春曾赴粵東，徧覽形勢，博採輿論，而知粵民與英夷為仇讐，即與地方官為仇讐。」⁸⁵曹履泰更警告，若地方官府繼續為了安撫外國而忽視民眾的感受，只會進一步加深兩者之間的嫌隙，最終導致這些視對抗「夷人」為己任的「義士」、「義民」，將「媚夷」的官員們認定為漢奸，引發嚴重的官民衝突。⁸⁶夏燮亦直稱廣州的團練「浸浸乎與官為仇矣。」⁸⁷下文將以數名在反入城抗爭期間被廣州民眾指控為漢奸的代表性人物為例，說明漢奸問題如何影響廣州的反入城運動：

（一）廣州知府劉潯

劉潯(生卒年不詳)是繼余保純後，第二位遭廣州民眾指控為漢奸的廣州知府。同時，這也是廣州在鴉片戰爭後首次有民眾為抵制漢奸官員，發起反官府動亂的案例。下文首先將簡單說明整起事件的大致始末，以釐清廣州知府劉潯被廣州民眾指控為漢奸的背景與經過，探討此案造成的影響。

1846 年 1 月(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由於經過數個月與廣州知府與南海、番禺知縣之間漫長而收效甚微的會談後，英國依舊未能與清方就入城問題達成共識，因而決定對廣州官府施加更大的壓力，迫使其妥協。在英國駐廣州領事主導下，英方以拒絕歸還舟山為談判籌碼，正式向兩廣總督、欽差大臣耆英提出了進入省城的要求。⁸⁸自鴉片戰爭以來，舟山一直為英國所佔領，由於收回此地被耆英等

⁸²清·謝山居士，《粵氛紀事》(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卷 1，〈粵西起事〉，頁 5。

⁸³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356。

⁸⁴清·王之春編，《國朝柔遠記》，卷 11，頁 572。

⁸⁵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5，頁 2971，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己亥條。

⁸⁶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23。

⁸⁷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13，〈粵民義師〉，頁 208。

⁸⁸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18。

主和派視為「撫夷」政策的關鍵，英國這一策略可謂相當有效。雖然廣州社會強烈的排外情緒，導致廣州官府對於開放省城一事的態度始終極為謹慎，但與收回舟山的談判破局將引發的政治危機相比，耆英最後仍只能選擇向英國妥協。⁸⁹數日後，兩廣總督耆英與廣東巡撫黃恩彤（1801—1883 年）聯名發布告示，並援引福州、寧波、上海等地情形為例，稱廣州亦將一例辦理，開放外國人入城，要求民眾不得擅自阻攔。⁹⁰

自 1843 年成功勸退英國後，廣州民眾一直認為入城問題就此告終。因此，此公告一出，立刻在廣州引起了軒然大波，仕紳與一般民眾紛紛以實際行動表示反對。⁹¹隔日起，整個廣州到處都出現了各種以「全省紳民」、「各鄉紳士」等名義張貼的反英揭帖，痛斥官員的懦弱無能與「英夷」的惡毒狡詐。⁹²此時，由於省城一帶流傳著廣州知府劉潯私自帶「夷人」進入公署內的傳聞，憤怒的民眾乃將怒火投注到了這位知府身上。⁹³《國朝柔遠記》即稱，廣州民眾認為劉潯此次出行是為了與英國人會談關於開放入城的事宜，故招引了大量排外情緒強烈的民眾聚集在劉潯回程路上抗議。此時，由於一名擋道的擔油者遭劉潯處以鞭刑，引起圍觀民眾的眾怒，進而導致事態擴大，一發不可收拾。⁹⁴十二月十八日，廣州府衙門外突然聚集起大量的抗議民眾，最終演變為反官府的暴動。《廣州府志》載：「城內羣議洶洶訛言四起，廣州府知府劉潯出行至雙門底上，街有觸其前騶者，按而撲之，百姓大譁，謂官但知庇夷而不知愛民也，遂羣入知府署中，焚毀倉庫，掠奪財物。」⁹⁵燒毀官署後，義憤填膺的「義民」們撕毀了官府的告示，並在知府衙門前張貼了新的布告，斥責官府助夷欺民，並威脅倘若有外國人進城，必將其連同官員誅殺殆盡。⁹⁶最終，遭民眾圍攻的劉潯狼狽翻牆逃出衙署，前去尋求耆英等人的庇護。

值得注意的是，這起事件的經過與廣州之戰期間，參贊楊芳因一名挑夫擋道而將其判定為漢奸，將其當眾斬首的案例相當類似。正如梁廷枏等廣州紳民曾大

⁸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4，頁 2956，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丁未條。

⁹⁰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69。

⁹¹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19。

⁹²(美)馬士(Morse, Hosea Ballou)著，張匯文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頁 426。

⁹³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5，頁 2968，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丁亥條。

⁹⁴清·王之春，《國朝柔遠記》，卷 12，頁 599。

⁹⁵清·戴肇辰、史澄等修，《光緒廣州府志》，卷 81，〈前事〉，頁 421a。

⁹⁶陳鏊，〈黃恩彤與鴉片戰後外交〉，收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現代史論集》（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410。

力抨擊楊芳不合理的做法，劉潯使用過激手段懲罰平民，無疑會讓廣州民眾回想起這位在當地極不受歡迎的參贊，這大幅激化了民眾心中的反官府意識。不過，劉潯處罰挑油者的事件僅是引爆民眾不滿情緒的引線，兩廣總督耆英在事後曾謂：「若僅因責打挑夫一事，斷不致激成眾怒，一(以)至於此。」將事件的起因歸因為入城問題的爭議與劉潯私帶「夷人」入署的傳言。⁹⁷

總體而言，耆英的說法並非為了推卸官府執法過當的藉口，而是基於事實做出的判斷。基於廣州之戰與三元里事件的經歷，排外的廣州民眾本就相當不信任當地的官員，將其視為屈服於英國的懦弱之輩，甚至是勾結「外夷」的奸臣。實際上，發起暴動的民眾並非是為了替挑夫受到的不公正待遇申冤，而是反感官府與「夷人」存在過度密切的關係。《中西紀事》載：「市人譁而言曰：『官方清道以迎洋鬼，其以吾民為魚肉也！』一時烏合之眾乘衅而起。」⁹⁸當確認知府衙門內並未藏有外國人，且得到官府對於維持入城禁令的承諾後，暴民很快便一闐而散，人群中甚至發出數陣歡呼。⁹⁹此外，每當廣州的排外運動演變為反官府動亂，參與暴動的民眾經常會將地方官員指控為漢奸，並否定他們統治地方、約束百姓的正當性。可見，民眾真正關心的問題是官府是否真的勾結「夷人」，試圖開放省城，而發起暴動的真正目的則是「教訓」劉潯等官員，警告廣州官府不許與外國勢力過於親近，並藉機發洩對「媚夷」官府積累已久的不滿情緒。因此，劉潯的遭遇與其說是單純因傳聞或執法過當的爭議所引發，更應將其視為廣州民眾對耆英等地方官員所放出的一个明確警告，試圖以此迫使其放棄「媚夷」的政策方針，撤回開放外國人入城的命令。¹⁰⁰

另一方面，此案的另一個特殊之處，在於劉潯與先前被廣州士人指控為漢奸的余保純同為廣州府知府，這讓兩起事件有了互相對比的機會。知府衙門遭暴民焚毀的消息傳出廣州後，部分清廷官員立刻便聯想到了余保純事件。如湖廣道監察御史曹履泰分析此案緣由時，曾稱：「英夷二十一年四月由泥城而上四方礮臺，以挾取六百萬圓，凡所經由之地，曾無一人施放槍礮者，而民已不服矣。迨擾害三元村，民蜂起而殲除之，使地方官稍緩須臾不為救援，則六百萬圓可以不給，而在粵之英夷幾無孑遺，此廣州府所以罷考，知府余葆(保)純所以引疾去任，而可為前車之鑑者。」¹⁰¹以地方社會的角度來看，此次廣州知府衙門遭焚燒的事件

⁹⁷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5，頁 2969-2970，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丁亥條。

⁹⁸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13，〈粵民義師〉，頁 208。

⁹⁹清·梁廷枏，《夷氛紀聞》，卷 5，頁 109。

¹⁰⁰野澤豐、田中正俊等編，《講座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革命の起點》，頁 191。

¹⁰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5，頁 2971，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己亥條。

也與余保純案難脫關聯。首先，廣州紳民對余保純的觀點自然不用多說，余保純的離職與地方民意的強烈反彈有直接關係，背負漢奸的身分不但使其徹底不容於廣州，且充分顯示了地方社會對他抱持著強烈敵意。廣州官府屈服於英國的壓力而決定開放省城之事實，及知府劉潯與「夷人」私交甚切的傳聞，喚醒了廣州紳民腦中關於被地方視為恥辱的余保純等漢奸阻止「平英團」攻擊英軍，「縱放」義律等人撤離廣州的記憶。正如民眾口中所謂「知庇夷而不知愛民」，廣州社會對「待洋人則寬大，對自己百姓則殘酷」的廣州官府，已經失去了信任。¹⁰²因此，當類似的事件再次發生時，憤怒的民眾並未像過去的「平英團」一樣，接受地方官的勸諭自行解散，反而將怒火發洩到這些背棄人民信任的漢奸身上，甚至連公署皆遭到破壞焚毀。憤怒的廣州民眾不但衝入知府衙門劫掠，更進一步闖入供劉潯日常起居的內宅，搜出並當眾焚毀其冠服，大罵：「彼將事夷，不復為大清官矣！」¹⁰³可見，廣州民眾已經將劉潯視為與余保純同類的「通夷賣國」者，即漢奸。

不過，由於余保純去職時鴉片戰爭尚未結束，事件本身並未得到地方官府與北京方面的重視。與之相比，劉潯的遭遇則吸引了更多的關注。騷亂平息後，廣州官府專門就此事向朝廷提交了報告。兩廣總督耆英將整起事件視為當前廣州愈發嚴重的官民矛盾的一個典型案例，奏稱：「粵東民風獷悍，往往糾眾抗官，自英夷滋事以後，民氣益驕，撤退壯勇流為匪類，動輒藉報復英夷為名，結黨橫行，官不能制。」¹⁰⁴

另一方面，整起事件中最為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官府的應對方式。余保純被指控為漢奸時，不但未得到多少來自地方官府的支持，反而自上級感受到必須自行離職的壓力。劉潯從官方處得到的助力則相對大上許多。誠然，從官方角度來看，民眾暴動燒毀知府衙門確實是相當嚴重的惡性事件，這將會動搖清廷對地方社會的掌控力。因此，兩廣總督耆英與廣東巡撫黃恩彤儘管面對來自民間的龐大壓力，仍努力為劉潯的立場辯護。耆英向朝廷提出的說法是：「該府劉潯到任以來，時時以整頓地方為念，遇有頑梗之民，隨案嚴懲，力圖振作，匪徒畏而生恨，在所不免。」並強調劉潯身為知府，本就有鈐束地方，板責不順之民的權責。¹⁰⁵耆英的報告基本否認了劉潯的施政存在嚴重過失，並將暴動解釋為少數匪徒刻意煽動

¹⁰²(美)馬士(Morse, Hosea Ballou)著，張匯文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頁 427。

¹⁰³清·王之春編，《國朝柔遠記》，卷 12，頁 599。

¹⁰⁴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5，頁 2969，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丁亥條。

¹⁰⁵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5，頁 2968-2969，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丁亥條。

的結果。

然而，在面對來自地方社會的責難時，廣州官府的说法卻截然不同。儘管在事發當天，大部分涉案的搶劫者都遭到嚴厲鎮壓，但官府卻無法有效應對已經被煽動起來的民忿，試圖前來維持秩序的南海知縣遭到民眾驅逐，城內的清軍也只能勉強控制住局面。¹⁰⁶廣州知府衙門遭焚毀後隔日，耆英與黃恩彤發布告示，稱劉潯用刑失當，難辭其咎，官府將會秉公查辦，要求民眾立即解散，停止破壞公署。¹⁰⁷另一方面，廣州官府雖強調涉案人王亞平(即遭鞭刑的挑夫，生卒年不詳)攔路經勸不改，甚至出言頂撞官員，理應受罰，但最後在輿論壓力下仍予以釋放。¹⁰⁸這份公告並未平息民眾的怒火，經過數日，情況仍在不斷惡化，面對暴動可能將演變為民變的風險，廣州官府只能選擇讓步，設法安撫憤怒的群眾。最終，耆英不得不發布新的告示，稱先前的告示只是用以「體察民情」的實驗，而非正式的政令，保證官府仍將繼續禁止英人入城。¹⁰⁹同時，廣東布政使、按察使發布的公告更向民眾特別強調：「今該府以責一闖道之人，竟動公忿如此，爾百姓之心，已畧可見。今本司等，以夷人進城，除非本司不在其位。但一日在位，必不忍棄我闔城可百姓也。」¹¹⁰需要強調的是，這則公告不僅宣告開放入城之事中止，更是在官方層面承認了一個早已被廣州社會深信不疑的觀點：「任何准許外國人進入省城的行為，皆是出賣廣州百姓的背叛行為」。

另一方面，耆英更在事後立刻連上兩道奏摺，要求朝廷將劉潯暫時撤任，避免「官民為仇，或生他變」。¹¹¹可見，耆英其實相當清楚劉潯的問題並非是執法時的爭議，而是他身上的漢奸嫌疑。因此，即使他主張劉潯作為地方官並無失職，卻仍認為應將其撤任。顯然，耆英判斷，若不及時切割廣州官府與這名「事夷」官員的聯繫，包含他本人在內的整個廣州官府都將被廣州人視為漢奸一員，遭到地方社會的敵視與抵制。最終，道光皇帝批准了將劉潯撤任的命令，「以安眾心、以釋眾疑」。¹¹²

總言之，民意的壓力是致使清廷不得不處分劉潯的關鍵因素，這位知府成為

¹⁰⁶(美)馬士(Morse, Hosea Ballou)著，張匯文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頁 426。

¹⁰⁷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71-272。

¹⁰⁸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5，頁 2968，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丁亥條。

¹⁰⁹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71。

¹¹⁰「必不忍棄我闔城可百姓也」為原文，「可」應為誤字。詳見：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70。

¹¹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5，頁 2968-2970，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丁亥條。

¹¹²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5，頁 2970-2971，道光二十六年二月丁亥條。

廣州官府穩定地方政局的犧牲品，他的去職被耆英等人用來證明官府無意在入城問題中背棄廣州民眾，支持「夷人」。¹¹³迫使劉潯去職是廣州民間排外勢力所取得的一大勝利，它代表地方官府已經開始屈服於民意，不得不調整自身的對外方針。南海縣知縣曾坦率地向英國領事承認，真正阻礙開放省城的壓力來自民間，而非廣州官府內部。¹¹⁴廣州的官員不願因入城問題與民結怨，甚至被指控為漢奸，故對於入城一事往往採取拖延、敷衍的態度，盡量避免得罪英國或地方社會任何一方。

此外，此次事件也顯示，基於廣州之戰與三元里事件的經驗，鴉片戰爭後的廣州民眾已不再信任廣州官府調停華洋衝突的能力與誠意。一旦官府的處置原則與民眾期望相左，他們便會選擇用自己的方式來解決與「夷人」的矛盾。1846年起，廣州城外發生的民眾攻擊外國人的事件變得愈發頻繁，手段也更加激烈。由於劉潯的遭遇，廣州大多數基層地方官不再敢輕易制止民眾的行為，只進行徒有形式的勸說，或乾脆選擇坐視不管，地方官府的威信可謂蕩然無存。《廣州府志》載：「識者知粵民之敢於抗法藐官者，始於此矣。」¹¹⁵

（二）兩廣總督耆英

作為《南京條約》談判的主導者，耆英成功貫徹了「撫夷」政策的原則，以談判方式結束了鴉片戰爭，使他在清廷內部享有通曉「夷務」的名聲。¹¹⁶鴉片戰爭後，耆英被任命為兩廣總督，以欽差大臣的身分主政廣州，辦理「夷務」。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在清廷的「撫夷」派官員內部，耆英處理對外事務的風格也相當特殊。鴉片戰爭期間，耆英作為清廷主和的「撫夷」派之重要成員，一直力主以談判方式解決「夷務」的問題。耆英相信，妥善經營與外國的外交關係並非暫時的權宜之策，而是今後辦理「夷務」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針。戰爭結束後，他更擺脫了中國傳統以天下觀、朝貢體系為核心的外交規則，發展出了一套極具個人特色的外交策略。因此，若要了解耆英在鴉片戰爭後廣州的漢奸問題中扮演的角色，必須從此人獨樹一幟的外交手段開始分析。

大體而言，耆英所採取的外交原則可大致歸類為兩類：展現親善態度與發展個人外交。¹¹⁷關於展現親善態度，耆英在評論自己的對外方針時，曾稱：「惟撫外

¹¹³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21。

¹¹⁴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18。

¹¹⁵清·戴肇辰修、(清)史澄纂，《光緒廣州府志》，卷 81，〈前事〉，頁 421a。

¹¹⁶徐中約著，計秋楓、朱慶葆譯，《中國近代史》，頁 193。

¹¹⁷徐中約著，計秋楓、朱慶葆譯，《中國近代史》，頁 193。

夷，首重誠信。」¹¹⁸在外交場合上，耆英所謂的誠信其實就是以得體的禮節與公正的態度接待外國人。例如，耆英對西方的人名與書寫習慣有著相當程度的了解，能夠熟練運用在他與外國使節們的往來書信中。此外，多數清朝官員基於華夷觀念，對「夷人」的習俗文化多半抱持貶抑、輕視的態度，而耆英則能夠至少在表面上放下「華夷之辨」的尊卑觀念，展現對外國使節的尊重。對於外國文化，耆英能夠以尊重、包容的態度對待，甚至願意主動配合西方禮節。會面外國使節時，耆英會在洽談公務之餘，與他們同桌用餐，交換禮物，甚至連應對出席的外國婦女也能不失禮節。¹¹⁹此外，在大部分公開場合，耆英往往會盡可能展現親和、友善的態度，他會積極與外國人攀談，詢問他們的母國文化、歷史乃至一些私人事務。耆英在主政廣東期間，經常與外國使節交換禮物，從一般的茶葉、甜點到貴重的飾品、畫像皆有。¹²⁰儘管這些行為在西方國家的外交場合並不少見，但在 19 世紀中葉的中國卻仍是十分前衛的創舉，足以讓許多外國人產生好感。

除透過禮貌、和善的態度釋出善意外，在耆英與外國官員的互動過程中，更為重要的是他的個人外交策略。所謂個人外交，屬於一種非正式外交手段，其核心內涵是由耆英本人出面與外國人交流互動，建立情誼並發展私人關係。鴉片戰爭前，兩廣總督等清朝官員主要透過行商等中間人與外國人互動，中外官員之間更是連直接的書信往來都不被允許，僅能夠透過第三方轉達。與此相比，耆英摒棄過去間接交流的方式，相當樂意與這些「夷酋」、「夷目」交往，其中又以他與英國駐華代表璞鼎查的互動最具有代表性。耆英與璞鼎查同為《南京條約》談判的參與者，在戰爭結束後分別擔任兩廣總督/欽差大臣與香港總督/駐華代表，成為廣州地區中英兩國處理外交事務的最高層級官員，唯兩人處理外交事務的作風可謂大相逕庭。相較於相對公私分明的璞鼎查，耆英相當重視與璞鼎查之間的情誼，並試圖以此幫助他排除各種處理「夷務」時遭遇的困難。在香港接受璞鼎查的招待時，耆英甚至主動上前擁抱了這位被他稱為摯友的「夷酋」，答謝他慶賀自己上任兩廣總督一事的心意。¹²¹此後，耆英更是抓住一切機會，盡全力發展與璞鼎查的私人交情。例如，在一次外交談判中，耆英在看到璞鼎查家人的畫像後，

¹¹⁸王爾敏，〈耆英外交〉，收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現代史論集》(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363。

¹¹⁹耆英雖不能完全理解西方國家的社交禮儀的形式與內涵，但在社交場合基本保持了尊重的態度。如道光二十四年十月，耆英在彙報辦理「夷務」的情形時，便曾提到他在虎門、澳門等地「犒賞諸夷」的過程。據耆英所言，他與來自美國、法國等國的賓客共飲，並遵守對方的禮儀，同意與「夷婦」同桌，接受其「拜見」。詳見：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3，頁 2891-2892，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丁未條。

¹²⁰王爾敏，〈耆英外交〉，頁 362。

¹²¹徐中約著，計秋楓、朱慶葆譯，《中國近代史》，頁 193-194。

竟主動提議交換雙方妻子的畫像，甚至想將璞鼎查的兒子收為義子。¹²²

耆英表現出的「友善」態度，有時讓璞鼎查等西方外交人員感到有些不知所措，但耆英的做法很快便被證明是相當有效的。許多來華外國人一直以來都對清朝官員對「夷人」的差別待遇，以及他們傲慢的歧視心態感到相當不滿。《南京條約》雖規定中外官員彼此應以平等地位來往，但長期積累的慣習難以輕易改變，且大多數清朝官員也並未因條約而拋棄華夷之辨的觀念。中國官員、平民對外國的「不友好」態度，實為外國人在條約口岸的活動帶來了許多不便。因此，耆英在處理對外事務時展現的相對溫和且真誠的態度，著實讓當時的許多外國人印象深刻。大部分外國人留下的關於耆英的一手記載，對此人的評價多是褒勝於貶，特別是那些曾經直接與耆英接觸過的第一線外交人員，形容這位主持「夷務」的欽差大臣的口吻幾乎是一致稱讚。¹²³可見，耆英藉由自己獨樹一幟的外交策略，在在華外國人的社群中，留下了相當不錯的正面形象。

由於耆英得到許多外國人的尊重與信任，因此對他與西方國家的談判帶來不少助益。在耆英的努力下，自 1843 年 6 月他被任命為欽差大臣主政廣州起，直至 1846 年為止，廣州的中英官員之間保持了相對良好的互動關係。由於雙方都不願輕易滋生事端，破壞這得來不易的和平局面，耆英與璞鼎查在處理一些較為敏感的問題時，達成了一種互相體諒的默契。例如，當英國在 1843 年 7 月首次提出進入廣州城的要求時，面對地方社會強烈反彈的耆英不得不以民眾的抵制為由，拒絕英方的要求。雖然英方堅持入城是條約所保障的權利，但璞鼎查也確實認知到耆英的難處，故在斟酌利弊後，選擇接受耆英的解釋，同意暫緩入城。¹²⁴這一外交成功，既解決了耆英與廣州官府的困境，也化解了一場廣州民眾與英國爆發直接衝突的危機，這與耆英努力經營與璞鼎查的良好情誼的方針不無關係。這種私人關係雖不足以改變由國家利益所主導的外交戰略，但仍使中英雙方得以在處理爭議問題時變得更為「彈性」。

然而，雖然耆英處理對外事務時展現的友善態度確實為其博得許多外國人的好感與尊重，卻嚴重挑戰了傳統華夷觀念，致使耆英遭受到排外保守派的強烈批評。¹²⁵對於來自清廷內部的批判，耆英表現得相當小心謹慎，屢屢向朝廷強調維持與外國人的私人交流是處理「夷務」的必要手段，而在收下璞鼎查等外國使節的禮物後，他也會上奏解釋，表示這都是為羈靡外人才「勉為收受」的無奈之舉。

¹²²徐中約著，計秋楓、朱慶葆譯，《中國近代史》，頁 194。

¹²³王爾敏，〈耆英外交〉，361。

¹²⁴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360。

¹²⁵徐中約著，計秋楓、朱慶葆譯，《中國近代史》，頁 195。

¹²⁶由於耆英確實在處理「夷務」方面取得了不錯的成果，這些異議未能撼動耆英在朝的地位。然而，耆英在地方社會中的處境可謂相當嚴酷。耆英堅持的親外路線，在普遍敵視外國(特別是英國)人的廣州人眼中，完全就是諂媚「逆夷」的漢奸之舉，致使廣州官府的權威大受打擊。¹²⁷另一方面，在主張「撫夷」的耆英主政下，廣州官府在面對外國施壓時，為避免發生直接衝突，往往會傾向於妥協，這進一步加劇了民眾對官府的負面觀感。¹²⁸因此，每當入城問題被再次提起，或是有華洋糾紛爆發時，耆英往往遭受地方輿論的強烈批評。

1846年1月，當憤怒的廣州民眾指控知府劉潯為漢奸，在省城內引發反官府暴動時，民眾的怒火也波及到了總督耆英。在廣州知府衙門遭暴民焚毀後，廣州各地出現了大量民眾張貼的反英貼文，其內容多涉及對耆英本人的批判。如一則揭帖便提到：

督憲大人，病國害民。貪愛夷利，數百萬銀。
一個一堆，兩家平分，雖然欺主，難以對神。
所求無厭，反亡其身。忠言難入，勸世徒殷。
凡我萬民，保護惟勤。聞得入城，動起三軍。¹²⁹

另一則匿名揭帖也稱：

贓官悞國，甘喪廉恥。
從夷所欲，天實厭之。
倘夷入城，鳴鼓攻之。¹³⁰

省城居民的反彈力度尚且如此，來自更加排外的城外鄉村的抵制則更為激進。其中，南海、番禺兩縣的反抗最為強烈，在地方菁英的號召下，各地的社學、團練領袖聚集於石圍塘，共同商討「內制耆英，外禦逆夷之策」。在排外情緒的驅使下，廣州的地方菁英視耆英為英國人的盟友，認為「逆夷之敢放猖獗如此者，皆由耆英為之內應，背君害民，喪良昧理，以勾通英夷，暗助其叛逆之謀耳」。¹³¹明倫堂的仕紳們則一面痛斥英國人言而無信、反覆不定，一面批評耆英等人與其同流合汙，甚至威脅要將其誅殺：「此時縱使耆英，與之事同舞弊，我等百姓，斷不可任其作為致辱國體。倘有不測變端，我中華百姓，先殺勾通賣國之奸官，然

¹²⁶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73、74，頁2891-2892、2944-2945，道光二十四年十月丁未、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庚辰條。

¹²⁷(美)馬士(Morse, Hosea Ballou)著，張匯文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頁427。

¹²⁸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年的漢奸恐慌》，頁356。

¹²⁹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269。

¹³⁰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269-270。

¹³¹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301。

後與鬼子決戰，便是切莫校從前聽信廣州府余保純所勸，放生四方砲臺之被困鬼子也。」¹³²一則揭帖更直稱廣州民眾若要「除番狗」、「享太平」，必須發動社學、團練的力量，直接殺害耆英與廣東巡撫黃恩彤（1801 年—1883 年）等「媚夷」者。¹³³

最終，英國的主動退讓緩和了局勢，使耆英得以從眾矢之的的處境中脫身。劉潯遭到撤職後，英國意識到廣州民眾的排外情緒確實存在，並非只是清方為了拒絕開放省城所使用的藉口，故再次擱置了入城一事。¹³⁴同時，英國也勸告其他在廣州的英國人盡可能避免與當地居民發生衝突或是進出鄉村，避免進一步激起地方社會的抵制，這讓廣州民眾的排外情緒得以暫時緩和。¹³⁵同時，清廷方面也接受耆英的解釋，僅將知府劉潯撤職便不再繼續追究此次事件，也降低了地方社會對耆英的抨擊力道。〈廣東全省水路鄉村志士義民公檄〉、〈廣東全省紳耆士庶軍民人等聲明〉等反英長紅雖批判廣州官府的政策，但大多仍選擇集中抵制、批判英國，耆英則被形容為膽小怕事、遭到外人挾制的懦弱之徒，而非像劉潯一樣的「叛徒」。¹³⁶簡言之，劉潯被指控為漢奸之事激起了民眾的反官府情緒，但並未對耆英在廣州的地位造成無法挽回的傷害。

然而，自 1846 年年末起，廣州的華洋衝突再次加劇，佛山等地不時傳出外出活動的英國人受到村民投擲石塊攻擊的事件。¹³⁷為了遏止愈發頻繁且激進的攻擊事件，英國駐華代表德庇時將責任歸咎於廣州官府的管理不力，並選擇透過一場軍事行動來警告耆英。1847 年 4 月，英軍突擊虎門砲台，破壞了大量的清軍火砲，並準備派遣部隊圍攻省城。¹³⁸隨後，德庇時以虎門砲台與廣州城的安全為談判籌碼，要求耆英懲罰佛山的抗英民眾，並開放英國人進入省城。最終，屈服於英軍攻勢的耆英選擇妥協，接受英方提出的懲兇、租地建房等要求，並同意英國可在兩年後(1849 年)的 4 月入城。¹³⁹

為了儘可能降低民眾的反抗力道，耆英在鄰近省城的南海與番禺兩縣頒布告

¹³²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73-274。

¹³³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86-287。

¹³⁴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21。

¹³⁵(美)馬士(Morse, Hosea Ballou)著，張匯文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頁 424。

¹³⁶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70、276。

¹³⁷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32。

¹³⁸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7，頁 3080-3081，道光二十七年三月丙戌條。

¹³⁹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33。

示，以整頓治安為名，禁止隨意張貼反英長紅，並要求居民不得隨意阻礙外國人前往鄉村遊覽，並聲明將嚴懲故意擾亂地方、煽惑眾聽的「匪徒」。¹⁴⁰然而，廣州官府將參與排外運動的民眾稱為「匪徒」，導致廣州人認為自己被官府所出賣，這引發了地方社會的強烈不滿。廣州各地的「義士」、「義民」紛紛站出來控訴官府：「謂廣東百姓，全屬保固城池之良民，今所出告示，均指為匪徒滋擾，明係以匪徒待此好百姓，甚為不公。」¹⁴¹ 1847 年 4 月底，耆英為安撫佔領虎門的英國，下令杖責佛山等地攻擊外國人的反英民眾，並奏請朝廷明定開放省城的日期。¹⁴²本就不滿官府的廣州紳民借題發揮，四處張貼反英、反官府的貼文、長紅，痛斥總督耆英一味諂媚英國，「喪良昧理，辱國害民」。¹⁴³耆英對排外運動的處置失當，導致廣州社會對官府的不滿逐漸升高，官民矛盾迅速擴大。¹⁴⁴

另一方面，自 1846 年起，由於英國有意擴張廣州的商館區規模，將囤積的貨物從容易受到反入城抗爭波及的商館區搬離出去，並計畫於廣州租地，以便貿易進行。¹⁴⁵1847 年 5 月，英國一面與廣州官府就在城外河南等地租地展開數週的漫長談判，一面派遣人手前往當地勘查地形、丈量土地面積，進行搬遷的事前準備。¹⁴⁶另一方面，耆英則以外國人在通商口岸租地為條約所允許為由，要求河南各鄉不得隨意干涉英國的活動。¹⁴⁷同時，廣州官府亦開始清除商館區一帶的流浪漢聚集處，便於英國日後進駐。¹⁴⁸

基本上，廣州官府懲處佛山抗英民眾與整頓商館區所引發的爭議並沒有掀起太大的波瀾。雖然民眾確實不滿於被官府稱為「匪徒」，也擔憂英國會藉擴張商館區的名義奪走他們的土地，但當地主們認知到英國租地只是想作為囤放貨物用的貨棧使用，而非居住，反彈的聲浪便開始逐漸下降。同時，英國商會也擔憂租地會引發民眾的憤怒，始終沒有輕易地租下任何一塊土地。到了 8 月，省城附近的地區已經基本平靜下來。¹⁴⁹然而，在排外情緒根深蒂固的城外鄉村，局勢反而

¹⁴⁰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82-283、291。

¹⁴¹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82。

¹⁴²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7，頁 3082-3083，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己丑條。

¹⁴³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88。

¹⁴⁴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356。

¹⁴⁵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8，頁 3098-3099，道光二十七年七月辛丑條。

¹⁴⁶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33。

¹⁴⁷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87。

¹⁴⁸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33。

¹⁴⁹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34。

更加惡化。英國人在數個月內頻繁出入河南地區，使廣州鄉村的紳民感到極度不安。「夷人」想在廣州租地的傳聞，讓他們擔心自己的土地、財產將受到「夷人」的侵犯。同時，廣州官府默許英國人在鄉村自由活動的態度，亦使瀰漫於鄉村的恐慌氛圍進一步擴大。1847年7月，正與英國及廣州官府因租地爭議而關係緊張的石圍塘的仕紳們，公開控訴耆英等地方官員不但任由英國攻打虎門、侵占土地，每當有華洋衝突發生，更往往將無辜者隨意送給他國領事，任其處罰，此種行為既背離了地方百姓的信任，更有負於國家。〈石圍塘公啓〉稱：「方今英夷肆其蠶食，執政包藏禍心，是百姓為寇仇，棄地方如敝屣。……如此褻國威辱國體害民生之事，居然思心為之。」¹⁵⁰最終，廣州的仕紳決定採取直接行動，反制英國人對他們家園的「侵擾」。8月，當省城一帶的排外情緒逐漸緩和時，南海縣等地仍在大量興辦團練，這些團練以繼承「三元里抗英」精神的升平社學為中心，將抵禦「夷人」對鄉村的侵犯定為主要目標。每當有外國人接近村莊，團練鄉勇便會立刻組織防禦，除投擲石塊、言語恐嚇外，甚至有鄉民直接使用鳥槍對民船開火，藉此驅逐接近村落的外國人。¹⁵¹

對於這些廣州鄉村發生的大量外國人襲擊事件，耆英以相當堅決、果斷的態度處理，由廣州官府出面為受害者、親屬及外國公使給予迅速、妥善的道歉與補償，並對涉案兇手施加嚴厲的懲罰。然而，這種作法卻進一步惡化了他在廣州民眾心中的形象。¹⁵²1847年12月6日，六名英國人前往南海縣黃竹岐村一帶郊遊，途中與當地村民發衝突，遭到村民毆打致死。¹⁵³即使是在排外情緒極為強烈的廣州，黃竹岐一案也屬於相當嚴重的華洋衝突案例。這起事件引起英國方面的高度重視，德庇時要求耆英立即將涉案兇手全數拏獲，審明後公開處刑。此外，英方更要求廣州官府必須懲處黃竹岐一帶的村莊，以昭儆戒。¹⁵⁴在英方施壓下，廣州官府與北京原則上同意了懲兇與強化管束當地民眾的要求。由於耆英擔憂若官府拒絕懲兇，將導致英軍再次發兵進攻廣州，且根據對案情內容的調查，廣州官府也傾向於判定黃竹岐村民應負主要責任。耆英在簡單請示過朝廷後，便下令將涉案村民梁亞來等十數人判處斬監候。同時，廣州官府為了安撫英國，更決定先將涉案人犯中四名情節較重者在黃竹岐公開處刑，以向英方展現官府嚴辦此案的誠

¹⁵⁰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307。

¹⁵¹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134-135。

¹⁵²馬士(Morse, Hosea Ballou)著，張匯文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頁440。

¹⁵³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78，頁3115-3116，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丁酉條。

¹⁵⁴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78，頁3117-3118，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壬寅條。

意。不過，為了避免激起民憤，對於德庇時提出的懲處黃竹岐等村的要求，耆英並未同意。¹⁵⁵另一方面，德庇時堅持除涉案兇手外，廣州官府與黃竹岐等地的村民也必須為造成六名英國公民死亡的悲劇負責。因應英方的要求，廣州官府決定強化對南海、番禺兩縣排外運動的管控，要求當地民眾不可隨意騷擾進入鄉村的外國人。¹⁵⁶同時，耆英亦以遭處決的黃竹岐案人犯為例，警告村民停止參與排外運動。¹⁵⁷

耆英迅速而強硬的處置得到英國方面的認同，化解了一場可能的軍事危機。不過，廣州民眾對於此次事件的觀點顯然不同於英國及廣州官府。他們認定是六名英國人擅自侵入村莊在先，由於他們攜帶火槍，明顯是為殺人劫掠而來，故黃竹岐村民的行為屬於合理的正當防衛。¹⁵⁸考據黃竹岐事件的真實經過並非本文重心，此處只討論民眾看待此案的觀點對漢奸問題的影響。顯然，廣州民眾並不認為黃竹岐村民應當為此案負起任何責任。因此，耆英懲處兇手、壓制排外運動的處置方式，嚴重激怒了支持黃竹岐村武裝自衛的廣州民眾，官民矛盾急遽擴大。首先發聲的是城外的地方菁英，以升平社學為中心，掌控團練的鄉村仕紳聲稱，若黃竹岐村因此次事件遭到處分，或一旦英軍進攻該處，各社學將立刻動員團練鄉勇圍攻廣州商館區，屠戮所有外國人作為報復。¹⁵⁹隨後，廣州社會展開了針對耆英的批判與抵制。廣州紳民透過告示、長紅等形式，不斷對官府放出警告意味濃厚的聲明，反對懲處黃竹岐村，並抨擊耆英是袒護「逆夷」的漢奸、背叛國家的「奸臣」、壓迫百姓的「賊官」。〈闔省社學同啓〉稱：「哀哉，痛哉，中國之受辱，一至於斯也。耆英之悞國殘民，逕至此極也。……而耆英不但不責逆夷之非，反迫令各村，交出良民，以償逆夷之命。其視我民，為何國之民，自視己身，為何國之臣。食君之祿，而殘君之民，為君守土，而輔敵佔地。哀哉，痛哉，自有權奸以來，未有喪良心無廉恥，若耆英之極也。」¹⁶⁰

總言之，黃竹岐一案不僅造成中英關係的緊張，更徹底對立了廣州官府與地方社會在對外事務上的立場。廣州社會不再信任官府調停「民夷衝突」的能力，反倒將其認定為「逆夷」的盟友，排外運動的潛在目標之一。至於總督耆英則因其在華洋衝突中「袒護逆夷」、同意開放英國入城等行徑，失去了民意對他的最

¹⁵⁵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8，頁 3119-3120，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壬子條。

¹⁵⁶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12-313。

¹⁵⁷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35。

¹⁵⁸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11。

¹⁵⁹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12。

¹⁶⁰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11-312。

後一絲信任，被迫成為遭廣州民眾所抵制的漢奸之一。另一方面，耆英身為兩廣總督兼欽差大臣，實質上負責了清朝在鴉片戰爭後的大部分對外事務。因此，清廷對他的評價與其處理「夷務」的成果有著直接關係。英軍攻打虎門砲台，脅迫官府同意開放入城，被視為「耆英外交」的重大失敗。耆英對於民眾的反入城抗爭的處置失當，更數度幾近引發民變甚至是與英國的戰爭。對外交涉的失敗與地方社會的反彈，嚴重打擊了官府對廣州社會的控制力，致使清廷逐漸失去對耆英的信任。1848年2月，曾被視為「夷務」專家的耆英因無法有效平息廣州社會的民怨，也無法說服朝廷他處置黃竹岐一案手段的正確性，只能黯然辭去兩廣總督之職，回到北京任職。至此，廣州人的漢奸指控不僅扳倒了兩位知府，更成功致使這位身為「撫夷」派核心人物的地方大員失勢，既嚴重打擊廣州官府的權威，更鼓舞了廣州社會的排外運動。在卸任一個月後，心力交瘁的耆英背負著民眾強加給他的漢奸惡名，離開了廣州。¹⁶¹

（三）城市紳商

自18世紀的一口通商時期起，廣州的商人們一直是全中國與外國人接觸最為頻繁的群體之一。由於商人與外國交流密切，地方官員在處理「夷務」時經常會借用商人們的力量，徵詢其意見或委任其為官府與外國之間的中間人。早在鴉片戰爭前，廣州繁榮的對外貿易就為此處的商人群體帶來了可觀的財富，同時，也為其招致漢奸的嫌疑。關於廣州商人與漢奸問題的特殊關係，廣東巡撫黃恩彤曾評價道：「粵之所以富甲諸省者，為通商也，實通洋也，即通夷也。」¹⁶²此外，在禁煙運動期間，廣州商人也經常被官府懷疑協助英國走私鴉片進入內地，遭到嚴格的監視。¹⁶³另一方面，自三元里事件起，廣州的商人群體便一直背負著來自廣州鄉村居民的質疑。據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所言，廣州的地方菁英群體中長期存在著對商人(特別居住於省城內者)的反感，他將這種反商、反城市的情緒的根源歸因為傳統儒家觀念的影響。¹⁶⁴然而，這些負面印象多與批判商業行為的道德瑕疵有關，並不足以直接導致廣州商人被認定為漢奸。廣州民眾之所以開始將商人群體扣上漢奸的惡名，核心原因與他們在鴉片戰爭中與戰後的表現有關。廣州之戰期間，《廣州和約》所要求的六百萬元「贖城費」中，超過三分之一的款項是由省城紳商共同籌措而來，這讓他們承受了不戰而降的批評。在廣州民眾眼

¹⁶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78，頁3125，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甲戌條。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137。

¹⁶²王爾敏，〈耆英外交〉，頁372。

¹⁶³詳見本文第二章之內容。

¹⁶⁴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71。

中，與取得輝煌「勝利」的三元里鄉民相比，商人們不戰而降的行為是對廣州的羞辱與背叛。¹⁶⁵這種負面形象，是導致廣州商人被排外民眾視為漢奸的最關鍵因素之一。

三元里事件後，廣州地方菁英與民眾所建構的漢奸論述，經常將以伍崇曜為首的城市紳商群體指控為漢奸，進行猛烈的批判。開港通商後，廣州民眾對商人群體的懷疑與敵視並未消退，反而受到反入城運動的影響而有愈發惡化之勢。當劉潯、耆英等「撫夷」派官員紛紛被廣州社會指控為漢奸時，傳統上被認為與外國關係密切的商人自然也成為受到攻擊的對象。例如，1846、1847 年的河南反租地抗爭期間，部分廣州商人便被廣州民眾視為勾通英國，招致「夷患」的元兇之一。〈河南地方社學條約〉載：「尤可痛者，黠商巨猾，平日則納款勾通，臨時則卸身委罪，包租包買包建，利在肆無不為，欺人欺鬼欺天，譴責全然不顧，所有近年夷患，皆由此輩釀成，興言及此，殊堪髮指。」¹⁶⁶此外，由於許多從事對外貿易的廣州商人、買辦通曉外語，故經常被外國人聘用為翻譯，協助其處理在廣州的日常事務。如包租土地便經常由買辦商人、通事出面與居民協調。然而，當反對租地的排外民眾看到這些人不但受雇於「逆夷」，甚至能夠流暢使用「夷語」，難免會對其抱持著負面觀點。同時，根深蒂固的偏見與語言上的障礙也導致民眾容易將這些使用外語與外國人溝通的商人，認定為正在與「逆夷」策畫陰謀。廣州一名從事通事工作的買辦蔡老六，便因上述各種因素而遭到反租地民眾的批判，被指控「通夷」。¹⁶⁷

另一方面，鴉片戰爭後廣州社會面臨的嚴重社會問題，更加重了一般民眾對商人群體的不信任感。例如，1846 至 1847 年，由於連續遭逢旱災，廣州面臨了糧食歉收，米價高漲的民生問題。在此背景下，生計困難的一般民眾反感於部分商人富戶私自囤積糧食牟利的行為，開始懷疑這些不肖商人將米糧偷運出洋，販售給外國商人。此外，由於稻米並非英國等西方國家所習慣的主食，廣州民眾認定商人向外國人出售米糧的行為不僅是為了牟利，還帶有斷絕廣州的糧食供給，幫助英國削弱反入城抗爭的力度的意圖。隸屬於前孚泰行的商人易坤(生卒年不詳)便因被民眾懷疑非法囤積米糧，遭到了廣州社會的猛烈批判。¹⁶⁸不久後，在眾多民眾的呼聲下，廣州地方菁英決定針對廣州商人中的漢奸制定對策，避免民生問題持續擴大。明倫堂仕紳發布的〈闔省紳民公啓〉稱：「若有查知落米出洋，不特奸商易坤，即別號奸民照樣運出洋者，祈赴府學報信，以便指名聯票，叩懇

¹⁶⁵譚元亨，《海國商道：來自十三行后裔的歷史報告》，頁 368。

¹⁶⁶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04。

¹⁶⁷野澤豐、田中正俊等編，《講座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革命の起點》，頁 190-191。

¹⁶⁸野澤豐、田中正俊等編，《講座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革命の起點》，頁 191。

飭拿究辦，將米起獲充公，再乞如獎報信之人。」¹⁶⁹鼓勵民眾舉報不肖商人、走私犯等漢奸。

不過，上述所提之案例，在規模上多屬小型、個體的商戶，由於在地方社會中的地位不高，儘管背負著漢奸的嫌疑，但並未成為漢奸問題的重心。大抵而言，在 19 世紀中葉的廣州，對外貿易相關事業的規模較大、與外國、地方官府關係較為緊密的商人，最容易受到民間排外運動的波及，特別是與廣州官府關係密切的城市紳商，因其經常協助官府與外國溝通、調解華洋衝突，往往受到排外情緒強烈的民眾所不齒，甚至將其視為漢奸。其中，特別是與廣州官府有著緊密合作關係的城市紳商，不但透過經營對外貿易致富，且因其經常協助官府與外國溝通、調解華洋衝突，故往往受到不少排外情緒強烈的民眾所不齒，甚至被視為漢奸。1840 年代中期以後，被牽扯進排外運動及漢奸問題的廣州紳商中，大部分皆屬於前行商或其關係者。這些人大多透過捐納等途徑取得了功名，身兼商人、仕紳(部分成員本身就是現職官員)的身分，這讓他們得以在廣州「官」、「民」、「夷」互相角力的局面中，扮演極為特殊的調停者角色。在一口通商時期，廣州紳商參與對外事務的依據是行商的身分。鴉片戰爭後，條約體制雖然終結了舊有的行商壟斷制度，但基於兩者長期合作所積累的經驗與信任，開港後的廣州官府依舊相當仰賴這些行商的幫助。簡言之，廣州商人憑藉雄厚的財力與對外交流的技能，積極參與廣州的地方政治。五口通商後，兩廣、兩江等地的地方官府對於紳商的依賴更是明顯。¹⁷⁰在廣州的城市紳商中，伍家與潘家兩大行商家族最受廣州官府所器重，反入城運動期間，其與漢奸問題的關聯也最為密切。關於鴉片戰爭後期伍崇曜等伍家成員被廣州民眾視為漢奸，指控其「通夷」的背景與經過，前文已有過討論。由於伍家的情況在戰後並未有顯著變化，此處不再贅述。下文將以潘家的遭遇為例，分析條約體制下的廣州城市紳商面對漢奸指控的情況。

鴉片戰爭後，在積極協助官府處理對外事務的潘家成員中，要屬潘仕成最具代表性。雖然潘仕成本人並非正式行商，其財力與影響力也不及伍崇曜，但由於潘家曾主掌十三行之一的麗泉行，潘仕成在廣州商界仍然具有相當高的地位，在經營鹽業與對外貿易方面更是頗有成果。除商業方面的成就外，廣州的行商與鹽商作為廣東商業集團之首，長期與官府有著緊密的合作關係，每遇國家遭遇急難，往往會由他們出面籌款捐助，潘仕成自然也不例外。¹⁷¹1832 年(道光十二年)，潘仕成透過捐輸三萬兩，取得刑部額外郎中的身分後，開始踏足政治領域。¹⁷²1842

¹⁶⁹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78。

¹⁷⁰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鴉片戰前廣東國際貿易交通史考》，頁 169。

¹⁷¹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鴉片戰前廣東國際貿易交通史考》，頁 318。

¹⁷²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鴉片戰前廣東國際貿易交通史考》，頁 321。

年(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廣州伍家、潘家等富商應朝廷要求，開始籌畫購買洋船強化清軍水師戰力。潘仕成因捐資自建戰船、水雷，受兩廣總督祁項讚揚，清廷賞其加布政使銜，並接辦同孚茶行，其在廣州的政經地位進一步提高。¹⁷³即使在開港後，潘仕成仍是廣州最具代表性的紳商之一，在當地政商界頗具影響力。

1844年(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兩廣總督耆英奏請朝廷將潘仕成轉調至總督署內助其襄理「夷務」，潘仕成自此便成為耆英屬下的得力幹員，與伍崇曜等廣州著名紳商一同辦事。¹⁷⁴1846年1月，廣州官府與英國談判入城之事時，潘仕成擔任居中溝通、協調，日後多起華洋糾紛事件中，也皆能看到潘仕成活躍的身影。¹⁷⁵然而，隨著民眾反入城抗爭愈演愈烈，民間高漲的排外情緒加劇了廣州的官民矛盾，與官府合作的紳商群體自然也受到了波及。另一方面，由於潘、伍等紳商一直是耆英推行「撫夷」政策的重要支柱，排外民眾也有意藉指控他們為漢奸，批判廣州官府的對外政策。¹⁷⁶因此，當廣州官府內以耆英為首的「撫夷」派官員被排外的廣州民眾指控為漢奸時，與官府及「夷人」關係密切的潘仕成或其他城市紳商也遭受抨擊，甚至與劉潯、耆英等漢奸等同視之。

由於缺少官府的庇護，潘仕成等紳商一旦被民眾認定為漢奸，處境往往會比余保純、劉潯等地方官員更為嚴峻。例如，1847年的石圍塘租地糾紛便是代表性的例子。反租地抗爭期間，英國面對河南等地居民的反彈，決定另尋地段租用。在廣州官府的居中協調下，潘家同意將石圍塘一帶的自家土地租給英國作為貨棧。¹⁷⁷然而，此決定卻引發了當地居民的強烈抵制。〈石圍塘公啓〉載：「各人並非抗例逋租，亦不是私取其銀，苛收其谷(穀)，祇緣業主不仁，貪圖利息，勾番肥私，假情報效，捐產充官，種種欲奪我粵數千百萬年之墳墓，結數千百萬人之憤怨，至于各祖陰靈，何得安樂，豈不怨恨乎。」¹⁷⁸隨後，石圍塘居民借用社學的力量團結群眾、發布長紅，發起了針對潘家的抵制。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整起事件的起因，乍看之下僅是單純的土地糾紛，但石圍塘居民將潘仕成的行為稱為「勾番肥私」，卻使抗爭染上了民族主義的色彩，潘仕成則背負了「勾通外夷」的漢奸嫌疑。

不論引發石圍塘抗租的主要原因究竟是土地問題或是排外情緒，指控地主潘

¹⁷³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鴉片戰前廣東國際貿易交通史考》，頁170。

¹⁷⁴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72，頁2830-2831，道光二十四年六月戊戌條。

¹⁷⁵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74，頁2941-2942，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庚辰條。

¹⁷⁶野澤豐、田中正俊等編，《講座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革命の起點》，頁191。

¹⁷⁷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78，頁3098-3099，道光二十七年七月辛丑條。

¹⁷⁸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306。

仕成「通夷」，顯然能夠為居民在地方社會中爭取到許多支持。因此，在石圍塘居民的抗爭過程中，刻意強化了整起運動的排外色彩。例如，對於公然抗租的行為，石圍塘居民解釋稱這是為保護廣州的土地不受「夷人」侵占的必要手段。同時，在當地仕紳的倡導下，居民們紛紛將本應繳納給地主潘家的田租，轉輸往社學、團練，充當對抗英國的「軍費」。同時，他們更強調，若潘家能確保今後三、五年內不讓「夷人」佔下石圍塘地的任何一地，才會交回播歸社學的田租。¹⁷⁹可見，石圍塘紳民有意將抗租的行為，形容為反抗「夷人」侵占土地，並將居民與地主的矛盾，轉化為廣州人與漢奸之間的對抗。

大體而言，石圍塘紳民的這一做法相當有效。首先，在河南地租地糾紛後，「夷人」租地的問題已成為整個廣州社會共同關注的重要議題，經過居民的宣傳，廣州其他地區也開始高度關注石圍塘的抗爭。同時，石圍塘所強調的抗租是在反抗「夷人」之觀點，得到許多廣州人的認可。例如，〈疊滘闔堡公啓〉直稱租地為「逆夷欲與天下萬民為難」。¹⁸⁰〈鹿布司士民公啓〉則稱：「竊聞鬼子以官勢檄民，必取長洲地方築居，此佛朗機謀取呂宋之計。」¹⁸¹可見，鹿布司紳民將英國租借廣州的土地，與西方國家在海外佔領土地，建立殖民地的行為等同視之。佛山的社學、團練則認為，若英國成功在石圍塘建立據點，便會試圖切斷省城與外圍鄉村的航運聯繫，進而蠶食廣州的其餘土地。此外，若放任英國在鄉村發展勢力，無疑將招致許多漢奸前來，後患無窮。¹⁸²再者，由於三元里事件中，英軍「開棺暴骨」的劣跡，在廣州人心中留下了深刻記憶，〈石圍塘公啓〉中對祖墳之地遭奪佔的控訴，得到廣州社會的普遍同情，成為各地支援石圍塘抗爭的理由之一。如〈鹿布司士民公啓〉載：「我鹿布司一百八十四鄉，各有山墳在此，勢不肯與之干休。」¹⁸³〈番禺長洲上下庄直白〉則載：「但各鄉城巨族祖墳，有葬於此者，皆宜戮力同心，枕戈待敵，早為防禦之計，免致噬臍莫及也。」¹⁸⁴

在石圍塘得到地方社會聲援，以及佛山等地的團練作為後盾後，抗爭規模與力度進一步提高。除當地居民堅決地拒絕搬遷、繳租外，鄰近鄉村也紛紛開始抵制、聲討潘家。佛山等地的鄉村則紛紛開始動員、組織團練，防範外國人與漢奸強行奪取該處的土地。¹⁸⁵石圍塘的仕紳更下令，將當地所有 18 歲以上的居民以社學為中心武裝起來，以武力手段抵禦包含官府在內的任何試圖奪走河南、石圍塘

¹⁷⁹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06-307。

¹⁸⁰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08-309。

¹⁸¹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08。

¹⁸²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07-308。

¹⁸³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08。

¹⁸⁴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08。

¹⁸⁵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07-308。

等地土地的勢力。¹⁸⁶此外，隨著廣州社會愈發關注石圍塘抗爭的進展，潘仕成也遭到廣州民眾的強烈批判，指控其背棄百姓，為了私利與「逆夷」為伍。同時，各地紳民指控「通夷」的對象，開始從潘家擴大至廣州官府。廣州民間的反英揭帖更是直稱：「若要享太平，先殺潘仕成，選定弓箭手，埋伏殺耆英，破了黃煙筒，自後不勞兵。」¹⁸⁷轉眼之間，石圍塘居民針對地主潘家發動的抗租行動，竟成為民眾排外運動的一環，甚至演變至幾乎將激起民變的局面。最終，廣州官府被迫出面，調解潘家與石圍塘居民的糾紛，承諾將讓英國承擔搬遷費用並提供補償，方才平息這一風波。¹⁸⁸

基本上，河南、石圍塘等地的反租地抗爭，主要是廣州官府在未能提出妥善配套措施的情況下，倉促決定出租土地的結果。因此，在得到潘家與官府對於搬遷補助的承諾後，民眾的反抗力度便顯著降低。然而，由於「夷人」的存在，導致這些抗爭不僅被廣州社會視為當地居民針對潘仕成等「不良地主」的反抗，更是廣州人藉由抵制勾結「夷人」的「奸商」，抵抗英國「侵略」廣州的「義舉」之一。漢奸的身分，導致潘仕成在石圍塘的抗租運動中，面臨整個廣州社會的抵制，處境極為不利。最終，由於民眾的批判聲浪開始波及到官府，廣州官府為避免背上漢奸汙名，只能督促潘仕成向居民退讓，以儘早結束糾紛。可見，在反入城運動中，伍崇曜、潘仕成等城市紳商面臨著與廣州官府同樣的困境，他們被迫夾在針鋒相對的外國與地方社會之間，在英國的壓力與民眾的漢奸指控中進退兩難。

二、廣州社會的漢奸對策

1846、1847 年期間，廣州民眾發動的反租地抗爭，是廣州反入城運動中一個相當重要的轉折點。基本上，受到三元里事件的經驗，以及廣州官府採行的「撫夷」政策影響，廣州反入城抗爭並非單純是針對外國勢力的排外運動。在相關論述、書寫中，排外的廣州紳民以入城問題為核心，將廣州社會區分為兩大陣營：支持排外的「義士」、「義民」，以及幫助、同情外國的漢奸。受到各種因素影響，大部分在反入城運動中被民眾指控為漢奸者多出自官員、商人，民眾對他們的仇視，致使民間與政府、商界在立場上日漸對立，矛盾難以調和。簡言之，漢奸問題的存在，致使民眾的反英運動始終帶有相當強烈的反官府、反買辦性質。¹⁸⁹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廣州紳民不斷增強、擴大對漢奸的抵制與批判，

¹⁸⁶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07。

¹⁸⁷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86。

¹⁸⁸ 由於英國方面認為廣州官府與佃戶所開出補償價碼過於高昂，最終拒絕支付搬遷費，石圍塘等地的租地爭議仍未得到徹底解決。

¹⁸⁹ 野澤豐、田中正俊等編，《講座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革命の起點》，頁 190-191。

這種對立不只發生在民眾與政府、紳商之間，民眾內部同樣也因漢奸問題而產生了分裂。即使是排外情緒最為強烈的鄉村地區，同樣被懷疑有漢奸潛藏在其中。如 1846 年年初的反入城抗爭中，一則民間揭帖便指控英國為了進入省城，在新安、香山等地招募了千餘名漢奸，讓其穿著西服，潛入珠江沿岸的砲台進行破壞活動，甚至有意挾持省城內的地方大員，勒索贖金。隨後，廣州鄉村的社學被動員起來，地方仕紳紛紛召集各鄉的團練，防範漢奸對省城可能的襲擊。¹⁹⁰可見，遭到廣州民眾質疑、指控為漢奸的對象不僅限於部分官員、紳商，而是已擴大到一般平民之中。在石圍塘佃戶的抗租運動中，這種擔憂漢奸活動範圍擴大的心態，便成為佛山等地仕紳不惜動用武力也要阻止英國租下石圍塘的重要動機。

河南租地爭議的發生，致使廣州社會對漢奸活動的擔憂與防備進一步升級。當得知英國想要在河南地區租地的消息後，除避免土地財產遭外國侵占，廣州民眾的反英宣傳中更明確顯露出對鄉村中的漢奸增加的擔憂：「刻下雖在河干建築樓房，將來日佔月侵，必至逼處，且鄉中子弟，難卜其盡皆才肖，誠恐日就月將，夷人以私恩小惠見誘，則嗜利忘義，作漢奸行。」¹⁹¹沙螺、西朗兩地的仕紳則藉機發布聯合公啓，指控廣州鄉村近來頻繁出現與外國人有關的騷亂，皆是受錢財利誘的漢奸刻意引導所致。¹⁹²因此，在反租地抗爭中，制定防範漢奸的對策一直受到鄉村紳民的重視，被其視為抵制英國的重要手段之一。在此背景下，以鄉村地區的社學、團練組織為中心，廣州民間自行制定了一系列針對漢奸活動的對策，試圖達到抑制漢奸活動、捉拿潛藏於地方社會中的漢奸，以及嚇阻民眾加入漢奸行列等目標。這種民間主動試圖清算內部漢奸的現象，並非始見於廣州反入城運動。英軍佔領舟山期間，寧波等地的「義民」便發起了抵制漢奸的行動，〈寧波眾義民公啓〉載：「此外尚有無父無君之漢奸，被鬼子用錢哄買，聽其使喚，可恨已極。……如敢拒捕，公同處死。至於食物等物，亦應公禁，倘私賣於鬼子，皆作漢奸論。」¹⁹³同時，這也是許多 1840 年代後半的廣州人共同的想法。

廣州民間發起的反漢奸運動，多由各地的社學、團練所主導。不論在鴉片戰爭期間還是戰後，廣州的社學對地方社會都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以其為核心興辦的團練更一直是廣州排外運動的象徵之一。自三元里事件起，廣州興盛的社學與團練活動與當地的漢奸問題便產生了密不可分的關係。廣州地方菁英們建構的漢奸新論述，大幅改變了中國社會對廣州人的印象，廣州的「義士」、「義民」們更被朝廷視為愛國者的象徵。由此開始，在地方社會的支持下，廣州的社學、團

¹⁹⁰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79。

¹⁹¹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 303。

¹⁹²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47。

¹⁹³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頁 302。

練不但成為民眾排外情緒的載體，更被賦予了反對漢奸的使命。當地以昇平社學為中心的鄉村團練，在戰後成為半永久性的組織，逐漸脫離地方官府的約束。這些團練大多承繼「三元里抗英」的精神，抱持著對洋人與漢奸的強烈敵意。反入城運動期間，廣州的社學、團練便站在了對抗英國與漢奸的第一線，許多漢奸對策皆以他們的名義發布，或仰賴其實際執行。一般而言，對於地方社會中的漢奸問題，會先由仕紳、耆老等地方領袖議定章程內容，再透過社學、團練等組織的影響力賦予其強制力，成為能夠實質約束該地居民的制度。

在執行層面，民間漢奸對策的形式相當多元，可大致區分為「防範」與「抵制」兩種類型。前者的主要目標是防止地方社會中既存的漢奸侵入鄉村、城市進行活動，主要手段則為動員團練鄉勇、強化社區巡守等治安維持常見的方法。後者的目標則較為特殊，主要是儘可能減少民眾中產生新的漢奸，並驅逐民間既存的漢奸。在手段方面，較為普遍的方式是採取文宣攻勢，利用一些內容極具煽動性的揭帖、長紅，宣揚漢奸的危害，以及抵制漢奸的重要性。這種做法普遍出現在廣州民眾批判「媚夷」官吏的場合，例如劉潯、耆英等地方官員因入城問題而惹怒民眾時，民間排外勢力便透過指控這些對英國妥協的官員為漢奸，否認其權力的合法性與正當性，以此號召民眾與軍隊不要聽命於「喪土賣國」的漢奸。1847年6月初，廣州的仕紳齊聚明倫堂討論應對英國租地的對策，在達成「凡屬民間地土，不論係由田塘鋪屋，皆不能任英夷強佔」的共識後，決議共同抵制任何試圖將民間土地租給英國的地方官與外國人。明倫堂的聲明直言，若耆英真的將河南與商館區附近土地出租給「逆夷」，便是「害國奸臣」，民眾不必理會其所下達的政令。地方菁英們甚至直接威脅若官府選擇支持英國，動用公權力強行奪走民眾的財產，他們將「同舉義兵，先殺耆英，後剿英逆，以洩公憤，以申國。」¹⁹⁴此外，他們更發布告示，宣布今後若官府持有的公有地遭英國所佔，廣州紳民將不予干涉，「聽從英夷取要」。¹⁹⁵總體而言，這種做法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讓被指控為漢奸的人失去整個地方社會的支持與信任，使其感受到自己不容於廣州的無形壓力。

另一方面，除單純的宣傳戰術外，實質掌控地方團練的廣州仕紳也採取了許多更為激進的手段，透過以武力恐嚇，嚇阻民眾成為漢奸的意願。在廣州民眾的反租地抗爭中，這種做法最為有效。任何涉及與英國等外國進行土地交易，或是協助外國興建房屋等行為的河南居民，都將被地方社會視為漢奸，不容於當地。其中，工人、石匠與木匠等建築業相關人員，被反租地運動支持者認為最有可能

¹⁹⁴「以洩公憤，以申國」為原文，此處疑有誤字或漏字，但原意應不致改變。詳見：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79-280。

¹⁹⁵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04。

轉變為漢奸。因此，廣州各地的地方菁英、民眾紛紛針對這些「高風險群體」發布嚴正警告，威脅其不准接受外國人的聘用，否則就會被視為漢奸。1846、1847年間，以南海、番禺兩縣為中心，鄉村紳民四處張貼揭帖，指控英國以租地為名侵占當地居民的財產，並恐嚇將動員團練阻止外國人進入這些地區，任何幫助英國建造房屋的工人、木匠都將被視為漢奸，格殺勿論。¹⁹⁶〈河南地方社學條約〉則載：「所有河南界內一切田塘鋪棧，誠恐漢奸播弄，不惜重財，為購地之媒，愚民無知，則轉租為飽囊之計，不私禍錢既入，福地將遷。」¹⁹⁷指控地方社會中有漢奸在協助英國購置河南的土地。隨後，掌管河南一帶社學的仕紳們共同決議：「茲除已往不計外，嗣後倘敢仍蹈前轍，暗中租買，以及供應磚瓦木石包攬工匠，只圖利己，不顧貽害地方，此等人已以禽獸居心，目為漢奸，罪浮百倍，誓必指名聲罪，鳴鼓而攻，勢不兩立，磁粉瓦碎，後悔何追。」¹⁹⁸可見，被廣州紳民視為漢奸者，不但將遭受地方社會的敵視，更可能遭受到生命威脅。相較於有官府作為後盾的地方官員以及富有的城市紳商，一般民眾幾乎不可能從這種具有針對性的大規模抵制中倖免。因此，不論其真實意願為何，絕大多數廣州民眾都會選擇極力避免與外國人出現密切接觸，以免遭質疑為漢奸。

廣州民間的漢奸對策不僅針對個人，對於商家、同業公會及其他社會組織亦具有相當程度的約束力與嚇阻作用。例如，1846年6月，來自省城外崇文社學的仕紳耆老，在廣州四處張貼長紅，控訴廣州蔡邑桂堂在「夷人」主使下，買下伊寺岸村的十六畝土地，準備日後連同手中芳村埠、白鵝潭等地一起轉交給「夷人」建立「夷館」所用。此外，蔡邑桂堂亦遭控存有勾結「夷人」，帶領其進入上述等地鄉村打探情報、丈量土地等「通夷」行為。¹⁹⁹崇文社學所言究竟是真是假，現已難以查證。然而，這則消息傳開後，立刻引起了廣州輿論的關注，特別是在極度反對外國人在廣州擁有土地的鄉村地區，對此事更是敏感。民眾們急切地想要知道，蔡邑桂堂是否真的選擇成為漢奸，自絕於廣州社會。

面對社學的指控，蔡邑桂堂為避免「招致眾怨」，立刻發布了一則公開聲明，強調自己「頗明大義」，絕沒有協助外國人購置土地的行為與意願，並澄清購買土地僅為建設別墅所用，與「夷館」無關。同時，蔡邑桂堂反控這些消息皆是覬覦其所購置土地之人刻意放出的謠言，打算以此破壞這筆土地交易順利成交。²⁰⁰蔡邑桂堂相當清楚，不論其是否真的與英國存在合作關係，一旦崇文社學放出的

¹⁹⁶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80。

¹⁹⁷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04。

¹⁹⁸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04。

¹⁹⁹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75。

²⁰⁰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275。

漢奸指控受民眾所採信，不但其購置的土地將不保，其更將不容於廣州社會，成為民眾所抵制的對象之一。因此，他在回應中極力撇清與外國的關係，避免讓自身染上漢奸的形象。

除商家外，各種同業公會、職業工會也被廣州紳民認定具有管束責任，有義務監督成員的行為，協助抑制漢奸的活動。1846年8月，廣州鄉村各大社學發布聯合公啓，指控廣州航運業中存在大量漢奸，為牟利而開設、經營從香港至廣州的航線，「專為番鬼所設」。此外，仕紳們稱這些漢奸以送客為由，私下幫助外國人遞送書信、情報，打探廣州內地的消息，表面為船夫實為奸細。南海、番禺等地的社學認為，若不設法制止船夫「通番」，不僅香港與廣州的直通航線將成定例，造成更多外國人進入廣州，漢奸的間諜行為也將嚴重威脅地方社會的穩定與安全。隨後，各大社學透過公啓向整個廣州的航運業者下達了最後通牒，要求在20天內廢除一切通往香港的航線。時限過後，若仍有「日夕通番」者執迷不悟，社學將動用團練的武力，剿滅這些漢奸及其所屬團體。²⁰¹

1846年10月，廣州省城附近的新荳欄街發布了一則公議，稱該處歷來皆是輸糧納稅、連通全省的重要貨物集散地，絕不允許「夷人」在這裡租地、建立房屋。新荳欄街的居民認為，若外國人在此處建立據點，不但將危害地方治安，更將影響商業活動、貨物流通的進行。此外，居民們亦擔心若開放外國人進入，自己的土地、房屋最終將被「夷人」霸佔。為抵制外國人的活動，新荳欄街動員了整個社區的力量，建立起一套公約制度，要求所有石匠、木匠一律不准為外國人建屋逐橋，違者將連同其所屬業主依同遭到處罰。此外，公約亦規定若有人發現居民之中有私自為外國人服務者，必須立即通知街坊鄰居與鄰近社學，否則將視為同罪。²⁰²

新荳欄街的公約並非是特例，而是1846、1847年反租地抗爭期間廣州普遍存在的現象，在新荳欄街發布公議後，立刻得到了周遭地區的響應。如〈闔城公啓〉稱：「竊思稅地尚佔奪，貽害必至日深，然彼塞路以阻我出入，我亦塞街以杜其往來。」²⁰³嚴格限制了居民與外國人的往來，特別是商人與工匠等群體，更是被嚴格禁止與「夷人」合作。隨後，佛山一帶的村鎮也紛紛聲明將響應廣州百姓抵制「逆夷」的「義舉」，警告當地的工人、水泥工與木匠不得為外國人服務：「如敢興工，與逆夷建造，務必搜殺殆盡，並將該屋宇焚毀，決不稍貸。」²⁰⁴1847年7月發布的〈石圍塘公啓〉則要求所有在外與外國貿易的石圍塘居民，必須立

²⁰¹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276-277。

²⁰²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277。

²⁰³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279。

²⁰⁴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280。

即停止工作，啟程返鄉。這則命令不僅是單純的警告，石圍塘的排外民眾甚至憑藉社學的團練武力，威脅當地所有存在「通夷」嫌疑之人，若不立刻與外國斷絕關係，便將會被「眾共攻之」。²⁰⁵同年底的〈九圖社學公啓〉也發布了類似的命令，要求所有在外從事貿易、僱工的鄉民立即返鄉，協助社學剿滅「逆夷」，不從者即會受眾人圍攻，其房屋也將遭到焚毀。²⁰⁶

新荳欄街、石圍塘等地推行的社區公約制度，本質上便是將抵制外國人設定為全體成員共同的義務，並將無法履行此項義務的成員排除出去。這些社區不但抵制外國人、漢奸進入該處，更不容許居民內有「通夷」者的存在。同時，由於採取了連坐制度，當地的木匠、石匠公會為避免遭整個社區抵制，自然會傾向於管束其成員，限制他們與外國客戶接觸，避免受到漢奸指控的牽連。最終，由於民眾的抵制，英國在尋找願意出租土地的地主、提供建材、勞力的業者的過程中遭遇重重困難，不得不暫時放棄租地的規劃。²⁰⁷

綜上所述，鴉片戰爭後持續惡化的華洋關係與入城問題的浮現，加劇了廣州社會對外國勢力的敵意，並激化著廣州紳民與地方官府、城市紳商之間的矛盾。1840年代的廣州反入城運動期間，漢奸問題受到地方社會的廣泛關注。在入城問題上的意見分歧與對外態度的差異，使越來越多仕紳、民眾開始將部份官員與紳商視為勾結「外夷」，出賣廣州人利益的漢奸，並發起抵制。這些來自地方社會的漢奸指控，及各地社學、團練所制定的漢奸對策，成為民間排外運動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並深刻影響了廣州的官民關係。

²⁰⁵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07。

²⁰⁶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11。

²⁰⁷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8，頁 3108，道光二十七年九月庚子條。

第三節 眾志成城：廣州官府及城市居民的身分澄清

漢奸問題在廣州社會中引發的分裂，在 1840 年代的反入城運動期間有所轉變。在 1849 年(道光二十九年)的反入城抗爭中，廣州官府與城市紳商改變立場，轉而支持鄉村紳民的排外訴求，成功迫使英國對入城一事做出退讓。在這過程中，地方官員、紳商等長期背負「通夷」嫌疑的群體，得到了身分澄清的機會。最終，透過參與反入城抗爭，這群廣州鄉民們眼中的漢奸洗刷了汙名，得以加入到「義民」的行列之中。

一、城市居民的立場轉變

至 19 世紀中葉，廣州城的居民一直是全中國與外國互動最為密切的群體。以對外貿易為核心，廣州城與城外商館區的外國商人之間存在歷史悠久的合作關係。因此，即使是在排外情緒高漲，官府與民眾極度敵視外國人與漢奸的鴉片戰爭期間，廣州的城內居民仍與當地的外國人維持了相對和緩的關係。追根究柢，廣州以商界為首的城市居民，長期對外國事務採取溫和態度的原因相當簡單：當地興盛的對外貿易為中外商家、勞力提供者帶來了可觀的共同利益，這讓他們傾向於合作而非互相對立。相較之下，經濟結構以農業為主的鄉村及重視傳統「華夷之辨」文化的仕紳階層，對排外運動的熱情往往要高出許多。因此，每當廣州的華洋矛盾激化時，由於雙方在對外立場上的分歧，城市居民的忠誠經常遭受來自官府與鄉村的質疑。²⁰⁸三元里事件後，廣州地方菁英所建構的漢奸論述中，許多城市居民被排除在「義士」、「義民」外，甚至被納入漢奸之列。從禁煙運動、鴉片戰爭到反入城運動時期，廣州城內不時會出現有人因涉嫌「通夷」，被官府或鄉村紳民指控為漢奸，遭受民眾的批判、抵制甚至受到法律懲處的事件。

然而，隨著廣州反入城運動愈演愈烈，民間排外運動開始出現由鄉村向城鎮發展的趨勢。²⁰⁹以城市紳商為首的廣州城居民，逐漸由原先親外、中立的立場，轉向支持鄉村地區的排外訴求，甚至最後直接參與到民間的反入城抗爭之中。城市居民這一鮮明的立場轉變，深刻影響了反入城運動的發展。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認為，傳統上偏向親外的廣州商人，之所以在 1840 年代中後期逐漸倒向排外主義，主要原因是當時廣州面臨的商業衰退。²¹⁰鴉片戰爭後，廣州的經濟

²⁰⁸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73-75。

²⁰⁹都重萬，〈清末廣東團練之研究(1796-187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頁 130。

²¹⁰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地位大不如前。由於條約體制打破了廣州在對外貿易領域的壟斷地位，開港並未為廣州帶來經濟上的繁榮，反而使其迎來了嚴重的貿易衰退。同時，強烈的排外主義亦嚴重打擊廣州的經濟發展，當地民眾與外國勢力圍繞入城問題的長期對立，致使西方商人更加傾向於將對華貿易的重心轉移至上海。

關於鴉片戰爭後廣州的經濟衰退，廣東巡撫黃恩彤曾評價：「粵東幸亦無事，惟貿易大不如前，中外商賈均多虧折，稅課頓減。」²¹¹根據廣州官府與粵海關方面的統計，1848年(道光二十八年)上半年廣州海關所徵收的關稅僅值三十二萬九千餘銀兩，額度相較去年同期減少了二十萬兩以上。其中影響最大的是廣州的茶葉出口，出口量削減了八百餘萬斤以上，衰退幅度前所未見。進口方面的衰退同樣嚴重，該年來到廣州的外國商船數量僅七十餘艘，比去年少了四十餘艘，且進口貨物多屬棉花等粗貨。²¹²與此同時，上海、寧波等地欣欣向榮的茶葉與生絲交易，皆顯示廣州的經濟地位正逐漸下降。至1840年代後半，上海已經取代廣州，成為東南地區最重要的對外通商口岸。

廣州貿易規模的衰退，對長期仰賴對外貿易維生的廣州城居民的利益造成了極大的衝擊。顯然，作為最主要的受害者，廣州的商人群體(特別是出身舊行商的紳商階層)不可能滿意條約體制與英國對廣州造成的影響。雖然多數城市紳商在明面上仍支持親外的耆英政府，但不少人私底下都希望能夠回到過去的壟斷制度，好從對外貿易中獲取最多的利益。²¹³此外，英國持續在廣州擴張勢力的行為也引發廣州商界的不安。不少廣州商人開始擔心，外國商品的大量湧入將會影響他們在廣州的競爭力。在此背景下，過去將城市居民與外國的利益連結在一起的紐帶正日漸脆弱，而民眾反對英國人入城、租地的呼聲在廣州商界內則開始變得愈發具有吸引力。總言之，鴉片戰爭後廣州經濟結構的轉變，動搖了城市居民與外國之間，以對外貿易帶來的共同利益為基礎的合作關係，致使排外情緒逐漸在城市居民及商人社群中擴散。1847年3月，廣州商界聲援河南居民的反租地抗爭，宣告省城正式倒向反入城一方。

大抵而言，廣州城居民參與反入城抗爭的方式以興辦團練與實施貿易抵制為主。為了避免官府出手干涉，廣州城內的團練活動多以「防盜」為名義興辦，紳商們在告示中也很少會直接提及與「夷人」相關的內容。如〈東橫西橫直街公啓〉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54。

²¹¹清·黃恩彤，《知止堂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60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9，〈與徐松龕中丞論西洋諸夷書〉，頁 80a。

²¹²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9，頁 3144-3145，道光二十八年七月癸未條。

²¹³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50-151。

便稱招集壯丁、購置武器是為防範盜匪趁亂劫掠。實際上，這些活動大多都是針對試圖進城的英國而來。〈十約舖戶公啓〉更直言，街約號召各商家捐租的主要目的，便是為了替「防夷」事業提供經費。²¹⁴不同於仰賴社學充當團練樞紐的鄉村地區，省城內的團練活動主要透過各式各樣的「街約」連結，發揮守望相助與動員人力、資源的功能。如〈八約會議防守條款〉規定，每約應提供四十名壯丁協助地方防禦，每家商戶則必須另外提供至少一至二人，供團練差遣。²¹⁵這些街約多由城內各街、社區的紳衿等領袖人物主導，並由住戶、店鋪提供人力。除地緣上的聯繫外，各行各業間的業緣聯繫更是構成廣州城市團練的核心要素。²¹⁶因此，除了跨區域的指揮系統由明倫堂等書院的仕紳所掌控外，廣州城內的反英團練大多掌握在各行業的富商、公會手中。²¹⁷

這些團練在名義上是各街區居民為「防盜」而設立的自衛組織，實質上成為廣州商界控制的軍事力量，在廣州城居民對抗英國與漢奸的過程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1849年2月，當英國再次向廣州官府提出入城要求時，以棉花、紡織業者為首，廣州商界一改過去的親外立場，嚴厲批判了英國的行為。眾多廣州紳商齊聚明倫堂，商討如何應對入城危機，他們在會後聯名發布了〈闔省舖戶公議〉，要求英軍立即退出至虎門之外，並就兩年前攻打虎門砲台一事進行賠償。²¹⁸隨後，隨著當地俗稱「機房仔」的紡織業工人，主動加入至反入城抗爭之中，越來越多廣州城居民選擇倒向排外的民眾一方。²¹⁹在紳商、耆老的號召下，廣州城內各區紛紛動員人力，組織團練，打算以武力強行阻止英國人進城。如靠近省城南門的直街、東橫街等地的街約，便要求每家民房舖戶各出壯丁二名加入團練，並依照經濟能力提供武器、燈籠等裝備。同時，雙門底上街一帶的五個街約也互相簽訂了共同防禦條約，要求所有商家捐出一個月份的店租，充當街道的防禦經費。同時，各業主除協助購置團練所需裝備外，亦應依照經營規模，提供一至三名不等的人力。〈承宣上下直街公啓〉稱：「竊聞兵以衛民，不如民之自衛，故守望相助，閭里同為一心，則外侮無自而入。」²²⁰數日後，十三行附近的六個街約亦發布了內容基本一致的團練章程。²²¹〈油欄小市大新各街公啓〉以城外的升平社學為榜樣，高唱「成城固由眾志，禦寇必賴同仇」的理念，要求將街內所有民房、商鋪

²¹⁴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17。

²¹⁵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04-305。

²¹⁶都重萬，〈清末廣東團練之研究(1796-1874)〉，1991，頁 131-132。

²¹⁷野澤豐、田中正俊等編，《講座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革命の起點》，頁 187。

²¹⁸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19-320。

²¹⁹野澤豐、田中正俊等編，《講座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革命の起點》，頁 182。

²²⁰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15。

²²¹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20-321。

皆納入街約管理之下，並強調商業業主有捐助「防虞經費」的責任。²²²九曜坊的三個街約則要求各業主盡其所能為團練提供人力、經費與裝備上的支持。²²³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廣州紳商相當熱衷於興辦街約、團練，但城市居民參與反入城抗爭的主要方式，是對外國及漢奸實行貿易抵制。²²⁴大抵而言，廣州城內常見的漢奸對策，主要是透過拒絕提供商品、勞動力等抵制，斷絕英國的補給，並削減其在廣州的利益。兩廣總督徐廣縉（1797—1869 年）曾稱：「至省城向與外洋交易各行店，皆富有資本，安分營生，非官所能操縱，亦復激於義憤，情願歇業虧資，一律停貿。」²²⁵以 1849 年 2 月的情形為例，當時的廣州城除出現各種大大小小的團練活動外，許多對參與反入城運動較為積極的商家，更迅速展開了針對外國商戶與其合作者的抵制行動。首先，省城內的棉花業者率先表態，宣布停止一切對英貿易，並透過提供賞金，鼓勵全省同行舉報任何與外國人串通，私運棉花到各處販售的漢人，送交官府懲辦。²²⁶此外，為避免招致非議，許多立場偏向中立的商戶也紛紛決定暫時停止販售洋貨、與外國人交易，直到此次危機得以緩解為止。如〈廣東省棉花紗行新議規條〉禁止了同業與外國間的所有棉花交易，更嚴禁出現任何「暗結外人」的行為。違反此令的商家、個人不但將遭受罰金處罰，更會被公開姓名、商號，列為永不交易對象。²²⁷隨著反入城抗爭的規模持續擴大，廣州棉花業的抵制行動，很快便得到了廣州商界的支持與響應，越來越多店鋪、商會加入到抵制外國商品與漢奸的行列之中。

以 1849 年廣州錦聯堂發布的章程為例，其對關聯商家的規定為：

- (一) 不得買賣夷人貨物；
- (二) 不得與洋行、買辦交易；
- (三) 販賣商品不得來自夷館；
- (四) 不得假借他人之手，轉受夷人貨物；
- (五) 違約商家將被列為永不交易對象；
- (六) 永久禁止販售商品給曾到夷館投貨的顧客²²⁸

這類禁令的影響範圍包含整個廣州的洋行、店鋪、買辦甚至一度擴及至外省客商。廣州商界發出的訊息相當明確：一旦有人被發現私自與外國交易，便會立即被認

²²²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16。

²²³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15-316。

²²⁴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49。

²²⁵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80，頁 3188，道光二十九年四月癸丑條。

²²⁶野澤豐、田中正俊等編，《講座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革命の起點》，頁 187。

²²⁷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18。

²²⁸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18-319。

定為漢奸，遭受同業的共同抵制。總言之，在部分紳商的帶領下，廣州城在 1849 年正式加入到了反入城的陣營之中。廣州城的居民以各種不同於鄉村地區的方式，發起對英國等外國及漢奸的抵制，試圖阻止英國在廣州的勢力擴張。

綜上所述，1840 年代的反入城運動期間，因立場相對親外，許多廣州城居民經常被排外勢力指控為漢奸，受到鄉村紳民的批判、抵制。1849 年，以紳商為首的省城居民聲援反入城抗爭，在一定程度上緩和了局勢。1849 年的抗爭中，廣州民間動員了多達數萬以上的壯勇。武裝、組織如此規模的團練所費不貲，而廣州紳商出資超過 60 萬兩，發揮出極大的作用。²²⁹另一方面，省城居民也透過實施貿易抵制，切割與外國及漢奸的聯繫。雖然導致省城居民倒向排外的主要因素並非愛國主義，而更多是出自經濟利益的考量。不過，立場的轉變仍顯著提高了他們在地方社會中的地位與名聲。²³⁰許多紳商透過援助排外運動，洗刷了身上的「通夷」汙名。鄉村紳民亦不再將城市居民普遍視為潛在的「通夷者」，逐漸停止了針對性的漢奸指控。擺脫漢奸的身分後，省城與鄉村居民在對外立場上逐漸趨於一致，共同對抗廣州的外國勢力及漢奸。

二、徐廣縉政府的新政策

如前所述，耆英主政廣州期間，廣州官府對於華洋糾紛的處理方式引發了不少爭議。雖然耆英始終努力在官、民、「夷」三者之間擔任居中協調者的角色，卻導致官民關係破裂。1846、1847 年間，廣州的官員們已經陷入必須在得罪英國或成為民眾眼中的漢奸之間二擇一的困境。1848 年 2 月(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兩廣總督耆英即因處理黃竹岐事件失當而被召回北京，其副手前廣東巡撫黃恩彤不久前亦因入城問題、租地爭議等爭議事件，招致朝內非議，遭到革職。耆英離開廣州後，時任廣東巡撫徐廣縉接替其就任兩廣總督兼欽差大臣，巡撫之位則交給了原廣東布政使葉名琛(1807—1859 年)。²³¹隨著地方政府高層的人事異動，廣州政局迎來了翻天覆地的轉變。不同於不惜得罪民眾也要堅持維護「撫夷」政策的耆英，徐廣縉主政下的廣州官府決定採取強硬的對外政策。

廣州官府外交方針的轉變，既與當時清廷內部的政策變化有關，也與徐廣縉的個人特點有密切的關係。首先，耆英的失勢，極大地影響了北京高層對廣州政治局勢的觀點。基於耆英在試圖調和華洋衝突時遭遇的挫敗，清廷不得不重新考慮「撫夷」政策的得失。徐廣縉上任時，朝廷雖然仍向他強調在涉外事務上應維

²²⁹譚元亨，《海國商道：來自十三行后裔的歷史報告》，頁 371。

²³⁰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33-134。

²³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8，頁 3125-3126，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甲戌條。

持「以羈縻辦夷務」的原則，但明顯已經開始重視「撫夷」政策導致地方民心流失的問題。²³²因此，道光皇帝在徐廣縉上任時，特別做出了「疆寄重在安民，民心不失，則外侮可弭，嗣後遇有民夷交涉事件，不可瞻徇遷就，有失民心。」的指示，避免其重蹈劉潯、耆英的覆轍。²³³另一方面，由於當時距離鴉片戰爭結束已有多年，清廷對外國的警戒心有明顯下降的趨勢，高層對待「夷務」的心態亦不再像過去數年一樣處處小心謹慎，擔心引發另一場戰爭。用徐廣縉繼任身為「撫夷」派核心人物的耆英來管理廣州的決定，可說是這一轉變的最直接體現。²³⁴顯然，清廷的政策取向已開始逐漸趨向於支持廣州民眾的排外訴求，而非著重在安撫外國、避免戰爭之上。²³⁵「撫夷」派的失勢與中央態度的轉變，亦是日後廣州官府敢於採取強硬對外政策的重要背景因素。

徐廣縉處理華洋糾紛的方式，與耆英極為不同。黃竹岐事件發生後，徐廣縉曾以廣東巡撫的身分上奏，為毆斃英國人的村民辯護。徐廣縉認為，廣州民眾本就與英國勢不兩立，遭遇英人擅闖村莊難免容易失去理性。此外，英方攜帶武器進入村莊有錯在先，若嚴厲懲罰村民，恐導致地方輿論的反彈。然而，村民擅自殺害外國人的行為確實有罪，且官府也必須就此案對英國給出一個交代。因此，徐廣縉建議應依照條約規定，堅持由中方處置涉案村民，並從法律中選擇較輕微的罪名，從輕判決。²³⁶可見，早在巡撫任內，徐廣縉對於華洋衝突的態度就已經與上司耆英有所分歧，相較於主張嚴懲黃竹岐村民以安撫英國的耆英，徐廣縉明顯更傾向於爭取廣州民眾的支持。

升任兩廣總督後，徐廣縉更加確信自己的方針才是在廣州處理對外事務的正確方式。徐廣縉認定，耆英的失敗之處在於他因過度懼怕外國的報復，在華洋衝突中往往傾向於袒護「夷人」，導致官府失去民心，陷入與地方社會針鋒相對的局面。他也認為耆英過度高估了英軍的實力，在他看來，駐紮於香港等地的英軍最多只能發動像 1847 年攻佔虎門要塞的小規模行動，並沒有直接威脅省城的能力。²³⁷此外，徐廣縉質疑英國始終堅持入城的真正目的。他認為，英國係想要利用入城問題作為談判的籌碼，最終迫使官府取消鴉片禁令，²³⁸而英國在入城問題

²³²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8，頁 3125-3126，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甲戌條。

²³³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8，頁 3126，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甲戌條。

²³⁴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上冊(台北：南天書局，1994)，頁 82。

²³⁵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363。

²³⁶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404-405。

²³⁷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徐廣縉奏為英使文翰來照詢問上年進城一事當經駁斥等情片〉，《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876。

²³⁸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中展現的強硬態度只是在虛張聲勢，其真正目的是透過恐嚇的方式在廣州獲取更多的權利與利益。總言之，一旦同意讓英國入城，不但會使加深民眾對官府的仇視，更無益於「撫夷」，反而會使英國得寸進尺，進而向官府索求更多權益。由此可見，徐廣縉徹底否定了耆英等人所堅持的「撫夷」政策的根本精神，即透過外交上的讓步來安撫外國。他相信，唯有對「夷人」展現官府的強硬態度，並爭取民眾的支持，才是辦理「夷務」的正確手段。

在上述觀念影響下，由徐廣縉主政的廣州官府，在處理入城問題時採取了與耆英時期截然不同的做法。對於是否同意英國入城的問題，相較於英國的反應，徐廣縉更關心選擇「撫夷」對地方民意產生的負面影響：「總之，廣東民情剽悍，迥殊他省，不許外夷進城，婦孺同聲。若含糊答應，臨時別生枝節，不但有乖守土之義，抑且大非柔遠之經。」²³⁹此外，廣州官府亦判斷，就算冒著與民眾為敵的風險開放省城，他們也無力阻止憤怒的暴民向入城的英國人發起攻擊，這極有可能會使事態演變為中英間的戰爭。因此，不論是出於實際利益或是政治上的考量，徐廣縉都認定官府應盡全力拒絕英國的入城要求。不過，由於耆英此前已向英國許諾將在 1849 年 4 月開放省城，徐廣縉剛接管廣州便面臨著相當棘手的兩難局面。新任英國駐華代表文翰（Sir Samuel George Bonham, 1803—1863）剛抵達中國，便要求徐廣縉政府必須如期兌現耆英的承諾。同時，英方亦要求徐廣縉必須妥善處理耆英任內未能解決的河南租地糾紛、外國人進入鄉村遊覽等問題。²⁴⁰面對文翰的要求，徐廣縉除簡單承諾會派員保護出外郊遊的英國人外，對於租地和入城等敏感問題，他都以此事「非民情所願」為由，拒絕做出任何明確的承諾。²⁴¹

徐廣縉主導下的這一重大政策轉向，得到了廣州官府內大部分官員的認同。耆英、劉潯等人的遭遇時刻提醒著所有廣州官員，被憤怒的廣州民眾視為漢奸的下場。其中，特別是那些曾在耆英主政廣州期間受反入城運動波及，被牽扯進漢奸問題中的地方官員，更紛紛放棄「撫夷」的立場，轉而支持徐廣縉的強硬對外方針。以耆英的重要副手前廣東巡撫黃恩彤為例，此人在河南租地糾紛期間，與潘仕成、耆英一同被指控「通夷」，遭受來自民眾的死亡威脅。在巡撫任內，黃恩彤曾對當時廣州日益嚴重的官民對立感到擔憂：「官雖有權，而民之勢太眾，順其意則喜，拂其情則怒，怒則聚眾抗官，而不從其令……百姓不但不遵，且從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145。

²³⁹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徐廣縉奏為英使文翰來照詢問上年進城一事當經駁斥等情片〉，《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876。

²⁴⁰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114-116。

²⁴¹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116-117。

而撕毀之，又從而謗訕之，甚或標貼長紅顯然與官為難。若脅之以威，激成眾怒，必生事端。」²⁴²黃恩彤擔心，耆英不斷為安撫外國而得罪民眾，甚至強硬鎮壓民眾的排外運動的作法，遲早將激起民變。因此，徐廣縉上台後，黃恩彤雖已離開巡撫之職，但仍以幕僚顧問的身分，輔助徐廣縉化解廣州的官民矛盾，並阻止英國人進入省城。黃恩彤認為，若官府真的想阻止英國人入城，最好的辦法便是取得民間力量的協助，透過發起貿易抵制等方式迫使英國知難而退。²⁴³黃恩彤的建議，對徐廣縉日後與英國的入城談判起到了不小的影響，「以民意逼迫外國退讓」成為了徐廣縉任內廣州官府最主要的對外談判手段。

值得注意的是，黃恩彤特別重視加深官府與伍崇曜等紳商的合作，他將城市紳商為首的廣州商界視為官府應積極拉攏的對象，主要是為了確保貿易抵制的成效。²⁴⁴至於一般民眾，黃恩彤仍是主張以安撫、節制的原則應對，並不支持仰賴地方團練直接對抗英軍。然而，徐廣縉認為僅依靠單純的貿易抵制並不足以嚇阻英國，為了徹底解決入城問題，需要更多的籌碼來與英國談判。徐廣縉相當清楚廣州民眾對英國人的反感，一旦談判破裂，鄉村的團練將是阻擋英軍進入省城的最後一道強力屏障，這也是他手中的底牌。徐廣縉判斷，雖然英國直接使用武力的可能性並不高，但若英軍真的來襲，廣州的清軍無法單獨應對這一危機。因此，若要讓官府得以維持對外強硬的立場，惟有取得廣州民眾的支持，借助「義士」、「義民」們領導的團練來抗衡英軍的威脅，迫使英國退讓。²⁴⁵然而，這一股力量目前不但不受官方控制，反而正因反入城運動及漢奸問題與廣州官府針鋒相對，並非能夠妥善運用的籌碼。²⁴⁶因此，徐廣縉上任後，立刻便將修復廣州的官民關係定為首要目標，特別是著重在改善官府與排外情緒強烈的鄉村之間的關係上。²⁴⁷在徐廣縉的計畫中，爭取廣州民眾的支持不僅是為了穩定地方社會，更是他用以向英國施壓，為廣州官府在談判桌換取更多利益的關鍵手段。

為了取回失去的民心，徐廣縉必須盡可能消除造成廣州民眾不滿官府的因素。徐廣縉吸收了耆英的失敗經驗，採取了順應民意的策略，對於民間發起的各種排外運動、團練活動，不再積極進行彈壓，反倒給予認可乃至直接支持。²⁴⁸同時，

²⁴²清·黃恩彤，《知止堂外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0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6，〈與英酋德庇士論進城不便〉頁177b-178a。

²⁴³清·黃恩彤，《知止堂集》，卷9，〈與江翊雲給諫論粵東民夷書〉，頁80b-81a。

²⁴⁴清·黃恩彤，《知止堂集》，卷9，〈與許冰渠觀察論英夷進城不難阻止書〉，頁81b-82b。

²⁴⁵程曉燕，〈徐廣縉與廣州反入程鬥爭新探〉，《廣州社會科學》，4（廣州，2008），頁129。

²⁴⁶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年的漢奸恐慌》，頁365。

²⁴⁷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145。

²⁴⁸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108。

為了避免像劉潯一樣遭受「知庇夷而不知愛民」的批判，對於許多民眾與外國人之間的利益糾葛，官府也傾向於支持民眾一方。²⁴⁹例如，對於引發極大爭議的租地問題，徐廣縉改變了過去由官府出面，代替英國與居民協調的作法，並拒絕讓官府勒令居民出租土地的要求。面對英國的質問，徐廣縉表示租地事宜應由英國與當地居民自己處理，若有業主情願出租，官府自然不會予以干涉。²⁵⁰由於英國正是因為民眾不願出租土地，才向廣州官府尋求公權力的介入，故徐廣縉的不干涉態度，實質上等於默許了民眾的租地抗爭。

另一方面，徐廣縉亦將目光投向了反入城運動期間受到廣州市民廣泛關注的漢奸問題。耆英主政廣州期間，不少廣州官員被民眾指控為漢奸，嚴重破壞了官府在地方社會中的形象。徐廣縉認為，官府若要扭轉當前官民對立局勢，必須先消除民眾心中官府的「媚夷」形象。首先，為了切割廣州官府與漢奸的連結，徐廣縉在外交場合會極力避免與外國人進行過於密切的互動。據文翰等英方人士所言，徐廣縉在會議中大多保持沉默寡言的形象，很少主動發表意見，這與積極與外國人交好、發展私人關係的耆英極為不同。²⁵¹此外，由於當時廣州官府內部確實存在有人被英國收買，刻意將各種內部公文透露出去的現象，不利於官府與英國的談判。²⁵²因此，為了對抗英國的滲透及爭取地方社會的支持，徐廣縉決定改變官府自鴉片戰爭後，對漢奸問題保持低調的方針，開始公開批判漢奸的危害，並重啟漢奸的查辦。透過查辦漢奸，徐廣縉向民眾表明了官方的立場：官府是民眾反入城抗爭的支持者，而非調解者或是反對者，希望能擺脫廣州官府背負的漢奸嫌疑。

大抵而言，徐廣縉對漢奸問題的觀點，與鴉片戰爭期間的大部分清朝官員並沒有本質上的差異。徐廣縉相信，包含鴉片戰爭在內的大部分華洋衝突事件，最早都是出自漢奸之手：「外夷之來中國，原為通商互市，惟利是圖，何能節外生枝，望思要挾。總由內地奸民，自蹈貪頑，先得該夷之利，為其所餌，甘心下氣，希圖暗中聳惑，更可倚勢自肥，毫無忌憚。連年橫波疊浪層出不窮，皆由於此。」²⁵³簡言之，他認為若非漢奸在背後刻意煽動、謀劃，「嗜利如命」的「夷人」根本不可能會冒著貿易中斷的風險，威脅官府讓利，甚至不惜發動戰爭也要達到目的。因此，徐廣縉相信，查辦廣州的漢奸，不但能爭取到民眾的支持，更能有助於處

²⁴⁹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363。

²⁵⁰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123。

²⁵¹(美)馬士(Morse, Hosea Ballou)著，張匯文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頁 444-445。

²⁵²茅海建，《近代的尺度 兩次鴉片戰爭軍事與外交》，頁 124。

²⁵³〈李象經私通外夷即行正法〉，《道咸籌辦夷務始末補遺》(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01-010-09-011)。

理「夷務」。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徐廣縉相當重視漢奸問題，且有意讓官府加入到廣州民眾對抗、抵制漢奸的運動之中，成為主導者的角色。然而，徐廣縉亦擔憂過度激進的漢奸查辦不但無益於修補官民關係，反而會進一步加深民眾對官府的反感。雖然無法確認這種想法是否來自楊芳、奕山等人的前車之鑑，可以確認的是，徐廣縉對於讓廣州官府直接對民眾進行大規模漢奸查辦，抱持著相對謹慎的態度：「竊以廣東華夷雜處，最易藏奸，思患預防，雖所以自固藩籬，而牽涉既多，猜嫌易起，奉行稍有不善，即枝節因此而生，弊未去而釁易萌。」²⁵⁴

為避免引起民意反彈，徐廣縉決定採取與幾位前任督撫不同的做法，從官府開始，由內而外地推動漢奸查辦。自 1848 年起，在徐廣縉的授意下，廣州官府陸續派員深入官署與軍隊內部密查，試圖找出其中潛藏的漢奸。1848 年夏，廣州官府發現一位名為應惠滂的千總涉嫌私自為外國人教授中文，並可能存在售賣捐職執照的行為。²⁵⁵儘管此案最後因證據不足而未有下文，仍使徐廣縉開始懷疑官府內部確實存在私通外國的漢奸。其中，大鵬、香山等地駐紮的廣東水師營區因鄰近香港、澳門，「與外夷交涉甚多」，更被認為極有可能藏有「通夷者」，成為廣州官府選為查辦漢奸的起點。²⁵⁶同年 10 月，徐廣縉下令廣東水師進行嚴密的內部審查，清除任何為圖利而潛通「外夷」的官兵，「務將所轄各營逐一周查，不得以左右弁兵並無勾通稍涉疏漏。」除軍隊自查外，徐廣縉亦聲明包含自己在內的各級官員將不時以明查暗訪的方式，監督漢奸查辦的進行。²⁵⁷

除整治軍隊外，徐廣縉的漢奸查辦亦擴展至官員之中。1848 年 8 月，徐廣縉上奏控訴在籍知府麥慶培(生卒年不詳)「通夷」，將其稱為漢奸：「再查夷人遇事講張，固由秉性貪狡，其實浪疊波翻，無非漢奸為之畫策，麥慶培即其最著者。」要求對其從重審擬。²⁵⁸根據廣州官府的調查，麥慶培籍貫廣州府順德縣，曾經在洋行工作過，協助貿易事務。鴉片戰爭時，麥慶培透過捐助官府修築砲台，取得浙江在籍知府的身分。1848 年(道光二十八年)三月，麥慶培在廣州番禺縣開設「生泰洋貨店」，販售外國商品。同年四月，「生泰洋貨店」的貨船卸載貨物時，因卸

²⁵⁴ 〈應惠滂疑為夷人指使正在設法查辦〉，《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01-010-08-019)。

²⁵⁵ 〈應惠滂疑為夷人指使正在設法查辦〉，《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01-010-08-019)。

²⁵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署理廣東水師提督洪名香奏為遵旨訪查漢奸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897。

²⁵⁷ 〈應惠滂疑為夷人指使正在設法查辦〉，《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01-010-08-019)。

²⁵⁸ 〈懲辦麥慶培〉，《道咸籌辦夷務始末補遺》(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01-011-03-063)。

貨順序的糾紛與挑夫領袖楊妹仔發生爭執。事後，麥慶培利用自身人脈，透過英國商人聯絡英國領事向番禺縣官府施壓，要求懲治楊妹仔，甚至還連絡了數名「夷人」到場助喝，恐嚇地方官與挑夫們。²⁵⁹在報告中，徐廣縉指控麥慶培作為官員，除私自勾串「夷人」，打探官府情報外，更經常借勢凌人，欺壓地方百姓，「其罪惡擢髮難數」。徐廣縉認為應將麥慶培立即革職，「以為職官，暗通外夷，借勢凌人者為戒」。²⁶⁰可見，徐廣縉希望透過懲處麥慶培，在廣州官府內部發揮殺雞儆猴的效用。

對於此案，刑部認為麥慶培的行為屬於勾串「夷人」生事，擾害地方，應當將其革職併發配新疆充當苦差。²⁶¹最終，道光皇帝依廣州官府所請，決定將麥慶培革職，並交由督撫嚴加訊問。²⁶²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廣州社會早已不滿官府在反入城運動期間對漢奸問題的「縱容」態度，徐廣縉此次嚴懲麥慶培等漢奸的決策得到了地方社會的高度肯定，當麥慶培遭懲處的消息傳到廣州後，「紳民無不稱快」。²⁶³

在官府內部的漢奸查辦取得了一定成果後，徐廣縉便開始將目光投向民間的漢奸活動。對於在民間查辦漢奸，廣州官府可謂相當謹慎。徐廣縉雖然忌憚漢奸的危害，但並未如奕山等人一樣，將漢奸視為最嚴重的威脅。他相當清楚，查辦漢奸主要是用來爭取民心的手段，不應為此而加深官民間的矛盾。同時，徐廣縉認為，官府在民間查辦漢奸時除必須盡可能保持低調，更應盡量避免出現漢奸冤案：「臣等惟有分飭文武，添委幹員，不動聲色，嚴密訪查，或明執確據以發其奸，或暗借他端以怯其蠹，縱不能盡決根株，而懲一總可儆百，庶不逞之徒不敢明目張膽，肆行無忌，奸匪日就斂戢，斯民夷不起波瀾。」²⁶⁴與鴉片戰爭期間官府不擇手段也要盡可能地根除漢奸的手段相比，徐廣縉僅透過查辦降低漢奸活動的活躍程度，避免漢奸問題成為官府處理「夷務」的阻礙。對徐廣縉來說，縱使不能對漢奸盡決根株，只要能夠遏制其活動，使其無法掀起太大的波瀾便已經足夠。因此，徐廣縉在廣州民間推行的漢奸查辦，並未依循林則徐、奕山等人的路

²⁵⁹ 〈審擬唆聳生事之在籍知府麥慶培案由〉，《道咸籌辦夷務始末補遺》（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01-011-03-062）。

²⁶⁰ 〈請將串夷凌人之在籍知府麥慶培革訊由〉，《道咸籌辦夷務始末補遺》（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01-011-03-057）。

²⁶¹ 〈審擬唆聳生事之在籍知府麥慶培案由〉，《道咸籌辦夷務始末補遺》（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01-011-03-062）。

²⁶² 〈審擬唆聳生事之在籍知府麥慶培案由〉，《道咸籌辦夷務始末補遺》（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01-011-03-062）。

²⁶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徐廣縉奏陳廣東最著漢奸麥慶培罪惡情形片〉，《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875。

²⁶⁴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9，頁 3156，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己酉條。

線，反而刻意限制了查辦的規模與力度，避免出現濫捕、濫殺等惡性事件，激起民眾反感。

另一方面，徐廣縉、葉名琛查辦漢奸雖由官方主導，卻大量採用了廣州民間在三元里事件後建構的漢奸論述之內容，以之作為認定漢奸的標準及形象的形容。例如，徐廣縉在向道光皇帝彙報廣州漢奸問題的情形時，即曾稱：「廣東為諸夷聚集之地，客民土著向賴通商貿易以求衣食者實繁有。徒其始，不過謀利營生，繼則因專利之故，暗通外夷、挾制官長，以遂其保持壟斷之私。」同時，他亦強調廣州的漢奸多出自前行商與其聘用的員工之中。²⁶⁵徐廣縉除刻意忽略了地方官員被指控為漢奸的部分，其餘「暗通外夷、挾制官長」、商人為謀利而「通夷」等內容，皆與反入城運動期間的廣州民眾對漢奸的觀點高度一致。相較之下，諸如鴉片走私犯、奸細等許多過去清廷官方經常提及的漢奸形象，則鮮少被官方提及。下文將以六起廣州官府辦理的漢奸案件為例，說明徐廣縉主政時期對於漢奸的判斷標準(詳見表 1)：



²⁶⁵ 〈應惠滂疑為夷人指使正在設法查辦〉，《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01-010-08-019)。

表 1 廣州官府對朱京玉等六名的漢奸調查

姓名/籍貫	與外國的關係	調查結果(是否為漢奸)
朱京玉(廣州香山縣)	1. 出洋貿易多年，信仰「西夷教」。 2. 充當西洋兵弁。 3. 聽從「夷酋」指令辦事，索詐漁利。	是
區德源(澳門)	1. 通曉「夷語」，擔任澳門海關通事。 2. 與「夷人」私交甚好，充當其耳目。 3. 協助「夷人」搶奪澳門海關的快艇。 4. 遭官府通緝後拒捕，逃入「夷樓」受外國庇護。	是
翁亞春(澳門)	水泥工人，受「夷人」勒令修築「夷屋」、開闢馬路。	否
劉亞二(嘉應州)	石材工匠，受「夷人」勒令開闢馬路。	否
何啓全(澳門)	經營外國服飾店，經常與「夷人」貿易。	否
沈榮顯(廣州牛塘坑)	經營酒、米、洋貨商店，經常與「夷人」貿易。	否

資料來源：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東京：近代中國研究委員會，1964），頁 414-415。

根據表 1，六名涉嫌「通夷」的平民中，僅朱京玉與區德源被官方認定為「漢奸」。單從行為來看，朱、區二人被官府判定為漢奸並不奇怪，不論是幫助外國打探內地情報還是為外國提供軍事服務，都不可能被清朝所容忍。調查結束後，官府特別指名批判了朱京玉與區德源，指控他們本係漢奸，但卻透過尋求「夷人」庇護，逃避官府查辦，可謂罪加一等。朱京玉更被廣州官府稱為「著名漢奸」，視其為

查辦漢奸所取得的一大成果。²⁶⁶

廣州官府對朱京玉與區德源的判決結果沒有太大的爭議，真正重要的則是翁亞春、劉亞二、何啓全與沈榮顯四人的情形。從行為來看，這四人的共同點是向外國人提供勞力或是進行交易。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行為在鴉片戰爭期間毫無疑問會被官府視為「通夷」，甚至在當時的廣州民眾眼中，這也已經足以坐實他們的漢奸身分。然而，在正式的判決中，官府卻否定了四人遭受的漢奸指控。對此，官方提出的解釋是何、沈二人僅單純與外國人貿易，並未有更進一步的接觸，而翁、劉二人雖為外國造屋開路，但主要是受其所迫，不得不為之，故他們並非漢奸。²⁶⁷由此可知，徐廣縉主政廣州後，廣州官府推行漢奸查辦時，對於「通夷」行為的認定標準，明顯比鴉片戰爭時期更為明確、謹慎，甚至比同時期廣州民間判斷漢奸的標準還要寬容。

另一方面，對於那些涉嫌幫助英國進入省城、租地的平民，徐廣縉的態度極為強硬，懲處時更是果斷嚴厲，不敢有一絲怠慢，以免招致寬縱漢奸的批評。1849年4月，番禺縣逮捕了兩名為英國擔任通事的漢奸馬載福(生卒年不詳)與康體乾(生卒年不詳)，引起英方強烈抗議。²⁶⁸同年5月，廣州官府在南海縣拿獲一名涉嫌販售火藥給英國的商人黃亞寶(生卒年不詳)後，按照法律規定，應當將其發放邊疆充軍。對於此案，徐廣縉認為，「彼時正值防夷吃緊，萬一潛通消息，所關甚巨。」，主張對其從重懲辦，加重刑責並添加遇赦不赦等規定。²⁶⁹兩個月後，廣州官府又於新甯縣拿獲一名涉嫌私通英國的漢奸李象經，徐廣縉得到刑部同意後，以「謀反罪」將其公開處刑，以昭炯戒。李象經為商人出身，在新甯縣經營貿易期間與「夷人」有所聯繫，曾出入過「夷樓」。廣州官府以李象經與「夷人」間密切的書信往來為由，指控他自1849年初便受外國所收買，幫助其策畫進入省城。對於此案，徐廣縉評價道：「李象經私通外夷，膽敢寄信為之設謀畫策，希圖收用，喪心病狂，殊堪髮指，罪大惡極。本與謀叛無異，應比照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²⁷⁰在審理此案中，徐廣縉基本接受了廣州民眾對漢奸問題的觀點：任何接受、協助外國人進入省城者，皆是背叛國家的漢奸。

由上可知，徐廣縉查辦漢奸查辦所依循的主要原則有三：其一，對於一般民眾與外國人的互動盡量採取寬容的態度，若行徑並不嚴重，便不必將其視為「漢

²⁶⁶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414-415。

²⁶⁷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415。

²⁶⁸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143。

²⁶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兩廣總督徐廣縉奏請將與或暗為英人售貨之黃亞寶從重發遣片〉，《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936。

²⁷⁰ 〈李象經私通外夷即行正法〉，《道咸籌辦夷務始末補遺》(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館藏號：01-01-010-09-011)。

奸」處置；其二，嚴肅處理政府、軍隊內部發生的「通夷」案，對涉案者進行立即且嚴厲的懲處、批判，以展現官府懲治漢奸的誠意與決心；最後，對於涉及廣州民眾極為關注的敏感議題，如入城問題、租地糾紛等事務的「通夷」案件，亦採取極度嚴厲的處置原則，避免在民間形成官府寬縱漢奸的印象。上述原則的基本精神相當單純，便是儘可能在不激怒廣州民眾的前提下，透過懲治漢奸來爭取民心支持，並表明官府支持排外的立場。

從結果而論，徐廣縉的策略在改善廣州的官民關係方面取得了相當卓越的成果。其在對外事務方面的立場轉變，以及重拾對漢奸問題的重視等表現，大幅改善了廣州官府在耆英時期所留下的「媚夷」形象，使地方官員在廣州民眾心中的形象與權威得到了顯著的提升。此外，廣州官府的政策轉變，甚至幫助過去曾被民眾指控為漢奸的地方官員洗刷汙名。以廣州鄉村最具代表性的反英團練昇平社學為例，該組織一直以頻繁發布反英長紅與號召民眾抵制漢奸著名。然而，在 1849 年的〈昇平社學眾紳耆公啓〉中，昇平社學不但隻字未提那些在過去經常被其特別強調的「媚夷」官員，反而對余保純這位被廣州社會視為漢奸的爭議人物，給予了相對正面的評價。²⁷¹考慮到余保純在廣州社會所建構的漢奸論述中的定位，昇平社學對此人的重新評價，可謂具有指標性的意義。此外，對於曾因懲處黃竹岐村民而遭民眾聲討的前任總督耆英，亦出現了為其平反的聲音。如 1849 年的〈粵省紳士公啓〉便將耆英兩年前許諾英國入城的行為形容為「一時的權宜之計」，沒有使用「通夷」、漢奸等負面評價。²⁷²可以說，徐廣縉對外保持強硬，對內積極支持排外運動、主導查辦漢奸等作為，幫助廣州官府洗清了一直難以擺脫的漢奸汙名，有效緩解了其在入城問題中進退兩難的尷尬處境。

地方官員的身分澄清有效緩和了廣州官民矛盾，降低反入城運動的反官府色彩，並有助於強化官府對民間排外運動的節制能力。²⁷³廣州官府洗刷汙名後，廣州民眾逐漸將批判、抵制的對象，由「媚夷」的漢奸官員，集中至民間殘存的漢奸之上。²⁷⁴此外，由於廣州官府與民眾不再因漢奸問題針鋒相對，以紳商為首的省城居民亦支持排外，廣州社會得以集中大部分力量去抵制英國進入省城。這一「眾志成城」的局面，是 1849 年春天廣州紳民能夠取得反入城抗爭「勝利」的關鍵因素。

²⁷¹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25。

²⁷²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144。

²⁷³野澤豐、田中正俊等編，《講座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革命の起點》，頁 192。

²⁷⁴野澤豐、田中正俊等編，《講座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革命の起點》，頁 192。

三、廣州官民的「勝利」

1847年，英國逼迫耆英同意在兩年後開放省城後，並不急於入城，而是打算依約等到1849年春天再展開行動。因此，徐廣縉剛上任時並沒有在入城問題方面感受到過大的壓力，仍能對英國保持相對強硬的態度。1848年10月，徐廣縉與英方代表文翰就入城問題展開正式的談判。文翰根據耆英在去年許下的承諾，數次提醒廣州官府應依照約定，如期於1849年4月開放英國進入省城，並提早準備好相關的配套措施，卻每次都被徐廣縉以廣州百姓反對等理由拒絕。²⁷⁵不過，隨著耆英承諾的開放入城期限日漸接近，英國施壓的力度愈發強大，廣州官府慣用的模糊藉口與拖延戰術不再管用。1849年2月，在經過漫長的談判過程與英國數次施壓後，徐廣縉終於退讓，答應會上奏請示皇帝對於入城一事的指示。清廷收到徐廣縉的奏摺後，道光皇帝擔心再次引發戰爭，只好同意暫時允許文翰等英國使節進入省城「瞻仰」。²⁷⁶

事態發展至此，皇帝本人的退讓顯示延宕已久的廣州入城問題似乎將得到解決。然而，徐廣縉卻仍未放棄，他不打算向英國妥協，重蹈耆英的覆轍。結束虎門的談判後，回到廣州的徐廣縉決定不惜手段也要阻止英國人入城，並立刻展開相關的準備工作。首先，徐廣縉認為必須恢復朝廷對反入城運動的信心。他上奏主張「進城一事，實屬萬不可行」，向皇帝警告廣州民眾與英國存有不解之仇，若官府開放英國人進城，將導致民心瓦解，甚至招致「內外之交訐」。²⁷⁷廣東巡撫葉名琛亦附和這一說法，主張英國要求入城的目的是離間官府與廣州民眾的關係：「原思使官與民強為逼勒之勢，致民與官頓起離畔之心，該夷從此收買人心，庶幾唾手可得。」²⁷⁸簡言之，廣州官府希望說服朝廷相信：「開放英國入城不但無法消除外患，反而會招致內亂。」最終，徐廣縉、葉名琛強調的「外患固屬堪虞，內變尤為可慮」的論點成功說服了道光皇帝，決定取消開放英國入城的指示，改令廣州兵民互相保衛，「以安民為撫夷之本」。²⁷⁹

由於再次得到朝廷的背書，徐廣縉的強硬對外政策得以延續下去。不過，即使徐廣縉成功使道光皇帝回心轉意，自北京下達的上諭仍需要花費一個月以上才

²⁷⁵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123。

²⁷⁶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79，頁3166-3167，道光二十九年二月丙辰條。

²⁷⁷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79，頁3170-3171，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庚寅條。

²⁷⁸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79，頁3173，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庚寅條。

²⁷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79，頁3174，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庚寅條。

能抵達廣州，這將超出英國要求回覆的最後期限。因此，徐廣縉決定先斬後奏，不等候朝廷的正式指示便自行拒絕英國入城，他偽造了一份拒絕英國入城的聖旨，用來當作說服文翰放棄入城的依據。²⁸⁰這份假聖旨不僅傳達了拒絕開放省城的訊息，更積極展現官府相當重視廣州民眾的感受：「設城所以衛民，衛民方能保國，民心所向，即天命之所歸。……中國不能拂百姓以順夷人，外國亦應察民情而舒商力。」²⁸¹徐廣縉藉此向文翰強調自己並非故意違約，並向廣州民眾展示自身立場。

值得注意的是，徐廣縉為何情願冒著偽造聖旨的風險，也要堅持拒絕英國入城。道光皇帝已經指示暫時開放省城，違背這一原則擅自與英國談判必須承擔龐大的風險與政治責任，而偽造聖旨的行為更無疑屬於重罪。然而，面對當時的局勢，廣州官府已經失去了臨陣退縮的權利。徐廣縉相當清楚，一旦官府退出，甚至轉而鎮壓反入城抗爭，無疑將引發民間的反彈。²⁸²1849年3月，由於英國再次要求入城的消息已傳遍廣州各地，民間的反入城抗爭變得愈發激烈。在「眾志成城」、「同仇敵愾」等排外口號的號召下，廣州的社會氛圍無法容忍居民中有任何「通夷」、「媚夷」者的存在。因此，如同此前1843、1846與1847年抗爭的情形，民眾迅速將聲討、抵制的目標同時指向英國人與漢奸。同時，由於城市居民的加入，廣州民間對漢奸的抵制已不只出現在鄉村地區，而是擴展到了整個地方社會中。如〈戎屬眾鄉公啓〉稱：「我等各鄉，宜報同仇之心，用伸切齒之恨，為此約束子弟，不許挑運什物，下澳販賣，並不准為其服役傭工。倘感故違，定即集革拏，並送官究治，以漢奸論。」²⁸³此外，除了過去常見的抵制手段外，各地社學、街約亦聲明，團練鄉勇將不會為任何私自「接濟西夷」的漢奸提供保護，亦不會阻止任何襲擊這些人的行為。簡言之，漢奸不再被視為廣州人，地方社會不會保障其生命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擅自攻擊、殺害漢奸亦不會被認為是破壞治安、違反法律的行為。由於，受到反入城抗爭的催化，廣州民眾對漢奸的敵視，在1849年春已經達到了一個前所未有的高峰。顯然，如果廣州官府在這個時候選擇向英國妥協，廣州民眾無疑會將這股針對漢奸的敵意投注到徐廣縉、葉名琛等人身上，不但會使官民關係再度惡化，一旦局勢失控，甚至可能引發民變乃至對外戰爭。如果事態真的發展至此，即使開放省城的決定來自朝廷，徐廣縉也不得不像劉潯、耆英等人一樣接受處分，以平息民怨。徐廣縉相信自己先前發出的

²⁸⁰ 茅海建，〈關於廣州反入城鬥爭的幾個問題〉，頁62。

²⁸¹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149。

²⁸²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155。

²⁸³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330-331。

奏摺足以說服朝廷改變心意，取消開放入城的決定。因此，他選擇與廣州民眾站在一起，維持反對入城的立場，盡全力阻止英國進入省城，迴避與民為敵的風險。

除偽造聖旨外，由於談判破裂導致戰爭爆發的風險依然存在，徐廣縉決定備齊更多的籌碼後再踏上談判桌。為了防範英軍可能的攻勢，他開始動員廣州民間的團練力量，以強化省城的防禦。²⁸⁴1849年2月起，隨著英國將再次要求入城的傳言四起，廣州鄉村與城鎮的反英團練如雨後春筍般湧現。在徐廣縉授意下，以粵秀書院為首的城市團練與昇平社學主導的鄉村團練紛紛響應廣州官府的號召，聯合組織了一支號稱10萬之眾的鄉勇部隊，成為廣州官府手中最關鍵的談判籌碼。²⁸⁵這也是自三元里事件以後，廣州的地方團練首次受到官府正式承認。²⁸⁶在廣州官府擺脫了來自民間的漢奸指控後，這些以對抗「夷人」、漢奸入侵者為己任的團練不再是需要時刻戒備的治安隱患，而是徐廣縉手中的重要武力。

得到廣州紳民的支持後，徐廣縉決定以假聖旨為依據，將地方團練化為後盾，堅決拒絕英國入城。1849年4月1日，徐廣縉正式向文翰傳達不會依約開放省城的決定，並拒絕與英方進行其他會談。²⁸⁷由於英國沒有料想到曾貴為欽差大臣的耆英所立下的條約竟會如此輕易地被推翻，並未對這種局勢做足準備。面對已經被大量團練鄉勇武裝起來的廣州，即使文翰對廣州官府的毀約感到極度不滿，但在缺乏足夠的兵力與權限發起軍事行動的情況下，英國也只能放棄入城。²⁸⁸4月9日，文翰通知徐廣縉，表示將入城問題「暫時擱置」，放棄採取進一步的行為，僅透過外交管道譴責清朝的違約行為，結束了此次的入城危機。

徐廣縉應對1849年入城危機的決策可謂一場豪賭，若文翰不理會他的藉口，選擇以武力強迫廣州城開城，徐廣縉無疑會賠上自己的政治生涯，甚至可能因偽造聖旨而引來殺身之禍。然而，在廣州官府與民眾的通力合作下，英國被暫時逼退了。廣州人相信，他們所展現出的「眾志成城」的決心，以及以團練為中心的實際武力，是迫使英國放棄入城的主要因素。²⁸⁹《中西紀事》載：「二十九年己酉，英舟闖入省河，挾兵請入城，粵人集團練為制府聲援。英之公使文翰知眾怒不可犯，乃請罷入城之約，復開艙通市如初……然實粵民團練之師先人而奪之者也。」

²⁸⁴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146。

²⁸⁵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155。

²⁸⁶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147。

²⁸⁷ 徐中約著，計秋楓、朱慶葆譯，《中國近代史》，頁198。

²⁸⁸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149-150。

²⁸⁹ 徐中約著，計秋楓、朱慶葆譯，《中國近代史》，頁198。

²⁹⁰英國的退讓產生了明顯的鼓舞作用，廣州民眾將其視為繼三元里抗英後的另一場重大「勝利」，廣州官府則認為自己已經找到處理「夷務」的最有效手段，不再需要屈服於外國的施壓。徐廣縉則相信，他已經徹底解決了棘手的廣州入城問題，並得意地將此視為自己的一大功績。

廣州反入城抗爭的「勝利」不僅鼓舞了整個廣州社會，更大幅提高了廣州官民的聲望。當廣州官民「勝利」的消息傳到北京後，朝廷上下都感到喜出望外，紛紛讚揚徐廣縉、葉名琛等人的機智，以及廣州紳民「忠君愛國」之心。徐廣縉向朝廷誇耀自身功績時，亦將此次「勝利」形容為官民齊心合作的結果，奏稱「英人罷議進城，實因民團齊心，應懇優加褒獎。」²⁹¹道光皇帝下令褒獎有功人員時，則稱：「至我粵東百姓，素稱驍勇，乃近年深明大義，有用知方，固由化導之神，亦係天性之厚，難得十萬之眾，利不奪而勢不移。」²⁹²曾被廣州官府視為「麻煩製造者」的廣州紳民，響應徐廣縉的號召，與官府一同對抗英國後，成功擠身朝廷所認可的愛國英雄之列，形象大為提升。

此外，向朝廷報告談判結果時，徐廣縉刻意略過了文翰的抗議，僅向道光皇帝強調官府的計策與民間的配合是如何迫使英國知難而退，答應不再提起入城之事。²⁹³受此影響，徐廣縉在道光皇帝心中留下了十分良好的印象，甚至被稱為「賢能柱石之臣」。²⁹⁴讚賞之餘，皇帝亦下令徐廣縉賞給子爵，葉名琛賞給男爵，兩人皆准世襲爵位。此外，伍崇曜、許祥光（1799—1854 年）等曾大力資助廣州城市團練，為反入城運動出力的紳商，也紛紛受到清廷的賞賜。²⁹⁵即使是過去與官府關係較為緊張的鄉紳、社學組織，亦被授予匾額以示獎勵。²⁹⁶可見，徐廣縉所主張的強硬對外政策，不但未引起撫夷派所恐懼的對外戰爭，反而將他推向了仕途高峰。此後，清廷內部不再有其他聲音能夠挑戰徐廣縉的路線，在隨後大約 10 年的時間內，徐廣縉及其副手葉名琛徹底取代了耆英等仍困於漢奸汙名的撫夷派人

²⁹⁰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3，〈互市檔案〉頁 62。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13，〈粵民義師〉頁 211

²⁹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80，頁 3188-3189，道光二十九年四月癸丑條。

²⁹²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80，頁 3190，道光二十九年四月癸丑條。

²⁹³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80，頁 3185-3187，道光二十九年四月癸丑條。

²⁹⁴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80，頁 3216，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庚午條。

²⁹⁵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80，頁 3189-3190，道光二十九年四月癸丑條。

²⁹⁶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80，頁 3190，道光二十九年四月癸丑條。

士，成為了清廷對外政策的主導者。²⁹⁷

四、漢奸查辦的擴大化

從拉攏民心的角度來看，徐廣縉的新政策取得了相當不錯的效果，得到了地方社會的普遍認可。除受到廣州民眾的歡迎外，廣州官府積極查辦漢奸的行動亦受到清廷高層的關注。徐廣縉在廣州取得的成果，致使自《南京條約》簽訂後便長期受到官方刻意擱置的漢奸問題，重新受到清廷的重視。道光皇帝批准廣州官府懲處麥慶培後，隨即便發布上諭，稱：「因思夷人屢肆刁難，故由其性本狡執，然非有漢奸為之暗通消息，百計挑唆，亦何至層波疊浪，嘵嘵不休？」²⁹⁸清廷不但不擔心徐廣縉嚴厲懲治漢奸的行為可能引發外國的反彈，反而認為這一政策有助於解決「夷務」問題：「今麥慶培既已因案懲辦，恐似此觚法營私者尚復不少，粵東為諸夷聚集之地，年來照常貿易，漸次相安，若任聽奸徒勾結播弄，勢將另生枝節，於夷務大有關係。」²⁹⁹

受到麥慶培一案的影響，清廷除下令徐廣縉嚴查漢奸，正式肯定廣州官府的新政策外，更試圖將其推廣至其他鄰近省分。在廣州官府收到北京下達查辦漢奸的命令後不久，閩浙等地的督撫便陸續收到相似的指示，要求各地官府以通商口岸為中心，嚴查漢奸。³⁰⁰道光皇帝以廣州為例，提醒各地督撫漢奸的可恨之處及種種危害，主張嚴查「通夷者」的重要性。其中，麥慶培一案經常被清廷作為漢奸問題的典型，徐廣縉的處置方式則被視為處理漢奸問題的典範。除徐廣縉外，各地督撫紛紛接到指示，要求嚴肅處理漢奸的問題，極力遏制各通商口岸愈發頻繁的「通夷」活動。1848年10月，清廷以五口通商後上海等對外門戶華夷雜處，亂象叢生為由，要求江蘇官府於民夷聚集之地嚴查漢奸。³⁰¹這是鴉片戰爭後清廷首次正式下達查辦漢奸的指示。在朝廷的指示下，官方主導的漢奸查辦迅速在整個東南沿海死灰復燃。

東南沿海省分重啟漢奸查辦，顯示廣州官府的「新政」不僅在地方上取得不小的成果，更對清廷的外交方針造成顯著的影響。1849年初，在朝廷的支持下，

²⁹⁷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158。

²⁹⁸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79，頁3154-3155，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己酉條。

²⁹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兩廣總督徐廣縉等委員暗訪案訪漢奸並拿辦主唆者等事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882。

³⁰⁰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79，頁3152-3153，道光二十八年十月癸卯條。

³⁰¹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79，頁3152，道光二十八年十月癸卯條。

閩浙總督劉韻珂於廈門、福州等通商口岸迅速展開漢奸查辦，並拿獲了數名假冒通事的廣東漢奸。³⁰²據英國駐華代表文翰所言，依照正常程序，在各通商口岸，清朝官府若要逮捕通事等為外國人工作的華民，原則上必須先知會該地的外國領事後，才能進行傳喚。³⁰³然而，為求徹底根除各口岸的漢奸活動，道光皇帝無視了《南京條約》關於赦免漢奸的規定，下令對各地的漢奸嚴密查拏、從重懲辦。³⁰⁴此外，清廷亦下令各口岸不許再同意讓英國人離開港岸之範圍，越境閒遊，避免其滋生事端或勾串內地民眾。³⁰⁵受徐廣縉的成功所鼓舞，清廷決定將漢奸查辦的範圍由廣州擴大至其他通商口岸，甚至是整個東南沿海地區。

1849年4月廣州反入城運動「勝利」後，清廷更加確信強硬的外交路線才是處理「夷務」的正確方式。在朝廷的支持下，沿海各省紛紛開始重視針對漢奸的防範、查辦工作，不再對此保持迴避、低調的態度。³⁰⁶另一方面，隨著對外轉趨強硬，清廷內部針對耆英等撫夷派人士所遭受的抨擊亦愈發強烈，如兵部給事中曹履泰上奏，譴責耆英、黃恩彤等人主政廣州期間屈服於英國，致使民夷互相魚肉，甚至輕許入城，引發後續的危機，可謂「一味恆怯，任意欺矇，上辜國恩，下失民望」。³⁰⁷江西學政張芾（1814－1862年）亦以「沿海文職大員尤須以固結民心為第一要義」為由，上奏參劾前蘇松太道咸齡（生卒年不詳），指控其在任內「惟夷酋之言是聽」，且「聞其在浙仍以縱容夷人為事，且其眷屬竟與夷婦往來，損國體而拂輿情」。³⁰⁸可見，清廷為了推動「固結民心以對抗夷人」的政策，愈發重視在樹立官府在民間的正面形象，尤其忌諱有官員因「通夷」、「媚夷」的嫌疑，而被民眾視為漢奸，激起官民對立。

徐廣縉順應民心，不顧風險，公然違背條約規定的做法，雖贏得了朝廷與地方社會的認可，卻擴大了中外之間的矛盾。同時，徐廣縉拒絕開放入城的違約行為，引發英國的高度不滿。在發現清廷公開褒獎了徐廣縉、葉名琛及廣州紳民後，英國認定廣州官府正在刻意煽動民間的排外情緒，雙方關係迅速惡化。英國外相

³⁰²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9，頁 3160-3162，道光二十九年正月甲午條。

³⁰³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143。

³⁰⁴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79，頁 3163，道光二十九年正月甲午條。

³⁰⁵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著通商五口個督撫毋許英人入境閒遊事上諭〉，《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935。

³⁰⁶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370。

³⁰⁷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六），卷 80，頁 3192-3193，道光二十九年潤四月壬戌條。

³⁰⁸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江西學政張芾奏請嚴禁鴉片講求海防並參劾咸齡劣跡折〉，《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頁 972。

巴麥尊（Henry John Temple，1784 - 1865 年）直接向徐廣縉發出警告，威脅若廣州的情勢仍不見好轉，英國將不惜動武。³⁰⁹ 沉浸在「勝利」之中的徐廣縉，並未過多重視英國的警告。此外，仰仗民意對抗外國的做法，已經使廣州官府的對外政策失去彈性，由於任何退讓、妥協都將被廣州紳民視為「背叛」，官府若不想再次淪為「通夷」、「媚夷」的漢奸，只能始終保持強硬態度。最終，當英國判斷無法以外交途徑解決入城問題等爭議，戰爭便成為不可避免的結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徐廣縉的政策並未從根本上解決廣州的華洋衝突、入城問題等問題，只是延後了矛盾徹底爆發的時間。1849 年反入城抗爭「勝利」的代價是高昂的，在廣州的地方官員與城市居民擺脫漢奸身分的過程中，已然悄悄埋下日後導致英法聯軍之戰爆發的火種。³¹⁰

不過，對於廣州漢奸問題的發展，廣州城居民及廣州官府的身分澄清仍具有重要意義。首先，徐廣縉成功洗刷地方官府長期背負的漢奸汙名，修復了耆英任內一度瀕臨破裂的官民關係。曾被地方社會視為「通夷」、「媚夷」的廣州官府，一舉成為眾人擁戴的抗英英雄，《中西紀事》載：「是役也，論者謂平西域張逆以後之曠典。」³¹¹ 再者，徐廣縉的強硬政策促成廣州的官、紳、民勢力達成和解，協力推動反入城抗爭，最終成功化解了 1849 年春天的入城危機。此次「勝利」在一定程度上彌合了自禁煙運動時期以來，廣州社會因漢奸問題產生的分歧，並緩解城鄉對立的局面。最後，基於徐廣縉查辦漢奸的成功，清廷不再對漢奸問題保持低調。1850 年代，中國沿海各省官府紛紛積極制定相關對策，並重啟查辦漢奸。在廣州，新任兩廣總督葉名琛延續了「民氣可用」的原則，透過保持對外強硬與積極反對漢奸等方式，爭取地方社會的支持，作為對外交涉中的籌碼。隨著清朝政局的轉變以及外交局勢的變化，廣州再次掀起了一股官方主導的查辦漢奸的浪潮。

³⁰⁹(美)馬士(Morse, Hosea Ballou)著，張匯文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頁 448。

³¹⁰陳璧，〈黃恩彤與鴉片戰後外交〉，頁 416。

³¹¹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13，〈粵民義師〉，頁 211。

第五章 「華洋共治」下的漢奸問題

中外一家，業經和好，不得再滋事端，嗣後不准再稱外人為番鬼，遇有下鄉，應以禮接待。¹

——廣州官府告示

1850 年代，朝廷與廣州政局的轉變，導致廣州地區的漢奸問題出現明顯的變化。葉名琛擔任兩廣總督期間，廣州官府與鄉村的團練、社學組織合作，逐步恢復查辦漢奸。同時，由於中英關係日漸緊張，廣州官府亦開始利用查辦漢奸來爭取民眾的支持，藉此向英方施壓。英法聯軍之戰爆發後，廣州社會在地方官府的支持下，更制定了一系列漢奸對策，防範外國勢力滲透廣州。然而，隨著英法聯軍於 1858 年初攻佔廣州城，廣州進入了「華洋共治」的特殊時期。在聯軍委員會與廣州官府的共同管理之下，廣州人逐漸習慣與外國人互動，華洋關係亦有所改善。在此背景下，廣州的漢奸問題亦逐漸緩和，呈現出與 1840 年代截然不同的情形。



¹篠園，《粵客談咸豐七年國恥》（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第二次鴉片戰爭》，第一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頁 250。

第一節 英法聯軍前夕廣州官府漢奸對策之變化

1840 年代後期，逐漸脫離鴉片戰爭失敗陰影的清廷逐漸重拾對「外夷」強硬的方針，在道光皇帝的默許下，廣州等沿海地區的官府紛紛放棄「撫夷」政策，開始直接或間接地支援各地的排外運動。徐廣縉與廣州紳民在 1849 年成功阻止英國進入省城的「勝利」，使越來越多清廷決策者開始確信，對外保持強硬才是處理「夷務」的正確作法，進一步助長了強硬派的興起。²到了道光末年，強硬派已經取代「撫夷」派等溫和派，並在咸豐年間主導了清廷的外交路線。

一、咸豐初年清廷對外政策的轉變

1850 年代清廷對外方針的轉變，在相當程度上受到皇帝個人因素的影響。與晚年的道光皇帝不同，咸豐皇帝(1850 年 3 月 9 日—1861 年 8 月 22 日在位)在即位之初便表現出強烈的企圖心，極欲透過勵精圖治的努力，扭轉國家多年以來的頹廢傾向。咸豐皇帝的這種想法，直接體現在他看待「夷務」的觀點上，更造成了清廷對外政策的轉變。

新君即位帶來的政策轉向，可從政府內部的一系列人事異動初見端倪。咸豐初年，儘管北京仍透過兩廣總督這一管道，間接維持著與西方國家的交流。然而，朝廷政局的劇烈變化仍清楚展現出清廷已日趨保守化的趨勢。姚廷芳在《新閉關時期與英法聯軍》中提到，抨擊、彈懲道光末年致力辦理「夷務」的人員是咸豐初年清廷最具特色的政治活動。咸豐皇帝登基後不久，穆彰阿、耆英等朝廷內著名的「撫夷」派大臣紛紛遭到貶斥。同時，皇帝轉而大為重用在廣州反入城運動中出盡風頭的徐廣縉、葉名琛等官員。這些人事變動，展現出此時清廷對外政策的基本原則：由強硬的官員聯合排外民眾，運用強硬的手段逼迫西方國家退讓。³清朝的對外政策由《南京條約》後不情願的開放，再次轉為保守、強硬，進入姚氏所謂的「新閉關時期」。⁴

由於五口通商與條約體制並未受到直接挑戰，以「閉關」形容咸豐初年清朝的對外方針有些過於誇大。不過，「閉關」一詞仍相當貼切地體現了咸豐初年清廷在看待對外事務時的心態變化。在清廷上下轉向對外強硬路線的背景下，鴉片戰爭後便遭官方刻意迴避的漢奸問題，也開始重新受到清廷高層的重視。最終，隨著 1850 年代後半清朝與英國等國關係不斷惡化以及英法聯軍之戰的爆發，鴉

²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頁 370-371。

³茅海建，《苦命天子：咸豐皇帝奕詝》(台北：聯經，2008)，頁 52。

⁴姚廷芳，《新閉關時期與英法聯軍》(台北：三民書局，1982)，頁 63-64。

片戰爭前後曾一度盛行於沿海各省的查辦漢奸的風潮，再次於廣州重現。

二、官方漢奸查辦再起

1852年5月，深受朝廷器重的徐廣縉被派往廣西，鎮壓迅速蔓延的太平天國之亂，廣東巡撫葉名琛順理成章地遞補了空缺的兩廣總督兼負責通商事務的欽差大臣之位，成為清朝對外交涉的主要負責人。⁵徐、葉在廣州官府共事期間，私交甚密，對於諸多政務的觀點與作風皆相當契合。特別是在對外政策方面，葉名琛深受徐廣縉的影響，始終是強硬路線的堅定支持者。⁶徐廣縉離開廣州後，葉名琛延續其政策方針，採取默許、鼓勵廣州民間的排外運動的立場。在此背景下，廣州紳民各種針對漢奸的批判、抵制並未遭到禁止。不過，在葉名琛主政廣州初期，漢奸問題並不像徐廣縉任內一樣受到重視。此係由於當時朝廷與各地官府皆必須應對棘手的太平天國等內部動亂，無暇花費太多精力處理對外事務。同時，廣州也深陷嚴重的天地會叛亂，官員與民眾皆將大部份精力用於平亂，對外國人與漢奸問題的關注程度相對下降不少。另一方面，正忙於克里米亞戰爭等歐洲事務的英國，也選擇將東亞的事務暫時擱置。總言之，自1852年葉名琛上任至1854年為止，中英兩國在廣州度過了一段相對安穩的時期，雖然零星的華洋衝突在民間仍時有所聞，但並未演變為嚴重的排外運動。⁷由於廣州的排外情緒有所緩和，民間與官府自然也就沒有積極處理漢奸問題的必要與動力。

不過，隨著歐洲的戰事逐漸緩和，英國等國開始以修約為名，試圖重啟入城談判，中外矛盾迅速升高。1854年4月，新任英國駐華總監包令(Sir John Bowring, 1792—1872年)再次向葉名琛提出入城要求，並在總督官邸舉辦雙方官員的會面。⁸葉名琛起初試圖採取拖延戰術，以公務繁忙為由拒絕與英方代表會面，期望英方能像1849年時一樣，暫時打消入城的念頭。⁹然而，已經下定決心要徹底解決入城問題的英國並未退讓，而是持續向葉名琛施壓，並開始揚言採取行動來捍衛英國的正當權利。另一方面，當英國要求入城的消息傳出後，民間出現了強烈的反彈聲浪。隨著入城問題再次進入群眾的視野之內，曾一度緩和的排外情緒迅速高漲，廣州各地開始傳出外國人遭受民眾辱罵甚至攻擊的報告。¹⁰同時，各式各樣

⁵茅海建，《近代的尺度 兩次鴉片戰爭軍事與外交》，頁134-135。

⁶(澳)黃宇和，《兩廣總督葉名琛》，頁20。

⁷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e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 (上海：中西書局，2011)，頁153。

⁸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e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181-182。

⁹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e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183。

¹⁰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ens)

的反英傳單也作為傳播排外情緒的載體，廣泛出現在廣州的各個角落，鼓動民眾起身阻止英國人進入省城。到了 7 月，廣州城內已謠言四起，部分反英傳單聲稱「英夷」已經開始利用漢奸，潛入內地村莊探查，甚至連官府內部都傳出有人與英國勾結，秘密進行入城談判。¹¹面對這些來自內外的壓力，已大致擊退天地會叛軍，基本穩定廣州局勢的葉名琛，不得不開始重新將目光放回棘手的「夷務」之上。

1856 年 10 月 8 日，亞羅號事件發生，數日後英軍開始砲擊廣州城外各砲台，英法聯軍之戰正式爆發，廣州也再次成為中英兩國的戰區。然而，雖然廣州的戰事已經開始，此時仍深陷太平天國之亂所困的清廷，並無多餘的力量支援南方。同時，不願讓朝廷覺得自己辦理「夷務」失當的葉名琛，在開戰後屢屢緩報、謊報前線軍情，試圖說服咸豐皇帝，廣州的局勢仍在他的掌控之中。¹²最終，對於英國提出的要求，清廷僅指示葉名琛自行「設法駕馭」，不可遷就議和，¹³即是將處理此次「逆夷滋事」的責任，全部交給了葉名琛。另一方面，為避免英國侵擾各海口甚至伺機北上，清廷傳令沿海各省督撫強化對漢奸活動的監控，嚴禁各地居民私通外國，提供內地情報、接濟食物飲水，作為戰時沿海防務的一環。¹⁴

既然無法期待朝廷的援助，葉名琛勢必自己設法與英國斡旋，解決此次危機。¹⁵然而，一旦他向英國退讓，無疑會招致皇帝與廣州民眾的不滿。因此，葉名琛只能選擇堅持強硬立場，以免使自己不容於朝廷與廣州社會。¹⁶葉名琛過去面對外國施壓時，慣用的對策有兩種：停止通商與借助民力。¹⁷停止通商是清廷處理「夷務」的慣用手段，也是葉名琛在戰爭爆發後最先採取的對策之一。10 月 26 日，作為對英軍攻擊廣州的回應，廣州官府立即關閉了海關，停止一切對外貿易，試圖以此逼迫英國退讓。¹⁸然而，這種做法只能起到間接施壓的作用，無法阻止英軍的直接攻擊。因此，為了保衛直接面臨英軍武力威脅的廣州，葉名琛決定仿效徐廣縉在 1849 年的作法，透過動員廣州民眾，借助地方團練的力量迫使英國「知難而退」。自三元里事件以來，廣州的地方團練一直被官府與民眾視為對抗

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 186。

¹¹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e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 186。

¹²茅海建，《苦命天子：咸豐皇帝奕詝》，頁 179-181。

¹³清·賈楨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二)(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 14，頁 499-500，咸豐六年十一月辛未條。

¹⁴清·賈楨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二)，卷 13，頁 482-483，咸豐六年九月丁卯條。

¹⁵(澳)黃宇和，《兩廣總督葉名琛》，頁 18。

¹⁶(澳)黃宇和，《兩廣總督葉名琛》，頁 129-130。

¹⁷鄭爽，〈英法聯軍佔領時期的廣州(1857—1861)〉，頁 10。

¹⁸鄭爽，〈英法聯軍佔領時期的廣州(1857—1861)〉，頁 10。

外國的一大利器，徐廣縉、葉名琛兩位總督主政期間，廣州官府更是經常透過借助民眾的力量，逼迫英國在談判中讓步。隨著戰爭爆發，借助民力不再只是外交手段的一種，而是組織起防衛廣州的軍事力量的重要手段。經歷過 1849 年反入城「勝利」的葉名琛深信，只有借助極度排外的廣州民眾的力量，才有可能逼迫英國主動退讓。

然而，葉名琛此時所面對的局勢並不同於徐廣縉時期。葉名琛接任兩廣總督時，廣州社會的排外情緒早已大不如前，雖然當地居民與外國人之間的矛盾始終沒有得到適當的調解，但受到 1849 年反入城抗爭取得「勝利」的影響，排外運動不再受到地方社會廣泛、熱切的關注。由於英國等國在前次入城失敗後便一直相對低調，許多民眾亦相信入城問題已經徹底得到解決，無須再採取更進一步的行動。此外，不久前的天地會叛亂不僅打擊廣州官府的力量，更嚴重破壞了廣州鄉村的經濟。直至英法聯軍之戰爆發時，不論是實際掌握田產與資金的仕紳家族，或是高度仰賴前者資助以維持運作的地方團練，仍大多處於財政困難的狀態。最終，缺少足夠動機與資金，瀕臨破產的團練組織若無法開闢新的財源，便只能選擇縮小規模，降低開支。亞羅號事件爆發時，廣東省城與整個番禺縣東部的團練已經基本停止了活動。放眼整個廣州的核心地帶，竟僅剩下三元里一帶與南海縣等地仍維持著一定規模的團練，而這些地區的仕紳也逐漸不堪重擔，紛紛開始抵制捐納防衛資金。¹⁹簡言之，英法聯軍之戰爆發時，廣州民間既存的排外力量已難以與 1849 年時相提並論。一般民眾排外熱情日漸消散，意味著民間能夠被官府動員用來反抗英國的潛在力量將被削弱，而鄉村面臨的經濟困難，更會直接影響各地團練的規模與戰力。因此，葉名琛若想借用地方社會的力量來抵禦英軍，勢必得先喚起廣州紳民的排外熱情，使各地的團練活動恢復運作。

戰爭爆發後，葉名琛立刻採取諸多措施，重建廣州地方團練。²⁰為鼓動民眾起身對抗英軍，葉名琛決定從物質與精神兩層面同時下手。1856 年 10 月 27 日，隨著兩廣總督衙門遭到英軍砲擊，葉名琛發布告示號召民眾起身協防省城，並對每一位英國人的性命懸賞三十大洋。²¹除透過公開懸賞來喚起民眾的排外熱情，發起反對漢奸的運動更是一種已被證明相當有效的手段。如前所述，反入城運動期間，徐廣縉便曾透過主動查辦「通夷」官員與平民的方式，爭取到許多紳民的支持，扭轉了官府在廣州民眾眼中長年的負面形象，在之後的入城談判中成為官

¹⁹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249-250。

²⁰(澳)黃宇和，《兩廣總督葉名琛》，頁 135。

²¹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e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 195-196。

府手中一股極為關鍵的力量。省城受襲後，作為對英軍行動的回應，廣州官府開始公開參與各地捉拿漢奸的行動，並對每名漢奸懸賞花紅三十大圓。²²同時，關閉海關後，葉名琛更進一步下令所有商鋪不得與外國人交易，並禁止民眾接受外國雇主的僱傭。²³只要是違反這些規定的人，都有可能被官府視為漢奸而遭捕。這些措施，除發揮激起民眾排外情緒的作用外，更可以有效嚇阻廣州既存與潛在的漢奸群體，遏制其活動。此外，葉名琛也有意透過懸賞外國人、反對漢奸等方式，設法拉攏其他保持中立的西方國家，誘導其為保護自身安全與利益而介入調停。

葉名琛反對漢奸的對策在短時間內確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官府的警告與恐嚇下，廣州商館區內為外國人提供服務的華人雇工們擔憂會被當成漢奸處罰，紛紛辭去工作。²⁴這為廣州的英國商人帶來了不小的困擾，由於幾乎所有廣州商家都不願再與他們交易，大多數民眾也因害怕被懷疑是漢奸的一員，儘可能避免與外國人互動。包令雖試圖在香港召集一批華工隊伍前往廣州支援，改善該地的困境，卻遭到不願成為漢奸的工人們拒絕。²⁵由於物資與人力嚴重匱乏，且人身安全難以保障，越來越多英國商人選擇離開廣州，暫時轉移到香港避難。隨著英國在廣州的勢力減弱，葉名琛與包令等人談判時，也更具信心。

相對於暫時受挫的英國，在官府煽動與英軍攻勢的影響下，廣州社會的排外情緒不斷升高，越來越多民眾開始投入反對英國與漢奸的運動之中。1856年11月，葉名琛已經能夠組織起一支由數千名團練鄉勇組成的部隊協防省城，這些鄉勇不但被廣泛使用於治安維持和抓捕漢奸等內奸的任務，甚至能夠主動對英軍發起攻勢。²⁶12月，廣州鄉勇放火焚毀了英國商館，迫使英國退出商館區。一個月後，英國在黃埔的租借區也遭到排外民眾攻擊，該地的英國商人被迫撤離。²⁷由於兵力不足，英國只能選擇收縮戰線，等待歐洲增援的到來。清朝方面在察覺英軍轉向被動的跡象後，不少人開始相信由於無法得到足夠多的漢奸支援，英國並不具備攻下廣州的能力：「竊以夷人甚少，漢奸現亦無多，若令登岸，斷不能與

²²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近代史資料》（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6），頁127-128。

²³鄭爽，〈英法聯軍佔領時期的廣州(1857—1861)〉，頁10。

²⁴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e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206-207。

²⁵(澳)黃宇和，《兩廣總督葉名琛》，頁142。

²⁶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e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205。

²⁷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e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206-209-210。

唐人敵。」²⁸在官府與大部分民眾眼中，英國與漢奸的連連受挫，代表戰局正朝著有利於清朝的方向發展，仕紳陳桂藉甚至已經開始籌備襲擊香港的計畫。²⁹此外，英軍攻勢受挫帶來的高昂士氣，則吸引著更多廣州民眾投入到反抗英國人與漢奸的排外運動之中。

除提升民眾的排外情緒外，葉名琛大力查辦漢奸的決策也帶有軍事層面的考量。不論葉名琛本人如何評估漢奸在軍事層面上的危害程度，可以確定的是，廣州官府確實擔憂會有民眾在戰爭中私下協助英國的各種行動，且試圖遏制這一現象。早在鴉片戰爭期間，漢奸協助英軍作戰的說法便已流傳甚廣，廣州更是這類傳言的主要發源地之一。雖然戰時大多數關於漢奸的傳言皆非事實，但仍然成為當時的主流觀點，在清廷內部得到廣泛認可。³⁰直至英法聯軍之役期間，許多官員對於英軍的軍事優勢來自漢奸的理論仍是深信不疑，他們將懲辦漢奸視為贏得戰爭的關鍵，甚至認為漢奸的威脅比英軍更大。亞羅號事件後，面對中英之間劍拔弩張的緊張局勢，廣州官府不得不為隨時有可能爆發的戰爭做一些準備。這些戰前準備有一部份便是試圖解決漢奸的隱患。

首先受到重視的，是漢奸為英軍充當間諜，打探情報的威脅。例如一名廣州官府的幕僚以「逆夷耳目必靠買辦、孖氈人役，方知我境虛實」為由，建議葉名琛制定數項漢奸對策。這位幕僚認為廣州的買辦、孖氈群體往往成為漢奸的最大宗來源，³¹故他主張恢復鴉片戰爭期間的舊制，嚴格限制買辦的活動，並嚴禁漢人出入洋館，防止他們遭受外國收買，將內地情報外流。同時，他亦主張將違反上述規定者一律視為漢奸懲處，並連帶家屬一同治罪，以達到威嚇作用。最後，更鼓勵一般民眾與街約等自治團體積極舉報漢奸，對成功抓獲漢奸並送官者賞給花紅。³²此外，葉名琛為打探香港等地的英軍情報，也不惜以重金收買張同雲等「著名漢奸」，以獲取更多訊息。³³

在中外貿易已經停止的情況下，漢奸可能成為英軍的補給管道的問題也受到關注。如另一名廣州官府幕僚便認為：「制夷之法，莫重於守內地而杜接濟」，認為一旦官府開始取締接濟外國的行為，勢必會導致漢奸轉入地下活動，故官府應強化對海口的管制與巡查，並下令各地仕紳領導的「防夷公局」協助查辦漢奸。

²⁸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的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33。

²⁹鄭爽，〈英法聯軍佔領時期的廣州(1857—1861)〉，頁 12。

³⁰詳見本文第二章、第三章。

³¹孖氈即廣州人對當地協助洋行與夷商進行貿易的經紀人支通稱。

³²劉志偉、陳玉環主編，《葉名琛檔案：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殘牘》(八)(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2)，頁 321。

³³清·華廷傑，《觸番始末》(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近代史資料》，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6)，卷中，頁 109。

同時，他又以日前因收賄私放漢奸出海的巡弁章昇耀、陳高等人為例，主張官府內部自查，並將負責沿海防備的人員分別調換，杜絕吏員與漢奸勾結的歪風。³⁴

除奸細與接濟等問題外，英國開始攻打廣州沿海的砲台後，廣州官府更加擔憂的是漢奸可能加入戰爭的風險。隨著戰事進行，經過一些遭捕「通夷」者的口供，這種擔憂很快便被官府視為確切存在的威脅。如御史韓錦雲（1806～1874年）奏報英軍進攻廣州的情形時，便稱英軍艦隊內有漢人水手的存在，廣州官府已將這類漢奸列為捉拿治罪的對象。³⁵另一方面，隨著戰火逐漸從沿海蔓延至內地，各地也不斷傳出有漢奸與英軍共同作戰，甚至襲擊砲台、村莊的報告。1856年（咸豐六年）十一月，廣州官府從一些因接濟英國人飲水、食物而遭捕的漢奸口中，得到一名名叫李亞保的漢奸在香港招募華人加入英軍，助其攻打砲台的消息。³⁶虎門砲台淪陷後，葉名琛更收到報告，稱有漢奸引導英軍上岸侵擾後，趁機一起劫掠村莊，並在民間到處傳播不利於官府的謠言。³⁷例如，根據官府抓獲的漢奸王亞興的供詞，在帶頭襲擊廣州城的英國軍艦上，存在大量的華人水手服役，更有許多漢奸直接跟隨英軍攻打廣州各地的砲台。³⁸漢奸梁亞滿稱英軍在香山招募了至少二、三十名漢奸助其攻打砲台。³⁹另一名漢奸丁長秋則供稱，香港的「夷人」以金錢雇用他與其餘數十名平民到廣州各地放火，協助英軍攻打省城、東砲台。⁴⁰最終，王亞興、丁長秋等人皆因被指控投靠「紅毛」，助其攻打砲台、放火，被官府認定為漢奸，遭到法律的制裁。⁴¹這類關於漢奸協助英軍作戰的消息，使廣州官府不得不嚴肅看待漢奸問題，不再只將其視為爭取民眾支持、提振排外運動聲勢的手段之一，而是作為戰時的一個嚴重威脅來應對。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南京條約》中有關於赦免漢奸的規定，為了避免與西方國家發生不必要的衝突，清廷官方在鴉片戰爭後對漢奸問題的態度一直很低調。雖然沿海各省時有出現零星的漢奸案件，但朝廷幾乎沒有發出過任何正式的查辦命令。即使是公開支持民間排外運動的徐廣縉，也並未大規模地查辦漢奸，而是將大部分反對漢奸的措施交給民間自行處理，官府則僅在認定、判決漢奸等場合才主動出面。然而，隨著中英關係的惡化，即將與英國開戰的清朝，認為不再有必要受條約體制的規定所困。英法聯軍之戰爆發前夕，清廷便已經開始逐步放開

³⁴劉志偉、陳玉環主編，《葉名琛檔案：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殘牘》（八），頁 389。

³⁵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二），卷 14，頁 500-501，咸豐六年十一月壬申條。

³⁶劉志偉、陳玉環主編，《葉名琛檔案：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殘牘》（八），頁 376。

³⁷劉志偉、陳玉環主編，《葉名琛檔案：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殘牘》（八），頁 330。

³⁸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42-343。

³⁹劉志偉、陳玉環主編，《葉名琛檔案：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殘牘》（八），頁 375。

⁴⁰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43-344。

⁴¹劉志偉、陳玉環主編，《葉名琛檔案：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殘牘》（八），頁 296。

對漢奸問題的顧忌，公開禁止接濟等「通夷」行為。如 1856 年(咸豐六年)九月，咸豐皇帝下令：「如有夷船到口，奸民私與銷貨者，嚴拏治罪。該員弁等不能先時申誡，查禁不力，即著從嚴參辦。」⁴²這一指示正式確立了沿海各省有查辦漢奸的義務，為各地官府制定針對漢奸問題的對策提供了正當性。得到朝廷的授權後，廣州官府自然不必像過去一樣，對漢奸問題保持低調態度，僅透過地方團練等民間力量間接處理，而是直接動用公權力介入。事實上，在收到朝廷的指令後不久，葉名琛很快便制定了一系列針對漢奸的防範對策，首當其衝的則是受外國船主僱用的華人水手。《國朝柔遠記》載：「是月初十日，有洋艇張俄羅斯國旗來粵河，水師弁兵見所載皆華民，將罪之通番，遂械舟子十二人送省」。⁴³

除強化邊境管制與取締外國船隻上的漢奸活動外，自 1856 年(咸豐六年)十月起，在葉名琛的授意下，廣州官府無視可能引發外國不滿的風險，開始於廣州內地各縣實施大規模的漢奸查辦。十月初二，廣州官府直接頒布了一則關於搜捕漢奸的告示：「照得洪匪近日勾串英船，攻犯省城，無非冀圖搶掠擾害地方。本爵閣部堂，現已四路調集各路兵勇，密為佈置，務在剿盡羣醜，以紓眾忿。爾軍民舖戶人等，但宜安心守業，各為逐街按舖搜拏奸細，不必驚駭遷移。」⁴⁴ 這則告示傳達出兩項重要的訊息：首先，官府所調集的「各路兵勇」將會親自深入民間，剿盡漢奸。其次，官方將這些漢奸的身分描述為曾發起叛亂的天地會成員。關於前者，告示明確傳達了廣州官府在這場對抗漢奸的運動中扮演的角色，這代表查辦漢奸已經再次成為正式的官方政策。此外，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廣州官府在告示中將漢奸指代為天地會成員的現象。雖然廣州官府早在鴉片戰爭時曾將各地作亂的盜匪一律視為漢奸看待，但這種將特定會黨成員稱為漢奸的作法並不常見。即使在廣州天地會之亂最為嚴重的 1854 年，也未曾出現官府將「洪匪」與漢奸畫上等號的現象。因此，葉名琛發布這樣的告示，必有其特殊的原因。

討論葉名琛的用意前，必須先釐清天地會與漢奸的關係。從結果而論，這兩個群體完全無法等同視之。從天地會的角度來看，雖然同樣遭受官府敵視，但他們的主要成員與活動理念與漢奸這一概念相差甚遠，與英國等西方國家的互動相當少，大多只存在於領導階層之間，且一般僅透過書信形式進行。雖然在廣州城遭圍困期間，部分天地會領袖確實曾為了確保新生政權的穩固，試圖爭取英國的承認，但並未得到過任何肯定的答覆。⁴⁵此外，天地會的反政府立場與其在廣東

⁴²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二)，卷 13，頁 483，咸豐六年九月丁卯條。

⁴³清·王之春編，《國朝柔遠記》，卷 13，頁 621。

⁴⁴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近代史資料》，頁 127-128。

⁴⁵(美)馬士(Morse, Hosea Ballou)著，張匯文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頁 504-505。

的崛起過程，與 1840 年代廣州民間蓬勃發展的排外運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許多天地會成員皆因不滿地方官員處理「夷務」的方式而敵視官府，三元里等地的團練活動更被視為天地會的重要兵源之一。⁴⁶總言之，多數廣州天地會的基層成員既不存在足以被視為漢奸的行為，甚至對外國人抱持著不亞於對官府的敵意。

從英國的角度來看，他們也從未展現過足以被證實與天地會合作的行為。1854 至 1855 年的亂事中，即使在葉名琛政府鄰近垮台的危急時刻，英國也始終堅持著恪守中立的立場，並未承認、支持天地會政權。與之相對，葉名琛主動尋求過英國等國的援助，希望他們幫助官府對抗天地會叛軍，防衛省城，同樣遭到英方拒絕。⁴⁷即使如此，葉名琛也並未懷疑天地會是與英國存在直接的合作關係。因此，在大致平定亂事後，葉名琛發動的針對叛軍殘黨的大清洗中，官府並未將漢奸視為主要目標，而是僅清算天地會的合作者。顯然，廣州官府清楚大多數天地會成員與其合作者並非漢奸的事實。可見，所謂的「洪匪勾串英船」僅是單純的藉口，而非葉名琛對當前局勢的判斷。

至於葉名琛之所以選擇借清算天地會之名來行捉拿漢奸之實的理由，應從兩個方面進行分析。首先，對廣州官府而言，搜捕「洪匪」是一個相當方便的藉口，可以為官府在民間進行大規模的搜捕行動提供一定的正當性。1855 年間，葉名琛便曾以清算天地會殘黨為名，動員了大量的人力，在廣州鄉村與省城進行了殘酷的清洗，導致數以萬計的民眾受波及而喪命。⁴⁸此外，由於許多廣州的地方領袖對天地會存在強烈的敵意，這種藉口更能爭取仕紳群體的支持，提高查辦的效率。1854 至 1855 年期間，廣州各地的社學與團練公局便協助官府清剿了大量的天地會殘黨。領導團練的仕紳、耆老們依照葉名琛的指令，深入鄉村搜捕天地會成員與合作者，將其押送官府審訊，甚至就地處決，成為了廣州官府在民間執法的重要助力。⁴⁹顯然，若將他們利用在查辦漢奸之上，同樣可以取得相當可觀的「成果」。

另一方面，葉名琛的這一做法，亦是為避免官府冒然實行過度激進的漢奸對策，引發地方社會的反彈。雖然葉名琛本人一直抱持堅定反對漢奸，支持排外運動的立場。然而，鴉片戰爭期間，楊芳、奕山等人在廣州大肆濫捕濫殺漢奸，導致官民矛盾急遽擴大，幾近引發民變的前例，足以讓廣州官府慎重看待發起漢奸

⁴⁶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著，溫洽溢譯，《追尋現代中國—最後的王朝》〈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台北：時報文化，2001)，頁 209-210。

⁴⁷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227-228。

⁴⁸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235-236。

⁴⁹(澳)黃宇和，《兩廣總督葉名琛》，頁 43。

查辦的影響。例如，徐廣縉時期的廣州官府便吸取過去的教訓，一面表明反對漢奸的立場，一面限縮官方查辦漢奸的規模與力度。在實際處理漢奸案件時，徐廣縉、葉名琛在認定與懲處漢奸方面皆相對謹慎，這是為了盡可能避免出現漢奸冤案，造成民眾反感。同時，這種作法也能避免引起外國對漢奸問題的過度關注。大抵而言，徐廣縉處理漢奸問題的原則，在葉名琛接管廣州之初並沒有明顯改變。即使在亞羅船事件後，葉名琛仍不願過度刺激英國，便依循徐廣縉所定下的方針，透過民間主導的排外運動向外國施壓，官府則一邊私下支援民眾，一邊扮演居中協調者，避免與外國發生直接衝突或招致民眾的敵視。因此，葉名琛選擇在首次公開宣布查辦漢奸時，將天地會成員形容為此次行動的目標，藉以安撫民眾，使其「不必驚駭遷移」

不過，葉名琛在漢奸查辦上的低調態度並未持續多久。隨著英軍開始直接攻打廣州城，僅透過外交談判來解決問題的可能性逐漸降低，爭取排外民眾支持的必要性則不斷提高。為應和新的局面，葉名琛對漢奸問題的立場遂轉趨強硬，這一轉變直接反映在官府的查辦行動上。戰爭爆發後，取得朝廷與地方民意支持的葉名琛已經不必掩蓋其反英、反漢奸的立場，能夠自由地在漢奸問題方面大展拳腳。十月中旬起，廣州官府查辦漢奸的規模與力度皆呈現擴大趨勢，葉名琛動員了官府的整個情報系統，以及大量官府、軍隊與民間團體的人員，到廣州各處搜拿「通夷」者。半個月的時間內，廣州官府收到漢奸案件的通報大幅增加，其數量迅速超過了戰爭爆發前數年的總和(詳見表 2)。

表 2 廣州各官紳稟報拏獲漢奸放火匪犯情形

時間	罪名	人數
1856 年(咸豐六年) 十月十一日~十一月初四	放火	8
	奸細	4
	接濟「夷匪」	3
	「從夷」/未詳細提及	49

資料來源：劉志偉、陳玉環主編，《葉名琛檔案：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殘牘》(八)(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2)，頁 303-306。

值得注意的是，自十月中旬起，廣州官府派往民間搜捕漢奸的各級吏員與兵勇，不再以搜捕天地會殘黨為障眼法，而是直接逮捕任何被懷疑涉及「通夷」行為的民眾。同時，官府在處理各地上報的漢奸案件時，對於「通夷」行為的認定也變得「寬鬆」不少。此處以 1856 年(咸豐六年)十月中旬至十一月初期間，數起紀錄在案的漢奸案件為例，說明廣州官府處理漢奸問題時，對「通夷」行為之認定的變化(詳見表 3)：

表 3 1856 年(咸豐六年)獲解漢奸公認之案情

日期	當事人	與外國的關係	捉拿者
十月十二日	陳亞二	向「夷人」出售果物	太平聯街紳 呂淳廣
十月二十一日	關登	替「紅毛」購買食物兩次	軍功七品 郭有性
十月二十三日	梁亞依	1. 在外國船上擔任僱工 2. 接濟「紅毛」五次	槳欄四十九街值事 陳紫雲
十月二十五日	黃亞柱	1. 為外國船隻擔當擺渡人 2. 私自撿取砲台物件	軍功七品 郭有性
十月二十七日	陳亞冬	1.為外國船隻擔當擺渡人 2.向「夷人」出售水果三次	未記名(南海縣)
十月二十八日	陳劉氏	1. 持有「紅毛旗」 2. 接濟「紅毛」十次	廣協千總 屈大光
十一月四日	廖亞二	1.為「紅毛」搬運大砲、砲彈	黃協千總 黃賢彪
十一月四日	郭亞日	替「紅毛」購買食物三次	管帶東勇千總 朱國雄
十一月四日	譚雅津	接濟「紅毛」四次	守備 孔繼堯

資料來源：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的中英抗爭資料篇稿》（東京：近代中國研究委員會，1964），頁 346-347。

從這份名單中，可以發現廣州官府判斷「漢奸」的標準有了顯著的變化。其中，最明顯之處體現在官府擴大化對「通夷」行為的解釋，這大幅擴大了漢奸的範疇。例如，英法聯軍之役爆發前，單純為外國人購買食物、飲水或為其提供勞力服務等行為，並不會輕易被官府視為「通夷」。⁵⁰〈廣州官府查明朱京玉等六名是否漢奸呈〉即曾提到：「以上四名或僅與西夷貿易或被夷人勒令造屋開路，並非漢奸。」然而，葉名琛主政時期的廣州，面對戰爭帶來的龐大壓力，陸續將上述行為都列入了「通夷」的範疇內，並以此為罪名逮捕了大量的漢奸。如表 3 提到的陳亞二，僅僅向外國人出售水果，並未有過更深入的互動，卻仍被當作漢奸押送官府。此外，在廣州官府的報告中，一名年僅十歲的男童陳亞福，因為經常至洋館區乞

⁵⁰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的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414-415。

討，竟被官府以「為鬼子代買食物」、「持有鬼衣」為由，視為漢奸看待。雖然官方文件並未提及陳亞福最後的下場，但乞討時與其同行的同伴林亞釗等人，不到半個月後便遭寶華坊一帶的鄉勇逮捕，送交官府懲處。⁵¹可見，即使是年幼的兒童，只要與外國人有過較為密切的互動，就會被懷疑是漢奸，甚至成為官府與地方團練剿捕的目標之一。

以上案例僅體現了當時官方查辦漢奸的部份情形，隨著戰事的發展，廣州官府的漢奸查辦並未消停，而是持續擴大化。這是自鴉片戰爭結束後，廣州首次出現由官方所主導的大規模漢奸查辦。1856年10月英軍發起進攻時，因涉嫌刺探情報、接濟敵軍而被捕的漢奸便達70人左右。⁵²這個數字僅反映出戰爭期間官方漢奸查辦的冰山一角，在葉名琛的授意下，來自官府與地方團練的人力不斷被投入到搜捕漢奸的行動中，官府內堆積的漢奸名單也在不斷增加。這一現象，將持續至英法聯軍於1858年1月澈底攻佔廣州城，隨著葉名琛遭俘才暫告一段落。

三、民間抵制漢奸的行動

英法聯軍之戰前夕，除廣州官府展開了一系列針對漢奸的查辦外，隨著戰事規模擴大，在反對漢奸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廣州紳民，也紛紛響應葉名琛的號召，在民間發起各種抵制漢奸的行動。自1856年10月起，為了抑制廣州一帶愈發猖獗的漢奸活動，曾在1849年反入城抗爭中發揮關鍵作用的各種民間組織、紛紛動員起來，制定漢奸對策。這些對策大多僅是延續過去十數年間排外運動的基調，對既有規章進行重申與補充。大體而言，廣州民間主導的漢奸對策，便是在仕紳、耆老等地方領袖的帶領下，透過言語、文字形式的批判，以及發起全民抵制等方式，使用各種手段限制漢奸在地方社會中的活動。如前所述，自三元里事件以來，廣州紳民及其成立的各類社學、團練，一直是整個廣州最積極、堅定反對漢奸的群體。早在反入城運動期間，廣州民間處理漢奸問題的方式已經多次被證明是相當有效的。鴉片戰爭結束後，仕紳與民眾取代了官府，成為廣州地區反漢奸運動的主導者，他們制定了許多針對漢奸活動的對策，並將其化為反入城抗爭等排外運動的重要一環。

廣州民間自發性發起的抵制，雖然對官員或是富有的紳商未必能造成多大的影響，但對於絕大多數一般民眾甚至是低階仕紳而言，遭受整個社會的敵視與抵制，無疑會對日常生活造成沉重的負擔。例如，一名曾受雇於英國人，負責為其教授孟子等儒家經典的廣州生員潘鏡蓉，被家鄉居民發現為「英夷」教書後，隨

⁵¹劉志偉、陳玉環主編，《葉名琛檔案：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殘牘》（八），頁374。

⁵²（澳）黃宇和，《兩廣總督葉名琛》，頁138-139。

即遭到鄉民大肆批評。隨後，鄉里甚至通過公議，限制潘鏡蓉的行動自由，禁止他參與之後的科舉考試。⁵³廣州民間反對漢奸的主要手段，便是透過這類全民抵制的方式，儘可能提高「通夷」的風險成本，藉此遏制漢奸的產生與活動。此外，連信仰基督教，持有聖經等「邪書」者，也都陸續被列入「通夷」行為，成為廣州紳民認定漢奸的標準之一。

除嚴格禁止居民「通夷」外，廣州紳民也再次使用反入城抗爭中的慣用手段：經濟制裁，藉此打擊漢奸活動。許多經歷過反入城運動的廣州人普遍相信，禁止對外貿易是防止外國與漢奸相互勾結的最有效方式之一。1856 九月起，清廷陸續向沿海各省官府下達嚴查漢奸活動的命令後，廣州各社學、街約組織紛紛響應官府的禁令，針對各地居民的日常活動制定了嚴格的規章。其中，走私、接濟等行為皆被各地公局嚴格禁止，違者將被視為漢奸逮捕：「現在附省各州縣，業已嚴拿內地漢奸，禁止接濟，斷其火食。」⁵⁴

英軍開始進攻廣州後，遍佈廣州各地的「防虞公局」等排外團體，為了切斷英國的補給，更陸續頒布了許多禁止居民與外國人交易的命令，並將打擊走私活動列為地方團練的活動重心。如 1856 年，廣州新安闔邑發布公啓，痛斥漢奸的危害：「(英夷)道理不通，言語不曉，全憑一二狡猾漢奸傳話。漢奸得賄，則巨寇轉致不問，漢奸無賄，則良民枉置苛刑，愚弄夷官如土木偈。」該地仕紳為遏制漢奸的活動，宣布嚴禁任何居民為英國人接濟食物：「倘有私開船隻及挑運貨物，接濟英夷者，尤屬可惡，一經擒獲，定即從嚴究辦。」⁵⁵總言之，除私自與英國交易者外，但凡涉及為英國提供載運貨物、人員等服務者，都將被視為漢奸處置。

另一方面，在強調嚴禁走私的呼聲中，許多長年往來廣州與香港、澳門之間的走私航線，也被廣州紳民視為漢奸的主要來源之一。這些走私活動廣泛存在於廣州各個渡口，一般透過當地商鋪牽線，為有需要的外國客戶提供航運、搬運工等服務。根據官府得到的消息，僅沙頭堡一地涉嫌參與港澳走私的店舖便至少有 8 家之多，其他來自各地的走私者更是羣然畢集，接濟者可謂絡繹不絕。⁵⁶在朝廷與廣州官府皆下令嚴禁接濟、走私後，這些人不論在官府還是廣州紳民的眼中，都與漢奸並無二致。然而，由於賄賂現象極為普遍，許多官員甚至是團練局皆默許了走私者的存在，進而從中牟利。一名主持團練公局的仕紳李雲驅曾向縣府舉報走私氾濫的現象，卻因未得到妥善的答覆，憤而辭職，導致以維持地方安寧、

⁵³劉志偉、陳玉環主編，《葉名琛檔案：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殘牘》(八)，頁 325-326。

⁵⁴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的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39。

⁵⁵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的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 338-339。

⁵⁶劉志偉、陳玉環主編，《葉名琛檔案：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殘牘》(八)，頁 392。

反對外國人與漢奸活動為己任的公局因舉報漢奸而解體。⁵⁷

戰爭爆發後，受葉名琛嚴厲打擊走私活動的政策影響，這些走私活動從過去各地官吏、局紳刻意心照不宣的公開秘密，轉變為嚴格取締的重要目標。例如，為了澈底杜絕走私，新安闔邑的仕紳共同決議，以廣州明倫堂的名義制定公約，關閉當地往來香港的所有渡船航線，並實施約兩個星期的貿易禁運，禁止居民將任何貨物出售給英國人。同時，仕紳們亦聲明：「至十二月十一以後⁵⁸，各渡船，均不准開行。如敢故違，不論何人，准其擒捉。貨物，一半歸與捉手，一半歸局充公，並將接濟之人送局，解官嚴辦，斷不姑寬。」⁵⁹新安闔邑的頒布公啓後不久，這份新規章很快便開始發揮作用。1856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番禺縣居民梁亞滿則因為涉嫌數次駕駛小艇載送「紅毛鬼子」往來聯興街與香港等地，連同船上的水手陳全帶，遭廣州西門委員李敖聃等人視為漢奸逮捕，送交官府。在接受審問時，由於害怕牽連家人，梁亞滿儘管承認了自己的漢奸身分，仍設法為同樣經營航運的父親梁華社說情，堅稱梁華社因雙眼失明，「並沒有做漢奸的事」。⁶⁰由於存在遭受社會抵制乃至官府懲處的風險，這些規定即使從未成為正式的法律，對一般民眾仍具有相當的約束力。

值得注意的是，新安闔邑的規章不僅成為當地的反漢奸措施，亦得到東莞等地仕紳的支持與響應。《東莞紳士致沿海各縣紳士書稿》稱：「今安邑人有此義舉，足見同仇敵愾，眾有同情，闔省紳民，自宜協謀逆力，以助成之，俾禍亂休息，人有樂業安生之慶。」⁶¹經由東莞等地仕紳之手，安邑仕紳制定的反走私規章被廣發至廣州沿海各縣，成為廣州各地仕紳、耆老制定防範漢奸對策的範本之一。此外，廣州紳民更試圖將制裁範圍擴大至整個廣州，乃至香港等英國領地，儘可能強化地方社會對漢奸的防範力度。貿易禁令等反漢奸措施不僅以當地居民為規範對象，其效力也涵蓋所有身處外地的居民。如新安闔邑的公啓即載：「至我邑個人，向在香港裙帶路開店貿易者，自本月二十二日起，限以一月，各皆罷市回家，以免株累。倘逾限不回，各該鄉鄉衿耆，將其姓名報局，作為漢奸後緝。」

62

除單純的貿易抵制、取締走私等措施外，隨著戰爭規模擴大，交戰的雙方不僅限於中、英、法等國的正規軍，廣州各地也陸續發生許多民眾與外國人、漢奸間的暴力衝突。此時，各地的「防夷公局」，便發揮了維護地方治安的作用，動

⁵⁷劉志偉、陳玉環主編，《葉名琛檔案：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殘牘》（八），頁392。

⁵⁸即前述公啓中規定的貿易禁運期結束後。

⁵⁹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的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339。

⁶⁰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的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338-339。

⁶¹劉志偉、陳玉環主編，《葉名琛檔案：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殘牘》（八），頁325-326。

⁶²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的中英抗爭資料篇稿》，頁339。

員團練鄉勇，主動發起了許多搜捕、清剿漢奸的軍事行動。例如，1856年十一月初一，番禺縣沙茭地區岡尾公局的團練鄉勇在仕紳潘亮功、陳龍韜等人的帶領下，前往大沙圍協助該地戰事。此次行動除成功擊退來襲的漢奸部隊外，更取得生擒13名漢奸的成果。同日，深水局在四沙地方的行動中抓獲了10名漢奸，另有一名駕船協助英軍攻打東莞的漢奸郭亞單更在被押送官府前，便遭鄉勇們「就地正法」。⁶³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安縣仕紳陳廷槐聽說西鄉一帶曾有外國人私自建立「耶穌館」，秘密招收漢人信徒後，為了避免該地成為漢奸的聚集地，他親自率領一批公局的鄉勇前往圍捕漢奸，澈底關閉了這個秘密教會。⁶⁴

雖然這類行動一般只能應付小規模的英軍攻勢或是漢奸、盜匪的侵擾，並不足以改變整場戰爭的走向。不過，由於這類措施與官府運用停止通商、打擊接濟等手段來向英國施壓的意圖不謀而合，這些反漢奸對策不僅由民間自主發起，背後更有官方的力量支持。因此，這類軍事行動仍在一定程度上發揮了維護地方安全的作用。同時，這些反漢奸運動也助長了廣州鄉村的排外情緒，使地方社會再度將人力與資金投入到排外運動之中。在此基礎之上，英法聯軍攻陷省城後，這些紮根於鄉村的團練公局得以迅速取代廣州官府的角色，成為排外勢力的中心，延續著廣州地區的反漢奸運動。



⁶³劉志偉、陳玉環主編，《葉名琛檔案：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殘牘》（八），頁338-339。

⁶⁴劉志偉、陳玉環主編，《葉名琛檔案：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殘牘》（八），頁372-373。

第二節 聯軍佔領時期廣州華洋關係與漢奸問題的轉變

1857年12月28日，聯軍開始砲轟廣州城的城牆。開戰後僅兩天，聯軍已控制住大半個廣州城。隔年1月5日，廣州城宣告淪陷，英法聯軍捕獲試圖逃出城外的葉名琛，不久後便將其押往印度。在接下來的兩年內，聯軍控制了這座城市。控制省城後，聯軍首先關注的是廣州戰後的混亂局勢，以及瀰漫在民眾之間的恐慌氛圍。同時，他們也希望透過此次機會，改變當地居民視西方國家為「蠻夷」的負面印象，改善雙方的關係。⁶⁵

一、聯軍委員會與廣州城的秩序重建

為了避免戰後劫掠等惡性事件，激起民眾反抗，聯軍進駐城內時，相當重視軍紀的維持。據粵海關監督伍祺（1803～1867年）稱，聯軍接管省城後十餘天內，雖然城內居民依舊惶恐不安，但並未發生多少他們所擔憂的，佔領軍傷害百姓的事件。⁶⁶儘管零星的衝突、搶劫難以徹底根除，但仍被控制在可容許的範圍之內。因此，在聯軍佔領期間，省城的秩序相對穩定，並未發生強烈抵抗。不過，僅依靠聯軍手中的人力，難以管理這個人口眾多，且許多居民對外國人抱持強烈敵意的城市。此外，聯軍也不具備在短時間內在廣州重新建立一個能有效運行的行政機構的能力。實際上，當時聯軍內真正通曉中文者僅二、三人，根本無法與廣州民眾正常溝通，更不用說管理整座城市。⁶⁷因此，英、法兩國期望在廣州扶持一個親外政權，取代排外的葉名琛政權。⁶⁸

與始終保持強硬態度的葉名琛不同，廣州官府內部不乏有意與聯軍妥協者。早在聯軍尚未攻入城內前，許多官紳便已經打算妥協。深受官府器重的紳商伍崇曜與南海縣縣丞許文深（生卒年不詳）試圖勸說葉名琛與英、法議和，皆遭怒斥，稱若有任何官員、仕紳敢出面議和，便會指名參奏。南海知縣華廷傑（生卒年不詳）、番禺知縣李福泰（生卒年不詳）亦被葉名琛要求絕不可讓仕紳擅自許諾入城之事。⁶⁹然而，葉名琛的威脅未能發揮多少效果。許多廣州官員、仕紳，早已無視

⁶⁵ 王雷，〈衝突與合作——1858年中外各種勢力如何看待廣州地方傀儡政權〉，《歷史教學問題》，1（上海，2006.1），頁86。

⁶⁶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二），卷17，頁630，咸豐七年十二月戊辰條。

⁶⁷ （美）馬士（Morse, Hosea Ballou）著，張匯文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頁568。

⁶⁸ 陸欽墀，〈英法聯軍佔據廣州始末〉，收錄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現代史論集》第一篇（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493。

⁶⁹ 茅海建，《近代的尺度 兩次鴉片戰爭軍事與外交》，頁161-162。

總督的指示，私自與聯軍展開談判。葉名琛遭俘時，甚至有許多官員主動幫助聯軍穩定城內秩序。

1857年12月30日，廣州將軍穆克德訥（1796~1871年）與廣東巡撫柏貴未經葉名琛同意，逕自發布告示，向民眾宣布將與聯軍議和。⁷⁰葉名琛倒台後，穆克德訥與柏貴接管了廣州政局，與聯軍合作建立起一個合作政府，負責處理戰後的善後工作。聯軍向廣州官府提出了四項要求，作為柏貴「復職」的條件：

- （一）一個由聯軍任命的委員會將駐留巡撫衙門，協助巡撫維持治安，並有權在城內動用聯軍部隊執行任務；
- （二）涉及中國人的犯罪行為，由廣州官府處理；涉及外國人的案件，則一律交由委員會處置；
- （三）廣州官府發布的所有政令、告示皆必須有委員會加蓋印信，才算有效，
- （四）廣州官府徹底繳械，將所有武器與軍械庫交由聯軍管理。⁷¹

由上可知，這個合作政府在名義上由署理兩廣總督的廣東巡撫柏貴領導，絕大多數的政令仍以他的名義發布。同時，一個由英、法人員共同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監督柏貴的施政，並主導省城的秩序重建，處理佔領期間發生的任何華洋糾紛。⁷²英國駐廣州領事巴夏禮（Sir Harry Smith Parkes，1828—1885年）是聯軍委員會的主導者，也是此時期廣州城的實際領導者。巴夏禮負責委員會的大多數行政事務，草擬與批准一切經由柏貴之手發布的政令。值得注意的是，除非事關重大，或牽扯到外國人，巴夏禮等外國委員鮮少直接干涉柏貴的行政。大多數情況下，聯軍委員會在做出原則性的決策後，交由廣州官府自行決定實施方式。總而言之，儘管聯軍才是此時期省城的真正主人，大多數決策皆出自巴夏禮等外國委員，但柏貴的廣州官府仍保留相當的權力，雙方處於一種特殊的合作、「共治」的關係。

聯軍在廣州建立合作政府的初衷，是為了儘快恢復廣州的秩序，避免影響外國在當地的利益。戰後的廣州城相當混亂，偷竊與搶劫隨處可見，治安極其惡劣。同時，聯軍對省城的控制仍不穩固，許多忠於清廷或排外情緒激烈的反抗者，對佔領城市的外國人抱有強烈的敵意，巴夏禮在城內巡邏時便經常遭受他們攻擊。這些暗殺行動雖然大多以失敗告終，但受波及而受傷的外國人仍不斷增加。⁷³巴

⁷⁰ 茅海建，《近代的尺度 兩次鴉片戰爭軍事與外交》，頁 161。

⁷¹ 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i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 569。

⁷² 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i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 223。

⁷³ 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i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 227。

夏禮認為，要解決這些問題，必須先設法改善廣州官員與民眾對外國的觀感。⁷⁴因此，合作政府成立後，最先關注的問題是如何建立公眾對這一新政權的信心，使廣州人打從心底接受被外國人統治的現實。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部分人選擇反抗到底，但在柏貴等地方官員妥協後，廣州城內的大部分仕紳與民眾，考量到商業利益與社會秩序，大多傾向於承認現狀。⁷⁵不過，一旦離開聯軍的控制範圍，合作政府的影響力便相當有限。特別是在南海、番禺等地的鄉村，許多居民不僅反對與「夷人」議和，亦不承認合作政府的合法性。如《中西紀事》載：「英、佛踞城，附郭之民多不附者」。⁷⁶此外，在部分排外情緒較為激烈的仕紳、民眾眼裡，柏貴與其追隨者屈服於「夷人」的行徑，已然與漢奸無異。⁷⁷他們不斷號召城內的官員與民眾逃出城外，不要支持受外國挾持的廣州官府。許多不願屈服的官府人員出逃後，便與鄉村的仕紳等地方領袖合作，揚言以軍事手段將英、法逐出省城。

這些以地方團練為核心的排外勢力，雖不足以正面與聯軍抗衡，仍足以干擾其對省城的控制。據巴夏禮所言，廣州的外國人與其「合作者」只要離開省城超過一英里，人身安全便無法保障。同時，城外愈發頻繁的團練活動，更使整個廣州城都瀰漫著恐慌氣氛，謠言四起，人心浮動。⁷⁸在此背景下，巴夏禮判斷，委員會應先設法確保聯軍控制區域內的治安，保障外國人的安全。為此，委員會組織了一支主要由華人組成的警察部隊，與少量英、法士兵一同巡邏，維護城內與郊區的秩序。⁷⁹

至於在聯軍掌控之外的鄉村，委員會則試圖利用柏貴的權威，強行抑制該地的排外情緒。具體措施方面，委員會授意柏貴發布多則告示，以兩國現已議和為由，要求民眾不得攻擊外國人，並禁止各地未經官府許可便興辦團練。若有違反上述規定，擅自毆打外國人、興辦團練者，則皆照叛逆治罪。⁸⁰此外，委員會亦透過柏貴之口，要求廣州民眾不准使用「鬼子」等侮辱性詞語稱呼外國人，且日後如遇見外國人，皆必須以禮相待，不得有無禮之舉。⁸¹

⁷⁴ 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e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 223。

⁷⁵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252。

⁷⁶ 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13，〈粵民義師〉，頁 213。

⁷⁷ 鄭爽，〈英法聯軍佔領時期的廣州(1857—1861)〉，頁 18。

⁷⁸ 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e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 229。

⁷⁹ (美)馬士(Morse, Hosea Ballou)著，張匯文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頁 570。

⁸⁰ 清·華廷傑，《觸番始末》，卷下，頁 118-119。

⁸¹ 清·華廷傑，《觸番始末》，卷下，頁 119。

在合作政府的努力下，廣州的治安得到明顯改善，聯軍對省城的控制得以穩固。至 1858 年 2 月，大部分仍留在廣州城內的居民皆已回歸日常生活，「華洋共治」的特殊統治格局，則成為廣州的「常態」。⁸²不過，在省城局勢日漸穩定之時，排外情緒依舊強烈的鄉村居民，在仕紳等地方菁英與部分官員的號召下，開始發起針對外國人與漢奸的措施，試圖將其逐出廣州。

二、廣東團練總局的漢奸對策

廣州官府並非廣州唯一的排外勢力，廣州人與聯軍的對抗也並未隨省城陷落而澈底結束。聯軍控制省城後，許多排外支持者選擇轉移到城外鄉村，依附於當地的團練組織。在這些人的幫助下，鄉村紳民的抵抗持續了數年時間，直至戰爭結束才告終。其中，廣東團練總局的活動最具有代表性。

（一）廣東團練總局的成立

1858 年 1 月 27 日，倖存的廣州官員向朝廷上報了省城淪陷、總督遭俘的消息，請求北京速派新任欽差大臣前來廣州，以穩定局勢。⁸³咸豐皇帝立即以剛愎自用，辦理「夷務」失當為由，將葉名琛革職，改任黃宗漢（1803～1864 年）為兩廣總督兼欽差大臣，南下廣州應對此次危機。⁸⁴在黃宗漢到任前，廣東巡撫柏貴仍暫行署理兩廣總督，處理軍政事務。

咸豐皇帝指示柏貴，應盡量透過談判方式處理危機。清廷希望能以恢復中外通商為條件，換取英、法主動退出省城。此外，作為談判破局時的，皇帝指示廣州官府應借助「義士」、「義民」的力量，設法奪回省城：「況廣東紳士咸知大義，其民亦勇敢可用，柏貴等當聯絡紳民，激其公忿，始知同仇敵愾，將該夷逐出內河，再與講理。」⁸⁵咸豐皇帝始終相信，1849 年反入城抗爭的成功，「實賴紳民之力」。另一方面，根據粵海關監督恆祺、湖南巡撫駱秉章等人所報，清廷已隱約察覺柏貴很有可能已被聯軍控制。⁸⁶皇帝判斷，若要化解當下廣州的嚴峻局面，只能仰賴紳民的力量。

所謂「紳民之力」，即各鄉仕紳、耆老所掌握的團練。1858 年 2 月，清廷指示在籍廣州的戶部侍郎羅惇衍（1814—1874 年）、工科給事中蘇廷魁（1800—1878

⁸² 陸欽墀，〈英法聯軍佔據廣州始末〉，頁 496。

⁸³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二），卷 17，頁 621-622，咸豐七年十二月庚申條。

⁸⁴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二），卷 17，頁 623，咸豐七年十二月庚申條。

⁸⁵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二），卷 17，頁 624，咸豐七年十二月庚申條。

⁸⁶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二），卷 17，頁 633，咸豐七年十二月癸酉條。

年)與太常寺卿龍元禧(1810—1884 年)三位仕紳,召集各鄉團練。⁸⁷羅惇衍、蘇廷魁與龍元禧皆以反對「撫夷」政策著名,更是廣州反入城抗爭的支持者。清廷希望三人可以利用團練的力量,協助官府奪回省城,或至少為清廷在外交談判中謀取更多籌碼。隨後,皇帝指派駱秉章前往廣州轉交廷寄,並協助後續興辦團練事宜,⁸⁸隨著廷寄一道抵達羅惇衍等人手中的,還有朝廷授予的「欽差夷務關防」。⁸⁹至此,這三名仕紳正式成為清廷所認可的廣州「夷務」負責人。

另一方面,為因應局勢變化,廣州鄉村的仕紳亦有所行動。戰爭爆發時,許多省城居民為躲避戰禍或「夷人」的統治而逃向鄉村。⁹⁰此外,也有一些官員不願追隨柏貴,選擇到城外協助鄉村居民的抵抗運動,如《英吉利廣東入城始末》載:「十二月初七日,夷酋與專辦和議候補道蔡振武合議,巡視城廂,擇要隘駐兵。振武急飭南海知縣華廷傑、番禺知縣李福泰為前導,廷傑等有難色。振武慫恿不已,福泰言:『身為地方官,導夷兵駐營,何以見百姓?』振武曰:『此時尚頭巾氣,恐名入清史耶?』廷傑忿甚曰:『名入清史,公且不能。』振武恨刺骨,廷傑幾構大禍,跳而免。」⁹¹

吸收來自省城的難民、流亡官員後,南海、番禺等地的仕紳與部分地方官員合作,成立團練局充當臨時政府。例如,南海縣舉人梁葆訓、粵華書院山長王漢橋、番禺縣進士許其光、南海知縣華廷傑及番禺知縣李福泰等人,聯名出資在省城北郊設立團練局,作為抵抗運動的基地。⁹²《中西紀事》載:「八年春,粵紳大會南海、番禺之義民,設團練局於佛山鎮。主其事者,侍郎羅惇衍、翰林院編修龍元禧、給事中蘇廷魁也。」⁹³最終,石井、佛山等地的團練局決定共同擁護羅惇衍、蘇廷魁與龍元禧等人成立的廣東團練總局,推舉其統領全廣州的團練。

咸豐八年(1858 年)三月,廣東團練總局正式定址於城北的花縣,號召各地紳民一同抵抗聯軍,收復省城。團練總局的成立初衷與主要目標是救出遭挾持的巡撫柏貴,並將英法聯軍驅逐出省城。然而,在軍事層面,團練總局並沒有取得多少實際成果。由於地方團練不論在訓練、裝備還是組織度上都遠不如英、法正規軍,團練總局針對聯軍發起的大多數軍事行動皆以失敗告終。1858 年 7 月,廣東

⁸⁷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二),卷 17,頁 634,咸豐七年十二月癸酉條。

⁸⁸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二),卷 18,頁 648-649,咸豐八年正月丁酉條。

⁸⁹西川喜久子,〈順德團練總局的成立〉,頁 286。

⁹⁰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 28,頁 1038,咸豐八年五月己亥條。清·戴肇辰、史澄等修,《光緒廣州府志》(二),卷 82,〈前事〉,頁 441b。

⁹¹清·七弦河上釣叟,《英吉利廣東入城始末》(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7。

⁹²西川喜久子,〈順德團練總局的成立〉,頁 286。

⁹³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13,〈粵民義師〉,頁 213。

團練總局動員全廣州的團練，對省城發起進攻，仍被聯軍輕易擊退。⁹⁴這是英法聯軍之戰期間，團練總局對聯軍發起的最後及唯一一次大規模攻勢。即使在廣州鄉勇們的力量最強盛的時期，團練總局最多也僅能將聯軍圍困於城內，防止其進入鄉村。⁹⁵最終，由於在奪回省城方面始終難以取得進展，手握「欽差夷務關防」的廣東團練總局開始轉移活動重心，將辦理「夷務」的目標轉向更加容易對付的對象，即漢奸之上。

(二) 廣東團練總局眼中的漢奸

英法聯軍之戰期間，廣東團練總局等廣州排外勢力所認定的「漢奸」，大致有以下幾種：

1. 助「夷」作戰者；
2. 為「夷人」打探情報、接濟食物、飲水等補給品者；
3. 受外國人雇傭的勞工、翻譯、教師等；
4. 合作政府成員與其協助者。

基本上，那些涉嫌在戰爭期間幫助聯軍進攻廣州，與在省城淪陷後，協助合作政府管理城市，甚至在戰時與外國人交易或提供勞力服務者，皆被列入漢奸之列。由於聯軍委員會為維持治安與節省人力，採用了大量原廣州官府人員與其他華人平民協助管理城市，此類「通夷」者的數量不容小覷。根據新任總督黃宗漢的調查：「(聯軍委員會)其延邀唐人粗知文墨之輩入為夷幕者，不下百數十名，或為陰謀詭計，或掌案牘書記，並有在外散佈各方者，此為探聽我軍動靜計。」⁹⁶

團練總局等排外勢力認為，這些與聯軍合作的「漢奸」必須為省城失陷、總督遭俘的慘劇負責。例如，幫助巴夏禮等英國官員打探情報、擔任翻譯的張同雲、李小春等人，便被一部分仕紳斥為漢奸之首，冠以「大漢奸」之名。⁹⁷黃宗漢亦稱：「英吉利夷酋巴夏禮，生長粵地，唐奸四布，且據城數月，設險固守，段不可以虛聲恐嚇。」⁹⁸其奏報廣州局勢時，雖未直接提及漢奸一詞，仍報告有「唐奸」幫助聯軍破城，並稱：「而其助紂為虐者，則唐奸中之李小村，人人知之。當時會審時，坐而問供者巴夏禮，立而記供者李小春，唐人夷服，公然不諱。」等語。⁹⁹駱秉章則稱：「迄夷人駛入省河，開礮轟城，而城上守備不設，至夷逆(逆

⁹⁴張超，〈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廣東團練總局的創設及活動〉，頁 55。

⁹⁵ 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13，〈粵民義師〉，頁 213。

⁹⁶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 28，頁 1038，咸豐八年五月己亥條。

⁹⁷ 清·華廷傑，《觸番始末》，卷中，頁 113。

⁹⁸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 28，頁 1041，咸豐八年五月己亥條。

⁹⁹黃宗漢將廣州民眾稱為「唐人」，其中的「通敵者」則以「唐奸」稱呼，可見其意等同於漢奸。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 28，頁 1039，咸豐八年

夷)與漢奸得梯而上，釀此大厲。」¹⁰⁰

此外，素來與外國往來密切，立場相對親外的廣州紳商，因在省城淪陷時積極協助調停，遭受許多非難。聯軍佔領時期，廣州紳商遊走在民間、官府與聯軍委員會之間，充當聯絡人與調解者的角色。例如伍家、梁家等廣州著名的紳商家族，皆為調解省城內的華洋衝突、保護民眾權益等事業貢獻良多，深受柏貴與許多省城居民信賴。¹⁰¹然而，城市紳商幫助「夷人」掌控省城的行為，在那些決心與聯軍對抗到底的鄉村紳民眼中，無疑是一種背叛。此外，由於聯軍經常指派紳商去勸說鄉村團練，致使其遭受對方的質疑與敵視。最終，儘管城市紳商在省城內仍享有一定信譽，但在鄉村居民眼中的形象卻一落千丈，甚至為其招來「通夷」的嫌疑。例如，廣州天寶行出身的紳商梁綸樞（1790—1877 年），與廣州官員一同到城北郊區，勸說鄉民不要隨意攻擊、挑釁入境遊覽的外國人時，便被當地團練局的仕紳與附近民眾抨擊為漢奸。《觸蕃始末》載：「歸時鄉民尾輿後詬罵，於梁紳為尤甚，直以漢奸目之」。¹⁰²1858 年(咸豐八年)五月，因通曉「夷務」而深受廣州官府器重，在省城遭佔時積極協助官府與聯軍談判的紳商伍崇曜，亦遭羅惇衍等局紳指控「通夷」、「媚外」。¹⁰³此時，曾一度透過支持排外運動，洗刷污名的廣州紳商，此時卻因為立場差異，再度被鄉村居民認定為漢奸。

四月，羅惇衍以「奉承夷人，任其使喚」為由，請求朝廷彈劾現居廣州城的前四川道員俞文詔(生卒年不詳)時，曾提及他對伍崇曜、潘仕成等廣州紳商的看法。當時，羅惇衍認為伍氏雖與「夷人」頻繁往來，但其以洋商為業，「商辦夷務是其本分，查尚無勾通劣跡」。¹⁰⁴換言之，在上奏指控伍崇曜「通夷」不久前，羅惇衍才向朝廷報告伍氏沒有勾結「夷人」。至於是什麼因素導致羅惇衍在經過短短一個多月後，便澈底翻轉了對伍崇曜等紳商的評價，則可從羅氏對朝廷的請求中發現一些線索。羅惇衍奏請朝廷彈劾這些官府內的「通夷」者時，亦請求咸豐皇帝敕令伍崇曜、潘仕成等廣州富商，令他們出資捐助團練總局的活動。¹⁰⁵顯然，羅惇衍等仕紳們希望拉攏富有的廣州紳商的支持，為團練活動籌得更多經費

五月己亥條。

¹⁰⁰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二)，卷 18，頁 645，咸豐八年正月丁酉條。

¹⁰¹鄭爽，〈英法聯軍佔領時期的廣州(1857—1861)〉，頁 28。

¹⁰²清·華廷傑，《觸蕃始末》，卷下，頁 119。

¹⁰³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 26，頁 973，咸豐八年五月辛卯條。

¹⁰⁴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 22，頁 813，咸豐八年四月丁巳條。

¹⁰⁵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 22，頁 813，咸豐八年四月丁巳條。

與物資。因此，在羅惇衍舉發「通夷」的官員時，與聯軍委員會有密切合作的城紳商，得以暫時逃過一劫。可以說，團練總局並非理解、包容城紳商的親外立場，而是因為他們希望能獲得紳商捐助，故暫時將其排除出漢奸之外。同年五月，團練總局發現伍家、潘家等廣州富商選擇支持聯軍與合作政府後，便轉而將紳商們列入漢奸之列。

此外，需要特別討論的是，柏貴等合作政府成員的定位。戰爭初期，具官方背景者即使存在「通夷」的嫌疑，也鮮少被直接認定為漢奸。例如，前南海縣典史張樹藩，曾被許多民眾指控其幫聯軍帶路，導致總督葉名琛遭擒。不過，當地仕紳不但沒有因為此事，將張樹藩視為漢奸，反而主動為其辯護，稱他應是受敵軍挾持，不得不為其指路。¹⁰⁶南海知縣華廷傑亦在《觸藩始末》中稱：「二十一日，敵人分數隊下山，分至粵華書院及撫憲、將軍、左都統、南海縣、番禺縣各署。彼專心尋葉相，其時漢奸尚少，不知實情，故分數處尋覓。」否認民間流傳聯軍搜索葉名琛時，得到漢奸協助的說法。¹⁰⁷聯軍控制廣州城後，柏貴發布告示，稱「中外一家，業經和好，百姓不得再滋事端」等語。對此，城外主張排外的仕紳亦沒有大力抨擊官府，而是主張柏貴已被外國挾持，不能代表官方立場。¹⁰⁸他們認為，柏貴等官員及紳商之所以協助「夷人」，多屬情勢所迫，並非出自真心，故不能一概將其視為漢奸。大抵而言，至少在團練總局成立後的第一個月內，多數支持排外的廣州紳民皆採取了此一立場。

然而，隨著聯軍控制省城的時間日益增加，團練總局對合作政府的敵意不斷升高。自 1858 年(咸豐八年)三月，羅惇衍上奏痛斥部分廣州官員「媚外」、「通夷」後，雙方的對立進一步加劇，許多鄉紳皆開始公開質疑廣州官府的忠誠，部分官員則被其視為漢奸，受到「通夷」、「媚外」等責難。首當其衝的，是分別暫署廣東巡撫與按察使的江國霖（1811—1859 年）及蔡振武（1812—1869 年）。此二人皆屬地方大吏，在廣州官府中擔任要職，省城陷落後，他們留守城內，協助柏貴管理城市。羅惇衍指控，江國霖每個月皆率眾官員與「夷人」會面，任其約束。在聯軍指示下，江氏更兩度前往花縣，試圖說服團練總局暫緩進攻省城的計畫。羅惇衍曾試圖勸說其留在花縣，不要跟隨合作政府，卻遭江氏拒絕。蔡振武則被控任由「夷人」使喚，借其職權彈壓百姓，甚至擅自拘留粵海關監督恆祺，勒索四萬銀兩，用以修復聯軍委員會所在的衙門。同時，柏貴本人亦遭控任由「夷人」羞辱，協助其頒布告示，宣揚「中外一家」等語。至於鹽運使齡椿（1801—1865 年）與糧道王增謙(生卒年不詳)則因後來自行前往佛山，投靠當地的團練局，得

¹⁰⁶ 清·華廷傑，《觸藩始末》，卷中，頁 113。

¹⁰⁷ 清·華廷傑，《觸藩始末》，卷中，頁 113。

¹⁰⁸ 清·華廷傑，《觸藩始末》，卷下，頁 118。

以免受「媚夷」的指控。¹⁰⁹一個多月後，羅惇衍再次控訴「廣州城內官員一意媚外」，奏稱：「現在城內官，只有柏貴、穆克德訥、雙禧、雙齡、蔡振武、恆祺六員，一意將順夷人。……此六人劫留城內，逆夷視為貴官，官既被挾，遂甘心為夷所用，受其牽制。」在奏摺中，羅氏大肆批判他們對團練總局辦理「夷務」造成的阻礙，並要求皇帝彈劾這些官員。¹¹⁰此外，羅惇衍亦指控與廣州官府關係甚密的紳商伍崇曜，謂其透過在海外經營事業時建立的關係，搭「夷船」至上海一帶，打探朝廷舉動。此外，省城淪陷後，伍崇曜不敢反抗聯軍，選擇支持柏貴成立合作政府，更有違朝廷指令。¹¹¹

羅惇衍等人並非不清楚柏貴、伍崇曜等「通夷者」的處境，江國霖能兩度前往花縣遊說，足以證明廣州官府與團練總局之間仍存在交流的管道。即使團練總局無法充分掌握城內情形，也不應對柏貴等人面臨的難處一無所知。然而，羅惇衍上奏時，雖然提及柏貴等官員恐遭聯軍挾持，卻依舊稱他們的行為為「媚外」、「通夷」。對於江國霖、蔡振武等積極協助聯軍者，更痛斥其「諂媚夷人，事事迎合」，將其視為漢奸。

羅惇衍等主張排外的仕紳，之所以改變態度，是許多因素所導致的結果。首先，隨著聯軍佔領省城的時間拉長，處在不同立場的團練總局及廣州官府之間的矛盾勢必不斷增加。只要團練總局不放棄收復省城的使命，就不可能接受柏貴等官員協助聯軍管理城市的行為。在團練總局眼中，廣州官府與「夷人」合作，阻礙團練總局履行職責，使其懷疑柏貴等地方官員的忠誠。1858年(咸豐八年)五月，羅惇衍便對廣州官府在戰爭中的立場表示過不滿：「現在百姓刺心刻骨，怨恨日深，但受制於城內各官，不能洩忿。」¹¹²戶部尚書朱鳳標(1800—1873年)亦稱：「且粵民業經開仗，仇隙已成，勢不兩立，朝廷即不聽攻，百姓豈能歇手？如謂恐撓撫局，阻止進兵，則民與官仇，深防激變。」¹¹³他認為官府干預民眾的排外運動，正在加深雙方的嫌隙。最終，如同1840年代的反入城運動期間，廣州紳民將耆英、劉潯等親外官員視為「媚夷」的漢奸，不論柏貴等官員是否真心「通夷」，立場的差異已經自動將他們推向了排外紳民的對立面，成為後者眼中的漢

¹⁰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22，頁813-814，咸豐八年四月丁巳條。

¹¹⁰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26，頁972-973，咸豐八年五月辛卯條。

¹¹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26，頁973，咸豐八年五月辛卯條。

¹¹²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26，頁974，咸豐八年五月辛卯條。

¹¹³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27，頁1006，咸豐八年五月甲午條。

奸

另一方面，團練總局自身的發展，也導致其對親外者的態度愈發激進。1858年(咸豐八年)三月，團練總局將總部遷往花縣後，為統整全廣州的團練，吸納了許多來自各地的排外領袖。這些人多半認為，漢奸是導致「夷人」得以不斷危害廣州的元凶，對任何持親外立場或與外國人關係密切者，皆抱持強烈敵意。此外，這群曾主導 1840 年代的反入城抗爭的地方菁英，不僅仇視外國人與漢奸，更痛恨余保純、劉潯與耆英等官員，將其視為漢奸。因此，他們在決定漢奸的名單時，不會考慮對象是否有官方背景。例如，省城淪陷後，南海仕紳便稱「是役也，必夷人賄屬官長，而官長利令智昏，以致城池之陷易于(於)摧枯。今我等擬上京控告，糾集人眾，以圖剿滅」。¹¹⁴這些自認繼承了「三元里抗英」精神的「義士」、「義民」加入後，團練總局對漢奸的敵意顯著提升，並最終反映在其對廣州官府的态度之上。

廣東團練總局關於漢奸的報告送達北京後，清廷大為震驚。自 1849 年以來，包含皇帝本人在內的眾多清廷高層，始終對廣州官府聯合紳民同心抗「夷」的形象大為讚賞。如今廣州傳出有漢奸幫助聯軍的消息，不免使許多官員感到訝異。同時，部分廣州官員、紳商「通夷」的消息，則令清廷感到憤怒。如郭篙熹(1818—1891 年)聽聞柏貴協助「夷人」鎮壓團練後，感嘆「民為朝廷斃賊，官乃為賊斃民，粵事豈勘問哉！」¹¹⁵朝廷高層的反應則更為直接：「且逆夷挾官壓民，各官多俯首聽命，諂媚夷人之紳士，亦奔走弗遑」。¹¹⁶咸豐皇帝更不禁怒斥：「江國霖等媚夷情形，深為可恨！柏貴種種畏葸，毫無振作，惟係巡撫大員，將來事定之後，朕自有權衡。……已革道員俞文詔，已寄寓革員，冒用翎頂，甚至造作蜚語，通同夷人，情尤可惡！」¹¹⁷隨後，皇帝下令將江國霖、蔡振武革職，並指示黃宗漢抵達廣州後，立刻著手調查，查拏俞文詔等「通夷」者。清廷表示，只要在廣州發現任何藩司以下的官吏出現「通夷」者，可隨時就地懲辦。至於伍崇曜等紳商，皇帝則指示黃宗漢與羅惇衍等人合作，詳查其「通夷牟利各節」後，一併參奏。¹¹⁸隨著清廷開始關注廣州的漢奸問題，越來越多的資金、人力被用於對付漢奸。在各地團練局的主導下，廣州鄉村掀起一股反對漢奸的浪潮。

¹¹⁴ 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13，〈粵民義師〉，頁 222。

¹¹⁵ 鄭爽，〈英法聯軍佔領時期的廣州(1857—1861)〉，頁 26。

¹¹⁶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 28，頁 1041，咸豐八年五月己亥條。

¹¹⁷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 22，頁 815，咸豐八年四月丁巳條。

¹¹⁸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 26，頁 975，咸豐八年五月辛卯條。

(三)鄉村紳民的反漢奸措施

初步確立漢奸的定義與範圍後，廣州鄉村的紳民以廣東團練總局為中心，制定了一連串漢奸對策。大抵而言，團練總局等排外勢力打擊漢奸活動的主要手段，仍主要沿用 1840 年代反入城運動時期的作法，由各地的仕紳、耆老制定明文規章，嚴加約束居民，並批判、抵制或緝拿鄉里中的「通夷」者。對於那些滲透入鄉村，或既存於地方社會中的漢奸，則仰賴團練嚴加戒備，必要時也會發起搜捕行動，甚至將其「就地正法」。

省城淪陷後，鄉村團練防備、搜捕漢奸的手段變得更加嚴厲且激進。以團練總局為首，廣州各地的團練局紛紛公開懸賞外國人與漢奸，時常有效命於合作政府的華人警察、士兵，因在巡邏時離開城門太遠，而被當成漢奸抓走。¹¹⁹另一方面，許多團練局擔憂漢奸引導聯軍侵入鄉村，遂決定強化對漢奸的防範措施。其中，鄰近省城的番禺、南海等地，對漢奸的威脅尤其重視，應對措施也最為嚴厲。如《中西紀事》載：「而北門外之九十六鄉素與夷人為仇，各謀保衛之計，首嚴清野，禁絕漢姦。」¹²⁰每當發現漢奸，團練鄉勇往往會大舉出動，將其嚴拿送局後，交官究治，甚至直接殺害。例如，1858 年(咸豐八年)三月，一名新安縣居民替聯軍張貼告示時，被前來驅趕的鄉勇認定為勾結「夷人」的漢奸，當場被殺害。

¹²¹

保密工作也被視為漢奸對策的重要一環。例如，團練總局傳遞訊息時，曾下令各地組織不得使用正規的驛遞管道，而改為將書信製作成夾板文書，再由專人負責領取，避免重要情報落入漢奸之手。¹²²此外，為了儘快奪回省城，團練總局亦試圖透過打擊漢奸的方式，打擊城內合作政府的經濟。據黃宗漢所報，羅惇衍等人通知廣州沿海各縣的仕紳與團練局，要求其「嚴禁子弟出洋貿易，凡在夷人服役者，限以月日回家，以壯聲威而斷接濟」。¹²³這一措施的目的，一是為切斷城內聯軍的補給手段，二是為了營造「通省同心協力」的聲勢，震懾聯軍並對那些立場仍搖擺不定的民眾施壓，減少漢奸的數量。

隨團練總局遷往花縣，各地漢奸對策的規模與力度進一步提升。例如，佛山仕紳聽聞城內的合作政府在招募華人為其辦理文案、擔任雇工後，直稱「中西之

¹¹⁹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263。

¹²⁰ 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13，〈粵民義師〉，頁 213。

¹²¹ 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13，〈粵民義師〉，頁 215。

¹²² 清·華廷傑，《觸番始末》，卷下，頁 121。

¹²³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 28，頁 1041-1042，咸豐八年五月己亥條。

衅實起自漢姦(奸)，向來違抗封艙之案，必先撤其沙文¹²⁴，使之供應窘絕。」¹²⁵將華洋衝突的根源歸咎於漢奸。隨後，廣州各鄉村的仕紳、耆老紛紛出示，下令「民間男女，有在香港、麥高等處為外洋人教書、辦理文案及一切雇工、服役人等，限一月內概行辭退回家。有不遵者，收其家屬，無家屬者，繫其親族。」¹²⁶同時，羅惇衍、蘇廷魁與龍元禧三人亦宣布廣州實施封港，試圖以此斷絕省城對外的貿易、接濟管道。不論是團練總局的封港令，還是佛山等地的禁令，皆是針對漢奸制定，故其內容多為嚴懲走私者、要求各地受雇於外國人的居民限期返鄉等。為了發揮嚇阻的作用，這些禁令在懲處上也相當嚴厲，不僅違者一律緝拿治罪，更會連坐親屬，且三代內皆不准於當地應試。¹²⁷

由於採用連坐法，這類恐嚇經常能在民間發揮不小的作用。佛山團練局公開告示後不久，許多在香港、澳門等地工作的華人，因擔心自己或家人被當作漢奸處罰，選擇丟下工作，返回家鄉，以免遭受牽連。《中西紀事》載：「于(於)是，漢姦(奸)凶懼，一月之內告歸者二萬餘人。」¹²⁸此外，隨著反漢奸措施的範圍與程度進一步擴大，恐慌開始蔓延至全廣州。《觸番始末》載：「是時香山、新安、番禺、東莞嗎咭沙門水手人等傳觀告示，頗懼，自香港逃回者幾於十之七八。省城內外商民，遷徙一空，西關白晝無人跡。」¹²⁹廣州城內受雇於外國人的民眾，則不顧聯軍委員會的勸阻，紛紛逃出省城。許多聽命於聯軍委員會的華人警察，也開始不願與外國人互動，以免被當成漢奸。¹³⁰《中西紀事》載：「近日粵省民人俱不敢與英人往來，因怕本地官長異日以通番罪己。故英人于(於)破城之後，即屬巡撫出示云云。」¹³¹

總言之，雖然廣東團練總局等地方團練組織無法在收復省城方面留下多少建樹，但其在對付與外國人妥協、合作的漢奸時，確實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葉名琛倒台後，在朝廷與新任總督黃宗漢的支持下，羅惇衍等廣州仕紳所主導的廣東團練總局等鄉村團練取代廣州官府，接過了處理漢奸問題的任務。英法聯軍之戰期間，廣東團練總局一邊動員各地鄉勇，籌備收復省城的行動，也投入了許多人手去緝捕地方上的「通夷」者，捕獲、殺害了許多與聯軍合作的漢奸。另一方面，羅惇衍等仕紳亦透過自身對地方社會的影響力，號召廣州各界抵制漢奸，成功迫

¹²⁴ 沙文即受雇於外國人的雇工或教師、翻譯及辦理文案者。

¹²⁵ 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13，〈粵民義師〉，頁 214。

¹²⁶ 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13，〈粵民義師〉，頁 214。

¹²⁷ 清·華廷傑，《觸番始末》，卷下，頁 121。

¹²⁸ 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13，〈粵民義師〉，頁 214。

¹²⁹ 清·華廷傑，《觸番始末》，卷下，頁 124。

¹³⁰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265。

¹³¹ 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13，〈粵民義師〉，頁 221-222。

使許多廣州民眾暫時中止與外國人的交往。這些反漢奸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對聯軍造成了不小的麻煩，聯軍甚至一度必須親自派人從香港運送食物到廣州，緩解補給品的匱乏。¹³²鄉村團練積極搜捕、懲處漢奸的種種行為，使省城內的民眾與外國人大感恐懼，許多人不敢隨意出城，以免遭遇不測。最終，不堪其擾的聯軍委員會，則決定採取更積極的措施，設法削減廣州民眾對漢奸的敵意。

三、廣州華洋關係的變化

鴉片戰爭與 1840 年代的反入城運動期間，批判、懲治漢奸一直是民間排外運動的重要一環，其規模與力度往往隨民眾排外情緒的起伏而有所不同。官府、軍隊以強硬手段壓制民眾的排外情緒，反而引發民眾更強烈的反抗。因此，若要從根本上緩解民眾敵視漢奸的問題，仍必須要從改善華洋關係開始。廣州城的合作政府希望讓大多數廣州人承認它的合法性，並讓他們相信，這個實際由「夷人」掌控的政權，完全有能力管理好廣州，保障居民權益，增進其福祉。

(一)廣州民眾的立場

在討論聯軍如何改善廣州的華洋關係前，首先釐清當時的廣州民眾對他們的實際態度。聯軍佔領廣州城期間，廣州人對聯軍與合作政府的反應，大致可分成以下三種：

1. 積極支持合作政府，幫助聯軍管理廣州；
2. 默認聯軍統治廣州的現實，與外國人和平共處，或至少對其採取迴避、沉默的態度；
3. 堅決反對聯軍與合作政府，積極支持團練總局等排外組織的活動。¹³³

按照以上分類，以柏貴為首的許多廣州地方官員，以及伍崇曜、潘仕成等紳商，都屬第一種。聯軍的主要目標，是以這些人為基礎，儘可能地爭取第二種人的支持，並設法削弱第三種人的影響力。相較於鄉村居民的強硬態度，聯軍接管省城時，絕大多數城內居民的反應都傾向於第二種。據巴夏禮所言，廣州社會對「華洋共治」特殊現象的第一反應，是感到迷茫與不知所措，而非直接的敵意。

¹³⁴在佔領省城後的第一個月內，巴夏禮始終擔心會有民眾起身反抗新政權，或是與城外的團練裡應外合。¹³⁵然而，直至聯軍撤離廣州，他所擔憂的暴亂始終沒有成真。

¹³² 清·華廷傑，《觸番始末》，卷下，頁 124。

¹³³ 鄭爽，〈英法聯軍佔領時期的廣州(1857—1861)〉，頁 22-23。

¹³⁴ 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i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 228。

¹³⁵ 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i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 228-231。

實際上，相較排外情緒強烈的鄉村，受益於中外貿易的省城居民，本就對外國人相對溫和。另一方面，在聯軍的軍事管制下，大多數省城居民即便不情願，也只能接受被外國人統治的現實。最終，聯軍委員會驚訝地發現，這座以排外聞名的城市中，大多數的居民似乎都坦然地接受了「華洋共治」的新局面。¹³⁶此外，許多在戰時傾向中立，不願被捲入戰爭的郊區居民，也選擇默認外國人對省城的統治。如《中西紀事》載：「廣省城內外居民，恰與英人無大仇怨，此似易于(於)講和」。¹³⁷大抵而言，比起對「夷人」與漢奸的仇恨，這些人更關心自己的利益是否受損。¹³⁸只要聯軍沒有直接侵犯其利益，他們並不會太介意是誰在管理廣州。在一些堅定的排外者眼中，這些選擇持中立、觀望態度的廣州人，是合作政府得以順利於城內立足的重要基礎。1858年9月，羅惇衍奏報團練總局的活動成果時，便稱：「而鄉曲愚民，頗難明白偏論，刻下沿海鄉村，仍有忿然不平，不肯甘心接濟夷人及為夷人服役者，該夷以勢力欺壓，間有民夷仇殺之案。」¹³⁹羅惇衍試圖說服咸豐皇帝，廣州民間仍有人在反抗聯軍。然而不可否認的是，相當數量的民眾已經接受眼前的現實，默認了聯軍對廣州的統治。

(二)排外力量的衰退

除了得到多數省城居民的默許外，在削弱鄉村團練等排外的力量方面，聯軍亦進展順利。自1858年夏起，由於團練總局一直未能在軍事上取得顯著成果，作為排外運動核心的城外鄉村，排外情緒已日漸衰退。接連不斷的軍事失敗，不斷衝擊著廣州人支持排外運動的意願。1858年7月，團練總局攻城失敗後，許多鄉紳、耆老眼見收復省城無望，開始轉向觀望，不願再為團練捐助經費。¹⁴⁰在之後的數個月內，隨著聯軍陸續攻陷鄰近香港的新安等地，廣東團練總局的實力大受打擊，陷入「築室多謀而攻城鮮效」的狀態。¹⁴¹1858年11月，巴夏禮表示，團練鄉勇的威脅已基本消失，廣州的外國人與其「合作者」不再需要時刻擔心會受到攻擊。¹⁴²1859年1月，聯軍攻打石井，佔領了當地的團練局。不久後，佛山團練局亦向聯軍屈服，允許外國人進入該地。¹⁴³兩個月後，順德的仕紳們也向進駐

¹³⁶ 王雷，〈衝突與合作——1858年中外各種勢力如何看待廣州地方傀儡政權〉，頁87。

¹³⁷ 清·夏燮，《中西紀事》，卷13，〈粵民義師〉，頁222。

¹³⁸ 王雷，〈衝突與合作——1858年中外各種勢力如何看待廣州地方傀儡政權〉，頁87。

¹³⁹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30，頁1123，咸豐八年八月庚申條。

¹⁴⁰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267。

¹⁴¹ 清·夏燮，《中西紀事》卷13，〈粵民義師〉，頁215。

¹⁴² 鄭爽，〈英法聯軍佔領時期的廣州(1857-1861)〉，頁37。

¹⁴³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268。

該地的聯軍將領保證，不再對省城抱持敵意。¹⁴⁴

另一方面，原先態度強硬的清廷，對外態度亦開始由戰轉和，這嚴重打擊了廣州「義士」、「義民」的聲勢。《中西紀事》載：「繼以天津之役，滬上之行，執政主和，疆臣觀望，紳民之掣肘愈甚，而克復無期矣」。¹⁴⁵1858年6月，咸豐皇帝重新啟用耆英、黃恩彤等前撫夷派重臣，任命其主導辦理「夷務」，赴天津與英、法談判。¹⁴⁶清廷任用撫夷派官員主持談判，顯示其已對透過武力手段解決「夷務」失去信心。實際上，此時的清廷已無意嘗試強行推翻合作政府，打算透過談判來取回省城。咸豐皇帝直稱：「現在夷人仍據省城，既不與官紳為難，亦祇可暫與相安」，更指示廣東團練總局：「其民夷仇殺之案，無關大局者，仍當毋庸與問，但使該夷有所顧忌，自不至四出滋擾。」¹⁴⁷

隨著清廷的注意力轉向議和，其對廣州局勢的關心程度大不如前，在政治上，朝廷亦不再積極支持廣州等地的排外團練。《天津條約》議定的消息傳到廣州後，退出、解散的團練數量不斷增加，團練總局的處境愈發困難。¹⁴⁸兩廣總督黃宗漢與羅惇衍等人亦開始裁撤團練總局的規模，廢除花縣團練局在內的大部分組織，僅保留順德團練局，用以繼續牽制廣州城內的英、法軍隊。¹⁴⁹1858年8月，羅惇衍、蘇廷魁與龍元禧奏請將團練總局的任務改為至西北兩江鎮壓會黨，並將其關防所刻「夷務」二字，改為「團練」。¹⁵⁰1859年，一直大力支持團練，主張打擊漢奸的黃宗漢遭到撤換，由對外態度相對溫和的勞崇光接任兩廣總督一職。藉此時機，聯軍在廣州各地廣佈告示，稱「條約已定，若有好事之人仍繼續挑釁生端，即是故違諭旨，顯背條約」等語，對軍心造成不小的影響。羅惇衍直稱，若放任更多民眾被「偽示」所惑，今後辦理「夷務」恐怕將更加棘手。¹⁵¹途經廣州北上的浙江候補知府薛炳(生卒年不詳)更直言「各鄉團練，並無剿夷之心」。¹⁵²

由於政治上失去朝廷鼎力支持，又面臨軍事挫敗、民心動搖等問題，團練總

¹⁴⁴ 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e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244。

¹⁴⁵ 清·夏燮，《中西紀事》，卷13，〈粵民義師〉，頁215。

¹⁴⁶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24，頁866，咸豐八年四月丁卯條。

¹⁴⁷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30，頁1125，咸豐八年八月庚申條。

¹⁴⁸ 鄭爽，〈英法聯軍佔領時期的廣州(1857—1861)〉，頁36。

¹⁴⁹ 西川喜久子，〈順德團練總局的成立〉，頁289。

¹⁵⁰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30，頁1106，咸豐八年七月丁亥條。

¹⁵¹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30，頁1092-1093，咸豐八年七月己卯條。

¹⁵²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22，頁779，咸豐八年四月丁未條。

局的日常運作日漸困難。羅惇衍等人則不得不更奏請裁撤廣州團練，以節約經費開支。至 1859 年 1 月，廣州城外僅剩下城北的石井尚維持著一定規模的團練活動。¹⁵³至此，廣東團練總局的活動重心已經由「辦理夷務」，轉為保衛地方，宣告廣州排外勢力將外國勢力逐出省城的嘗試以失敗告終。

(三)聯軍治理廣州的成果

在團練總局等排外勢力屢遭挫敗之時，聯軍在治理省城與其周遭地區方面，則頗有收穫。隨著治安逐漸穩定，及廣州官府出面鼓勵、呼籲的影響下，越來越多出逃的居民開始從鄉村返回城內，商業活動亦逐漸恢復戰前水準。《廣州府志》載：「秋後，省垣事定，居民漸復。」¹⁵⁴當秩序與安全的問題得到緩解後，聯軍委員會也開始推行一些政策，用以取代許多過去在外國看來「不合理」的制度，保障外國人在廣州的權益。

在實際措施方面，聯軍委員會決定先從恢復通商開始，再進一步擴展至社會的其他層面。1858 年 2 月 4 日，聯軍提議取消葉名琛下達的貿易禁令，重啟中外貿易，這一決定得到廣州官府與中外商人的支持。¹⁵⁵至三月，廣州的貿易規模已大抵恢復戰前水準，僅茶葉的交易額在一個月內便達到 800 萬磅，許多外國商人，紛紛開始重回廣州。¹⁵⁶此外，這一政策在省城內許多經營對外貿易維生的民眾之間，亦得到相當正面的反應。另一方面，聯軍委員會更施行了許多增進當地居民福祉的措施。例如，委員會廢除了部分地方官府對商戶課徵的雜稅，得到廣州商界一致讚揚。¹⁵⁷同時，在合作政府支持下，英、法的傳教士在省城內開辦了許多慈善機構，為戰後經濟困窘的居民提供免費的醫療、食物救濟。此外，委員會亦有感於清朝法律的嚴酷與監獄的惡劣環境，¹⁵⁸遂下令禁止使用拷打等不人道的審問方式，並免費為獄中的囚犯提供醫療服務。¹⁵⁹在華洋雙方的共同努力下，廣州城更得以成功地應對 1858 年夏天的一場嚴重的大瘟疫，保住了許多民眾的性命。¹⁶⁰在聯軍治理下，不僅省城居民的生活條件有所好轉，城內的衛生環境與治安亦有明顯改善，

¹⁵³清·華廷傑，《觸番始末》，卷下，頁 119。

¹⁵⁴清·戴肇辰、史澄等修，《光緒廣州府志》(二)，卷 82，〈前事〉，頁 441b。

¹⁵⁵鄭爽，〈英法聯軍佔領時期的廣州(1857—1861)〉，頁 21-22。

¹⁵⁶ 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i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 228。

¹⁵⁷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273。

¹⁵⁸ 禁煙運動、鴉片戰爭期間，廣州監獄的環境問題曾導致大量漢奸在接受正式懲處前，便死於獄中。

¹⁵⁹ 鄭爽，〈英法聯軍佔領時期的廣州(1857—1861)〉，頁 62。

¹⁶⁰ 王雷，〈衝突與合作——1858 年中外各種勢力如何看待廣州地方傀儡政權〉，頁 86。

除上述措施外，聯軍對維護地方治安所做出的貢獻，亦獲得廣州民眾普遍認同。從省城淪陷的混亂中恢復之後，相較於佔領城市的外國人，許多廣州人其實更擔憂城外盜匪的威脅。¹⁶¹不少擔憂盜匪趁火打劫的民眾，開始希望聯軍能夠代替官府，保護他們的生命、財產。實際上，早在 1854 年天地會叛亂期間，便有部分廣州紳民將英軍視為平亂的關鍵，甚至一度援引康熙年間荷蘭幫助清軍對抗鄭氏集團的事例，請求英國出兵，協助官府擊退當時侵擾整個廣州的會黨。¹⁶²甚至在廣州官府內部，也不乏主張「借夷攻賊」者。¹⁶³

聯軍接管省城後，大力鎮壓省城周遭的盜匪活動，維持治安。這些作為得到許多廣州人的認可，他們開始將這些外國人視為維護地方治安的重要力量。一些鄉村在應對盜匪時，開始不再信任地方官府與團練，轉而求助於聯軍。¹⁶⁴如 1859 年 1 月，聯軍協助花縣居民緝捕了數名調戲婦女的嫌犯。作為答謝，當地居民同意讓外國人和平出入該地，免受鄉勇襲擊。¹⁶⁵可見，聯軍維持治安、打擊盜匪的行動，不僅能維護佔領地區的穩定，更有助於化解地方社會中的排外情緒。

另一方面，聯軍委員會亦將目光轉向廣州的「豬仔」貿易，即苦力貿易的問題。自 19 世紀初起，廣東等沿海省分的人口拐賣問題相當氾濫，人口販子透過拐騙、強迫簽訂契約等手段，將受害者經澳門等地轉賣至東南亞、美洲的西方殖民地擔任苦力。廣州的人口販子多屬華人，購買苦力的買家則多來自西方國家。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廣州等地的苦力貿易多有外國人參與，但英、法等國認為這種行為屬於奴隸貿易的一種，官方對其持反對態度。自 1850 年代起，英國便與廈門官府、仕紳合作，打擊人口販子，導致當地苦力貿易的衰退。¹⁶⁶聯軍佔領廣州城後，亦決定在廣州開始推行抑制苦力貿易的措施。

1858 年 4 月 7 日，聯軍委員會以維持治安、保護良民為由，在廣州各地發布告示，嚴格禁止所有以拐騙、威脅等手段，招募華人出洋作工的行為。聯軍聲明，將儘可能救助被拐賣的受害者，並鼓勵民眾積極舉發人口販子。¹⁶⁷兩日後，巡撫

¹⁶¹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264。

¹⁶² 清·鄭夢玉、梁紹獻等修，《廣東省南海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 26，〈雜錄下〉，頁 442b。

¹⁶³ 清·七弦河上釣叟，《英吉利廣東入城始末》(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第二次鴉片戰爭》，第一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頁 212。

¹⁶⁴ 鄭爽，〈英法聯軍佔領時期的廣州(1857—1861)〉，頁 40。

¹⁶⁵ 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i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 238。

¹⁶⁶ 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頁 350-354。

¹⁶⁷ 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二)(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76-177。

柏貴響應聯軍的政策，要求民眾若路見有人公然行騙他人出洋作工，應立即告知官府。同時，柏貴對每名拐匪懸賞銀洋 40 元，若通風報信協助官府緝獲拐匪者，每人則獎賞銀洋 10 元。此外，更規定「凡窩藏拐匪之房屋定行依法拆毀，房主以藏匿重犯論罪。」¹⁶⁸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鴉片戰爭以來，中外交流的加深與廣州等地排外情緒的激化，沿海的苦力貿易多被視為漢奸問題的一環。其中，特別是廣東的漢奸，更被清廷官方認定為人口拐賣的始作俑者，將其列為查辦目標之一。¹⁶⁹換言之，當聯軍決定協助廣州官府嚴禁苦力貿易後，人口販子便成為一群受到中外雙方共同緝捕的漢奸。聯軍委員會之所以打擊苦力貿易，自然不可能是單純基於道德，也並非想幫助官府緝拿漢奸。據巴夏禮所言，聯軍的主要目的有二：首先，嚴禁拐賣人口，有利於安撫民心，維持廣州的穩定。其二，聯軍希望透過協助杜絕人口拐賣，換取廣州官府支持其在廣州建立正式的華工出洋制度。

超乎巴夏禮等人預料的是，聯軍積極打擊苦力貿易，意外地為其在地方上贏得了相當大的好感。作為苦力貿易的重災區，廣州人一直對當地明目張膽拐賣平民的人口販子相當反感，卻也無可奈何。當時，忙於鎮壓天地會等叛亂勢力的廣州官府，無心也無力去解決這些問題，各地居民只能設法自保。即使在相對安全的省城內，也時有發生有平民在光天化日之下遭人綁架的事件。¹⁷⁰因此，聯軍的介入如同雪中送炭，成為許多耽驚受怕的廣州人眼中的希望。

無論實際成效如何，聯軍委員會致力於打擊苦力貿易的行為，確實使許多廣州人對這群外國人的印象大為改觀，更大幅提高了合作政府在地方社會中的聲望。例如，1858 年 4 月 16 日，洋貨行、棉花行、茶行及通事公所等商界代表，聯名向聯軍委員請願，希望委員會與各國駐廣州領事可以幫忙杜絕人口拐賣的問題。

¹⁷¹ 這顯示廣州商界認同了聯軍反對苦力貿易的誠意與能力，更代表他們認可聯軍委員會治理廣州的正當性。另一方面，隨著聯軍的「義舉」在廣州各界及一般民眾之間廣泛流傳，許多人對聯軍大為感激。作為回報，許多廣州商人與仕紳支持聯軍委員會在廣州設立招工所，並主動為心懷疑慮的鄉民解釋出海做工的條件與待遇。¹⁷²

隨著聯軍的治理初見成效，廣州民眾開始將其視為秩序的維護者與有效的問

¹⁶⁸ 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二)，頁 177-178。

¹⁶⁹ 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頁 334-335。

¹⁷⁰ 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二)，頁 183。

¹⁷¹ 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二)，頁 174-175。

¹⁷² 栗明鮮，〈廣州華工出國合法化的過程—英法聯軍佔領廣州時期華工出國問題研究之一〉，《東南亞研究》，3(廣州，1990.5)，頁 107。

題解決者，而非單純是佔據省城的敵人。在聯軍宣布大力打擊苦力貿易後，此觀點更成為多數廣州人的共識。據巴夏禮所言，聯軍委員會的公署前時常人滿為患，院子裡更擠滿了來自廣州各地，希望聯軍，幫忙解決問題的民眾。¹⁷³為了應付來自廣州民眾堆積如山的申請及請願文件，巴夏禮與其他委員每天必須花費大量時間來處理日常政務。值得一提的是，廣州民眾在請願時，經常會繞過廣州官府，直接向委員會提出訴求。比起廣州官府，很多廣州人更加信任聯軍委員會。¹⁷⁴在聯軍開始協助官府大力打擊苦力貿易後，此觀點更成為多數廣州人的共識。

最終，大部分廣州紳民不再將外國人視為敵人，甚至連一直力主排外的廣東團練總局，亦不再發起大規模的排外運動。1859年起，甚至連素來以仇外著稱的三元里地區，也不再隨意攻擊接近該地的外國人。¹⁷⁵見此情景，巴夏禮樂觀地表示，廣州對外國人的不公正待遇即將結束，中外交往的新時代正在到來。¹⁷⁶隨著廣州社會放下對外國人的仇恨，針對漢奸的敵意也逐漸消散，前後影響廣州達二十年以上的漢奸問題，開始逐漸緩解。

四、漢奸問題的緩解

英法聯軍之役中後期，廣州漢奸問題得以逐漸緩解，與聯軍佔領廣州城有直接關係。首先，在「華洋共治」的統治格局下，廣州官府實質上停止了絕大多數針對外國人與其關係者的敵對行為，不僅漢奸查辦被叫停，官員也不再使用漢奸、「奸民」等詞彙，來形容持親外立場者。此外，為緩解一般民眾敵視親外者的現象，合作政府也採取過一些針對漢奸問題的應對措施。實際上，早在合作政府設立之初，聯軍委員會便已經高度重視漢奸的問題，特別是巴夏禮等曾經長期駐留過廣州的委員，其對廣州官民對漢奸的敵視與迫害更是印象深刻。因此，為了穩定省城的局勢，抑制華洋矛盾增長，並改善外國人與其在地合作者的待遇，聯軍委員會很快便開始著手在廣州推動赦免漢奸的計畫。

1858年1月27日，聯軍委員會擬定了一份關於特赦戰時罪犯的佈告，交由柏貴發布。這份特赦名單包含大部分在聯軍進攻廣州期間，因受外國人所雇用，或者因協助聯軍而獲罪的華人。¹⁷⁷換言之，這是一道以廣州官府的名義發布，赦

¹⁷³ 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e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 228。

¹⁷⁴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269。

¹⁷⁵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269。

¹⁷⁶ 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e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 245。

¹⁷⁷ 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免漢奸的命令。此外，聯軍委員會不僅赦免了所有過去因「通夷」而獲罪的漢奸，亦指示廣州官府廢除葉名琛制定的禁令，開放民眾與外國人自由締結雇傭關係。

《中西紀事》載：「初，中西不睦，地方官出示禁止華人受雇外洋，供其服役。迨省城陷後，英人逼令巡撫出示，諭以中外講和，不日罷兵通商，爾等凡有在麥高、香港等處為英法署中辦理文案及受雇服役人等，遵前示辭退者，仍速回原署照舊辦理，毋得心懷疑慮，觀望不前等語。」¹⁷⁸可見，受雇於外國人甚至直接效命於外國政府等行為皆被除罪化，不再被列為漢奸的典型行為。可見，在聯軍統治下的廣州，不僅官方層級的漢奸查辦消聲匿跡，就連漢奸的定義也大為改變。許多立場親外的廣州人得以，擺脫漢奸身分。那些與外國人有商業、雇傭關係的民眾，也得到了合法的身分，不再有「通夷」的顧慮。自合作政府宣布特赦漢奸起，直至聯軍撤離廣州為止，省城內不曾再發生過官方或民間所發起的，針對漢奸的大規模迫害。

另一方面，雖然清廷與廣東團練總局一直不承認合作政府的告示具有法律效力，亦無力去阻止其赦免漢奸。此外，隨著清廷轉變外交方針與廣州華洋關係日趨緩和，清廷與支持排外的廣州紳民，對於漢奸問題的關注度也在逐漸降低。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指出，清廷在英法聯軍之役後期的政策轉變，導致廣州「忠誠」者與「不忠誠」者的立場發生了扭轉，其中最明顯的變化是，當地主張排外的「義士」、「義民」開始失去支持，逐漸轉變為地方社會中的邊緣聲音。¹⁷⁹值得注意的是，類似情況也發生在漢奸身上。1858年(咸豐八年)，羅惇衍得知朝廷將於上海，與英、法兩國議定條約細節，遂向皇帝推薦「熟悉洋務」的蔡振武、潘仕成，北上上海幫辦「夷務」。¹⁸⁰

如前所述，不到半年前，羅惇衍才數次上奏向皇帝痛斥蔡、潘等廣州官員、紳商「媚外」、「通夷」。此時他卻力薦他們肩負談判重任，前後立場的轉變極為明顯。蔡振武等人甚至透過羅惇衍的舉薦，洗刷先前被羅氏強加的漢奸汙名，授命北上進京。¹⁸¹可見，廣東團練總局等廣州排外勢力，在察覺朝廷轉變了對「夷務」的立場後，便開始重新審視自身與聯軍、合作政府的關係，並調整其對漢奸問題的立場。因此，羅惇衍等人才會一改過去大肆批判對聯軍妥協的廣州官員、

Dicki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頁 226。

¹⁷⁸清·夏燮，《中西紀事》，卷 13，〈粵民義師〉，頁 214。

¹⁷⁹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頁 269。

¹⁸⁰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 30，頁 1125，咸豐八年八月庚申條。

¹⁸¹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三)，卷 30，頁 1126，咸豐八年八月庚申條。

紳商為漢奸的態度，將其視為有利於推動和談的人才，推薦給朝廷。

不僅被形容為「通夷」、「媚外」之廣州官員的評價發生扭轉，同樣持親外立場的城市紳商，其境遇也頗為相似。以伍家、潘家與梁家等廣州著名紳商家族為例，他們過去都曾被團練總局等排外勢力指控「通夷」、「媚外」，成為廣州排外勢力共同抵制的漢奸之一。然而，勞崇光接任兩廣總督一職後，竟大為器重這些熟悉外國事務的紳商，協助其與英、法談判。1862年(同治元年)，曾遭廣州紳民「以漢奸目之」的紳商梁綸樞，更因熟諳洋務，多次為廣州官府提供諮詢有功，經勞崇光舉薦，奉旨賞加二品銜。¹⁸²經過社會氛圍的轉變，許多過去被廣州紳民痛斥為漢奸的地方官員與紳商，終於一甩汙名，再次受到朝廷與地方社會認可。

勞崇光抵粵後，更試圖緩解鄉村團練與省城當局之間的緊張局面，積極與聯軍合作。1859年(咸豐九年)六月，勞崇光親自進入聯軍控制的廣州城，完成兩廣總督職務的交接工作。這一舉動既博取到聯軍的好感，亦得到許多省城居民認可。¹⁸³勞崇光此舉被中外許多人視為朝廷決定接受廣州「華洋共治」現狀的一種政治表態，很快便在地方社會中造成了顯著影響。大量在戰時轉入鄉村堅持抵抗聯軍的官員、仕紳與平民，看到新任總督的行為後，開始自發地回到省城。《觸番始末》載：「於是文武官弁紳商士庶始陸續旋省，人煙輻輳，貨幣翔集，不似從前之蕭條矣。」¹⁸⁴

事實上，這一場政治表演並非完全出自勞崇光個人的想法。勞崇光南下赴任時，曾在梧州與南海縣令華廷傑會面，商討抵粵後該如何處理與聯軍的關係。勞崇光最關心的是，他是否應該像黃宗漢一樣，先暫時停留於肇慶等遠離省城之地處理政務，以免受聯軍挾持。華廷傑則表示：「此時洋務關鍵不在粵，而在天津與上海，粵東不過調停瑣屑，必入居省城，外人方無疑忌。」¹⁸⁵最終，勞崇光採納了他的提議，才有了上述的入城接印之事。

自省城淪陷起，華廷傑一直是廣東團練總局等鄉村團練的支持者，也是首批逃出城外投奔團練，未加入柏貴官府的廣州官員之一。然而，此時他卻積極支持勞崇光入城，對聯軍表示善意，可見，廣州社會內部的排外情緒已大不如前，即使是最堅定的排外者，也開始覺得應該與省城內的外國人和平共處。勞崇光向聯軍示好的行為，並非像耆英等撫夷派一樣，與地方民意背道而馳，而是確實聽取地方社會的意見後經過謹慎考量所做出的決定。因此，勞崇光與聯軍和解，以和平方式進入省城，不但沒有被視為「通夷」、「媚外」的漢奸，反而在廣州得到中

¹⁸²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鴉片戰前廣東國際貿易交通史考》，頁264。

¹⁸³ 清·華廷傑，《觸番始末》，卷下，頁124。

¹⁸⁴ 清·華廷傑，《觸番始末》，卷下，頁124。

¹⁸⁵ 清·華廷傑，《觸番始末》，卷下，頁124。

外雙方一致讚揚。

經過四年的「華洋共治」，當多數廣州人開始習慣與外國人互動，對外國人與漢奸的敵意，便逐漸從廣州社會中銷聲匿跡。英、法兩國對廣州人的態度轉變大感自豪，將其視為聯軍委員會施政取得的一大成績。¹⁸⁶ 在中外雙方的互相配合與共同努力下，戰爭結束後，廣州的局勢也一直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情況。不過，當廣州人逐漸學會與外國人和平共處時，潮州、汕頭等新一輪開港的廣東沿海城市，則轉變為排外運動的聚集地。例如，1860 年(咸豐十年)八月，潮州的仕紳與民眾為反對汕頭開港與英國領事進入潮州府城，決定仿效廣州紳民的經驗，透過發起排外運動的方式，迫使官府與英國領事讓步。如同 1840 年代的廣州，潮州人設立了自己的「靖夷公局」，試圖動員地方團練的力量，準備與「逆夷」對抗到底。

從漢奸問題的角度來看，潮州反入城運動與 1840 年代的廣州反入城運動有著許多相似之處，同樣壓制當地的漢奸活動。如一名受雇於英國領事的謝姓翻譯，被潮州民眾認定為漢奸後，除各地出現了大量長紅批判他的行為外，其住處遭到團練鄉勇刻意破壞，府城內的仕紳更揚言要連帶懲處其家族。¹⁸⁷〈鷗汀十八鄉公啓〉則稱，潮州紳民將對所有引導「夷人」進入內地的漢奸格殺勿論。¹⁸⁸〈潮州闔郡公啓〉更直接對每名漢奸發布 50 銀元(活捉則獎賞 100 銀元)的賞金，稱只要發現漢奸，人人皆可將其誅殺。¹⁸⁹此外，潮州人亦大肆批判那些對親近外國或同意其入城的地方官員。不僅前去勸說民眾的道台、知縣被指控收受外國賄賂，兵備道丘景湘(生卒年不詳)更直接收到潮州團練總局的威脅，稱他若不立即驅逐外國人，便會被視為漢奸。¹⁹⁰

潮州紳民遵循「廣州經驗」所發起的反入城抗爭，取得了相當的成效。由於受到民意強烈反彈，英國數次強行進城的嘗試，皆以失敗告終。此外，承受不了來自民間的巨大壓力，不願被當成漢奸的丘景湘等多位潮州官員，紛紛稱病告假，藉此脫身。¹⁹¹最終，無計可施的英國只能要求清廷出面調解。在經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漫長協調後，英國領事於 1865 年 11 月首次訪問潮州城，延宕數年的潮州入城問題才告一段落。¹⁹²

值得注意的是，在說服潮州紳民接受條約規定的過程中，許多來自廣州的地

¹⁸⁶ 鄭爽，〈英法聯軍佔領時期的廣州(1857—1861)〉，頁 53。

¹⁸⁷ 佐佐木正哉，〈近代中國 清末排外運動の研究〉，頁 28-29。

¹⁸⁸ 佐佐木正哉，〈近代中國 清末排外運動の研究〉，頁 20。

¹⁸⁹ 佐佐木正哉，〈近代中國 清末排外運動の研究〉，頁 15。

¹⁹⁰ 佐佐木正哉，〈近代中國 清末排外運動の研究〉，頁 22-23。

¹⁹¹ 佐佐木正哉，〈近代中國 清末排外運動の研究〉，頁 28-29。

¹⁹² 佐佐木正哉，〈近代中國 清末排外運動の研究〉，頁 40-41。

方官員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如兩廣總督勞崇光、瑞麟（1809—1874 年）與廣東巡撫耆齡等官員，不但積極與潮州官府及英方接洽，更指派要員前往該地，調解雙方的矛盾。此外，被廣州官府任命為特使的前番禺知縣李福泰，也與時任潮州知府的前南海知縣華廷傑共同合作，不懼「勾結番鬼」、「出賣潮州」等非難之聲，成功化解潮州民眾的反入城抗爭所引發的外交危機。¹⁹³英法聯軍之戰期間，李福泰、華廷傑兩人皆屬反對合作政府，支持廣東團練總局的排外派廣州官員。然而，面對潮州入城問題時，廣州出身的他們卻選擇尊重條約體制，維護英國的權益。因此可見，經歷過聯軍佔領的廣州，已不再是一座充斥激進且仇外的城市。

1860 年 10 月，英、法兩國分別與清廷簽訂了中英、中法《北京條約》，英法聯軍之戰結束。新一輪的條約不僅進一步擴張了西方各國在中國的利益，亦使中外交流進一步加深。隔年，對外強硬的咸豐皇帝於熱河駕崩，年幼的同治帝（1861 年 11 月 11 日—1875 年 1 月 12 日在位）登基，立場相對親外的恭親王奕訢（1833—1898 年）與太后慈禧（1835—1908 年）主導朝政。政局的劇烈轉變，使清廷開始改變過去保守、封閉的政策，重新審視與西方國家的關係，積極發展平等外交，其內部更興起一股提倡興辦「洋務」的風潮。隨著與外國的交流日漸加深，「夷夏之辨」的觀念也在日漸轉變。不僅「夷人」的觀念開始被相對中性的「洋人」一詞所取代，根源於傳統華夷觀念的漢奸、「通夷」等詞彙，也逐漸淡出人們的視野。直到二十世紀前後，受到維新變法、對外戰爭與革命等重大事務的影響，漢奸問題才再次開始受到中國社會的廣泛關注。

1862 年（同治元年）九月，英、法兩國正式結束對廣州城的佔領，僅留下兩名領事駐留。隨著聯軍的離開，聯軍委員會與合作政府的使命也宣告結束。¹⁹⁴這段長達 4 年的佔領時期，對整個廣州的華洋關係，尤其是廣州人看待外國的方式，造成了相當深遠的影響。當英、法從廣州撤軍時，廣州人以相對平靜、溫和的方式，送走這群與他們相處了數年的外國人。即使在外國軍隊離開後，廣州社會也保持著對外國人的尊重，沒有再次陷入排外的風暴。同治年間，廣州官民一改過去以仇外著稱的形象，對造訪該地的外國人表現出相當友好、親善的態度。自強運動開始後，廣州積極發展新式工業，引入外國人才、技術，成為當時中國重要的對外窗口。當廣州逐漸放下對外國人與漢奸的仇恨，漢奸問題也不再是廣州人時刻關注的重要議題。不論在城市或鄉村，英法聯軍之役後的廣州已鮮少出現如 1840 年代那樣，激烈排斥外國人或漢奸的運動。廣州的官員、仕紳與民眾接受了外國人的存在，與他們的交往視亦逐漸被視為稀鬆平常之事。廣州人自由地與「洋

¹⁹³佐佐木正哉，《近代中國 清末排外運動の研究》，頁 57-58。

¹⁹⁴清·華廷傑，《觸番始末》，卷下，頁 125。

人」做生意或提供各種服務，不再擔心會被當成「通夷」的漢奸。



第六章 結論

本論文旨在考察鴉片戰爭前後至英法聯軍之役期間，廣州官府與民間對當地漢奸問題的態度，說明 19 世紀中葉廣州社會對外互動模式的變化，以及漢奸問題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

1830 年代，隨著清廷對鴉片問題的討論，「鴉片」、「廣州」與「漢奸」三者之間關係的連結，開始成為清廷看待鴉片問題的主流觀點。清廷不僅將鴉片走私犯列入漢奸之列，更將走私鴉片的主要來源地廣州視為「漢奸遍地」之所。因此，當清廷正式將嚴禁鴉片立為政策後，廣州也成為官府查辦漢奸的重點所在，致使廣州的漢奸問題不論在規模還是激烈程度上，前所未見。1839 年，隨著欽差大臣林則徐抵粵，廣州官府開始以禁煙政策為中心，逐步強化對廣州漢奸的防範與查辦。經過林則徐的積極執行，廣州官府抓獲了大量的漢奸，甚至一度導致監獄人滿為患。不過，廣州官府的漢奸查辦並未解決鴉片走私的問題，也未能澈底消除清廷對廣州漢奸的擔憂。鴉片戰爭爆發後，清廷逐漸將注意力轉移至戰爭之上，其看待漢奸問題的方式也開始轉變。

鴉片戰爭期間，中國的漢奸問題出現了明顯的轉變。英國這一強大外敵的出現，使清廷重新調整對漢奸問題的觀點，變化最大的則屬官府辨別漢奸的標準。清初，清廷多以「漢奸」指稱邊境地區聯合少數民族反抗官府的漢人，將漢奸視為國內的社會問題，其對策亦多與內部治理相關。禁煙運動開始後，鴉片走私犯被列入漢奸的範圍之內，成為當時最具代表性的漢奸形象，禁煙政策亦成為官方漢奸對策的重心。然而，英軍攻陷定海後，戰爭所帶來的壓力以及清廷對「夷人」實力的錯誤認識，致使清廷判斷助敵作戰的漢奸實為戰爭失利的主因，並將其視為影響國家安全的嚴重威脅。換言之，以鴉片戰爭為標誌，清廷不再單純將漢奸視為內部矛盾，而是逐漸轉變為對外衝突中的「敵我」問題。定海失陷所發出的漢奸警報，尤其使清廷對漢奸的警戒程度大幅提升。在朝廷的支持下，各地官府紛紛開始強化對沿海居民的管控強度，並展開一系列查辦漢奸的行動。在廣州，清廷自戰爭爆發之初，便一直將該地視為防範漢奸的關鍵地區。在朝廷授意下，廣州官府不斷配置更多人手，投入防備、查辦漢奸的工作之中。

1841 年春，隨著廣州之戰爆發，廣州官府的漢奸對策逐漸激進化。廣州成為戰場後，長久以來的刻板印象，以及禁煙運動中形成的「廣州遍地漢奸」之觀念，使許多清廷官員開始懷疑廣州民眾、士兵的忠誠。參贊大臣楊芳及靖逆將軍奕山為首的清軍統帥抵達廣州後，不斷向朝廷奏報廣州漢奸問題之嚴峻，稱「粵民多

漢奸，粵兵多賊黨」。在草木皆兵的恐慌下，廣州官府開始強化漢奸對策的規模與力度。首先，為避免漢奸滲透進入軍隊內部，導致避免軍事情報洩漏，乃至部隊臨陣倒戈的風險，奕山只將外省軍隊作為主力。另一方面，在朝廷的支持下，廣州官府制定一系列漢奸對策，包含反間諜措施、動用地方團練協助搜捕漢奸，以及公開處死漢奸以達嚇阻之效等。然而，這些漢奸對策並未改變清軍在戰場上的劣勢，廣州官府過度激進地查辦漢奸，許多民眾被認定為漢奸，遭到懲處甚至殺害。在此情況下，廣州紳民對官方逐漸失去信心，並積累了大量的民怨。在廣州之戰尾聲，廣州城遭到英軍圍攻，奕山被迫在伍崇曜等紳商居中協調下，以撤軍、支付「贖城費」為代價換取和平的《廣州和約》。仕紳等地方菁英則將其視為恥辱性的城下之盟，大肆抨擊簽訂和約的官府、紳商，質疑其與英軍有所勾結。隨著三元里事件的發生，民眾的不滿情緒徹底爆發。

從軍事層面而言，三元里事件不足為道，但其對廣州漢奸問題的影響卻相當深遠。《廣州和約》簽訂後，「退敵心切」的奕山禁止了任何針對外國人的敵對行為，並中止絕大部分的漢奸對策。同時，由於大多數清軍在戰後依約撤出廣州，廣州官府的力量在戰後大幅弱化，無力再投入大量人手查辦漢奸。英軍與廣州鄉勇在三元里爆發衝突，並成功擊退英軍的事件，則是吸引了廣州社會的目光。由於事件的起因是英軍劫掠鄉村，絕大多數廣州紳民都認為鄉勇的抗英行動具有正當性。此外，儘管有天氣、地形等因素的幫助，鄉勇取得的「勝利」仍大幅提振了廣州社會的士氣。許多廣州人開始相信，即使不仰賴官府，他們也能澈底擊敗「英夷」。因此，當廣州知府余保純受英軍之託，出面調解衝突，要求抗英群眾就地解散時，廣州社會迅速產生了大量且強烈的不滿聲浪。廣州紳民不僅嚴厲批判余保純的行為頗為不智，甚至將其視為「通夷賣國」之漢奸，迫使其離職。

三元里事件後，許多廣州的地方菁英決定重新界定「漢奸」的範圍，避免再次出現類似余保純者。此外，廣州紳民更以廣州之戰與三元里事件為題材，透過文章、詩歌等各種書寫，逐漸建構出一套全新的漢奸論述。在這套論述中，許多曾在廣州之戰、三元里事件中，與民眾、鄉勇立場相左者，如知府余保純、紳商伍崇曜等人，皆被納入漢奸之列。這些書寫亦經常以三元里抗英的「勝利」為基礎，大幅宣揚廣州紳民的功績，強調其保家衛國的「義士」、「義民」身分。新的漢奸論述，不僅確立了將來排外運動所抵制、抨擊的目標，其形塑的「義士」、「義民」身分，更使廣州人的忠誠得到清廷官方的認可，洗刷了長久以來的漢奸汙名。可以說，鴉片戰爭結束後，仕紳等地方菁英已然取代官府，成為廣州地區反漢奸運動的主要推動者。

《南京條約》建立的條約體制，使清廷對漢奸問題的態度有了極大的轉變。

1840 年代，清廷始終對漢奸問題極為低調，在官方檔案中，提及漢奸一詞的頻率大幅下降。《南京條約》等條約對漢奸的赦免，以及來自各通商口岸外國勢力所施加的壓力，皆在相當程度上限制了官方查辦漢奸的力度與規模。然而，當官府刻意保持低調時，民間的漢奸問題卻並未因戰爭結束與條約的簽訂而緩和。19 世紀 40 年代，廣州風起雲湧的排外運動，不僅激起地方社會的排外情緒，更在民間掀起一連串反對漢奸的風潮。反入城運動期間，廣州紳民將防範、抵制漢奸，視為阻止外國勢力進入廣州的重要手段。以三元里事件後各地紳民成立的團練、社學組織為中心，廣州鄉村制定、施行了一系列針對「通夷」、「媚外」者的措施。這些民間的漢奸對策，嚴格限制居民與外國人交往，違者不僅將被其他居民認定為漢奸，遭受輿論抨擊，面臨貿易抵制、禁止參加科舉等懲罰，甚至有地方團練透過武力恐嚇的方式，嚇阻民眾與外國人交易，成為漢奸。

在廣州愈發激烈的排外情緒驅使下，漢奸問題進一步擴大了當地的官民矛盾。部分相對親外的城市紳商及官員，因其對入城問題曖昧不清的態度，屢遭傾向排外的鄉村紳民指控為漢奸，遭到強烈抵制。知府劉潯被捲入「通夷」的風波後，憤怒的廣州紳民衝入了衙門，焚毀劉潯的官服，逼迫官府將其去職。以親外與獨特的外交手段聞名的兩廣總督耆英，也因被廣州紳民視為漢奸，遭受地方社會的強烈抵制，不得不黯然辭去兩廣總督之職。同時，隨著反入城運動愈演愈烈，伍崇曜、潘仕成等城市紳商亦因相對親外的立場，在英國的壓力與民眾的漢奸指控中進退兩難。

廣州官府與紳商所面臨的困境，在徐廣縉擔任兩廣總督後有所好轉。不同於主張「撫夷」的耆英，徐廣縉上任後不久，對外態度轉向強硬，城市紳商亦改變對外方針，倒向鄉村仕紳主導的排外陣營。徐廣縉一面支持民間排外運動的訴求，重申官府反對向英國開放省城的立場，一面恢復對漢奸的查辦，更將查辦漢奸的範圍延伸至官府、軍隊內部。1849 年的反入城抗爭中，廣州鄉紳、民眾、紳商與官府在對外立場上保持一致，堅定地反對「夷人」及與其勾結的漢奸。這些作為有效地緩和了廣州城鄉之間的緊張關係，修復了一度因漢奸問題而瀕臨破裂的官民關係。在取得 1849 年反入城抗爭的「勝利」後，廣州官府與紳商澈底洗刷了自身所背負的漢奸汙名，成為地方社會與朝廷所擁戴的英雄之一。徐廣縉在廣州的成功，改變了清廷對漢奸問題的態度。咸豐皇帝登基後，開始在沿海各省重啟查辦漢奸，支持廣州民間的反漢奸運動。葉名琛擔任兩廣總督期間，更利用鄉村仕紳與地方團練，不斷擴大化漢奸查辦。這一情形持續至第二次鴉片戰爭，即英法聯軍之戰時期才有所變化。

1858 年初，英法聯軍佔領了廣州城，在城內建立起一個名義上由時任廣東巡

撫柏貴（1793—1859 年）領導，實則由聯軍指派的委員會掌控實權的合作政權。這一「華洋共治」的合作政府，不僅負責戰後廣州的善後與管理工作，更積極改善當地的華洋關係，消除居民對外國人的負面印象。在聯軍控制的省城內，委員會禁止任何公開的排外運動，並陸續推動允許華工合法出國和賦予外國人與中國人同等社會地位等政策。在合作政府的努力下，廣州的治安迅速恢復，民眾的生活水準亦有所改善，聯軍對省城的控制亦得以穩固。同時，一切針對漢奸的措施也遭廢除，除禁止官府、民間擅自捉拿、懲罰漢奸外，委員會也指示柏貴官府推行赦免漢奸的政策。然而，在另一方面，省城淪陷後，未被聯軍控制的鄉村地區依舊保持著對外國人與漢奸的強烈敵意。在咸豐皇帝支持下，羅惇衍等廣州仕紳整合了鄉村的殘餘排外力量，成立廣東團練總局，試圖將「逆夷」及與其合作的漢奸逐出省城。嗣後，由於北方戰事失利，清廷的態度由「戰」轉「和」，陸續停止對各地排外運動的支持。失去朝廷支持的團練總局也不得不修改激進的排外立場，裁撤團練的規模。1861 年，隨著聯軍撤離廣州，廣東團練總局因失去作用而解散。

經過數年的統治，聯軍的治理成果得到廣州社會的認同，許多廣州人開始摒棄過去鮮明的排外立場，轉而對外國採取較為開放、溫和的態度。與之對比，排外勢力驅逐外國勢力的嘗試屢屢失敗，在軍事與經濟上皆面臨困境。廣東團練總局解散後，以鄉村為根基的排外勢力逐漸衰弱，未能再發起大規模的排外運動。聯軍撤離後，廣州並未重拾排外主義，而是逐漸放下對外國與漢奸的仇恨。隨著對外交流愈發密切，與外國人交往被視為稀鬆平常，而非「通夷」行為。1860 年代起，廣州再次成為西方各國進入中國的重要門戶，對「夷人」與漢奸的仇恨，僅存留在部分居民的記憶之中。

綜上所述，19 世紀中葉廣州漢奸問題，不僅是清朝內部的社會問題，而與當時的東亞國際情勢、清朝政局的變化及地方社會的影響力等因素密切相關。19 世紀 30 年代，與鴉片問題高度連結的廣州漢奸問題，既體現清廷看待鴉片問題的觀點，亦反映出廣州人長期背負的「通夷」嫌疑。鴉片戰爭期間，清廷將漢奸與外敵等同視之，其漢奸對策愈發激進，使廣州漢奸問題迎來了高峰期。廣州之戰期間，大量的漢奸冤案，及三元里事件中余保純、伍崇曜等官員、紳商的行為，引發廣州紳民的普遍不滿。這股不滿與地方社會中強烈的排外情緒結合後，使漢奸問題開始受到廣州社會的普遍關注。三元里事件後，地方社會逐漸取代官府，成為廣州反對漢奸的關鍵力量。廣州反入城運動期間，漢奸問題不僅與廣州極為興盛的排外運動密切相關，更深刻影響了廣州的官民關係與互動模式。在愈發強烈的排外情緒影響下，反對、抵制漢奸成為民間排外運動的重要一環。廣州紳民

透過發出漢奸指控，逼迫官府維持強硬的對外方針，更導致多位官員被迫離職。徐廣縉就任兩廣總督後，轉向支持民眾的排外訴求，並透過查辦漢奸來修復與地方社會的關係，官民矛盾逐漸緩和。在徐廣縉、葉名琛擔任兩廣總督任內，反對漢奸的一致立場成為維繫廣州官府、城市紳商與鄉村紳民之間關係的重要紐帶。

自 19 世紀中葉起，與外國的互動與衝突成為中國歷史發展的主要課題之一，大多數關於中國近現代漢奸問題的討論，也大多圍繞在政治、軍事與意識形態等層面的影響展開。漢奸一詞，由「漢」與「奸」兩個概念結合而成，前者反映漢奸的國族主義色彩，亦是 20 世紀以降漢奸問題的主軸，後者則涉及特定行為的「忠奸」性質。經過本文的討論，可以發現，現代慣用的漢奸定義在 19 世紀中葉尚未完全確立，當時的廣州社會對漢奸一詞的使用，與二十世紀以降的情形頗為不同。19 世紀中葉的廣州漢奸問題主要以廣州人對「夷人」的反感與不信任為基礎，相較於國族主義的渲染，或是戰爭等對外衝突所激發的仇恨，傳統的「夷夏」觀念、頻繁的華洋衝突，圍繞商業利益與土地的糾紛，及廣州社會面對西力衝擊時產生的不安才是導致廣州漢奸問題發生的主因，其緩和也與當地華洋關係的改善有直接關聯。可以說，在此時的漢奸問題中，比起民族差異，廣州人更關心哪些行為屬於「奸」的範疇。簡言之，19 世紀中葉廣州的漢奸問題的發展主軸，實是中外關係遭逢劇變的時代背景下，廣州的「官」、「紳」、「民」與外國勢力的關係變化，及其對「奸」這一概念的觀點轉變造成的影響。

進而言之 1840 年代廣州排外運動與漢奸問題的密切關係，成為漢奸一詞普及到中國民間的重要契機。19 世紀中葉以後，漢奸一詞不再僅見於官方檔案，更頻繁出現在民間史料之中。民間力量的加入深刻影響了中國漢奸問題的多元性和複雜性。從中西接觸史的角度來看，不論是廣州官府強加給民眾的漢奸汙名，或是地方社會對官紳中漢奸的強烈敵意，皆來自廣州社會對外國勢力改變廣州現狀的反感心態。就此而言，廣州對漢奸由敵視到放下仇恨的轉變，亦可視為近代中國由封閉走向對外開放之歷程的縮影，其中的某些表現形式，在嗣後的中外矛盾中仍時有所見。



參考文獻

一、史料：

1. 中山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現代史教研組研究室編，《林則徐集》，北京：中華出版，1965。
2. 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第二次鴉片戰爭》，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
3. 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鴉片戰爭》，上海：神州國光社，1954)。
4.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近代史資料》，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6。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6.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鴉片戰爭檔案史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7.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の研究・資料篇》，東京：近代中國研究委員會，1964。
8. 佐佐木正哉編，《鴉片戰爭後の中英抗爭資料篇稿》，東京：近代中國研究委員會，1964。
9. 沈雲龍主編，《英、法聯軍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
10. 來新夏編，《林則徐年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11. 胡濱譯，《英國檔案有關鴉片戰爭資料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
12.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夷事彙》，台北：正中書局，1970。
13. 清·七弦河上釣叟，《英吉利廣東入城始末》，北京：中華書局，1985。
14. 清·文慶等纂、齊思和等編，《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北京：中華書局，1964。
15. 清·王之春，《國朝柔遠記》，台北：華文書局，1968。
16. 清·佚名，《夷匪犯境聞見錄》，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5。
17. 清·李圭，《鴉片事略》，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73。
18. 清·苟唐居士編，《防海紀略》，台北：成文，1968。
19. 清·夏燮，《中西紀事》，北京：中華書局，2020。
20. 清·梁廷枏，《夷氛紀聞》，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

21. 清·郭汝誠修、馮奉初等纂，《廣東省順德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
22. 清·華廷傑，《觸番始末》，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編，《近代史資料》，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2006。
23. 清·鄂爾泰等修，《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24. 清·黃恩彤，《知止堂外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60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25. 清·黃恩彤，《知止堂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60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26. 清·黃鈞宰，《金壺七墨》，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鴉片戰爭》，第 2 冊，上海：神州國光社，1954。
27. 清·賈楨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北京：中華書局，2014。
28. 清·鄭夢玉、梁紹獻等修，《廣東省南海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
29. 清·戴肇辰、史澄等修，《光緒廣州府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6。
30. 清·謝山居士，《粵氛紀事》，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
31. 清·魏源，《夷艘入寇記》，台北，廣文書局，1974。
32. 清·寶鋆等編，《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北京：中華書局，2008。
33. 陳周棠主編，《廣東地區太平天國史料選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6。
34. 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北京：中華書局，1981。
35. 陳錫祺主編，《林則徐奏稿·公牘·日記補編》，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5。
36. 劉志偉、陳玉環主編，《葉名琛檔案：清代兩廣總督衙門殘牘》，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2。
37. 廣東省文史研究館、中山大學歷史系 編，《廣東洪兵起義史料》，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
38. 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史料》(修訂版)，北京：中華書局，1978。
39. 廣東省文史研究館編，《鴉片戰爭與林則徐史料選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6。

二、專書：

1. (美)馬士(Morse, Hosea Ballou)著，區宗華等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5—1834 年）》，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2. (美)馬士(Morse, Hosea Ballou)著，張匯文譯，《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上海：上海書店，2000。

3. (澳)黃宇和,《兩廣總督葉名琛》,北京:中華書局,1984。
4. 小林一美,《清朝末期の戦乱》,東京:新人物往來社,1992。
5.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現代史論集 第一編 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6.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現代史論集 第二編 教亂與民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7. 孔復禮(Philip Alden Kuhn)著,謝亮生、楊品泉、謝思煒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 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修訂版),台北:時英出版社,2004。
8. 王先明,《近代紳士——一個封建階層的歷史命運》,(天津:新華書店,1997)。
9. 王瑞成,《晚清的基點:1840-1843 年的漢奸恐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2。
10. 史景遷(Jonathan D. Spence)著,溫洽溢譯,《追尋現代中國——最後的王朝》〈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台北:時報文化,2001。
11. 史蒂芬·普拉特(Platt, Stephen R.)著,黃中憲譯,《帝國暮色:鴉片戰爭與中國最後盛世的終結》〈Imperial Twilight: The Opium War and the End of China's Last Golden Age〉,新北:衛城出版,2018。
12. 佐佐木正哉,《近代中國 清末排外運動の研究》,(東京:巖南堂書店,1977)。
13. 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
14. 周育民、侯鵬編,《晚清國家與社會關係論例》,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4。
15. 林崇墉,《林則徐傳》,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
16. 林滿紅,《銀線:19 世紀的世界與中國》,南京:鳳凰出版,2011。
17. 姚廷芳,《新閉關時期與英法聯軍》,台北:三民書局,1982。
18. 柯文(Paul A. Cohen)著,杜繼東譯,《歷史三調:作為事件、經歷和神話的義和團》〈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19. 胡繩,《從鴉片戰爭到五四運動》,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20. 茅海建,《天朝的崩潰——鴉片戰爭再研究》(修訂版),北京:三聯書店,2017。
21. 茅海建,《近代的尺度 兩次鴉片戰爭軍事與外交》,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8。

22. 茅海建，《苦命天子：咸豐皇帝奕訢》，台北：聯經，2008。
23. 徐中約著，計秋楓、朱慶葆譯，《中國近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24. 崔永生，《察間至酷的王朝 清代反間諜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25. 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 19 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26. 張研、牛貫杰，《晚清中國統治格局研究》，台北：知書房出版社，2005。
27. 張捷夫，《中國喪葬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
28.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鴉片戰前廣東國際貿易交通史考》，台北：東海大學，1960。
29. 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著，劉曉春譯，《中國東南的宗族組織》〈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30.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台北：南天書局，1994。
31. 野澤豐、田中正俊等編，《講座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革命の起點》，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8。
32. 陸寶千，《論晚清兩廣的天地會政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5。
33. 斯坦利·萊恩-普爾(Stanley Lane-Poole)、弗雷德里克·維克多·狄更斯(Frederick Victor Dickins)著，金瑩譯，《巴夏禮在中國》〈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上海：中西書局，2011。
34. 程美寶，《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晚清以來「廣東文化」觀的形成》，北京：三聯書店，2006。
35. 劉平，《被遺忘的戰爭—咸豐同治年間廣東土客大械鬥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36. 劉青峰編，《民族主義與中國現代化》，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4。
37. 廣東太平天國研究會編，《太平天國與近代中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
38. 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39. 藍詩鈴(Julis Lovell)著，潘勛譯，《鴉片戰爭：毒品，夢想和中國建築》〈The Opium War: Drug, Dreams and the Making of China〉，新北：八旗文化，2016。
40.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台北：時英出版社，2004。

41.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著，廖彥博譯，《大清帝國的衰亡》〈The Fall of Imperial China〉，台北：時報文化，2017。
42. 羅伯·布雷克(Robert Blake)著，張青譯，《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Trade of the Far East〉，台北：時報文化，2001。
43. 羅威廉(William T.Rowe)著，李仁淵、張遠譯，《中國最後的王朝－大清王朝》〈China's Last Empire: The Great Qing〉，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9。
44. 譚元亨，《海國商道：來自十三行后裔的歷史報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三、西文專書：

1. Frederic Wakeman.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2. Frederic Wakeman. The Fall of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 Free Press,1975.
3. Jonathan D. Spence, 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New York : Norton, 1990.
4. Julis Lovell. The Opium War: Drug, Dreams and the Making of China. London : Picador, 2011.
5.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New York : Humanities Press,1965.
6. Morse, Hosea Ballou.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Folkestone : Global Oriental, 2007.
7. Morse, Hosea Ballou.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Shanghai : Kellyand Watsh,1910-18.
8. Paul A. Cohen.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9. Philip Alden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10. Platt, Stephen R. Imperial Twilight: The Opium War and the End of China's Last Golden Age. Austin: Kirkus Media LLC,2018.
11. Robert Blake. Jardine Matheson:Trade of the Far East. London : Weidenfeld & Nicolson,1999.
12. Stanley Lane-Poole, Frederick Victor Dickins. Sir Harry Parkes in China. Taipei : Ch'eng-Wen Pub. Co., 1968.
13. William T.Rowe. China's Last Empire: The Great Qing. Cambridge, Mass. :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14. Zhang, Zhongli. The Chinese gentry :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70.

四、期刊、單篇論文：

1. 王柯，〈「漢奸」：想像中的單一民族國家話語〉，《二十一世紀》，83(香港，2004.6)。
2. 王雷，〈衝突與合作——1858年中外各種勢力如何看待廣州地方傀儡政權〉，《歷史教學問題》，1(上海，2006.1)。
3. 王爾敏，〈耆英外交〉，收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現代史論集》(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4. 田用，〈何玉成怨詞—三元里抗英鬥爭領導問題的我見〉，《史學月刊》，1(開封，1980)。
5. 西川喜久子，〈順德團練總局の成立〉，《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05(東京，1988.1)。
6. 吳密，〈“漢奸”考辨〉，《清史研究》，4(北京，2010.11)。
7. 吳密，〈清代官書檔案所見漢奸一詞指稱及其變化〉，《歷史檔案》，1(北京，2010)。
8. 李緒柏，〈明清廣東的社學〉，《學術研究》，3(廣州，2001)。
9. 金峰，〈鴉片戰爭時期“漢奸”人員構成問題研究〉，《廣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6(廣州，2006.6)。
10. 姚敬恒，〈廣州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考〉，《貴州文史叢刊》，6(貴州，1994)。
11. 茅海建，〈入城與修約；論葉名琛的外交〉，《歷史研究》，6(北京，1998)。
12. 茅海建，〈三元里抗英史實辯正〉，《歷史研究》，1(北京，1995)。
13. 茅海建，〈關於廣州反入城鬥爭的幾個問題〉，《近代史研究》，6(北京，1992)。
14. 夏井春喜，〈広東抗英闘争—アヘン戦争時期における—〉，收入野澤豊、田中正俊等編，《講座中國近現代史 中國革命の起點》(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8)。
15. 栗明鮮，〈廣州華工出國合法化的過程—英法聯軍佔領廣州時期華工出國問題研究之一〉，《東南亞研究》，3(廣州，1990.5)。
16. 張超，〈第二次鴉片戰爭期間廣東團練總局的創設及活動〉，《五邑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6：3(江門，2014.8)。
17. 張寧，〈十八世紀的「漢奸」認定與「隱形」的法律文獻〉，《法制史研究》，21(臺北，2012.6)。

18. 陳福廣，〈兩次鴉片戰爭期間廣州入城與反入城問題原因探析〉，《山東省農業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8：4(濟南，2011)。
19. 陳鏊，〈黃恩彤與鴉片戰後外交〉，收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現代史論集》(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20. 陸力，〈關於三元里人民抗英鬥爭的領導問題〉，《讀書》，8(北京，1979)。
21. 陸欽墀，〈英法聯軍佔據廣州始末〉，收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現代史論集》(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22. 鹿智鈞，〈陰惡之害：清朝前中期西南地區的「漢奸」問題〉，《政大史粹》，27(臺北，2014.12)。
23. 曾維，〈從兩種關係看三元里抗英事件〉，《社科縱橫》(新理論版)，2(蘭州，2009.2)。
24. 程曉燕，〈徐廣縉與廣州反入城鬥爭新探〉，《廣州社會科學》，4(廣州，2008)。
25. 黃夏雨，〈鴉片戰爭時期社學與三元里抗英鬥爭〉，《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學報》，18：1(長沙，2018.3)。
26. 趙矢元，〈三元里抗英起義及其歷史意義〉，《歷史教學》，6(天津，1962)。
27. 劉紀曜，〈鴉片戰爭期間中國朝野的天朝意像及其衍生的觀念、態度與行動〉，收入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現代史論集》(一)(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
28. 劉毓晴，〈「漢奸」：國族認同的形塑與演變〉，《東亞觀念史集刊》，4(臺北，2013.6)。
29. 劉寶軍，〈三元里抗英鬥爭領導問題之我見〉，《遼寧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鐵嶺，2004)。
30. 黎劍珊，〈淺談三元里抗英鬥爭〉，《科教導刊》(中旬刊)，12(武漢，2011.6)。
31. 羅久蓉，〈歷史情境與抗戰時期「漢奸」的形成：以 1941 年鄭州維持會爲主要案例的探討〉，《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4(臺北，1995.6)。

五、學位論文：

1. 邱玟慧，〈清代閩臺地區保甲制度之研究(1708-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2. 孫洪軍，〈晚清對外戰爭中的華人通敵研究〉，蘇州：蘇州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5。
3. 張昂霄，〈明清閩粵地區的社學與地方社會〉，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論文，2018。
4. 張銓津，〈鴉片戰爭時期的「漢奸」問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5. 都重萬，〈清末廣東團練之研究(1796-187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
6. 曾維，〈三元里民眾抗英事件新探〉，成都：四川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碩士論文，2011。
7. 黃梅，〈清代邊疆地區漢奸問題研究：以西南邊疆為中心〉，昆明：雲南大學歷史與檔案學院博士論文，2016。
8. 鄭爽，〈英法聯軍佔領時期的廣州(1857－1861)〉，廣州：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六、網路資源：

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近史所檔案館館藏檢索系統
(<http://archdtsu.mh.sinica.edu.tw/filekmc/ttsfile3?@12:1132550874:0:::>)
2. 臺灣史料集成資料庫
(http://lib.wordpedia.com/index.php?md=mc_index&cl=other&at=precursor)

